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5 / 1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权威社科期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省人文社科品牌期刊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格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8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 二、著录格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 勇

副主任 唐 普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川	王永贵	毛中根	左卫民	刘 敏	江 怡
汤 洪	许 结	李松林	李振宏	杨卫安	肖明辉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 山	陈 驰	陈佑松
陈艳波	郑 涛	段 渝	郭 文	郭 华	郭 勇
唐 普	曹曦颖	彭 锋	靳宇倡	雷 勇	蔡方鹿

## 编辑部

主 编 唐 普

编 辑 苏雪梅 何 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 普 凌兴珍

编 务 帅 巍 何凤鸣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 Editorial Board

#### Director

Guo Yong

#### Deputy Director

Tang Pu

#### Members

Wang Chuan

Yang Weian

Duan Yu

Wang Yonggui

Xiao Minghui

Guo Wen

Mao Zhonggen

Wang Mingyi

Guo Hua

Zuo Weimin

Wang Chunyang

Guo Yong

Liu Min

Wang Hongliang

Tang Pu

Jiang Yi

Chen Shan

Cao Xiying

Tang Hong

Chen Chi

Peng Feng

Xu Jie

Chen Yousong

Jin Yuchang

Li Songlin

Chen Yanbo

Lei Yong

Li Zhenhong

Zheng Tao

Cai Fanglu

### Editorial Office

#### Chief Editor

Tang Pu

#### Editors in Charge

Su Xuemei

Luo Yinke

Tang Pu

He Yi

Zhong Qiubo

Ling Xingzhen

#### Editorial staff

Shuai Wei

He Fengming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 目 录

### ●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与理论研究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 于安龙(5)
- 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多维审视 ..... 孙晶 王峰(16)
-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坚持敢于斗争的历史审视 ..... 冯兵 曾理然(24)

### ● 中国哲学

- 性本自然:扬雄人性论的定性..... 赵卫东 伦凯升(33)
- 魏晋士人具身审美探析 ..... 黎臻 冯琪琪(40)
- 中和之美:儒家审美理想及其当代意义..... 尹德锦(47)

### ● 法学

-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理论基石与制度进路 ..... 鲁篱 庄鸿钦(55)
- 债务人自行管理中管理人的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  
——《企业破产法》修改背景下的省思 ..... 蔡嘉炜 李曙光(64)
- 法条竞合的司法适用困境与解决进路研究  
——以 236 份刑事裁判文书为样本 ..... 付恒 付雷荣(76)

### ● 经济学:新质生产力研究

-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域下新质生产力推动  
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 戴小文 漆莹 蓝红星(87)

### ● 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

- 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的构建研究  
——以荆楚文化为例 ..... 李江敏 冯涵瑞 张佳济(96)
- 经济与情感: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的双重逻辑及机制 ... 吕宛青 余正勇(106)

● 教育学

- 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探索、经验与进路 ..... 黄晶 曲铁华(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演进、逻辑与展望  
——基于政策文本的分析 ..... 牛佳(123)
- 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演进、阶段成就与未来趋向 ..... 刘秀峰(135)
- 博士生压力的社会根源及其纾解 ..... 王卉(145)

●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构拟 ..... 汤洪 厉志鹏(152)

● 文学研究

- “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生成、接受及其存在的问题 ..... 赵金平(161)
- 李商隐诗技形成的社会文化考察 ..... 张浅吟(169)
- 总结与新变:《汉文典·文章典》的文体思想 ..... 李凯 王领妹(177)

● 巴蜀论丛

- 司马相如赋异文的类型与价值 ..... 踪凡 张晓颖(188)
- 英文目录及摘要 ..... (198)

本期执行编辑:苏雪梅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 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

于安龙

**摘要:**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中之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的形成发展是以坚持科学思维为前提的,既是在实践中善于运用科学思维方法的重要结晶,又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深化科学思维认识的重要体现。具体而言,就是以历史思维贯通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脉络,以战略思维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位,以辩证思维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规律,以创新思维激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活力,以系统思维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布局,以底线思维坚守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底线等。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科学思维在农业农村领域的自然延伸和深入拓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努力掌握和善于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科学思维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1

**收稿日期:**2023-11-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历程和经验研究”(22BDJ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于安龙,男,山东日照人,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共党史党建,E-mail: anlong.yu@tju.edu.cn。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围绕为什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什么样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如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气息和实践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极大丰富和拓展了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宝库和理论体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的形成发展,是以坚持科学思维方式为前提的,它既是在实践中善于运用科学思维方法的重要结晶,又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深化科学思维认识的重要体现。科学思维方法对于人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动实践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不断发展,又要求人们的思维方式更加科学化、现代化,以不断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践的需要。

## 一 历史思维:向史而新、鉴往知来,贯通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脉络

历史思维,是指善于运用历史眼光认识发展规律、把握前进方向、指导现实工作的思维方式,做到以史为鉴、知古鉴今,从现实回望历史,以历史观照现实。

### (一) 传承历史文化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既要立足于现实基础,又要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众所周知,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赓续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厚重的历史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当前中国共产党领导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资源和独特优势,能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的形成发展提供丰厚滋养和智慧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立在几千年的农业社会基础上

的,其主体是农业文明或农耕文化。质言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以农业文明或农耕文化为主要内容,是以农业生产活动为实践根基,其中蕴含着大量的关于农村管理、农业发展、农民生养等生存智慧和实践经验,是当前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思想源泉和文化沃土。比如,强调要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凡五谷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为养也。故民无仰则君无养,民无食则不可事”<sup>①</sup>;提出农业生产要顺应自然规律,“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sup>②</sup>;重视“均地分力”<sup>③</sup>,合理调整土地占有关系,“地不平均和调,则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则事不可理也”<sup>④</sup>;提倡减轻农业税负,“耕者则重税,学士则多赏,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谈,不可得也”<sup>⑤</sup>。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要素,这些生存智慧和实践经验虽然具有一定的阶级和时代局限性,但仍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新时代以来,习近平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农思想,通过引用和强调“洪范八政”<sup>⑥</sup>,食为政首,“余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sup>⑦</sup>,“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sup>⑧</sup>,“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sup>⑨</sup>等名句箴言,深刻阐述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性、重要性,充分发挥其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可以说,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浓郁的历史韵味,夯实了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思想的基础。

## (二)总结历史经验

中国共产党是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的坚强领导者,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的积极探索者、谋划者和推动者。纵观中国共产党的百余年的历史,关爱农民、重视农村、发展农业,是中国共产党能够不断取得成功、走向胜利的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百年解决‘三农’问题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⑩</sup>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放在重要位置,不断为推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引领正确方向、开辟正确道路、制定科学规划、凝聚磅礴力量,“我们党成立以后就一直把依靠农民、为亿万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sup>⑪</sup>。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根本保障,是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发展的独特优势。与此同时,经过长期探索,中国共产党也积累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丰富经验,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了内涵丰富、前后相继的农业农村发展思想,如毛泽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论述、邓小平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论述等。这些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思想资源,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与这些重要思想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关系。质言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充分总结了前人经验,汲取了前人智慧,是继承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

## (三)坚定历史自信

具有坚定的历史自信,既是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内在优势之一。所谓历史自信并非凭空生成的,而是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基础上的,是建立在党的百余年来非凡历程和辉煌成就基础上的。具体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言,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领导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无疑是历史自信的重要来源。尤其是新时代以来,“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采取了许多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推进人类历史

①方勇评注《墨子·七患》,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32页。

②朱熹集注《孟子·梁惠王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③李山、轩新丽译注《管子·乘弓》,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90页。

④李山、轩新丽译注《管子·显学》,第73页。

⑤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56页。

⑥原文为“《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参见:班固《汉书·食货志上》,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57页。

⑦班固《汉书·食货志上》,第159页。

⑧司马迁《史记·孝文本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97页。

⑨贾思勰《齐民要术·杂说》,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44页。

⑩郑有贵《百年“三农”:中国共产党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维度和实现路径》,东方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⑪习近平《书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39页。



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sup>①</sup>。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中国共产党历史性地解决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为人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使农业农村现代化有了更高的起点、更坚实的支撑。事实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已经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战略成果，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是正确的、走得通的。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顺利发展，既是不断坚定历史自信的必然结果，也是不断坚定历史自信的重要来源。在新时代新征程中，需要我们继续坚定历史自信，增强战略定力，不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新突破、新成就。

## 二 战略思维：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位

战略思维是一种强调从根本、全局、长远上来认识客观规律、洞察世事变化、判断发展趋势、把握未来方向的思维方式，具有整体性、全局性、前瞻性和创造性等特点，在具体实践中表现为高瞻远瞩、总揽全局、运筹帷幄等。

### （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共同夙愿，也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重要使命。百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然而，越是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越是进入了冲刺期、攻坚期和突破期，就更加意味着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会更多更大。本质而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包括所有地区、所有群体、所有领域在内的共同复兴、全面复兴、整体复兴，其中也包括农业的发展繁荣、农村的发展进步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而易举之事，而是具有一定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繁重性，其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sup>②</sup>。由于人多地少、科技水平落后等，农业发展相对滞后，农村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薄弱环节。近年来，虽然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小康社会全面建成，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但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远目标和总体要求来看，农业农村依然是短板和弱项。“当前我国仍面临着城乡差距扩大、农村内生动力不足、农业基础不牢等诸多问题，呈现出‘乡村衰退’的现象”<sup>③</sup>。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才会有稳固根基和坚实支撑。所以，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和内在要求。

### （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经过不懈探索，我国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极大拓宽了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路径。事实证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契合中国实际的，无论是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取得的显著成就，还是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展现出的广阔前景来说，它都具有其他现代化模式难以比拟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竞争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整体事业中，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其中发挥着基础性、支撑性的重要作用。“实现农业现代化，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没有农业现代化，国家现代化是不全面、不完整、不牢固的”<sup>④</sup>。按照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两步走”的战略部署，到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农业农村现代化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和内在构成要素。甚至可以说，上述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关键取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展和效果，关键取决于能否顺利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头重头在‘三农’，必须向农村全面发展进步聚焦发力，推动农业农村农民与国家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sup>⑤</sup>。所以，不能片面地、孤立地看待农业

① 王爱云《中国共产党百年扶贫的理论与实践》，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83页。

②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人民日报》2020年12月30日，第1版。

③ 马华、郭志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域外经验与中国镜鉴——基于日韩、美国、欧盟的比较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16页。按：此条文献系文章修订时补充。

④ 习近平《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61页。

⑤ 习近平《书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238页。

农村现代化问题,而是应将其置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全局中去考量和谋划,深刻认识和把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把农业农村现代化置于顶层设计、战略部署中的重要位置。

### (三)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抓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重大变化,也深刻影响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农业主要矛盾发生了很大变化,广大农民群众有更高的期待,需要对农业农村发展提出更高要求”<sup>①</sup>。这就意味着,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们对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期待更大、要求更高、意愿更强烈。从现实来看,社会主要矛盾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表现不尽相同,其中,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把农村作为重点区域、把农业作为重点产业,不断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切实改变城乡二元结构,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乡村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能否得到有效提升,不仅关系到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与和谐,而且关系到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sup>②</sup>。因此,要充分认识到农业、农村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农业农村作为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把农民作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主体、依靠力量和惠及对象。

### 三 辩证思维:科学审视、全面衡量,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规律

辩证思维是指从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出发,以全面的、变化的、发展的、联系的观点或方法来看待事物,分析和研究问题的思维方式,其实质与核心是运用矛盾分析法,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事物。

#### (一)正确处理“危”与“机”的辩证关系

“危”与“机”、“弊”与“利”并存,是客观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这种情况下,正确认识和处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做到转“危”为“机”、去“弊”为“利”,就成为决定事物发展的关键因素。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而言,同样面临着各种优势与劣势、有利因素与不利条件等。尤其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后,不仅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从量变到质变的实践升华,而且意味着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既面临着各种新机遇、新格局,也面临着各种新挑战、新困难,这就需要坚持全面观点、辩证思维。从“危”的角度来说,当前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制约因素依然较多,如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民年龄和知识结构、农村社会建设和乡村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更为突出等。此外,虽然当前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已取得历史性成就,但“中国农业发展离世界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农业现代化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sup>③</sup>。从“机”的角度来说,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发展积累,农业农村现代化已经有了比较厚实的物质基础、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等,各种战略性有利条件初步具备,“我们有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亿万农民的创造精神,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支撑,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sup>④</sup>。总体而言,当前农业农村现代化正处于前所未有的机遇期、上升期,其所面临的“机”大于“危”、“利”多于“弊”,这也决定了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必然性和可能性。

#### (二)正确处理“软”与“硬”的辩证关系

农业农村现代化内在地包含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是“富口袋”和“富脑袋”的有机统一,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从二者关系来看,它们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物质富裕是精神富足的重要前提,而精神富足又能够反作用于物质富裕。不仅如此,同物质富裕相比,精神富足是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美

①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年第11期,第7页。

②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829页。

③ 陈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底层逻辑与中国道路》,《经济体制改革》2023年第4期,第6页。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58页。

好生活需要；同物质力量相比，精神力量是一种更具有稳定性、持久性和深厚性的力量形态。事实证明，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同等重要、内在一体的。任何重物质、轻精神，或者片面追求物质富裕而忽视精神富足的倾向，都会导致二者之间的不平衡、不协调，那么，这样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必然是难言全面、难以持续的。所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既要“塑形”，又要“铸魂”，必须坚持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的有机协调、同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很重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辩证法的观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特别要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sup>①</sup>。因此，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既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等“硬件”升级，又要注重在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软件”上着力用功，“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sup>②</sup>，做到软硬并重、有机结合。

### （三）正确处理“远”与“近”的辩证关系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现实要求，其总体上从属和遵循社会主义现代化“两个十五年”战略安排。“到二〇五〇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基础在‘三农’，必须让亿万农民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赶上来”<sup>③</sup>。这也可以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长远目标、根本目标。但是，长远目标、根本目标并非一蹴而就、一步达成的，而是由若干阶段目标共同构成的，需要分阶段、有步骤、渐进式地实现。整个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实际上可以分解和细化为不同发展阶段，每一阶段均立足于当时的时代条件、实践条件而达成某种具体目标。长远目标、根本目标为近期目标、阶段目标提供方向和指引，而近期目标、阶段目标则为长远目标、根本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创造条件，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长远目标、根本目标的实现必须以近期目标、阶段目标的实现为基础和前提，“要一代接着一代干，既要加快脱贫致富，又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走向现代化”<sup>④</sup>。近年来，《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文件的颁布实施，就是对农业农村现代化长远目标、根本目标的具体化、精细化，进而通过不同阶段的前后衔接、台阶式发展，最终实现长远目标、根本目标。

### （四）正确处理“内”与“外”的辩证关系

不同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我国现代化同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sup>⑤</sup>。中西方在现代化建设方面，不仅在发展过程的次序性上存在“并联式”与“串联式”的差异，而且在现实基础、制度属性、发展方向等方面有着显著不同。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基于中国国情农情、立足中国客观实际的，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具体而言，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是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政治保障、以社会主义为制度基础、以人民至上为价值旨归、以“大国小农”为基本特点的，这些都决定了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必然是与众不同、富有特色的。“所谓中国特色，就是立足我国国情，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走自己的路，不简单照搬国外现代化农业强国模式”<sup>⑥</sup>。在坚持独立自主地探索适合自身情况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过程中，我们不断深化了对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积累了日益丰富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为其他国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和启示。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所形成的有效经验、创造的文明成果等，也是一种可以利用的重要资源。这就需要我们秉持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态度，因地制宜、客观理性地予以学习、吸收，把立足于内与融通于外、以我为主与为我所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①《习近平在江苏徐州市考察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紧扣新时代要求推动改革发展》，《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4日，第1版。

②《习近平李克强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人民日报》2018年3月9日，第1版。

③习近平《书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238页。

④《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 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人民日报》2018年10月26日，第1版。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9页。

⑥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6页。



#### 四 创新思维:与时俱进、勇于开拓,激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活力

创新思维是指人们运用已有知识和经验,打破常规、突破传统、超越定势、革新理念的高级思维活动与创新过程,就是要克服定势思维、惯性思维、偏见思维等传统思维的束缚和影响,去创造新事物、探索新路径、形成新见解。

##### (一)以理论创新为引领

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坚持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奋斗的重要经验。甚至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百余年来历史,就是一部不断坚持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创新的历史。“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sup>①</sup>。坚持理论创新,就是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不断指导新的实践。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际上也是一个在实践创新基础上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并坚持科学理论引领的过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制度变革和理论创新,内在要求解放思想,独立思考”<sup>②</sup>。新时代以来,面对各种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从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出发,深刻洞悉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趋势、深入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规律,围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思维思路、方式方法等进行了新思考、新探索,形成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不仅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宝库,而且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先进理念支撑。尤其是新时代以来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经验,深刻指明了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现实路径和方向,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意蕴深远,既继承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思想,又与时俱进地进行了充实和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根本思想指导”<sup>③</sup>,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其中,新发展理念提出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价值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sup>④</sup>。

##### (二)以制度创新为保障

制度问题是一个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制度建设、制度创新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制度创新就是要通过创设新的、更能有效激励人们行为的制度来实现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变革创新。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sup>⑤</sup>。但是,只有不断推进制度创新,才能使之更加完善、更加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完善的制度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前提和基础,能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和保障。长期以来,我国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本相适应、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如农村基本产权制度、基本组织制度、基本经营制度、基本治理制度等,这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利推进的制度基石。然而,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实践的深入,要求各种体制机制也要与时俱进地进行创新和完善,“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sup>⑥</sup>,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不可否认,当前农业农村各项制度是基本适应实践发展需要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完备之处,如相关制度创新动力不足、进度不一、合力不够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因此,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就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改革和

①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 年 5 月 4 日),《人民日报》2018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② 李松龄《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制度变革与理论创新》,《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第 1 页。按:此条文献系文章修改时补充。

③ 谢若扬、王树梅、梁伟军《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论述的理论内涵、内在逻辑与价值意蕴》,《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8 页。

④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7 年 12 月 30 日,第 1 版。

⑤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 年 1 月 8 日),《人民日报》2020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⑥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制度创新”<sup>①</sup>。其中,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乡村治理制度创新的重要目标。“农村现代化既包括‘物’的现代化,也包括‘人’的现代化,还包括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sup>②</sup>。总之,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为推进相关制度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实践沃土,需要我们在此基础上不断补齐制度短板、补足制度弱项、释放制度能量,以日益完善健全的制度体系支撑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 (三)以文化创新为根基

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文化发展的实质就是文化的创新创造。这是使文化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必要前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内在动力。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的是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sup>③</sup>。推动乡村文化建设,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与必然要求。作为一种深层次、稳定性的力量,文化建设、文化发展、文化创新能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丰厚精神滋养和强大价值引导,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不可缺失的力量支撑。文化创新创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丰富农民群众精神世界,使农民群众有更多的精神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sup>④</sup>。近些年来,乡村文化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了有效传承弘扬,农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乡村文化根脉不断延续,文化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思想引导、价值引领、共识凝聚、精神动力等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受一些错误思潮和不良风气的影响,乡村的文化环境依然不容乐观,文化的创造和再生能力有待提升,农村居民文化素养亟需提高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农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旨归,有违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导向和价值追求。所以,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创新,坚持乡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就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能丢,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sup>⑤</sup>。为此,要注重从乡村文化的思想观念、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传播手段等方面进行创新,激活乡村文化发展动力,提高乡村文化总体实力,使乡村文化保持蓬勃生机、彰显旺盛活力。

### (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在现代化发展中发挥着引领、推动的重要作用。新时代以来,我们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注入了雄厚动力、筑牢了坚实基础,“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大的科技创新力量”<sup>⑥</sup>。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是要实现农业科技现代化。科学技术是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和核心支撑,人类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不断利用科学技术、推动科技创新、释放科技潜能的历史。人类现代化发展史上每一次重大变革的实现、每一项重大成就的取得,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同样需要建立在充分运用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过程,本质上就是先进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农村区域广泛运用的过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人民日报》2015年5月2日,第1版。

②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年第11期,第7页。

③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第11页。

④习近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7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51页。

⑤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78页。

⑥习近平《加快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2014年6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9页。

更先进的生产资料”<sup>①</sup>。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过程中,先进科学技术发挥着关键性的重要作用。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技水平低下,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农业科技人才不足等,是制约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突破61%,农业科技整体研发实力进入世界前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中国现代化离不开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sup>②</sup>。无论是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来说,还是从国外发展经验来看,都必须大力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 五 系统思维:统筹兼顾、整体谋划,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布局

系统思维是把事物或对象作为一个多方面联系、多要素构成的动态整体来加以认识和研究,注重把握要素与要素、整体与部分、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以期系统地、全面地把握事物或对象的一种思维方式,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动态性等鲜明特点。

#### (一)坚持“四化同步”有机系统地建构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西方现代化模式之间存在着诸多相异之处,其中之一就是现代化发展次序上的差异。与西方“串联式”发展模式不同,中国式现代化是“并联式”的。“并联式”发展模式具有时空压缩、任务叠加、跨越发展的特点,而不是按部就班、顺次推进的。这种发展模式决定了必须坚持“四化同步”的发展策略,把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作为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sup>③</sup>。“四化”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彼此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只有坚持四者有机协调、同步推进,才能取得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良好效果;而任何一方面的滞后或薄弱,都会使其他三方面受其扰、受其害,进而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其中,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必然趋势。但是,“现在,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sup>④</sup>。因此,必须把农业农村现代化置于“四化同步”的大战略、大布局中予以统筹推进,深刻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之间同生共长、兴衰与共的密切关系,既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为支撑和依托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又以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奠定基础、提供助力,从而实现整体上的平衡发展、协调发展。

#### (二)坚持“城乡一体”有机系统地建构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而言,“城”与“乡”都是必须处理好的一对重要范畴和关系。从历史经验来看,城市的繁荣兴盛不可能建立在农村的衰败凋落基础上,相反,必须建立在农村发展振兴的基础上,因为它们之间并非毫无关联、相互独立的关系,而是一个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有机整体。如果城市愈加繁荣,而农村日益凋敝,就会进一步加剧城乡二元结构性矛盾,拉大城乡贫富差距,最终会对城市形成反噬,并影响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因为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现代化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就越发需要密切城乡关系,畅通城乡要素循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这是由客观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城乡将长期共生并存”<sup>⑤</sup>。所谓城乡一体化,实际上就是要把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城镇居民与农村村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推动人口、物质、能量和信息等要素在城乡范围内自由流动,达到相互融合、融会贯通的目的,从而为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等,有利于打破城乡二元格局,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一体化,构建城乡互促共荣、和谐共生

① 赵凌云、何延雕《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内涵、实践与意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7页。按:此条文献系文章修改时补充。

② 《习近平在东北三省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时强调 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 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进东北振兴》,《人民日报》2018年9月29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3页。

④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6页。

⑤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9月23日,第1版。



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要有城市现代化,也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sup>①</sup>。历史发展经验表明,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而言,农业农村现代化首先需要激活农村内生动力、挖掘农村内部潜力、立足农村内部发展,但单纯依靠农村内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在割裂农业与工业、农村和城市联系的情况下,农业农村的发展将会举步维艰,农业农村现代化将会难以为继。所以,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城”离不开“乡”,“乡”也离不开“城”,只有坚持城乡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建构工农互促、城乡互动的良性循环,才能使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更大发展空间、更强发展动力。

### (三)坚持“农业农村”有机系统地建构

作为一个新概念,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非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简单叠加,而是内在地包含着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两个方面,二者有着共同的实践主体,即农民;有着共同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农业强国等。更为重要的是,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农业现代化是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为农村现代化提供产业基础和物质保障;农村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的依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集聚必需的人口、土地等要素的空间载体”<sup>②</sup>。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二者是一个有机联系、相辅相成的整体。如果忽视或者割裂二者之间的一致性、整体性,就违背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客观规律,影响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长远发展。因此,需要把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作为一个有机系统,整体谋划、协同推进。“要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sup>③</sup>。如果离开农业现代化而片面推进农村现代化,或者离开农村现代化而片面推进农业现代化,都会割裂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破坏二者之间的有机系统,造成彼此之间相互制约、相互掣肘,严重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只有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同向同行、协同发力,畅通乡村振兴的各要素、各环节、各领域,才能使农业农村现代化和谐有序、形成合力。“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建设农业强国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sup>④</sup>。总之,必须坚持把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一体化、系统化地协调推进。

## 六 底线思维:前瞻风险、未雨绸缪,坚守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底线

“底线思维是以底线为导向的一种思维方法”<sup>⑤</sup>,即根据一定的原则和立场,理性客观地设定最低目标、守住最后防线,从最坏处着眼,从最好处着手,做到有备无患、处变不惊,牢牢把握主动权,争取最大期望值的一种积极的思维方式和方法。

### (一)坚守政治底线

作为一项具有一定艰巨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农业农村现代化不可能是自然而然实现的,而需要有一个坚强领导核心来统筹谋划、组织协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最大优势、最大保障。“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sup>⑥</sup>。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农业基础薄弱,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广泛凝聚各方面力量,而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强大组织力、凝聚力、动员力等,使之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坚强领导力量。几十年来,农村地区所发生的重大变革、农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的。无论是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指明农业农村现代化方向,还是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擘画农业农村现代化蓝图等,都是中国共产党领航定向、统筹协调、组织动员等重要作用的发挥,是我们战胜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各种困难挑战的根本依靠。“必须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

①《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人民日报》2020年4月2日,第1版。

②蒋永穆《从“农业现代化”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红旗文稿》2020年第5期,第31—32页。

③《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9月23日,第1版。

④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15页。

⑤彭冰冰《论“两山”理念蕴含的科学思维方法》,《贵州省党校学报》2021年第1期,第61页。

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7年12月30日,第1版。

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sup>①</sup>。作为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直接组织者、推动者,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事实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农业农村现代化才会有强大发展动力和广阔发展前景,这是一条不能有丝毫动摇的根本原则、根本底线。

## (二) 坚守道路底线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不同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基础、现实国情、发展起点等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现代化道路的不同。当前,一些西方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其成功经验固然值得我们参考借鉴,其有效做法固然值得我们取经学习,但从根本上来说,中西方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现代化道路是有着显著差别的,所以无论是参考借鉴还是取经学习,都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从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辩证地、合理地吸收外国经验,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解决好‘三农’问题,根本在于深化改革,走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道路”<sup>②</sup>。与西方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相比,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遵循社会主义发展方向,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依托和保障,以共同富裕为目标追求,在制度属性、道路方向等方面与之有着根本不同。此外,中国有着较为独特的国情农情,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再加上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定了我们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尊重基本国情,立足客观实际,逐步走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

## (三) 坚守价值底线

“依靠谁”、“为了谁”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首先弄清楚、回答好的两个基本问题。而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认识、不同回答,也反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的不同价值取向。在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广大农民群众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最根本的依靠力量。众所周知,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而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农民群众则是主体力量。能否顺利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程度。只有充分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才能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汇聚强大的群众力量,“农村要发展,根本要靠亿万农民”<sup>③</sup>。更为重要的是,农民群众不仅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更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果的享有者。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事实上,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人是最重要、最核心、最活跃的要素。始终坚守以人为本这一价值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根本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人民生活越过越好”<sup>④</sup>。所以,尊重农民群众地位,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增进农民群众福祉,坚持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就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根本价值导向。这种把农民群众置于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心位置的发展模式,是一种先进的、科学的发展观、群众观和现代化观,是其与西方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的重要不同之处,也是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模式富有生机活力、具有广阔前景的根本所在。

## (四) 坚守生态底线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内在要求。与西方那种人与自然对立的自然观,以及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观不同,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倡导和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自然观、生态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非不计代价、不顾后果地征服自然、驾驭自然,而是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使人与自然形成和谐共生的良性关系。在推进现代化建设进程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16页。

② 《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强调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9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人民日报》2015年5月2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5页。



中,不能走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老路”、“邪路”,而是要创造性地开创一条人与自然相依相存、共处共融的发展新路。为此,必须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sup>①</sup>。从现实来看,农村是自然资源、生态资源的富集地,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既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进而言之,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包括生态文明在内的全面现代化,必须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以及山清水秀的田园风光的需要,“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sup>②</sup>。事实上,衡量和评价农业农村现代化质量、效果等,其标准是多维的、多元的、综合的,不能只局限于“含金量”这一指标上,“含绿量”也是其中不容忽视的重要指标,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含金量”。当前,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要把握有利形势、战略机遇,又要兼顾农业生态环境历史欠账多、乡村生态振兴底子薄等实际问题,坚守生态底线,推动绿色发展,厚植绿色底蕴。

### 七 结语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是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科学思维中的一部分,也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科学思维在农业农村领域的集中体现。除上述所论析的六种科学思维外,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还包括法治思维、精准思维等。这些科学思维内在联系、相互贯通、彼此互动,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科学思维方法体系。因此,要注重把握这些科学思维之间的融通性、整体性,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科学统筹、综合运用。新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是在中国共产党长期领导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逐步形成的,是对丰富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经验的凝结和升华,彰显着中国共产党随着时代发展、实践深入而不断提升的领导能力、治理能力等。同时,这些科学思维方式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具体运用,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律的深刻把握,对农业农村现代化趋势的战略洞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利推进的重要基础和坚实支撑。作为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领域,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科学思维,既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科学思维的自然延伸和深入拓展,也蕴含着破解世界农业农村现代化难题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示意义。

[责任编辑:何毅]

<sup>①</sup>《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人民日报》2014年3月8日,第1版。

<sup>②</sup>习近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7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48页。



# 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多维审视

孙晶 王峰

**摘要:**在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实现自身的使命任务,走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的赶考之路,坚定历史自信极其重要。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是建立在对百余年奋斗历程的经验总结和规律把握的基础上的自信,有着深层的内在逻辑。从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基本逻辑看,历史成就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基本依托,奋斗精神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重要支撑,坚持人民至上是坚定历史自信的关键所在,“四个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集中体现。在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只有坚定历史成就自信、坚定奋斗精神自信、坚持人民至上、坚定“四个自信”,方能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和赓续新的历史荣光,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注入更强大、更持久的精神力量。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历史自觉;历史主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2

**收稿日期:**2024-06-1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4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习近平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与中共党史党建学知识体系建构研究”(2024JZDZ0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孙晶,女,河南登封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sjzz3927@qq.com;

王峰,男,河南襄城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史自信是中国共产党对自身历史的高度认同和坚定信心,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动历史进程、取得伟大胜利的精神支柱。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郑重提出“历史自信”的重要论断,并多次在重要场合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坚定历史自信。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强调,在新征程上要“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sup>①</sup>,在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要求下,坚定历史自信对中国共产党实现自身的使命任务十分必要。坚定历史自信为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坚守理想信念提供了重要支撑,也为新时代新征程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提供了动力源泉。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构成及其逻辑进行探究,不仅能更加自觉地从坚定历史自信中汲取前行的信心和动力,还能为中国共产党在新征程上完成使命任务,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

## 一 历史成就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根本依托

在百余年历史发展进程和语境中,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首要来源和指向是党所取得的历史成就自信。历史成就是一定历史主体在历史实践中创造的进展和成果。党的百余年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奋斗中创造的,更是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的成就展现。根据唯物史观,人类社会历史就是生产实践的历史,人们为了实现自身目的而从事生产生活和政治实践活动,“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sup>②</sup>就形成了历史。通过实践活动,人们创造了社会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年1月—2月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254页。

历史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基础,历史成就就是人们通过实践活动创造的积极成果,包括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恩格斯指出,“在自然界和历史的每一科学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sup>①</sup>。历史成就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创造的成果,构成了客观历史事实。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有着坚实的客观基础,是基于客观的历史成就和历史事实的自信,是有迹可循和有所依凭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善于对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历史进行回顾,并在此过程中对历史成就高度肯定、积极评价并用之鼓舞革命斗志,这给予中国共产党把历史成就自信作为坚定历史自信的根据提供了根本遵循。恩格斯特别注重通过总结历史成就来高度肯定无产阶级政党创造的历史,以此促使无产阶级政党对实现远大目标充满自信。如恩格斯在总结第一国际的历史贡献时指出,“最后的成功是绝对不成问题的,它在我们这一生中并且在我们眼前已获得了如此巨大的发展”<sup>②</sup>。在评价德国的工人运动时,恩格斯将德国社会民主党利用普选权作为重大进展,认为“他们给了世界各国的同志们一件新的武器——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向他们表明了应该怎样使用普选权”<sup>③</sup>,对无产阶级政党探索出的这种成功做法的充分肯定,增强了无产阶级对未来前景的信念信心。列宁充分肯定工人阶级发起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认为“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sup>④</sup>,这种无产阶级工作能够让农民相信共产主义的正确性,“共产主义的力量源泉和必获全胜的保证就在这里”<sup>⑤</sup>。同样,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历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看待中华民族历史,始终保持对中华民族创造的影响世界文明进程的辉煌历史成就的清醒和自觉,不仅铸就了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理论创新的文化根脉,还为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提供了坚强的支撑,孕育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志气、底气和骨气,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创造出彪炳史册的历史成就并进而实现对自身创造的历史成就自信的深层依托。习近平强调:“在五千多年漫长文明发展史中,中国人民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西方很多人习惯于把中国看作西方现代化理论视野中的近现代民族国家,没有从五千多年文明史的角度来看中国,这样就难以真正理解中国的过去、现在、未来。”<sup>⑥</sup>可见,中国共产党人一直都有总结历史和积极肯定历史成就的传统,这不仅能够丰富历史经验,还能增强历史认同,进而增强中国共产党人对自身历史的坚定自信。在百余年的长期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取得了许多历史性成就,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也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根本依托。

党的百余年奋斗的历史成就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命运,实现了人民解放和人民幸福,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直接依凭。通过对中国人民命运的百余年变化进行比较,能更清晰地看出党在百余年历程中为中国人民作出的巨大贡献。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人民被列强凶残肆虐,中国人民的命运极其悲惨,“无辜居民和安居乐业的商人惨遭屠杀,他们的住宅被炮火夷为平地,人权横遭侵犯”<sup>⑦</sup>。马克思把西方列强称作“把炽热的炮弹射向毫无防御的城市、杀人又强奸妇女的文明贩子”<sup>⑧</sup>,并谴责其侵略本质和血腥暴行。当时的中国政府腐败无能,中国人民积贫积弱,中国人民的前途和命运亟需被改变。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波澜壮阔的伟大斗争,中国人民摆脱了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从一百多年前到现今的

①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73年—1882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878页。

②弗·恩格斯《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1873年6月20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2页。

③弗·恩格斯《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1895年2月14日—3月6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8页。

④列宁《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28日),《列宁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第1页。

⑤列宁《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28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⑥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年第14期,第6—7页。

⑦卡·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1857年3月22日前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第792页。

⑧弗·恩格斯《波斯和中国》(1857年5月20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6页。



鲜明对比中可以看到,党的百余年奋斗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焕发出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sup>①</sup>。通过对百余年历史的总结,中国共产党人能够更充分地认识并相信自己创造的历史成就是前所未有的,对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命运这一历史成就充满自信。

党的百余年奋斗的历史成就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实现了民族独立并走向复兴,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深厚底气。历史已经证明,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彻底改写了中华民族的历史篇章,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伟大历史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毛泽东自信地指出:“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sup>②</sup>中华民族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真正实现了民族独立和解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强调,“我们集中力量搞四个现代化,着眼于振兴中华民族”<sup>③</sup>,中华民族自此走上了振兴之路。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走上富强之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习近平肯定了中华民族取得的历史成就,强调“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sup>④</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作出的显著贡献,也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

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重要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共产主义——它的事业——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sup>⑤</sup>。这就表明,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不是个别地域性的存在,而是世界历史的内容和产物。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历史成就也不只具有个别的、地域性的意义,而是在世界历史的时空和人类文明的视域中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为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积极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繁荣,积极引领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得到了广泛赞赏和认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拓宽了人类走向现代化的途径,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贡献了中国力量。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国共产党的对外影响力、话语权也不断提高,同时也赋予了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所蕴含的把握人类发展大势和胸怀天下的世界情怀。

## 二 奋斗精神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内在支撑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历经百余年而风华正茂,离不开奋斗精神激扬理想信念、凝聚意志力量。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sup>⑥</sup>奋斗精神自信是我们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核心诉求和驱动力量,也是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强大内生动力。

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革命精神为共产党人开展革命运动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恩格斯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sup>⑦</sup>。精神作为思想意识的范畴是历史的反映与产物,探寻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逻辑,还应当从贯穿党的历史的奋斗精神中寻找根源和依据。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历史的人”在生产自己的生命和生活的实践活动中,不仅进行物质生产,也同时进行思想、观念、意识的精神生产,这些精神力量的产生对物质生产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精神力量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历史发展的方向,对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恩格斯指出:“我们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受着我们主要在其中活动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5页。

② 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1949年9月21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4页。

③ 邓小平《振兴中华民族》(1990年4月7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7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⑤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秋—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9页。

⑥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2021年11月11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53页。

⑦ 弗·恩格斯《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8月3—15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03页。

的精神环境的影响。”<sup>①</sup>人们精神的产生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时人们以观念形态推动着物质生产和社会历史的发展。无产阶级特别是其政党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精神对整个无产阶级和革命运动产生重要影响,对无产阶级政党开展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活动具有积极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重视革命精神的力量,多次赞扬和肯定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革命精神能够鼓舞工人阶级充满力量、抗击敌人并谋取胜利,“主要是工人必须勇敢而坚定地以自我牺牲的精神来争取胜利”<sup>②</sup>。在总结法国革命经验时,马克思赞美巴黎同志的历史性尝试,认为“工人阶级的巴黎是英勇的,富有自我牺牲的精神,对自己的艰巨任务满怀热情”<sup>③</sup>,正是巴黎工人的英勇奋战,展现了“具有何等的灵活性,何等的历史主动性,何等的自我牺牲精神”<sup>④</sup>,从而创造了历史上英勇奋斗的范例。列宁认为,精神资源作为一种革命战斗资源,同物质资源一样,具有不可忽视的功能。他指出,“我国革命也同其他一切革命一样,要求群众有高度的英雄气概和自我牺牲精神来同沙皇制度作斗争”<sup>⑤</sup>,人民群众受革命精神的鼓舞,能够大大加强其争取解放的强大力量。精神的重要性还体现在能够激发人民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之中,“没有人民在果敢地实现伟大的经济改造中所表现的大无畏的英勇精神,就不能使国家成为具有防御能力的国家”<sup>⑥</sup>。总的来说,革命导师关注革命精神力量,肯定历史事件中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精神,用以鼓舞工人阶级为实现自身解放而斗争,激励人民群众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创造历史。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精神是无产阶级政党革命精神的传承和延续,随党的历史发展而丰富完善,成为党的百余年历史的显著标识,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内在支撑力量。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和伟大自我革命的历史,产生了载入史册的历史成就、伟大胜利和重大进展,还有着与党的奋斗历程相统一的精神谱系、与党的历史成就相匹配的精神成果、与党的性质宗旨相一致的先进精神品格。党在长期奋斗中构建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中国共产党实现每一个历史阶段的历史自信提供了精神滋养。这一精神谱系是在中国共产党人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从开天辟地的红船一苇,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到新时代仍然不断传承、丰富和发展,是党领导人民进行可歌可泣、艰苦卓绝的伟大奋斗的精神足迹,也在党的百余年实践中发挥了思想引领和精神支撑的作用,确证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强就强在有精神力量”,“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小提琴”<sup>⑦</sup>。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具有正向的引导作用,是中国共产党人战胜艰难困苦、应对风险挑战、取得辉煌成就的强大精神力量。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平时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都是中国人民排除万难的精神支撑,还是共产党事业发展壮大的宝贵精神财富。凭借中国共产党人的顽强奋斗精神,党实现了一个个阶段性目标,为全国上下迈向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奠定了前所未有的底气和信心。

从深层次看,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最为内在的支撑是坚定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自信,要把这些宝贵精神深深融入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就要将其作为宣传历史自信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赓续传承奋斗精神,要“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sup>⑧</sup>。要注重宣传和阐发共产党人的精神品格和优良作风,为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时期坚守初心、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提供精神滋养,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完成使命任务的信心和勇气。此外,还要充分挖掘党的历史故事,用好党的红色资源,向党员干部展示共产党创造的历史价值,引导他们深刻感受先辈英烈们的崇高品格和精神境界,以此增强他们对党的信任和忠诚,加深他们

①弗·恩格斯《恩格斯致彼得·拉甫罗维奇·拉甫罗夫》(1875年11月12—1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7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0年3月24日以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9页。

③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1871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④卡·马克思《马克思致路德维希·库格曼》(1871年4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

⑤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1917年4月10日〔23日〕),《列宁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第41页。

⑥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1917年9月10—14日〔23—27日〕),《列宁选集》第3卷,第270页。

⑦弗·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2页。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4页。

对党的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的情感认同,从而激发全党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可以说,在百余年奋斗中形成的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内在支撑,体现出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定历史自信就应该坚定对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自信。

### 三 坚持人民至上是坚定历史自信的关键所在

相信和依靠中国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关键所在和动力源泉。习近平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sup>①</sup>中国共产党坚持的历史自信始终离不开人民至上的本质规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自信根植于党的初心与使命,始终与人民休戚与共、同呼吸、共命运,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来源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激发的巨大力量以及对人民群众历史创造者地位的坚定相信。

坚持人民至上并始终相信人民成为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力量源泉。唯物史观认为,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构成了全部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历史是一种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的生成过程,现实的人始终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历史的第一前提,“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人们从几千年前直到今天单是为了维持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从事的历史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sup>②</sup>。在此之上,需要的满足和再生产便构成了一切历史活动的根本基础和根本动力。因此,历史的创造者从来都不是什么“精神”或“理性”,而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主体,即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这也正是“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sup>③</sup>的道理所在。人民群众作为生产力的实践主体,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之一,而无产阶级政党开展阶级斗争要借助人民的力量。马克思指出,“我们一贯强调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sup>④</sup>。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成为了历史变革的巨大杠杆。无产阶级具有领导一切劳动阶级实现全人类解放的历史使命,联合群众是无产阶级政党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并推动历史进步的必要环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党与群众关系的丰富思想,为中国共产党始终相信人民并依靠人民来坚定历史自信提供了重要指引。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无产阶级政党要相信和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恩格斯强调:“真正的革命者‘懂得人民是时刻准备着发动革命的’;谁不相信这一点,他就是不相信人民,而相信人民‘乃是我们的力量之所在’。”<sup>⑤</sup>马克思批判普鲁士资产阶级在革命后执掌国家政权却忽视人民群众时指出,“没有首创精神,不相信自己,不相信人民,没有负起世界历史使命”<sup>⑥</sup>,因而他们的失败是必然的。人民群众不仅具有人数上的优势,还是“决定历史结局”的人群。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开辟前进道路的重要力量。为了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实现无产阶级的理想目标,无产阶级政党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赖,如马克思总结法国革命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在革命期间,农民和小资产者还没有“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以前,法国的工人们是不能前进一步,不能丝毫触动资产阶级制度的”<sup>⑦</sup>。可见,为了领导人民创造历史,马克思主义政党要相信人民和重视人民。

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政党和人民关系的思想,用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相信人民和依靠人民,夯实了对历史自信的深厚根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相

①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5月31日),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页。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秋—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7页。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1879年9月16—1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9页。

⑤ 弗·恩格斯《流亡者文献》(1874年5月中—1875年4月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7页。

⑥ 卡·马克思《资产阶级和反革命》(1848年12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4页。

⑦ 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49年底—1850年3月底和1850年10月—11月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5页。



信人民体现在重视满足人民群众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上。土地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口号的落实，八七会议正式确定土地革命的总方针，以及正式颁布党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无不体现出中国共产党保障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党相信人民体现在发挥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上。党依靠人民取得了新的伟大胜利，从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到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再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中国人民用生产实践活动推动中国历史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相信人民体现在对人民群众的耐心上。党中央先后颁布《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等重要文件，强调共产党要贯彻好群众路线，在党的十二大党章中完整表述了党的群众路线，强调“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sup>①</sup>，表明中国共产党对待人民的耐心和恒心。基于此，中国人民的首创精神得以在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到城市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各项重大任务都是依靠广大人民的团结奋斗完成的。进入新时代，我们党相信人民体现在重视人民群众需求的满足上。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②</sup>，将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等作为满足新时代人民利益需求的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sup>③</sup>这一重要表述肯定了人民群众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历史进程的重要力量来源，也直接说明中国共产党始终相信人民和依靠人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④</sup>。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在奋斗历程中做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如果放弃人民立场，无视人民至上，历史自信则无从谈起。中国共产党人要想充满自信地朝着远大理想奋勇前进，就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完成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和目标任务。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sup>⑤</sup>只有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不断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忠诚实践，努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才能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 四 “四个自信”是坚定历史自信的集中体现

习近平指出：“中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了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信心。”<sup>⑥</sup>“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就是要求依据党的百余年奋斗成就坚定“四个自信”。由此可见，坚定“四个自信”，就是对党推进的历史进程充分认可，蕴含着党的伟大事业必将取得胜利的信念。

历史自信是对自身历史的积极评价和充分认可，不仅是对过往历史的肯定，还是对未来前景的自信，直接体现为对社会主义必胜的信念。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sup>⑦</sup>，资本主义所有制会阻碍社会发展。基于此，他们提出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sup>⑧</sup>重要论断，强调社会主义必胜的历史发展趋势。恩格斯强调，共产党人不能有丝毫的怀疑，“伟大的决战已经开始，这个决战将在一个很长的和充满变化的革命时期中进行到底，而结局只能是无产阶级的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1982年9月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7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第11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5页。

④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4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6页。

⑥习近平《我们的目标就是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2017年11月30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33页。

⑦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2页。

⑧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3页。

最终胜利”<sup>①</sup>。社会主义最终取代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要达到这个目标,无疑需要走完一个长时段的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百余年奋斗进程中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四个自信”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认同和肯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必获胜利的信心”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延续和发展,也确证了马克思对未来历史发展预测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坚定“四个自信”,体现了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信心,增强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信念,使共产党人更有自信实现社会主义美好愿景。

习近平强调,“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就要从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sup>②</sup>。可见,坚定“四个自信”与历史自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四个自信”为党的历史自信提供重要支撑,其发展过程就是历史自信的形成过程。“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是我们增强‘四个自信’最坚实的基础”<sup>③</sup>,没有对党奋斗历程和奋斗成就的高度自信,就无法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强烈认同。中国共产党坚定“四个自信”,离不开从历史脉络中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持续探索、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华民族发展历程中取得的宝贵成果,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sup>④</sup>。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就是充分肯定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实践,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自信。在长期历史实践摸索中,中国共产党形成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这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源自对中华民族文化价值的深刻认同。这种对自身文化的自信,不仅涵盖了对革命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成就的自信,而且本身就是对自身历史的自信。通过文化的传承,历史自信得以不断强化;对自身文化的深入理解和坚定实践,能够为历史自信注入强大的生机与活力。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自信也蕴含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高度自信。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深入阐释了“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⑤</sup>的重要结论,这是从人类文明史的高度审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和历史意义进而作出的一个重大论断,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识的提升和高度自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淬炼于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实践,已经成为一种符合中国发展进步的文明新形态。这个文明新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统一体,承接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承载了中国人民的伟大复兴梦想,体现了我们党创造的卓越成就和对世界文明作出的伟大贡献,是我们强大底气、雄厚实力、坚定信心的证明。

在充分认识到“四个自信”是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集中体现的同时,有必要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必然蕴含着对五千年中华文明的自信。“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sup>⑥</sup>。中华文明是人类文明之树上的灿烂一枝,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和包容性,“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sup>⑦</sup>,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中光辉灿烂的成果,其中许多传承至今。“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

①弗·恩格斯《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1895年2月14日—3月6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2页。

②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2021年11月11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554页。

③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0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8页。

④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0日),第12页。

⑤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10页。

⑥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页。

⑦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第3页。



血脉”<sup>①</sup>。近代以来,中华文明也曾面对西方文明和现代化的冲击与挑战,但结果并不是文明的失落,而是在文明的求索中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一人类文明发展到自觉阶段产生的科学真理,“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sup>②</sup>。“马克思主义把先进的思想理论带到中国,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引领中国走进现代世界,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sup>③</sup>。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深厚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新的辉煌,使中华文明再放光芒。内蕴深厚的中华文明,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文化根基和文明源泉。

## 五 结语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映照现实也点亮未来。一切历史都是过去的今天,一切今天都是未来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既立足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就要站在历史的高度,坚持从历史中寻求智慧和镜鉴。要在不断肯定历史成就、深入洞察历史规律、坚持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坚定信心信念,特别是对党百余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创造的辉煌历史、走出的光辉道路的自信。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历史观,赋予了党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历史发展大势的清醒洞察,同时也赋予了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党面临的考验更加复杂,肩负的历史责任更加庄严。因此,中国共产党更应从历史成就自信、奋斗精神自信、始终相信人民和坚定“四个自信”中不断增强历史自信。唯有如此,才能继续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发扬历史自信和历史主动精神,领导人民坚定信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

[责任编辑:何 毅]

<sup>①</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

<sup>②</sup>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1949年9月16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6页。

<sup>③</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第6页。



#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坚持敢于斗争的历史审视

冯兵 曾理然

**摘要:**百余年党史就是一部斗争史。敢于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要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底色,也是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蕴含的高贵品质。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导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巨大胜利,其中明确斗争目标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方向指引,站稳斗争立场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价值导向,坚定斗争意志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精神动力,增强斗争本领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能力保证。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面对纷繁复杂的风险挑战,只有继续发扬敢于斗争的历史主动精神,才能以强大的战斗力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3

**收稿日期:**2024-03-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重大流行性疾病防治历程与经验研究”(SCJJ24ZD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冯兵,男,河南周口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E-mail: 383814268@qq.com;  
曾理然,女,湖北宜昌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坚持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习近平指出:“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sup>①</sup>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中始终坚持敢于斗争的拼搏精神,善于同一切错误思想及反动势力作斗争,领导人民实现了由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转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审视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历史进程,系统总结敢于斗争的宝贵经验,对于继续发扬敢于斗争的历史主动精神、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学界主要侧重从多角度阐述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理论、实践和哲学内涵,从理论、历史和实践相统一的层面探讨坚持敢于斗争的生成逻辑,或是将斗争精神熔铸于伟大建党精神以进一步丰富党的新时代斗争实践<sup>②</sup>。另有学者结合百余年来的斗争历程,研究中国共产党凝聚革命与建设力量的过程<sup>③</sup>。既

①《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人民日报》2021年3月2日,第1版。

②参见:徐茂华、代渝渝《从毛泽东到习近平:共产党人的斗争精神及斗争哲学》,《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年第3期,第50—56页;侯玉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斗争精神的内容体系与实践要求》,《理论学刊》2022年第3期,第32—39页;何玲玲《中国共产党斗争精神的百年演进及其主要经验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16—30页;陈家刚、周明宽《“坚持敢于斗争”的内在逻辑、科学遵循和实践要求》,《理论探索》2022年第3期,第13—20页;何毅、祝建华、高棣慧《伟大建党精神推进自我革命的逻辑向度》,《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9页。

③丁俊萍、魏强《中国共产党伟大号召的历史演进、鲜明特点及时代价值》,《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5—15页。

往研究对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斗争演进历程的梳理和经验总结还不够。坚持敢于斗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历久弥新的精神特质,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奋斗历程的鲜明底色。本文将马克思主义斗争理论作为理论起点,考察不同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基于敢于斗争思想取得的每一次胜利、每一次进步,进而总结出宝贵的斗争经验,以期为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承继以往斗争精髓血脉提供借鉴。

### 一 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中蕴含的斗争精神,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思想来源。

#### (一)敢于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精髓

马克思、恩格斯在深入揭露、批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了与资产阶级决战到底的斗争口号,并将其转化为推翻资产阶级的行动。

首先,斗争存在于社会历史发展始终。斗争即阶级的对抗,是不同利益群体的对决,存在于一切社会结构中。“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①</sup>。一方面,斗争具有客观性。无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基于利益相悖和价值冲突,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息;直到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冲突呈现出新的形式,“它只是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sup>②</sup>。存在于任何社会结构中的斗争均具有不可变革性,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总会不断巩固自身统治并极力排挤对立阶级,这种相互对抗、相互对决的斗争,直到“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sup>③</sup>,才能得以暂时停息。另一方面,利益冲突是斗争产生的根源。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④</sup>。这一论断明确了斗争与利益的内在关系。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决定人与社会的发展和变革,是否占有物质资料是决定领导权的根本。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通过掌握生产资料无偿占有工人剩余价值,迫使工人群众展开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马克思全面阐释了阶级斗争存在的客观性,深刻揭露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根源。

其次,斗争的目的是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人”是开展一切斗争的基本立足点和根本落脚点,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价值目标。马克思运用“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人的全面发展”说明了实现人的解放的一般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不仅要与自然界展开斗争,克服因生存困难而带来的饥寒受冻,还要与奴隶主、封建统治者、资本家展开生产关系领域的斗争,以获取基本物质资料,求得本阶级的解放。马克思指出,“劳动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要消灭一切阶级”,消灭一切阶级则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实现,因为只有斗争才是克服一切困难、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sup>⑤</sup>,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革命者勇于斗争、敢于斗争的气魄与力量。

再次,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开展斗争的主要方式。无产阶级革命先后经历了“个别工人斗争”到“某一工厂工人斗争”,到“某一地方某部门工人斗争”,再到反对“整个资产阶级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呈现出经济斗争、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三种形式。通过经济斗争,工人阶级获得短期的生活改善,但是这种浮于表面的斗争形式无法改变工人阶级长期被剥削的现状,“他们服用止痛剂,而不祛除病根”<sup>⑥</sup>。通过思想斗争,工人阶级能够汲取社会主义意识,激发斗争热情,克服工人群众内部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但仅靠经济和思想斗争并不能形成整体自觉,因为对于无产阶级而言,“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sup>⑦</sup>才是最终目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00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1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0页。

④卡·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1842年3月26日—4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87页。

⑤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5页。

⑥卡·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年5月20日—6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68页。

⑦王荣栓《重读马克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67页。

的,这一切都需要以夺取政权为目的的政治斗争才能实现。马克思指出,“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sup>①</sup>,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进而消灭一切阶级。以暴力革命为特点的政治斗争,虽然并非夺取政权的唯一手段,却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基本和最根本的斗争方式。

列宁一生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作斗争,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彰显了马克思主义者敢于斗争的精神品质。

首先,善于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潮作斗争。一是敢于同民粹主义展开斗争。民粹主义坚决否认无产阶级在推翻沙皇专制中的作用。列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工农联盟在革命斗争中的主导性作用,以强大的理论优势回击了民粹主义思潮的影响。二是敢于同机会主义经济派展开斗争。机会主义经济派对无产阶级的领导组织、斗争方式和斗争目的予以坚决反对。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的自发斗争如果没有坚强的革命家组织的领导,就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斗争’。”<sup>②</sup>三是敢于同经验批判主义展开斗争。面对党内出现“两条路线”的争论,列宁认为,“这种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意识形态”<sup>③</sup>。列宁还对以马赫为代表的“新实证科学”进行了严厉批判。

其次,善于利用有利革命形势进行斗争。根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形势的分析,社会主义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是历史的必然。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呈现出的态势。列宁并未忽视一切能够推动革命胜利的因素,在他看来,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能引起社会巨大变革,只有在主客观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即“革命阶级能够发动足以摧毁(或打垮)旧政府的强大的革命群众行动”<sup>④</sup>。仅靠成熟的客观条件还不足以形成摧毁旧政府的力量;只有在此基础上,积极主动采取群众性革命行动,才能形成斗争合力,取得斗争的最终胜利。

再次,利用无产阶级专政进行新的斗争。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所进行的斗争,终归围绕无产阶级专政展开并呈现出新的表现形式,即“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国内战争”、“‘中立’农民群体”、“利用资产阶级”及“培养新纪律”<sup>⑤</sup>,其中无论任何形式,都是阶级斗争的目标对象。于剥削者的斗争而言,因其反动性质,决定其革命前后均成为无产阶级斗争的首要对象;于国内战争而言,平息及消灭威胁和影响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反动势力是列宁领导俄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于农民群体斗争而言,要克服其“动摇性”的一面;就资产阶级而言,既要镇压一切反动资产阶级势力,又要充分利用其为苏维埃政权服务的特征,在斗争中求团结;就培养新纪律而言,在反对不良思想对无产阶级造成侵袭的同时,还要制定严格的监管制度,这是达到斗争目的的重要保障。

## (二)敢于斗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底色

首先,在同自然界斗争中彰显自强不息的精神。从远古时期开始,人类就尽一切力量开展与自然界的较量,在斗争中认识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彰显人类处理与自然关系时的自强不息精神。一是制定防灾措施。面对灾害,各朝各代采取赈济、调粟、养恤、除害等方式进行被动防治,同时辅助安辑、舒缓、放贷、节约等措施进行灾后补救。二是改进劳动工具。在人类社会早期,古人运用石器与自然界展开斗争。机械的发明,畜力、水力和风力的应用,使古人与自然的斗争呈现全新形式。古人与自然的斗争,蕴含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全过程,彰显了古人既顺应天命,又善于与自然作斗争的勇气。

其次,在人类社会斗争中历练不屈不挠的意志。自阶级社会以来,无论是奴隶阶级反对奴隶主的斗争,还是农民阶级反对封建主的斗争,均彰显了古人不屈不挠的斗争意志。在奴隶社会中,夏桀的残暴统治激发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5页。

②列宁《怎么办?》(1901年秋—1902年2月),《列宁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第414页。

③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9年5月),《列宁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240页。

④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1915年5—6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461页。

⑤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小册子的提纲》(1919年9—10月),《列宁全集》第3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256—258页。



了商汤灭夏的斗志,商纣王朝的腐败政治激发了周武王联合反殷势力的决心。进入封建社会,阶级斗争层出不穷,农民起义接连不断,长期处于被压迫状态下的底层人民,以其不屈不挠的斗志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无不体现出古人勇于斗争的风格。

再次,在“百家争鸣”中演绎和而不同的思想。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反映。“百家争鸣”反映了中华民族和而不同的精神内涵,彰显了古人敢于斗争的精神品质。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诸侯争霸、社会动荡,各方势力广纳贤良,思想大家著书立说、竞相表达,力推本学派治国思想,形成以儒、道、墨等为代表的“百家争鸣”局面。儒学强调以仁爱原则和周礼制度处理人际关系。道家强调“无”与“有”的辩证关系,主张无为而治,功成事遂。道家学说体现了阴阳变换的辩证思维。墨家主张“兼爱”、“非攻”和“尚贤”。法家、兵家、名家等多方思想流派,亦以其深厚哲学理念传播治国理政思想,在思想斗争中彰显和而不同的理念。

### (三)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品质

首先,“坚持真理、坚守理想”是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价值信仰。诞生于民族危亡之际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将军阀和帝国主义作为斗争对象,致力于“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sup>①</sup>,开启了革命新征程。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理论指南。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方法论指引,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奋斗目标和精神动力。

其次,“践行初心、担当使命”是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动力源泉。“初心”与“使命”是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核心要素。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斗争无时不在,只有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切实融入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全过程,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面前长盛不衰。正是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的鞭策下,中国共产党才能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壮大群众力量,并为后期开展革命与建设提供力量源泉。

再次,“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是党坚持敢于斗争的理论品质。中国共产党人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发挥着冲锋陷阵、勇往直前的榜样作用,将流血牺牲置之度外,毅然投入浩浩荡荡的革命洪流,为人民解放、民族复兴作出了突出贡献。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是党与生俱来的优秀品质,并将其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全过程。正是这种熔铸于不同时代的革命基因,驱动着中华民族敢于同一切反动势力作斗争并最终取得胜利,铸就了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发展局面。

最后,“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是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基本原则。党成立之初展开了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共产党人将自身命运与国家前途紧紧捆绑,凝结成抗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合力,形成了对党忠诚、忠于人民的责任共同体。一代又一代共产党员,在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牢固树立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党性原则,在历次斗争中凸显了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品质。

## 二 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历史进程

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的斗争实践。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揭开了党与反动势力斗争的序幕,中共一大、二大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为开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人群众开展了“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等革命运动,掀起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政府的高潮,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伴随中共三大的召开和国共两党联合战线的形成,党领导掀起了救亡图存的革命新高潮。

土地革命时期的斗争实践。蒋介石和汪精卫集团的叛变,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遭遇重大挫折,中国共产党人由此展开了与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在党的领导下相继举行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创建了井冈山、鄂豫皖、湘鄂西、闽浙赣、湘鄂赣、左右江等革命根据地,创造性地走出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新道路,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壮大了工农红军革命队伍。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被迫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长征。在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勇于斗争精神的指引下,共产党人应对各种艰难险阻,打破了国民党的围追堵截,最终取得了长征的伟大胜利,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斗争实践。九一八事变以后,党领导人民开展了抗日救亡运动。中国共产党竭力促成国共合作,共同开展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斗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抗战胜利后,党坚持

<sup>①</sup>《中国共产党二大》,新华月报编《永远的丰碑(十三)》,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人民至上原则,秉持“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反革命内战”<sup>①</sup>方针,明确斗争目标,转变斗争策略,创新斗争方法,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面对国内外矛盾不断激化的客观现实,秉承敢打必胜的斗争精神,运用善于斗争的科学方法,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结合起来,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以大无畏的气概和魄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高贵品格。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实施全面执政的起步阶段,标志着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与建设迈入新的阶段。其斗争内容与形式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是敢于同威胁新生政权的的行为作斗争。其一,开展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党坚持“稳、准、狠”方针,遵循“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原则,采取清查、搜捕、检举、奖励等措施,与特务、土匪、恶霸等破坏分子展开斗争。其二,开展土地改革。及时制定《土地改革法》,就农村阶级划分、土地分配、生产动员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确保耕者有其田,有效维护了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切实均衡了农村各阶层的利益划分。

二是敢于同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作斗争。首先,与官僚资本作斗争。以官僚资本为代表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sup>②</sup>,只有展开与官僚资本的斗争,才能消灭其剥削形式,进而建立全新的国营经济。其次,与混乱的财政经济作斗争。从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三方面进行整顿,确保财政收支状况好转和国内物价稳定。再次,与旧式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作斗争,着手开展生产内部的改革。在生产关系内部,采取民主改革形式,彻底消除旧有的剥削压迫管理制度,代之以合规合矩、合乎工人群众生产需要的民主管理制度;在生产方式变革中,摒弃保守的生产理念,废除旧式生产方法,采取生产竞赛、举办增产节约运动等方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业生产效率。

三是敢于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的行为作斗争。“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政府从其全球战略和冷战思维出发,作出武装干涉朝鲜内战的决定,并派遣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把战火烧到中朝边境。侵朝美军飞机多次轰炸中国东北边境地区,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我国安全面临严重威胁”<sup>③</sup>。中国共产党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在斗争中,中国人民充分发扬不怕牺牲、不畏艰难、敢于斗争的爱国主义精神,取得了抗美援朝的巨大胜利,既维护了国家主权和安全,又沉重打击了美帝国主义的嚣张气焰,赢得了国际地位。

四是敢于同危害党自身建设的的行为作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央即组织成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处理违法乱纪事件、惩处腐化变质干部、清除党内资产阶级思想、纯洁党员干部队伍提供了组织保障。与此同时,党还通过诸如“三反”等运动,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的纯洁度。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是党的工作由“曲折前进”转向“平稳发展”和“快速进步”的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紧跟时代大潮,坚持实事求是方针,发扬实干到底精神,坚决同一切阻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行为作斗争。

一是敢于同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作斗争,明确实事求是的工作方针。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对“两个凡是”进行了深入批评,强调要准确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进一步发出“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sup>④</sup>的号召。在邓小平等人推动下,全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大讨论的开展,冲破了国内各界对“两个凡是”论断的迷信,重新确立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

二是敢于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反思和改革,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立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因其“管理过于集中”和“分配存在平均主义倾向”<sup>⑤</sup>的缺陷,成为影响生产力进步和禁锢劳动者积极性的主要障碍。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生产力角度出发,肯定了包产到户对推动农村发展的积极意义,创造性地提出包产到户是“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

①沙健孙主编《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的创建(1945—1949)》(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412页。

②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53页。

③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10月24日,第2版。

④易文军、李树全《邓小平之路》,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72页。

⑤陈述《改革开放重大事件和决策述实》,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2页。

制”<sup>①</sup>的论断,为在全国开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供了保障。党中央还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实施对外开放,充分吸纳外资,创办经济特区,推动城市改革进程。

三是敢于同破坏国家稳定和祖国统一的行为作斗争。其一,开展收复港澳主权的斗争。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为解决台湾问题、港澳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开辟了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新路径,并相继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以强有力的斗争意志维护了祖国统一,加深了大陆与台湾的互动交流。其二,开展与敌对分裂势力的斗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运动,引导各少数民族民族风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适应。其三,开展与帝国主义强权的斗争。20世纪末,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造成外交人员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中国政府对北约暴行给予最强烈的抗议和最严厉的谴责,迫使美国政府作出道歉和赔偿,彰显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敢于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意志。

四是敢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改革开放之后,党中央坚决向贪污腐化行为作斗争,强调“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sup>②</sup>,在组织和作风上展开大整顿,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从业经商,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江泽民指出,“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反腐败,把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下决心抓出成效”<sup>③</sup>,实施党政监督体制重大改革,不断加大反腐力度。进入新世纪,党中央进一步展现了敢于同腐败行为作斗争的勇气,创造性地将“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摆在突出位置,实现“坚决惩治”与“有效预防”相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得以落实<sup>④</sup>,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心和意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完成新时代的新任务,必须进行富含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国共产党发扬勇于革命的伟大斗争精神,积极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充分彰显了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内在品质。

一是敢于同贫困展开斗争,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摆脱贫困、助力富裕的奋斗目标,全面打响新时代的脱贫攻坚战。从“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sup>⑤</sup>承诺的作出,到“精准扶贫”理念的贯彻,从“实现脱贫攻坚”总目标的制定,到“三大攻坚战之一”的推进,中国共产党人以其敢为人先、较真碰硬、求真务实的斗争精神,坚持严格标准、区分类别、靶向施策的扶贫脱贫原则,深入全国贫困地区进行卓有成效的反贫困斗争,最终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不仅创造了反贫困的历史奇迹,而且为全球减贫事业注入了正能量。

二是敢于同重大疾病作斗争,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秉持“大健康”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卫生与健康事业,将其放在国家发展战略性位置,积极主动展开与各类疫病防治的斗争,在抗击H7N9型禽流感、新冠疫情等危机中取得了重大胜利,为推进新时代健康中国建设和世界卫生健康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在与新冠疫情的斗争中,党充分发扬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本着勇于担当、求真务实、严守纪律的态度,将党的政治、组织、群众优势转化为战斗优势,组织和发动党员干部冲锋在抗疫一线,深入疫区,科学防疫,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性成果,保障了人民健康与社会发展,推动了健康中国建设。

三是敢于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各种社会思潮不断交流、交融、交锋,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愈加凸显等意识形态斗争的严峻形势,党中央强调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sup>⑥</sup>,因为

①《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1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4页。

②邓小平《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③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8—249页。

④胡锦涛《保持党的纯洁性》(2012年1月9日),《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579页。

⑤习近平《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4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4页。



“由谁来领导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和结果”<sup>①</sup>。为此,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守好互联网这一主阵地,敢于同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一切行为作斗争。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整体部署,体现了党在面临意识形态危机时,敢于亮剑、敢于交锋、敢于斗争的政党魄力,对于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具有指导性作用。

四是敢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新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发扬敢于斗争精神,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锻造自身的历史使命,开展了系列管党治党活动。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转变了工作作风,稳固了党的执政基础;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明确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准则,提升了党员干部作风标准,强化了党的执政形象;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定了全党理想信念,增强了党员干部“四个意识”;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了党的自我革命意识,强化了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通过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党在新时代背景下永葆生机活力的干事动力;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了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将理论学习转化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内生动力。

### 三 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基本经验

斗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实践性与革命性优势的彰显,坚持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奋斗的鲜明底色。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马克思主义斗争理论基础,结合中国实际,自觉投身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的伟大事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质的转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并在敢于斗争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昭示着未来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道路。

#### (一)明确斗争目标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方向指引

目标即方向,明确斗争目标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坚持敢于斗争的航向标,指引着党在斗争中促发展、在斗争中谋进步的基本方向。百余年来,无论是远大目标还是近期目标,党始终在坚持敢于斗争的历程中根据中国发展实际制定和完善,并持之以恒地推进,实现了由贫穷落后到兴旺发达的实质性转变。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是在明确斗争目标指引下进行的。建党初期,在风起云涌的革命形势下,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斗争任务。在对国情深刻认知的基础上,中共二大进一步明确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目标,将消除军阀国内动乱、推翻帝国主义压迫作为重点任务,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和领导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在对斗争目标明确认知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着力推动国共合作,进行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建立独立武装力量,誓死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行为作斗争;建立广泛统一战线一致对外,以巨大牺牲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致力追求民主与和平,推翻国民党独裁统治,最终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面对百废待兴的国内形势,党继续发扬敢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提出改造旧社会、建立新社会的全新目标,将矛头指向国内残余敌对势力、危害民生的资本势力、扰乱社会治安的黄赌毒黑反动势力等,并通过“一化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向经济、政治、文化、国防、外交等领域进军的同时,推动了中国的工业化进程。改革开放后,党制定了“三步走”发展规划,彰显了敢于同贫穷落后作斗争的决心和毅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阐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奋斗目标,就如何强起来展开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斗争,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全新改观。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斗争目标的制定与坚守,是党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创新性发展,不仅成为指引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指路明灯,而且形成了推动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驱动力。

#### (二)站稳斗争立场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价值导向

立场是阶级利益的鲜明体现,站稳斗争立场是明确斗争方向、彰显斗争态度的根本。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忠实继承者,党的斗争立场就是人民立场,将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斗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矢志不渝为了人民利益而斗争。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是在站稳人民立场的前提下进行的。诞生于民族危亡之际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将争取无产阶级利益作为目标指向,深入工人群众开展维护工人利益的斗

<sup>①</sup>冯刚《深刻把握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探索》2023年第1期,第159页。



争。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明确“为工人和贫农的目前利益计”<sup>①</sup>的根本立场,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占最大多数的人民团结在党的周围,致力于民主革命。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顺应民意,积极推动国民革命,将“打倒军阀”作为第一斗争任务,拯救人民于水火之中。大革命失败后,党在独立领导民主革命之际,广泛开展打土豪、分田地、减租抗租等活动,确立农民土地所有权,这种坚守人民立场的斗争,直接引领农民投身革命洪流,推动土地革命持续进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从全民族利益出发,以大局为重,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投入到对日斗争中去,以巨大的斗争勇气和坚定的斗争立场,赢得中华民族反侵略的伟大胜利。抗战胜利后,党从维护和平稳定的国内环境出发,以全国人民对“和平”、“民主”愿望的追寻为希冀,展开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坚守人民立场,肩负起建设新中国的历史重任,发展国民经济以保障生产生活、安定社会秩序以创造良好环境、进行“三大改造”以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实施整党整风以密切党群关系,如此全方位的斗争均是基于党对人民立场的坚守、对人民利益的维护及对人民追求的满足。改革开放后,党进一步明确“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sup>②</sup>的斗争路线,实施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助力人民群众新时期富裕目标的实现。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坚决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了对人民立场的时代坚守。实践证明,站稳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内在品质的实践外化,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坚持敢于斗争的态度彰显,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发展阶段的价值指引。

### (三) 坚定斗争意志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精神动力

意志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种心理状态,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调节作用。坚定的斗争意志是中国共产党奋勇向前的精神动力,锻造了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英勇气概。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实践是其坚定意志在斗争领域的生动体现,蕴含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密码。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是在坚定斗争意志的激励下进行的。“五四”前后,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革命先驱,发扬敢于斗争的革命意志,积极致力于反对封建势力、宣传马克思主义,以开启民智、传播科学世界观为目标。中共一大召开之际,中国共产党人凭借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革命理想高于天的斗志,由全国各地汇集上海,经受敌人暗探袭扰,完成创建共产党的任务,形成敢为人先的“红船精神”,激励着革命持续开展。大革命时期,以李大钊为代表的共产党人与反动军阀积极斗争,遭受敌人残酷屠杀,彰显了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坚强意志。土地革命时期,面对国民党的残酷“围剿”,中国共产党率领各路红军,凭借不惧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意志,爬雪山、过草地,突破敌人重重围堵,最终取得长征的胜利,为继续开展斗争保留了革命火种。抗日战争期间,面对敌人残酷掠夺和疯狂进攻,中国共产党人凭借忠贞不贰、视死如归、百折不挠、血战到底的革命意志,展开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的伟大斗争,以前赴后继的革命斗志取得了抵御外敌入侵的伟大胜利,铸就了饱含爱国情怀、民族气节于一体的抗战精神。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人和解放军将士浴血奋战,敢教日月换新天。以江竹筠为代表的革命志士,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威逼利诱、严刑拷打,毅然保守秘密,为革命胜利英勇献身,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革命意志和浩然的革命正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继续发扬斗争意志和斗争精神,凭借钢铁般的意志击退了美帝国主义的疯狂进攻,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凭借对新中国建设的坚定信念,中国共产党克服了全面探索社会主义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形成了敢于应对挑战、解决一切困难的“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西迁精神”等。改革开放以来,面对改革浪潮中出现的风险危机,中国共产党人继续发扬坚定的斗争意志,克服新时期重重困难,形成了敢为天下先、众志成城、自强不息的特区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目标,展开了全方位的改革创新,形成了饱含精准务实、不负人民、生命至上为特征的脱贫攻坚精神、伟大抗疫精神等,激励着新时

<sup>①</sup>《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8页。

<sup>②</sup>《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8页。

代人民投身改革发展的洪流。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斗争史再次说明,坚定斗争意志是党领导革命、建设与改革取得胜利的精神动力,是党和人民发扬斗争精神、开创伟大事业的内在保障。

#### (四)增强斗争本领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的能力保证

提高斗争本领是进行革命斗争的必要前提,是坚持敢于斗争的重要保证。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坚持敢于斗争,就在于党始终在斗争实践中强化本领历练,提高本领担当,通过增强斗争本领不断走向胜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是在增强自身斗争本领的前提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革命先驱充分认识到“以思想开启民智”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作用,将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作为主要斗争方法,通过各类报刊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以专业授课形式将马克思主义引入课堂,同时深入工人群众进行鼓动宣传,创新以学研带动宣传、以宣传开启民智的斗争策略。大革命失败后,党深刻认识到革命斗争与领导权的内在关系,建立起“党指挥枪”的斗争机制。鉴于共产国际教条主义问题,党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结合中国实际提出针对性斗争方法和斗争策略,在关键时刻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抗日战争时期,党以大局为重,在斗争中求得团结、在斗争中抵御外敌、在斗争中强化自身,有效增强了抵御外敌的斗争本领。解放战争时期,在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斗争中,党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一举消灭国民党反动统治,并敢于进行自我革命,克服“进城”后出现的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为建设新中国打下了坚实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改变旧中国落后颓败局面,党既注重在全党范围内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学习,提升自身斗争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又注重在实践中经受斗争磨砺,增强领导干部的使命担当能力,提升群众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实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制度性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面对改革开放时代浪潮,党不断增强干部队伍建设本领、战胜风险危机挑战的本领、应对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的本领,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强大能力担当。进入新时代,党尤其注重增强斗争本领在实现伟大梦想中的作用,要求领导干部在长期、复杂、艰巨的困难面前,善于不断学习、敢于经受磨砺、勇于自我革命,克服本领恐慌、增强斗争本领。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斗争史再次证明,强化自身能力、增强斗争本领,是党敢于斗争的重要法宝,既有利于推动斗争实践持续进行,克服各种危机挑战,又为党继续进行新的伟大革命提供了本领支撑。

百余年党史就是一部斗争史,敢于斗争是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优秀品质和宝贵经验,是新时代迎接重大风险挑战、夺取伟大胜利的制胜法宝。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历史实践,既得益于对马克思主义精神品质的坚守,又得益于对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斗争精神的弘扬,亦是对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其在斗争实践中积累的历史经验,指引着新的伟大斗争前进的方向。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面对新时代纷繁复杂的各种风险挑战,只有继续发扬敢于斗争的历史主动精神,明确斗争目标、站稳斗争立场、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自觉加强斗争历练,才能以强大的战斗力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

[责任编辑:何毅]



# 性本自然：扬雄人性论的定性

赵卫东 伦凯升

**摘要：**对于扬雄人性论的性质，目前学界有性善论、性恶论和性善恶混论三种主要的观点。这三种观点皆是就扬雄某一方面的言论而作出的判断，而非对其整体哲学进行考察后所得出的结论。通过对扬雄人性的来源、善恶论的来源和教化理论的形式三个方面的深入探析，可以发现，扬雄的人性论乃是自然的人性论，除与荀子特别强调人性中恶的倾向这一点不同外，其与荀子的人性论性质基本一致。

**关键词：**扬雄；人性论；《太玄》；《法言》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3

**收稿日期：**2024-05-09

**作者简介：**赵卫东，男，山东寿光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儒道哲学，E-mail: zwd@126.com；  
伦凯升，男，山东寿光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对于扬雄人性论的研究，学界虽已有丰硕成果，但对于扬雄人性论的性质，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关于扬雄人性论的性质，目前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是性善论，问永宁认为“就人性论本身，扬子更近于孟子”<sup>①</sup>。第二是性恶论，郑文认为“扬雄‘善恶混’实际是荀子性恶论的继承”<sup>②</sup>。第三是善恶混论。扬雄《法言·修身》云：“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司马光注云：“夫性者，人之所受于天以生者也，善与恶必兼有之，犹阴之与阳也。”<sup>③</sup>在司马光的基础上，李悦宁、姚春鹏进一步指出，扬雄的“性善恶混”、“人性之修”与孔子的“性相近”、“习相远”有内在的契合，从某种意义上讲，扬雄的人性论是向孔子人性论的回归<sup>④</sup>。以上三种关于扬雄人性论性质的观点，虽然各有其合理性，但只是根据扬雄论人性的只言片语而下的判断，未能从扬雄哲学的整体出发来探讨其人性论性质。本文以扬雄的《太玄》、《法言》为主要文本，从“玄为人性之源”、“阴阳为善恶之源”以及“教化为修身之本”三个方面，对扬雄人性论性质加以进一步探讨。

## 一 玄为人性之源

人性的性质与人性的来源有直接关联，人性的来源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人性的性质。“天生人成”<sup>⑤</sup>无疑是先秦儒家普遍认同的“共法”，而作为人与人性来源的“天”，往往可以决定人性的性质。正因为孟子认为天乃道德之“天”，所以他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即人的本性，也是道德的，因此有“人性本善”之说。荀子认为天乃“不为尧存，不为桀亡”<sup>⑥</sup>的自然之“天”，所以他认为人之本性也是自然的，这也就是所谓的“自然人性论”或“性朴论”<sup>⑦</sup>。按照以上逻辑，只要能够确定扬雄人性之来源，就可以获知其人性之性质。

“天生人成”是一种宇宙论的表述，即天地万物包括人类皆由天所产生与成就。但这只是儒家的说法，对

① 问永宁《从〈太玄〉看扬雄的人性论思想》，《周易研究》2002年第4期，第31页。

② 郑文《扬雄的“性善恶混”论实际是荀况的性恶论》，《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第6页。

③ 汪荣宝撰《法言义疏》上册，陈仲夫点校，《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5页。

④ 李悦宁、姚春鹏《扬雄人性论思想辨正——向孔子“性近习远”的回归》，《德州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第7页。

⑤ 这是牟宗三在《名家与荀子》的《荀学大略》中所提到的概念。参见：《牟宗三先生全集》2，(台北)联经出版社2003年版，第184页。

⑥ 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沈啸寰、王星贤点校，《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7页。

⑦ 周炽成《儒家性朴论：以孔子、荀子、董仲舒为中心》，《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第129页。



于道家来说,他们并不主张“天生人成”,而是主张“道生人成”,即道乃天地万物之来源。显然,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皆以宇宙本体作为人性的来源,深受儒道思想影响的扬雄也不能例外。《太玄》云:“玄者,幽摛万类而不见形者也。”<sup>①</sup>按照刘韶军的理解,“摛”为舒张之意,“幽摛万类”即在幽而不显的状态下舒张万类<sup>②</sup>。“摛”又可以引申为“主宰”,而“幽”则是指在不被人所知、不被人所见的状态下发挥作用。这个在万物背后,暗暗操控万物,且只见其用而不见其形的“玄”,就是产生并主宰万物的宇宙本体。《太玄》又云:

资陶虚无而生乎规,关神明而定摹,通同古今以开类,摛措阴阳而发气。一判一合,天地备矣。

天日回行,刚柔接矣。还复其所,终始定矣。一生一死,性命莹矣。<sup>③</sup>

陈本礼解释这句话道:“神明者,玄之枢机也。古今者,过化之迹也。阴阳者,玄之关键也。生定开发者,玄之作用也。”<sup>④</sup>陈本礼虽然认识到神明、古今、阴阳是玄的关键,却未进行更为详细的探究。实际上,“神明”是指风雨雷电与日月星辰等神秘不可测之物,“古今”是指事物的发展历程,“虚无”是指玄化生万物的场所,“阴阳”是指玄的作用,神明、古今、阴阳低于玄,而生、定、开、发是指它们各自的功用。扬雄这是在说宇宙形成的过程,即神明、古今、阴阳皆生于玄,并通过生、定、开、发等作用,形成天地万物乃至人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问永宁将“玄”阐释为天地万物的本原:“玄超乎虚无与阴阳之上,以气为材料和动力,造分天地,运转万有,同时,也是性命的根据。玄在这里具有本原的意义。”<sup>⑤</sup>

此外,扬雄还提到:“玄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规,规生三摹,三摹生九据。”<sup>⑥</sup>叶子奇曰:

玄一理也。神兼理言,象以气言,规言神气二者圆而不滞也。规者径一围三,已具三数,故生三摹。摹者,言其形象可摹索也。九据,九赞之位可依据也。此虽改名换说,不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之理耳。<sup>⑦</sup>

叶子奇认为,玄为一,神象归于玄且为二,规为东汉《周髀算经》赵爽注所说“圆径一而周三”<sup>⑧</sup>,本身自有“三”数,故可成为“三摹”,“三摹”依据探索万物之理且根据《太玄》九赞之位的体例形成万物。刘韶军认为,此句是在说“天、地、人”三分结构<sup>⑨</sup>。首先,此句出现在《太玄告》。郑万耕认为:“告,《太玄掇》云:‘其所由往也。’《太玄告》申明《太玄》图式的形成及其所蕴含的天地、人事的道理,以告示《太玄》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另外,所谓的“三摹”即为“玄一摹而得乎天,故谓之有天;再摹而得乎地,故谓之有地;三摹而得乎人,故谓之有人。天三据而乃成,故谓之始中终。地三据而乃形,故谓之下中上。人三据而乃著,故谓之思福祸”<sup>⑩</sup>。玄通过一摹形成天,二摹形成地,三摹形成人。按照“三据”之理,天分为始、中、终,地分为下、中、上,人分为思、福、祸,以形成“九虚”。可见,扬雄在这里提到他所理解的宇宙衍生过程,即前引“玄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规,规生三摹,三摹生九据”,这与《老子》第四十二章所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sup>⑪</sup>有诸多相似之处。

显然,扬雄与孟子、荀子以天作为人性的来源不同,他认为天地万物皆产生于玄,并受到玄的主宰,玄才是天地万物的真正来源。蒙培元认为:“玄不仅是自然界的根源和客观法则,而且是性命之源……其决定论的原则,具有本体论的特征。”<sup>⑫</sup>而人作为天地万物中之一物,自然也是来源于玄,玄乃人之形体与本性的来源。

①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新编诸子集成续编》,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55页。

②刘韶军《扬雄与〈太玄〉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65页。

③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255页。

④陈本礼《太玄阐秘》,刘保贞点校,凤凰出版社2017年版,第197页。

⑤问永宁《从〈太玄〉看扬雄的人性论思想》,《周易研究》2002年第4期,第26页。

⑥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367页。

⑦叶子奇《太玄本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0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4页。

⑧《周髀算经》,赵爽注,甄鸾重述,李淳风释,《周髀算经及其他一种》,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页。

⑨刘韶军《扬雄与〈太玄〉研究》,第305—306页。

⑩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369、367页。

⑪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17页。

⑫蒙培元《中国心性论》,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版,第162页。

扬雄在阐发玄之特征时,提出“玄象天”的理论。《太玄》云:“驯乎!玄,浑行无穷正象天,阴阳此参,以一阳乘一统,万物资形。”<sup>①</sup>陈本礼解释说:“不言天而言玄者,取天玄之义也……玄之理即天之理也。”<sup>②</sup>陈本礼认为,在扬雄那里,玄即是天,其之所以不用天而用玄来解释万物的生成,是因为玄有“浑行无穷”的特点,即运行顺畅且无穷无碍。扬雄又言:“夫玄也者,天道也,地道也,人道也。兼三道而天名之,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对于这一句话,司马光与陈本礼各有自己的理解。司马光认为:“极君臣父子夫妇之道而与天合。”<sup>③</sup>陈本礼则解释道:“玄之道即天之道,天之道即人之道,天统万物,故以天名之,而道即人之道也。一理万殊,万殊一本,可类推也。”<sup>④</sup>扬雄认为,玄兼三道,“三道”即天道、地道、人道,而天道即地道、人道,所以又可以以天道代三道,从这一意义上讲,玄即天,这就是其“玄象天”的理论。扬雄对于“天”有自己的理解。《法言》云:“或问‘天’。曰:‘吾于天与,见无为之为矣!’或问:‘雕刻众形者匪天与?’曰:‘以其不雕刻也。如物刻而雕之,焉得力而给诸?’”<sup>⑤</sup>在扬雄看来,天道无为,天生成万物,并非刻意为之,而是“无为之为”、“不雕之雕”,即是一个顺其自然的过程,自然无为乃天之品性。既然“玄象天”,玄之道即天之道,而天道自然无为,那么玄道也必然以自然无为为其本性。

作为严遵的弟子,扬雄无疑深受道家思想的影响,其所崇尚的“玄”,便来源于《老子》第一章的“玄之又玄”<sup>⑥</sup>。扬雄曾云:“玄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sup>⑦</sup>司马光解释为:“一生二,二生三,配而三之,以成万象。”<sup>⑧</sup>在司马光看来,扬雄的这句话实际上脱胎于《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sup>⑨</sup>。扬雄的挚友桓谭在其《新论》中也曾说:“扬雄作玄书,以为玄者,天也,道也……老子谓之道,孔子谓之元,而扬雄谓之玄。”<sup>⑩</sup>可见,扬雄的“玄”即等同于老子的“道”。《老子》第二十五章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⑪</sup>“道法自然”,即道性自然。既然扬雄以玄为道,那么玄之本性必然等同于道之本性,所以有玄性自然。

综上所述,扬雄把儒家的“天生人成”转变为“玄生人成”,认为天地万物包括人类皆由玄产生和主宰,玄为天地万物之本体。同时,“玄象天”,玄即道,既然天道无为、道法自然,那么玄也应该以自然为性。按照“玄生人成”的模式,扬雄以玄为人之本性的来源,且人性又等同于玄性,玄性自然,人性也必为自然,其人性论应该是自然的人性论。

## 二 阴阳为善恶之源

人性的性质与善恶的来源有必然联系,人性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善恶的来源。先秦儒家对善恶来源的思考离不开对人性性质的探求。孟子主张人性本善,认为人生来就具有仁、义、礼、智四个“善端”,所以善的来源是先天的,而恶的来源则必然是后天的。周炽成认为,荀子的主张是一种“性朴论”,荀子认为人之先天本性是无善无恶的,所以善恶只能来源于后天教化<sup>⑫</sup>。以此推之,通过对扬雄人性论中善恶来源的考察,可以反推出其人性论的性质。

汉代是一个气化宇宙论流行的时代,学者往往以“气禀说”来解释人性的来源,而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便是董仲舒。董仲舒认为,“性之名非生与?如其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性者质也”,且“性者宜知名矣,无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sup>⑬</sup>。在董仲舒看来,人性即是人生而具有的“自然之资”,其“无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对此,蒙培元认为:

① 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1页。

② 陈本礼《太玄阐秘》,第53页。

③ 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刘韶军点校,《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12页。

④ 陈本礼《太玄阐秘》,第226—227页。

⑤ 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14页。

⑥ 王弼、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第2页。

⑦ 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第212页。

⑧ 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第1—2页。

⑨ 王弼、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第117页。

⑩ 桓谭著、白兆麟校注《桓谭新论校注》,黄山书社2017年版,第106页。

⑪ 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第64页。

⑫ 周炽成《儒家性朴论:以孔子、荀子、董仲舒为中心》,《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第125页。

⑬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91—292、312页。

董仲舒虽然提出天人感应、天人相副、天人同类相应以及“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等天人合一思想，但在人性问题上，恰恰是从自然之天出发的。就是说，他把人性归结为自然的资质、素质，即生理和心理学意义上所说的经验存在。<sup>①</sup>

如前所述，既然董仲舒认为人性来源于自然之天，那么其人性论也应该是自然的人性论，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董仲舒进一步说，“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恶之属尽为阴，善之属尽为阳”，“身之名，取诸天，天两有阴阳之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sup>②</sup>。在董仲舒看来，人性虽来源于自然之天，但善恶却来源于天之阴阳二气，阳气为善，阴气为恶，稟阳气多则善多，稟阴气多则恶多，并由此而提出著名的“性三品说”。

董仲舒以“气禀说”解释人性来源的理路，对扬雄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也以“元气说”作为人性论的基础。扬雄认为，玄是大者含元气，玄包含元气，天地万物自元气始化。元气说的宇宙形成论来源于《淮南子》<sup>③</sup>。《淮南子·精神训》云：“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sup>④</sup>。王步贵认为：“元气是最原始最根本的气，是阴阳二气尚未分化的混沌状态。《淮南子》进一步认为，天地形成之后，又含有阴阳二气，分别形成各种各样的自然界万事万物。”<sup>⑤</sup>与《淮南子》一样，扬雄所说的“元气”也是“阴阳二气尚未分化的混沌状态”。

人的本性来源于玄，善恶则来源于阴阳，玄与阴阳之间的关系如何？司马光在解释前引“驯乎玄，浑行无穷正象天”一句时说：“扬子叹玄道之顺，浑沦而行，终则复始，如天之运动无穷也。”<sup>⑥</sup>显然，司马光认为，扬雄的“玄”是一种浑沦的状态，此处不分善与恶。扬雄深受道家思想影响，“玄”有时是作为本体的存在，相当于道家的“道”，但有时也当作“道生一”中的“一”（“元气”），指阴阳未分的状态。另外，扬雄仿《周易》作《太玄》，其“玄”相当于《周易》中的太极，对这种观点陈本礼有详细描述：“太极生阴阳，阳中有阴，阴中有阳，比而参之，故成三也。三三相乘为九，乃能尽乎玄之理，而天下万事万物之情见矣。”<sup>⑦</sup>“玄”既是阴阳一体的存在，又是事物运动流行的过程，且扬雄提到的“阴阳比参”中的“比”“参”也有特殊含义。“比”通“比”，“比，密也”<sup>⑧</sup>。“参”通“三”，有相间、夹杂之义，阴阳之间具体的关系则为“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且阴阳二者都浑行于“玄”中而密不可分。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玄”是阴阳浑沦不分的状态，其中不分善恶，但又有走向善或走向恶的可能。

扬雄在《太玄》中也曾谈到人之善恶的来源：“神战于玄，其陈阴阳。《测》曰：神战于玄，善恶并也。”司马光解释说：“神者，心之用也。‘人以心腹为玄’。阴主恶，阳主善。二在思虑之中而当夜，其心不能纯正，见利则欲为恶，顾义则欲为善，狐疑犹豫，未知适从，故曰‘神战于玄，其陈阴阳’也。”<sup>⑨</sup>陈本礼解释此句为：“神也者，阴阳之灵气也。玄也者，窈冥冲漠之府也。陈者，未战而排列其卒伍也。阴阳者，善恶分争之象也。”<sup>⑩</sup>郑万耕《太玄校释》引叶子奇注云：“二为下之中，在思反覆未定之时，故言战。思而未定，故杂陈。曰阴阳，亦言其杂也。可善可恶，思未定也。”<sup>⑪</sup>根据以上释义，“神”指阴阳二气，玄为“窈冥冲漠之府”，是阴阳未分的状态，玄包含阴阳，“战”是因为“思反覆未定之时”，思虑不定则为杂，也就是善恶“并”，即人有向善向恶的可能，但尚未成善成恶。扬雄以比喻的方式，把阴阳善恶纷争之象比成两军交战，两者在对阵之中，并未分出胜负，即善恶只为可能，非为现实。

① 蒙培元《中国心性论》，第149页。

②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360、326、296页。

③ 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郑万耕《前言》，第14页。

④ 何宁《淮南子集释》，《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503—504页。

⑤ 王步贵《讖纬与元气》，《甘肃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第50页。

⑥ 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第1页。

⑦ 陈本礼《太玄阐秘》，第56页。

⑧ 许慎撰、陶生魁点校《说文解字》上册，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262页。

⑨ 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第5页。

⑩ 陈本礼《太玄阐秘》，第56页。

⑪ 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7页。



值得注意的是,扬雄的人性论中还提到一句话,“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sup>①</sup>。这句话有两种解释的可能。一种为人性是善恶混的,阴阳已经分化出善恶,培养人性中本有的善性即为善,培养人性中本有的恶性即为恶;另一种为人性是自然的,此时阴阳还是一种浑沦的状态,阴阳未分则善恶不定,教化为善即为善,教化为恶即为恶。第一种解释是目前学界的普遍看法<sup>②</sup>,但我们认为,从气的角度来看,扬雄确实是继承了董仲舒的观点,认同阳为善、阴为恶,善恶来源于阴阳二气。表面看起来,这似乎是很合理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正如前面我们已论述的,在扬雄的哲学中,善恶虽然来源于阴阳二气,但人性却是来源于玄,既然玄道自然,那么人性的性质也必然是自然的。善恶的来源与人性的来源并不是一回事,比如,孟子主张性善论,认为善性来源于道德之天,而恶却来源于后天教化;同样,荀子主张自然的人性论,而善恶则皆来源于后天教化。假若按照第一种解释来理解,那么人性就会有两个来源,即阴气与阳气,这在逻辑上是不通的。人性的来源只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两个,若是两个,那么在这两个之上必然还有一个更为根本的来源。既然在扬雄哲学中,玄与元气是同等层次的概念,元气是对阴阳未分之状态的实体化描述,而玄则是对阴阳未分之状态的作用化描述,所以扬雄哲学中的人性只能来源于阴阳未分之浑沦状态的元气或玄,而不可能来源于阴阳二气。因此,扬雄所说的“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只能理解为人性自然,既具有向善的可能,也具有向恶的可能,向善的方面教化则为善,向恶的方面教化则为恶。

### 三 教化为修身之本

教化理论往往以人性论为基础,有什么样的人性论,就有什么样的教化理论。儒家的教化理论,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以孟子为代表的开发式教化理论。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善是先天的,仁、义、礼、智四个“善端”,“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sup>③</sup>。既然人性中本有善的萌芽,只需要加以开发与培养就可以导人向善,后天教化的作用,不是去塑造出善,而是去开发出善。这是一种开发式的教化理论,其以先天的人性论为前提,只要是持先天人性论者,必然在教化理论上是开发式的。另一种是以荀子为代表的塑造式教化理论。荀子认为,人性“本始材朴”,无所谓善恶,善恶皆需从后天教化中塑造出来。因为持自然人性论者认为,人之本性中无善亦无恶,善恶皆非先天本有,必须要从后天教化中塑造出来,即善恶来源于后天教化。大凡主张自然人性论者,其在教化理论上无不是塑造式的。按照以上理论,我们可以通过扬雄的教化理论来逆推出其人性论的性质。如果扬雄的教化理论是开发式的,则其人性论必然是先天的人性论;如果其教化理论是塑造式的,则其人性论必然是自然的人性论。

第一,扬雄十分强调后天教化。《法言》云:“吾见玄驹之步,雉之晨雊也,化其可以已矣哉!”<sup>④</sup>惊蛰之后,蚂蚁出行;黎明之时,雉鸡鸣叫。动物能够根据自然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行为,作为万物之灵的人,也会受到所处环境的影响,如果不进行后天教化,就会出现“以黄帝、尧、舜为疣赘”<sup>⑤</sup>的现象。《法言》又云:“雌之不才,其卵鰕矣;君之不才,其民野矣。”<sup>⑥</sup>扬雄认为,人性本于自然,如果人君不能像圣人一样去教化百姓,百姓就会“修其恶者为恶”,形同野人一般;这就好比雌鸟产卵之后,却不知如何去孵化出小鸟一样,这样的卵迟早会坏掉。扬雄用比喻的方式来原因教化的重要性,即如果不对百姓进行教化,他们就会顺其本性发展,容易出现“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的现象,为了达到去恶向善的目的,就必须对百姓进行教化。这与荀子的教化理论基本一致。荀子认为,“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sup>⑦</sup>,因此需要通过后天教化来导人向善。

第二,扬雄尤其重视礼教的作用。《法言》云:“川有防,器有范,见礼教之至也。”李轨注:“川防禁溢,器范

①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85页。

②在《法言义疏》中,汪荣宝总结了从司马光至朱熹对扬雄人性论的看法,并用元气分化成善恶后的善恶混这个视角对各个观点进行了评析。

参见: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85—88页。

③朱熹《四书章句集注》,《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28页。

④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299页。

⑤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17页。

⑥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303页。

⑦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第434—435页。

检形,以谕礼教人之防范也。以旧防为无所用而坏之者,必有水败;以旧礼为无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乱患也。”<sup>①</sup>在李轨看来,扬雄认为礼教能起到规范人行为的作用,如果没有礼教,社会就会混乱。扬雄还以礼来区分人禽,并特别强调圣人教化的作用。《法言》云:“圣人之治天下也,碍诸以礼乐,无则禽,异则貉。”又云:“由于情欲,入自禽门;由于礼义,入自人门。”<sup>②</sup>在扬雄看来,禽兽只会依照自己的情欲做事,不会区分善恶;而人之所以称之为“人”,是因为人具有礼义,礼义可以导人向善。但是作为人,仅仅具有礼义是不够的。汪荣宝注曰:“纯无礼乐,则禽兽之行;或虽有礼乐,而异于圣人之所制,则亦夷狄之俗也。”<sup>③</sup>在汪荣宝看来,扬雄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人如果没有礼乐,就跟禽兽无别;如果有礼乐,但所奉礼乐非圣人所制,则与夷狄无异。

第三,扬雄特别强调为学的重要性。其《法言》开篇第一章即为《学行》,这与《荀子》开篇即为《劝学》思路基本一致,都是在强调学习的重要性。扬雄认为:“学者所以修性也,视、听、言、貌、思,性所有也。学则正,否则邪。”<sup>④</sup>汪荣宝注曰:“子云但言性善恶混,不言性恶。而此文所云‘学则正,否则邪’者,乃谓性必修而后能长善而去恶,非谓性本恶,而不学则不善也。”<sup>⑤</sup>在汪荣宝看来,扬雄的人性论是善恶相混的,为了能长善去恶,就必须修性,而修性即“为学”。但扬雄在提到其撰写《学行》篇的原因时却说:“天降生民,倥侗颡蒙,恣乎情性,聪明不开,训诸理,课《学行》。”<sup>⑥</sup>天生人成,蒙昧无知,放纵性情,聪明未开,需要通过后天的学习与教化来开发智慧,陶冶性情,所以扬雄撰写《学行》篇以启迪后世。通过以上两段话可以看出,扬雄认为性中有视、听、言、貌、思,而没有提到性中有善恶,汪荣宝之所以认为扬雄“言性善恶混”,乃是因为扬雄在《法言·修身》中曾提出“人之性也,善恶混”<sup>⑦</sup>,并将其“善恶混”理解为了有善有恶所致。但实际上,按照本文前面两部分的分析,扬雄所谓的“善恶混”主要还是“善恶浑沦不分”之意,而非有善有恶、善恶混杂之意。只有这样理解,才能与扬雄整体的思想相一致。因此,扬雄之所以重视为学之道,乃是因为人初生之时,善恶未分,智慧未开,即处于自然的状态,需要通过后天的学习与教化来开慧塑性,这也就是其所说的“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之意。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扬雄的教化理论丝毫没有开发式的痕迹,反倒与荀子“礼义之化”的教化理论多有契合之处。荀子云:“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圣王之治,礼义之化,然后皆出于治,合于善也。”<sup>⑧</sup>荀子认为,如果任由人性自由地发展可能会导致恶,为了使人们的行为合于善,就需要进行“礼义之化”。因此,无论是从扬雄对后天教化的重视,还是他对礼教、为学的强调,皆可以发现扬雄与荀子在教化理论方面的一致性。这说明扬雄的教化理论认为善需要后天教化来塑造,即属于塑造式的教化理论,而扬雄的人性论性质也与荀子一致,即属于自然的人性论。

#### 四 结论

无论是从人性的来源、善恶的来源,还是从教化理论的形式,皆可以证明扬雄的人性论是一种自然的人性论,除了没有像荀子一样特别强调人性中恶的倾向外,其与荀子的人性论基本一致。问永宁所认为的性善论,郑文所讲的性恶论,司马光等所主张的性善恶混论,皆与扬雄人性论的性质不太相符。其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郑文认为扬雄的人性论同于荀子的人性论,表面看起来与我们的观点相同,但实际上并非如此。郑文认为,扬雄的人性论,虽然标的是“善恶混”,实际是性恶论<sup>⑨</sup>。笔者认为,荀子人性论是一种自然的人性论,而郑文却认为荀子是性恶论者,在同于荀子这一点上我们是一致的,但在对荀子人性论性质的认定上却是完全不同的。

另外,目前学界对扬雄的两句话的理解存在争议,而对这两句话的不同解释又直接影响到对扬雄人性论

①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279页。

②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22、104页。

③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22页。

④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6页。

⑤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7页。

⑥汪荣宝《法言义疏》下册,第566页。

⑦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85页。

⑧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第441页。

⑨郑文《扬雄的“性善恶混”论实际是荀况的性恶论》,《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第6页。



性质的认定。其一为：“或曰：‘《玄》何为？’曰：‘为仁义。’”<sup>①</sup>扬雄在《法言》中将《太玄》定义为“仁义”之书，这就给人一种他认同性善论的错觉，问永宁主张扬雄的人性论是性善论，这也是主要的证据。在扬雄的哲学中，玄为天地万物的本源，天、地、人三才皆可以称之为玄，但又各为玄之一个面向的表称，并不能视为玄之根本意义。《太玄》云：“天以不见为玄，地以不形为玄，人以心腹为玄。”<sup>②</sup>《法言》中之所以称玄“为仁义”，乃是就“人以心腹为玄”而言，即扬雄认为人道以仁义为尊，这只是玄之一个面向，而非玄之根本意义。其二为：“一阳乘一统。”<sup>③</sup>就其表面来看，确实有重阳轻阴的倾向，因此很多学者将其作为扬雄人性论有向善倾向的证据。对这句话，学界向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其一认为“是阳主阴从、阳强阴弱”<sup>④</sup>；而另一种理解认为，“一阳”为一段之阳，其中阴阳并存<sup>⑤</sup>。笔者认为，虽然在中国哲学史上确有重阳轻阴、阳主阴从的倾向，而这一点在汉代哲学又体现得尤为明显，但就扬雄哲学深受《周易》的影响而言，恐怕第二种理解更符合其整体的思想。首先，扬雄在《太玄·图》中把阴阳变化融入始、中、终这样一个三分结构中，这个过程始终是一个阴阳消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扬雄主要描述的对象虽为阳气的盛衰，但里面也包含着阴气的变化。其次，在《太玄》体例“家”这一层，八十一首的序数，扬雄也是按照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来分布的，赞词则呈现出阴阳交错的特点。因此，扬雄虽然深受汉代阳主阴从思想的影响，但并没有彻底割裂阴阳，即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孤阳不生、孤阴不长，是其一直遵循的原则，不能因为“一阳乘一统”有重阳的倾向，就认为其人性论是性善论。

[责任编辑：何毅]

①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第168页。

②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第215页。

③扬雄撰、郑万耕校释《太玄校释》，第1页。

④沈相辉《阴阳五行与〈太玄〉之生成》，《周易研究》2021年第5期，第67页。

⑤刘韶军《扬雄与〈太玄〉研究》，第149页。



# 魏晋士人具身审美探析

黎臻 冯琪琪

**摘要:**魏晋士人的具身审美,即魏晋士人关于自我形象的建构,并以此作为审美对象而产生的审美体验。其内涵的核心是对自我存在的确证,表现在士人强烈的自我意识与浓厚的生命体验上。以具身美学的视野切入,可拓展魏晋士人审美研究的空间。一方面,通过抽象的思辨活动,魏晋士人完成了对整体性的自我形象的建构,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超越性的审美体验,以高度独立之个体的身份,实现了对自我存在的肯定和确认;另一方面,魏晋士人涉及物我关系时,对外物具有的多样化的审美趣味,又使得整个士人群体完成了对自我形象由抽象到具体的构造过程。魏晋士人的自我审美表现出群体化与个性化的特征,促成了人物品藻的兼容性与多样化,并完成了自我形象建构的复杂过程。

**关键词:**魏晋士人;具身审美;任诞;自我形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2

**收稿日期:**2024-01-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项目“文化交流视野下的蜀汉文艺美学思想研究”(BSYB23-32)、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世说新语》与六朝文艺美学范畴的生成研究”(SCJJ23ND47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黎臻,女,重庆石柱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文论与美学,E-mail: lizhen15194@163.com;  
冯琪琪,女,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宗白华曾说:“晋人向外发现了自然,向内发现了自己的深情。”<sup>①</sup>对外,魏晋士人以自然山水作为审美对象,表现出受玄风影响的审美趣味;对内,魏晋士人则重视自身的情感体验,体现为个体性情的张扬和人物品藻的兴盛。针对魏晋士人自我觉醒这一文化现象,学界更关注儒释道思想交汇中魏晋士人自我意识的形成过程及其在该时期艺术作品中的呈现,而较少关注魏晋士人自我意识觉醒背后所蕴含的审美意味及其自我意识的审美化进程。实际上,这是魏晋士人自我意识强烈呈现的重要动因,铸就了“任诞”<sup>②</sup>的精神境界。因此,在魏晋士人自我觉醒这一文化现象的基础上,重视魏晋士人关于“自我形象”的建构,以及其以“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而引发的审美体验和美感心理,能够以另于玄学的研究视角,来审视魏晋士人的内心世界。“具身”,源自西方心理学“具身认知”这一概念,指身体在认知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认知通过身体的体验及其活动方式而形成。“具身认知”强调人们对身体的主观感受和身体在活动中的体验<sup>③</sup>。“具身”这一概念也逐步被移用到哲学、语言学和艺术设计等领域。针对魏晋士人自我意识的强烈呈现这一文化现象,“具身”这一概念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它有利于探究魏晋士人关于自我形象的建构过程,以及将其作为审美对象而引发的审美体验,能够更加深入探寻魏晋士人的内心世界和情感心理。实际上,具身美学不仅与人物品藻的联系紧密,还渗透在士人群体的思想精神、艺术趣味中,影响了魏晋名士风流和魏晋艺术作品的独特风格。

①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3 页。

②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下册,周祖谟、余淑宜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第 2 版,第 852 页。

③叶浩生主编《西方心理学史》,开明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08—209 页。

## 一 魏晋士人具身审美的核心内涵

魏晋时期的人物品藻和艺术批评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识特征,而学界关于魏晋人物品藻的研究往往以士人之间相互的清谈品评为基础,对于士人对“自我”人格之美的审美体验则有所忽略。实际上,魏晋士人自我意识的觉醒,受到汉末以来混乱的政治格局和玄学思想的影响,涉及士人的社会行为、人生哲学、文学艺术等诸多领域,铸就了魏晋士人群体“任诞”的精神境界。阮籍、嵇康等人的“任诞”精神成为魏晋士人推崇的典范。士人敢于突破礼法的规制,蕴含着纯真的性情,追求个体欲望的满足和情感的表达。需要注意的是,自我意识的觉醒与审美活动密不可分。一方面,在玄学思想的影响下,士人群体在精神层面通过抽象的思辨,得以与宇宙、自然融为一体,确认自身的存在,达成自身形象构筑的整体性和圆满性;另一方面,士人的家族意识和社会声望也引起了其自我意识的凸显。自我意识本身的呈现,是审美活动发生的一种方式,而学界对自我形象的建构以及对以此作为对象的审美活动的研究,尚无定论。采取“具身美学”这一概念,能够从一个新的角度对这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具身”作为一个思想场域,重新阐释了身体与心智的关系,强调主体及其身体行动与具体情境之间的耦合过程<sup>①</sup>。魏晋士人的“具身审美”,即魏晋士人对“自我”或“自我意识”的整体性认知。这里的“自我”是受到物质环境、时代背景、所受教育等综合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兴趣爱好、思想性格、处事原则和生死观念等统一为一体的“自我”,是士人的理性认知和审美体验相互作用所构筑的“自我”。这是一种主观的审美性认知,也是士人关于外与内、彼与我、众与己等生命意识和人生哲学的综合性看法。

具身美学最核心的表现是魏晋士人对自我存在的确证。其自我意识的呈现,可分为伴随自我肯定产生的快感和触及生死命题时产生的痛感。而无论是自信等正向情绪或自悲等负面情绪所引导的审美体验,都以士人主观认知构筑的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两种审美体验共同折射出魏晋士人对自我存在的确证,反映为士人的自我意识和生命感受在生活实践中的具体表现。

一方面,魏晋士人展露出高度的自我肯定,体现着士人对于自我形象的认同,表现为自信、从容和潇洒的气度。《世说新语·品藻》中记载:“桓大司马下都,问真长曰:‘闻会稽王语奇进,尔邪?’刘曰:‘极进,然故是第二流中人耳!’桓曰:‘第一流复是谁?’刘曰:‘正是我辈耳!’”<sup>②</sup>刘惔自认为属于第一流的人物,不仅出于对自身能力的认可,还出自对自我形象整体性的高度肯定,才有此番自信风流的人物气度。《世说新语·伤逝》载王戎丧子后曾说:“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sup>③</sup>这也同样表现了士人的自我意识与个性的张扬,是对我辈之“重情”的评价。又《世说新语·雅量》记载:

谢太傅盘桓东山时,与孙兴公诸人泛海戏。风起浪涌,孙、王诸人色并遽,便唱使还。太傅神情方王,吟啸不言。舟人以公貌闲意说,犹去不止。既风转急,浪猛,诸人皆喧动不坐。公徐云:“如此,将无归!”众人即承响而回。于是审其量,足以镇安朝野。<sup>④</sup>

谢安的从容镇静、临危不惧在此次海戏中表现出来。此外,我们应注意到,谢安从容潇洒的气度是以维护和欣赏自我形象作为基石来实现的。出于对自我形象的欣赏,在面对风浪众人皆色变时,谢安独“神情方王,吟啸不言”,常人于风浪颠簸中惊慌失措、目眩神摇,而谢安则不觉惊慌,甚至以此为乐,这与崇高的心理体验有一定共通之处:“如你面对无边广阔的沙漠、海洋,险象迭出,让你感觉不是快感,而是痛感、恐惧感。生命力受阻产生痛感。但是,随着时间、空间变化,人的受阻滞的‘生命力’、产生‘更加强烈的喷射,崇高的感觉产生了’。痛感消除之后可以转化为快感。”<sup>⑤</sup>在面对壮阔危险的情境时,自我与外界相对抗由痛感向快感转化的审美体验,是对自身尊严的肯定和自我存在的确认。此外,谢安在关乎东晋国祚的重要战役淝水之战前方捷报传来之时,面无喜色,与客人对弈如常至结束,而待还回内室,却因内心过于欢喜,不觉屐齿折断,

① 何静《具身性观念:对理智传统的克服与超越——以梅洛-庞蒂和米德为中心的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9期,第76页。

②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618页。

③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751页。

④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册,第437页。

⑤ 王向峰《西方美学论稿》,辽宁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8—129页。

《晋书》本传评价谢安这一表现为“其矫情镇物如此”<sup>①</sup>,指通过掩饰自我的真实情绪以维护其自我形象。

另一方面,魏晋士人触及胜败、生死等沉重话题时体验到的痛感,升华为以悲为美的审美感受,亦是其对自我存在的确认。不同于以肯定自我形象为基石表现出的自信从容、潇洒容与的气度风神,魏晋士人身处的乱世和尖锐的政治环境,使其无可避免地处于需要面对胜败、生死等命题的情境。直面失败和死亡,往往会产生巨大的痛感,而士人则将这种痛感艺术化,以悲为美。如两晋士人在对挽歌的欣赏和创作过程中,将对死亡的忧虑、苦闷、悲伤等负面情绪转变为审美感受,以确认自身当下的存在,从而获得一定程度的满足感和慰藉感,体现其人格尊严的自主性。由此,士人从另一路径实现了对整体性、统一性的自我形象的肯定,这一过程亦是其自我意识的强烈呈现。如《世说新语·雅量》记载:

桓公伏甲设馔,广延朝士,因此欲诛谢安、王坦之。王甚遽,问谢曰:“当作何计?”谢神意不变,谓文度曰:“晋阼存亡,在此一行。”相与俱前。王之恐状,转见于色。谢之宽容,愈表于貌。望阶趋席,方作洛生咏,讽“浩浩洪流”。桓惮其旷远,乃趣解兵。王、谢旧齐名,于此始判优劣。<sup>②</sup>

面对桓温气势汹汹的杀意,谢安丝毫没有表现出逃避与恐惧的情绪。这条材料透露出两个重要信息,首先是谢安自认身负“晋阼(祚)存亡”之重任,“作洛生咏”亦出自对自己侨姓士族的身份认同,故于此场合具有不可退缩的信念。其次,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其对自身人格尊严的坚守超越了对死亡的恐惧,例如,在生死存亡关头,谢安能“宽容愈表于貌”,并讽咏嵇康诗“浩浩洪流”,这是颇具浪漫主义的行为表现,其“旷远”的人物风度由此体现。在这一审美活动中,谢安的审美对象并非单纯为嵇康《赠秀才入军》这首诗本身,而更是其自身不惧死亡的人格尊严和从容无畏的言行举止。谢安以自我形象作为对象的审美体验,使其超越了面对死亡带来的痛感体验,是对自身人格尊严的肯定,亦是对其自我存在最直接的确认。

简言之,具身审美体现为自我肯定产生快感的审美体验,以及自我存在受到否定的威胁时,以艺术化、审美化的方式,将负面情绪带来的痛感转化为以悲为美的审美体验。前者缔造了魏晋士人自信从容的风姿神貌,后者则构筑了魏晋士人强烈的人格尊严感,两者都是对自我存在的整体性肯定。

## 二 魏晋士人具身审美的结构

魏晋士人的具身审美活动由两个部分组成。首先是自我形象的建构过程:士人通过高度的思辨凝结出一个整体性的、抽象性的“自我形象”。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由“有”到“无”的超越性审美体验。然而,抽象性的自我存在的确认,终将走向具体性的自我形象的肯定,因此,具身审美的第二个部分是以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的体验活动,这一过程是对抽象的自我形象具体化的审美过程,涉及人物、山水、艺术审美等具体领域。

### (一)抽象的自我形象

汉末魏晋时的人物品藻活动逐渐兴盛,人物美的评判标准也从政治需求转变为审美要求,同时,在玄学的影响下,理论性、思辨性的清谈活动愈发盛行。由此,人物品藻亦向审美性、玄理性合流的方向发展,诸如“远”、“简”、“清”、“直”、“通”等哲学范畴,逐渐成为审美性质的人物品藻概念。这些审美范畴都是人物形象呈现的总体特质,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对魏晋士人来说,关于自身的形象建构,往往与人物品藻具有内涵上的一致性,需经由抽象的思辨过程构建起整体性的自我形象。如《世说新语·品藻》记载:“桓公少与殷侯齐名,常有竞心。桓问殷:‘卿何如我?’殷云:‘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sup>③</sup>面对桓温的竞心,殷浩并未尝试从具体的领域出发与其一较高低,而是以整体性、统一性的“我与我周旋久”出发,来表达“宁作我”的自我认同。这种自我认同是建立在对自身形象的整体认同之上才得以实现的。魏晋士人构筑的自我形象有别于汉代“天人感应”<sup>④</sup>中“人”被动地接受、臣服于“天”所代表的神秘性、威严性的外界,而是通过先泯灭自我与万物的分别,达到极其抽象的思想维度,再与自然山水、宇宙天地的相亲共融,实现形而上层面的“天人合一”,从

①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75页。

②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册,第437—438页。

③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617页。

④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18页。



而凝结而成抽象的自我形象,是结合物质条件、历史环境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囊括思想个性、人生哲学等统一为一体的自我形象。

同时,还需注意自我形象的构建过程不只是一种主观的认知活动,也表现为一种审美活动。士人以“我”为主体,主动去领悟、感受自然之玄妙,在这一过程中,自我形象不断清晰、重建,由此获得超越性的由“有”通向“无”的审美体验,并对这种整体的、抽象的自我形象产生统一性的肯定。如《世说新语·豪爽》载:“王司州在谢公坐,咏‘入不言兮出不辞,乘回风兮载云旗’。语人云:‘当尔时,觉一坐无人。’”<sup>①</sup>王胡之吟咏之句出自屈原《九歌·少司命》,这是一种典型的艺术鉴赏获得的审美体验,获得超越性的美感并达到一种“忘我”的精神境界,由此方觉“一坐无人”。这类审美活动看似与具身审美并不相关,但从本质上是作用于自我形象构建的认知性活动,甚至可以说,这类审美活动正是具身审美的最高境界的表现:由审美主体通过审美活动获得超越性的审美体验,成为自我形象构建这一主观认知活动的组成部分,进一步作用于主体以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的审美活动,其核心都是上升到形而上层面以实现对自我存在的确认。

魏晋士人由此实现自我和天地万物的浑然一体,意图忘却是非得失,超越俗世生活的烦恼和死亡命题的忧虑。然而,这种思辨性的境界是无法一直保持的,故抽象性的自我存在的确认,终将走向具体性的自我形象的肯定。同时,具体化的审美活动作为一种经验事实,也将反作用于抽象性的自我形象的建构过程。如王羲之《兰亭集序》曰:“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sup>②</sup>既是关于自我与宇宙天地合一的整体性审美经验,又是涉及自我欣赏万物生灵的具体化审美体验。因此,一方面,具身审美使得魏晋士人在群体层面实现“任诞”精神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具体到个体层面时,又使其呈现出多样化的个性气质。此乃一气贯通的过程。

## (二)具体的人生趣味

此前的研究大多重视魏晋士人的玄远虚胜、抽象思辨以及潇洒容与的思想境界,而容易忽略他们在具体生活实践中的心理体验。实际上,将复杂的心理活动进行简略概括,实在有所疏漏。构建自我形象是抽象性质的主观认知活动,主体与自我形象在审美关系中处于一种主客关系,正如“我与我周旋久”的两个“我”,第一个“我”是作为审美主体的“我”,第二个“我”是作为审美对象的自我形象的“我”。而在以自我形象作为对象的审美活动中,抽象性、完整性的自我形象将实现具体化,从抽象性的自我形象回归到具体之中。魏晋士人具身审美也涉及生活实践中的物我关系的具体化,呈现出超越单纯的功利性和娱情性的人生趣味,是其自我意识的审美化、艺术化发展倾向。这一倾向可以回归到《庄子》里的“庄周梦蝶”,“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sup>③</sup>,主体精神在物我关系中自由百转,自我意识于此呈现,故主体是庄周或是蝴蝶无须分别,归结到底都是对自我存在的确认,这一“物我两忘”的审美倾向,亦是魏晋士人人生之“趣”的显明体现。

一般性的审美活动涉及的物我关系,是主体和客体之间形成一个主客统一的意象世界,并以此作为审美对象,此时只有一个“我”存在,自我形象作为主体的一部分,与审美客体之间发生意向性的审美活动生成审美意象。而具身审美则是主体以自我形象为审美对象,这一过程有两个“我”同时存在,主体和自我形象之间不是重合叠加的关系,也并非如同拉康的“镜像”理论中,“自我”在“他者”影响下建立的“自我”身份的两重对立<sup>④</sup>,而是“我”与“我”的亲密无间,“内”与“外”的融合自洽,“彼”与“我”的和谐共处,“众”与“己”的无分无别。以上两种审美活动都是对自我存在的确认,只不过后者的发生机制更为特殊,涉及到“主体意识”之“我”与“客体对象”之“我”,在审美活动中,这两个“我”将导向融为一体的结果。

简言之,具身审美的具体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不同于自我形象建构的形而上的思辨过程,对抽象的、统一性的自我形象的审美活动需要构造具体化的程序,细化到自身的外在容貌、出身背景、审美趣味、艺术创作、处事原则和人生哲学等诸多方面;另一方面,在生活实践中,主体“我”对客体“物”的审美爱好和审美趣味,反映了我对自我形象的认知成果和审美经验,并且,这种物我关系的审美经验还将作用于具身审美活动中关于自我形象的构筑过程。因此,一般性审美活动和具身审美联系紧密,后者的实现方式往往包括前

①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712页。

②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99页。

③郭庆藩撰《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12页。

④《拉康选集》,褚孝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者。这两种由抽象到具体、超越到回归的审美模式,造就了魏晋士人审美趣味和艺术爱好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体现如下。

第一,魏晋士人关于自身形象的审美活动具体到人物美的各个领域。正如《世说新语》记载的《德行》、《言语》、《文学》、《容止》等篇目所涉及的内容,表现了士人群体关于人物品藻的审美趣味,而魏晋士人个体关于自我的外在容貌、言行举止、才能风度等具体领域亦多为其所重,如王导自叹“人言我愤愤,后人当思此愤愤”<sup>①</sup>,就是对自身政务能力的自我肯定。

第二,魏晋士人对“物”的审美活动,体现了在物我关系中主体的自觉意识,渗透着士人自身的爱好趣味、情感价值和人生追求。《世说新语·雅量》记载:

祖士少好财,阮遥集好屐,并恒自经营。同是一累,而未判其得失。人有诣祖,见料视财物。客至,屏当未尽,余两小麓箸背后,倾身障之,意未能平。或有诣阮,见自吹火蜡屐,因叹曰:“未知一生当箸几量屐?”神色闲畅。于是胜负始分。<sup>②</sup>

魏晋士人对“物”的痴迷和爱好的形成原因有两种。第一种与社会层面的功用性相关,如祖约好钱财,为此惶恐忧虑、意未能平;第二种与个体层面的人生趣味相关,如阮孚好木屐,为此娱情自我,神色闲畅。前者主体受困于外物的得失,在物我关系中主体受到外物的挟制;后者主体在物我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外物只是其自我意识的投射和延伸,表现为主体在物我关系中由功利化向审美化的演进过程,并能反向作用于其关于自我形象的建构。如梁启超所说,“趣味是生活的原动力”,“精神上的快乐,补得过物质上的消耗而有余”<sup>③</sup>。魏晋时期,一部分士人对超越了世俗功利性的评判标准的物之嗜好,是其人生趣味的具体体现,其本质都是对自我生命意识的钟情与叹赏。另一部分士人则重视感官欲望的物质享受,在物我关系中主体陷于被外物定义的困境中,处于精神境界中不自由的境地。

此外,魏晋士人在物我关系中,其自我意识不断向外延伸,但同时又能突破汉代“天人合德”影响下“比德说”的局限。韦政通认为,在天人合德关系里,人的心觉是理性对内克服了自然生命的障碍,对外又融化了自然的天,使天消融了它的机械性和物质性,成为动态的道德秩序<sup>④</sup>。这一思想活动虽是主体对外物的主动探索,但主体的理性认识机制受限于物质世界和社会关系,最终生成的是移情于神秘性、主宰性的“天”,以获得道德性的体验,而非主体对独立的自我生命意识的审美感悟。

魏晋士人在具体的外物上确认自身的存在,进而物我相融,实现在物中忘我的精神境界,故能沉浸于对外物的珍爱嗜好,由此缅怀深情,对世间充满眷恋,正如王戎感叹“情之所钟,正在我辈”。魏晋士人进而将其人生审美化、艺术化,如陶渊明对菊的喜爱,陶铸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sup>⑤</sup>的艺术境界;谢灵运对山水的钟情,缔造了“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sup>⑥</sup>的艺术效果。总之,魏晋士人对物我关系的审美活动是其人生趣味与自我意识的具体化呈现,表现为对单一的世俗功利性和感官愉悦性的超越。

### 三 魏晋士人具身审美的特征

#### (一) 群体化

魏晋士人群体对“自我”高度重视的现象前代少有,且亦与往后时代有所区别。春秋战国的士忠义为先,以杀身成仁为荣;两汉士人受经学影响,以恪守礼法为德。而东汉末年乱世飘摇,倾覆了儒家学说以“群”为评判标准制定的“礼”,动摇了“群”在社会层面对个体施加的道德要求。在道家思想追求自由的引领下,魏晋士人敢于突破外显的仪式性的“礼”,而以真性情、真精神来替换“礼”内在的自我道德性要求,超越了名教虚伪的面目,群体性的自我解放由此而始。如王徽之“乘兴而行,兴尽而返”<sup>⑦</sup>的随心纵意之举。又如:“张季鹰

①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册,第211页。

②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册,第422页。

③梁启超《梁启超谈修身》,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9年版,第213、212页。

④韦政通《中国思想史》上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181页。

⑤《陶渊明集》,逯钦立校注,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92页。

⑥《谢灵运集校注》,顾绍柏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4页。

⑦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下册,第893页。

纵任不拘,时人号为‘江东步兵’。或谓之曰:‘卿乃可纵适一时,独不为身后名邪?’答曰:‘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sup>①</sup>这表现了魏晋士人不拘于群、不流于俗的自我个性、生死观念和人生追求。再如毕卓“一手持蟹螯,一手持酒杯,拍浮酒池中,便足了一生”<sup>②</sup>的人生追求,这些都突破了名教的束缚而归于自我的需求,铸就了魏晋士人个体层面“任诞”的精神境界。同时,个体层面的“不群”逐渐成为群体层面的“群”,在群体意识的推动之下,魏晋士人自我个性的表达愈发得到推崇。魏晋士人不仅坚持自身的“不群”,也肯定其他士人的“不群”,由此,个体层面的“不群”逐渐成为集体层面的“群”,这一现象建立在魏晋士人对人生哲学的深刻理解之上。如《世说新语·任诞》载:

阮步兵丧母,裴令公往吊之。阮方醉,散发坐床,箕踞不哭。裴至,下席于地,哭吊唁毕,便去。或问裴:“凡吊,主人哭,客乃为礼。阮既不哭,君何为哭?”裴曰:“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礼制;我辈俗中人,故以仪轨自居。”时人叹为两得其中。<sup>③</sup>

裴楷出于对自我和阮籍为人处世的精准认识和判断,得出自己是俗世中人,故以仪轨自居,而阮籍乃方外之人,故不崇礼制的结论。裴楷将自身的处事原则与阮籍划分开来,并不因阮籍不守礼制而加以贬低,也不因自己恪守仪轨而向人夸耀,只是怀抱平常心来看待两种截然不同的为人处世的态度,并对阮籍的行为表示理解。又如具体到对人物品藻的欣赏,《世说新语·品藻》载:“桓玄问刘太常曰:‘我何如谢太傅?’刘答曰:‘公高,太傅深。’又曰:‘何如贤舅子敬?’答曰:‘楂、梨、橘、柚,各有其美。’”<sup>④</sup>这种“各有其美”、“和而不同”的观点基于士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彼此认同,超越了如外貌、才能和地位等单薄的世俗评判标准,是对士人整体呈现的人物形象和风姿气度的肯定。

魏晋士人的“知己”与“知彼”是统一的,士人了解彼此的优劣之处,并不对彼此的短处加以贬损,而是对彼此的长处加以欣赏,这是在人生趣味的层面上实现的。《世说新语·品藻》记载:“明帝问谢鲲:‘君自谓何如庾亮?’答曰:‘端委庙堂,使百僚准则,臣不如亮。一丘一壑,自谓过之。’”<sup>⑤</sup>庾亮时以国舅之尊把持朝政,端委庙堂,“风格峻整,动由礼节”<sup>⑥</sup>,又“任法裁物”<sup>⑦</sup>、“端拱巍然”<sup>⑧</sup>。相较而言,谢鲲更希慕风流、亲近自然、纵意丘壑。谢鲲此评语,虽矜持自高,却仍能显示出时代精神的兼容与雅量。《品藻》篇中还有一条:“明帝问周伯仁:‘卿自谓何如庾元规?’对曰:‘萧条方外,亮不如臣;从容廊庙,臣不如亮。’”<sup>⑨</sup>虽然余嘉锡、朱铸禹等认为此评当是谢鲲评语传闻之误,但《世说》中连选两条类似评语,也正说明了当时士人对庙堂江海、方外方内的接纳与双重期待。这两则材料,看似都客观地评定了彼此关于朝政之能的高低和山水之趣味的多少,实际上却都偏向于对彼此殊异的人生趣味表示肯定。魏晋士人关于彼我关系的融合自洽,其基础是对彼我个性之美的鉴赏,进而上升到对彼此的人生趣味的相互肯定。

可见,魏晋时期个体层面的“不群”是对集体层面“群”的打破,而个体层面“不群”之间的相互认同,又使得“不群”有着成为“群”的趋势。个体意识的群体化,体现着魏晋士人关于彼与我、众与己的相关看法,士人通过对人物品藻的审美性评价来达成肯定自我意识的集体性的一致认知。正如王濛感叹道:“刘尹知我,胜我自知。”<sup>⑩</sup>在这一过程中,士人需先认同自我形象,才能理解、认同其他士人,由此上升到士人群体彼此之间关于自我意识的相互认同。简言之,魏晋时期士人自我意识的呈现,超越了汉代因“天人感应”而引发的自我存在的确认,并通过具身审美来达成。这一审美过程体现为个体对自我形象的建构,并以此作为审美对象而产生的生命意识,故使得魏晋士人表现为“任诞”的精神境界。

①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下册,第 869 页。

②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下册,第 869 页。

③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下册,第 862 页。

④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 646 页。

⑤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 608 页。

⑥ 房玄龄等《晋书》,第 1915 页。

⑦ 房玄龄等《晋书》,第 1918 页。

⑧ 刘义庆撰、刘孝标注、朱铸禹汇校集注《世说新语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30 页。

⑨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 612 页。

⑩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 567 页。



## (二)个性化

魏晋士人群体对礼制的叛逆和对自由的追求,共同表现为“任诞”这一不拘的精神境界,而具体到士人个体身上,则又性情殊异、各有不同。实际上,在长期以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的审美体验之中,具身审美对自我的确认,在一定程度上作用于士人关于自我形象的认知活动,士人构筑的自我形象由此不断发生变化,感性审美和理性认知的结果相互影响,达成一种整体性的关于自我形象的审美性认知,使得这种审美性的认知外显为士人的个性化表现,铸造了士人自我意识呈现的多样化特征。魏晋士人性情各异,整体呈现的神气风貌亦迥乎于人,士人的特征性人物品藻足以说明。如《世说新语·赏誉》载:

林下诸贤,各有俊才子。籍子浑,器量弘旷。康子绍,清远雅正。涛子简,疏通高素。咸子瞻,虚夷有远志。瞻弟孚,爽朗多所遗。秀子纯、悌,并令淑有清流。戎子万子,有大成之风,苗而不秀。惟伶子无闻。凡此诸子,惟瞻为冠,绍、简亦见重当世。<sup>①</sup>

竹林七贤的后代各有才俊,或器量弘旷、或清远雅正、或疏通高素。士人各有自己的性格特点,不求与他人相同。这种具体到士人自身的个性化现象,或可追溯到具身审美:具身审美与理性认知的结果相互影响,使得士人主观构造的自我形象处于不断改变、重塑的过程中。理性认知是认识活动产生的综合性结果,而审美体验发生于审美活动之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限制性,两者之间不可混淆。但具身审美较为特殊,具身审美以自我形象作为审美对象,而自我形象通过主观认知结构而成,这一结构的形成过程不仅包含过去的经验事实,还包括当下的审美体验,每一次通过具身审美达成的自我存在的确认,都将反过来成为自我形象建构的认知过程的经验事实,突破了一般性审美活动的条件限制。可见,具身审美的不确定性,正是士人自身个性化表现的重要原因。

## 四 结论

魏晋士人物品藻的独特表现,离不开具身审美的活动机制和发生结构。魏晋时期士人的具身审美是魏晋士人关于自身形象的建构过程和以自身形象作为对象的审美活动,以确证自我为内核,在抽象的自我形象层面和具体的人生趣味层面上实现了理与趣的合一。一方面,通过抽象的思辨,魏晋士人完成了对整体性的自我形象的建构,并且在这一过程中,获得形而上层次超越性的审美体验。另一方面,魏晋士人关于自我形象审美活动的具体化以及涉及物我关系的审美活动中,其自我意识于具体的外物上得到确证的审美经验,又将反过来作用于自我形象的建构过程。这种具身审美表现出自我意识的群体化、具有兼容性的个性化等特征。魏晋士人自我意识的觉醒,不仅仅是哲学层面的,还是美学层面的,以审美活动的研究视角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能够更深入理解魏晋人物品藻中的人生哲学与审美意识。

[责任编辑:何 毅]

<sup>①</sup>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册,第518页。





# 中和之美：儒家审美理想及其当代意义

尹德锦

**摘要：**“中和之美”以“中庸”哲学为原则，以“中和”尺度为标准，倡导凡事叩其两端而取其中的“贵和持中”思想。“中和之美”在儒家美学思想中占有独特地位，成为中华美学精神鲜活的审美因子和价值内核。“中和之美”已融入中华文化，在艺术上表现为“非和弗美与温柔敦厚”的审美特征，追求和合和谐、温和温情、宽厚厚道为主的审美意味，真切表达了“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艺术情感，体现不过不及、和谐协调等美学原则。“中和之美”的“广其节奏与省其文采”的艺术方式，表现出一种古朴、简洁、静穆的艺术形式和风格，形成了儒家艺术特有的话语系统和审美理想。这对根除当代文艺浮躁功利、偏激片面、放纵欲望、消沉颓废等弊病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儒家；贵和持中；温柔敦厚；乐而不淫；中和之美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1

**收稿日期：**2024-06-03

**作者简介：**尹德锦，女，四川成都人，艺术学博士，四川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E-mail: 347599637@qq.com。

儒家美学思想是中华美学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家围绕“仁、义、礼、智、信”来规定人的行为，进而判断艺术的创作价值，以“尽善尽美”与“文质彬彬”<sup>①</sup>的实现来达到“致中和”<sup>②</sup>的审美境界。

“中和之美”外在表现为不疾不徐、不偏不倚、不过不及，在内在本质上是审时度势、辩证统一、顺应发展，以审美尺度（也包括价值尺度）来衡量和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走势与规律，将文艺创作的内容和形式、本质与现象、主体与客体等带入濡化的善美场域和理想的审美境界。

“中和之美”的哲学基础是孔子提出的“中庸”原则。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sup>③</sup>。事物的矛盾运动在“中庸”原则下能够实现对立统一，达到互渗、协调、和合、整一，是政治人伦的最高表现，也是孔子始终追求的理想世界。在中国传统美学中，也离不开“中庸”原则，如违背了“中庸”就不可能有美。“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sup>④</sup>。“先王之道”之所以为“美”，就在于通过“礼”（礼法、礼义、礼乐、礼制）的作用使社会各个方面达到“和”（天人合一、社会良序、各得其所）的境界，也就是“中庸”思想的实现。孔子用持中协调的方法，突出事物主流的本质属性，认识到事物矛盾运动引发边界的多种变化和模糊，有可能造成难以清晰和准确地把握事物质的规定性，因此，凡事叩其两端而取其中，以“中”为事物的均衡对等分界，显示事物内在矛盾双方在运动过程中的量质之“和”，以“礼”为原则的谐和之“和”。而如果为和而和，以主观强迫客体，那只是一“乡原”式的“和”，是“德之贼”<sup>⑤</sup>。这种辩证思想对我们理解和校正当下艺术的偏颇过激、好走极端等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孔子提出并推行的“中庸”思想和“持中”原则，具有“天下之大本”、“天下之达道”<sup>⑥</sup>的本原价值，不仅在

①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469、2479 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25 页。

③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479 页。

④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479、2458 页。

⑤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525 页。

⑥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1625 页。

历史进程中而且至今为当代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我之间的协调、和合、共生,发挥着民族文化基因的独特功用。因此,作为中华民族文化心理深层结构的“中和之美”,其审美表征为“温柔敦厚”的艺术意涵,“乐而不淫,哀而不伤”<sup>①</sup>的艺术情感,“广其节奏,省其文采”的艺术方式,形成儒家艺术特有的话语系统和审美体系。这一体系,在今天仍然具有“日日新,又日新”<sup>②</sup>的强大生命力。

### 一 匪和弗美与温柔敦厚的审美特征

作为儒家的诗教原则,“温柔敦厚”内化形成了中华民族以和合和谐、温和温情、宽厚厚道为主的审美特征。《礼记·经解》认为孔子最先提出“温柔敦厚”这一“诗教”观念:“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sup>③</sup>此言诗歌可以教化人的心性,培养人温和柔顺、朴实厚道的性格,也能以诗进谏,作为传道扬善的工具,崇道德、隆礼义,防止过于柔顺而生“愚”。这一思想最早见于《尚书·舜典》,它认为优秀的音乐可以培养教育帝王子女,使其性格“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sup>④</sup>。可见,音乐诗歌能滋养内化人的心性,遇事有度、不急不躁,温和善良、达观理性。先秦佚名《譬之柔矣》诗以马为喻,阐述刚柔之间的道理:“马之刚矣,譬之柔矣。马亦不刚,譬亦不柔。志气尘尘,取予不疑。”<sup>⑤</sup>这首诗说马本刚烈,譬本柔软,有如乾之与坤,而御夫能使刚者不刚,柔者不柔,以柔济刚,以刚济柔,使马与譬统一起来,使刚与柔结合起来,调和起来。这种审美思想延伸成为判断一个贤明统治者的标准,如《诗·商颂·长发》在赞美商汤时说他不“不竞不綵,不刚不柔,敷政优优,百禄是遒”<sup>⑥</sup>。正如孟子所主张的“无方”,即没有固定格式和框框,追求“执中”,求其适中,唯中而用,不走事物的极端:“汤执中,立贤无方。”<sup>⑦</sup>这显然不同于老子的无为“用弱”<sup>⑧</sup>和商鞅变法的“用强”<sup>⑨</sup>。由“执其两端用其中”到“庸,常也,用中为常道也”再到“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sup>⑩</sup>,这三层互相关联、层层递进的思想,就是儒家典籍赋予“中庸”的基本逻辑和全部含义。

“温柔敦厚而不愚”,这里的“不愚”是强调不极端不过“中”,不偏执不失“礼”,也就是温和质朴平正,柔顺笃厚适中。儒家以“中立而不倚”<sup>⑪</sup>作为核心价值尺度,追求人德和顺、善美和谐的最高理想。因此,孔子强调以“谨权量,审法度”,“允执其中”<sup>⑫</sup>的思维方式,保持和维系事物矛盾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平衡、协调和适度。这既是孔子认为的道德理想,也是他的美学主张。

孔子与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认识“美自身”、柏拉图的“美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人类审美能力和审美体验那种“和谐、庄严、恬静”的“和谐美”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都提倡和谐为美,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但他们的思考视角和方法却不相同。苏格拉底从研究自然转向人的内心世界,追求唯心主义的真善美理想<sup>⑬</sup>;柏拉图注重感觉中的自然世界和理念中的超自然世界,其核心是“理念论”<sup>⑭</sup>,永恒的真善美就是追求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认为精神是自然万物的第一推动者,确立了形而上学的原因论<sup>⑮</sup>。而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的主要特征则是人伦主义,以“六经”(即《诗》、《书》、《礼》、《易》、《春秋》、《乐》)思想来探求社会政治之术,注重人事与文化的关系及其阐释,不重视形式逻辑而主张用“内省”的方法悟出真理。反映在艺术观念上,西方侧重追求事物外在的“真”,强调客观真实的科学性,艺术形式的多样性之“和”,甚至感官凌乱之“和”以及

①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468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35、1673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609页。

④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1页。

⑤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9页。

⑥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26页。

⑦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727页。

⑧《老子》第四十章:“弱者,道之用。”参见: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10页。

⑨《文心雕龙·诸子》云,“申商刀锯以制理”。参见:刘勰著、杨明照校注《增订文心雕龙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29页。

⑩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626、1625、2479页。

⑪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609、1626页。

⑫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535页。

⑬柏拉图《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严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4页。

⑭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4页。

⑮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7页。

自然的“美”。而儒家则指向人内心发乎性情的“善”与情理的“和”，以社会伦理来展现人格的“美”。这是两条思维逻辑指向不同而又归结到“和美”的历史路径。

从“温柔敦厚”的审美原则出发，孔子认为美是不过不否的善，善是伦理和合的美，从而达到善美合一。子张曾问孔子什么是“五美”，孔子回答：“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sup>①</sup>唯有如此，才是“尽善尽美”。我国最早的音乐美学著作《乐记》系统地继承和发展了孔子这一审美理想，认为“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音乐源于人的思想感情，可以使不同的人的情感上引起共鸣和交融，做到“同则相亲，异则相敬”<sup>②</sup>。饱含情感的音乐可以使人情绪平复、态度平和、心灵平静，以实现“人和”。这一温暖安宁、相亲不怨、相敬不争、和悦舒心的“美善同乐”的思想，一直流淌在中国艺术的不息江河之中，至今波光粼粼、奔涌向前。

“温柔敦厚”体现出平衡、和顺的审美特征和艺术表达。中国古代诗论、文论、画论、乐论、书论强调“和”的观点很多。比如，《尚书·尧典》讲：“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sup>③</sup>明代书论家项穆以“中和”来概括汉字书法的艺术特质：“人之于书，得心应手，千形百状，不过曰‘中和’。”<sup>④</sup>楚国宋玉在《登徒子好色赋》中对美的形象有精妙绝伦的描写，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sup>⑤</sup>的恰到好处。这是一种古典和谐的范本。朱自清认为“温柔敦厚”是“和”，是“亲”，是“节”，是“敬”，是“适”，是“中”<sup>⑥</sup>。其“和”的本质正如周朝史学家、哲学家史伯所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出千品，具万方，计亿事，材兆物，收经入，行姦极”<sup>⑦</sup>。可见，事物都是在矛盾运动中达到“和”的“平衡”状态。因此，孔子在史伯的“和同之辨”基础上扩展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标准，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sup>⑧</sup>汉代董仲舒提出“凡物必有合”的思想，认为万事万物都在“阴阳之合”<sup>⑨</sup>的基础上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联系、和合共生。晋代葛洪一针见血地指出儒家美学的实质是“匪和弗美”<sup>⑩</sup>。宋代朱熹强调诗美的言志、情理、虚静、平淡，变而不失其正，在阴阳刚柔的调和互渗整合中体现中华诗词之美。明清之际思想家王夫之提出“继之者善，和顺故善也。成之者性，和顺斯成矣。天下以和顺为命，万物之和顺而为性”<sup>⑪</sup>的“万物皆和”思想。阴阳协调的美学原则要求诗歌乃至整个艺术将各种矛盾因子、对立因素转化互生、融会贯通，形成艺术结构和美学意旨的善恶、否泰、盛衰、祸福、破立、正反、刚柔、张弛、方圆、大小、多寡等矛盾复合整一的融合美、复调美、整体美。这些哲学对子可以说是建构当代中国文艺评论话语体系的标志性概念。

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上，儒家主张“意与言会，言随意遣”<sup>⑫</sup>；在思想感情与形象的关系上，强调“意与象应”<sup>⑬</sup>、情景交融；在句与篇的关系上，强调“气象浑沦，难以句摘”<sup>⑭</sup>；关于色彩美与音乐美，强调“夫五色相宣，八音协畅”<sup>⑮</sup>等。这些皆在于强调矛盾对立双方和多种因素的相互转化、和谐一致，而不是互相排斥、此长彼消。清人贺贻孙在《诗筏》中说：“清空一气，揽之不碎，挥之不开，此化境也。”<sup>⑯</sup>以此达到艺术通透、融化

①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535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27、1529页。

③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31页。

④项穆《书法雅言》，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版，第41页。

⑤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69页。

⑥朱自清《诗言志辨》，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117—130页。

⑦韦昭注、徐元浩集解《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498、499页。

⑧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508页。

⑨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73页。

⑩葛洪《抱朴子内外篇》，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32页。

⑪王夫之《船山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1074页。

⑫叶梦得撰、逯钦立校注《石林诗话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⑬何景明《何大复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575—576页。

⑭沈约《宋书》，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945页。

⑮严羽《沧浪诗话》，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10页。

⑯贺贻孙《诗筏》，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37页。



的审美境界。

“温柔敦厚”对作诗的要求是“主文而谲谏”，用比喻的手法来规劝，委婉讽刺。这样才能上可“风化”下、下可“美刺”上，发挥诗歌“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sup>①</sup>的作用。如金刚怒目式的直谏，开展猛烈批判，可能事与愿违，还会惹来祸端和厄运。如苏东坡因与王安石推行的新法政见不合，作诗讽刺新法，后被捕下狱。这使苏轼坠入“梦绕云山”、“魂飞汤火”<sup>②</sup>的险境。北宋哲学家、文学家杨时对此评价道：“继之者善，和顺故善也。成之者性，和顺斯成矣。若谏而涉于毁谤，闻者怒之，何补之有？观苏东坡诗，只是讥诮朝廷，殊无温柔敦厚之气，以此，人故得而罪之。”<sup>③</sup>这说明，艺术不仅要针对现实，讽刺时政，而且还要通过委婉曲折的方式，以形象情感感染人，从而达到讽谏的目的。刘勰《文心雕龙》中指出：“《诗》主言志，诂训同《书》，摘风裁兴，藻辞谲喻，温柔在诵，故最附深衷矣。”<sup>④</sup>清代哲学家焦循说：“夫诗，温柔敦厚者也，不质直言而比兴言之，不言理言情，不务胜人而务感人。”<sup>⑤</sup>进而要求诗歌艺术意在言外的含蓄美<sup>⑥</sup>。当下一些作品所体现出来的那种口号式、煽情式、快餐式的功利性情绪渲染和嘶吼，离我们民族的审美趣味相去甚远。

“含蓄”之美是“温柔敦厚”的本质特征。白居易的《金针诗格》认为诗歌艺术有七个方面的欲说而不说的聪明技法：“诗有义例七，一曰说见不得言见，二曰说闻不得言闻，三曰说远不得言远，四曰说静不得言静，五曰说苦不得言苦，六曰说乐不得言乐，七曰说恨不得言恨。”<sup>⑦</sup>如杜甫《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sup>⑧</sup>全诗蕴含炽热而深沉的兴衰感慨和凄苦哀思，似乎无怨却怨在其中，看似无悲却悲透纸背。

不管是悲是喜，儒家艺术都要求适度，不可过分，所谓“发乎性情，止乎礼义”。因此，文学形象少有大怒大骂式人物而多温良恭俭让的形象，哪怕爱而不能得其所爱，也无情感极端化表现。中国古典戏剧中有“大团圆”结构，它形成了闭环式、圆润型的审美方式和深层次民族文化心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瘳恶彰善、弃恶从善、嫉恶好善、抑恶扬善、采善贬恶等价值观念构成了儒家艺术特有的伦理范式和审美原则，但也培养了非善即恶、非美即丑、好坏分明的二元审美方式，形成了艺术创作的思维定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国艺术的突破、创新和超越。

“温柔敦厚”和“非和弗美”的审美思想在今天仍具有现实意义。那种以揭露隐私为乐，以浮躁功利为路径，以偏激片面为深刻的极端思维，曾给我们当代文坛带来不少情感紊乱，也使艺术发展走入误区。因此，贵和持中、不过不及、和谐协调等美学原则和思维方式是我们不仅从事艺术创作与鉴赏，而且是修身养性的人格完善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生命因子。

## 二 乐而不淫与哀而不伤的情感表达

“中和之美”在人格修养方面侧重于“温柔敦厚”，在情感表达方面则侧重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此语出自《论语·八佾》：“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孔安国解读为：“乐不至淫，哀不至伤，言其和也。”<sup>⑨</sup>南宋朱熹强调情感表达的不能走向极端：“淫者，乐之过而失其正者也；伤者，哀之过而害于和者也。”<sup>⑩</sup>如《关雎》写道：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参差荇菜，左右

①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271页。

②傅璇琮主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293页。

③杨时《龟山先生语录》，季羨林等编纂《儒藏（精华编一九〇）》，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8页。

④刘勰著、杨明照校注《增订文心雕龙校注》，第26页。

⑤焦循《毛诗补疏》，刘建臻整理《焦循全集》，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1395页。

⑥李明泉《尽善尽美·儒家艺术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⑦白居易《金针诗格》，张伯伟主编《全唐五代诗格汇考》，凤凰出版社2002年版，第358页。

⑧《全唐诗》（增订本），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408页。

⑨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468页。

⑩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6页。



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sup>①</sup>

从现在的角度来看,这首诗写男女情爱,始终保持哀伤与欢乐之间的“度”,哀乐之情状历历在目,却不失其度,分寸感拿捏得恰到好处,符合儒家的礼义道德,体现了“中和之美”。

孔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sup>②</sup>李泽厚说:“盖言诗三百篇,无论孝子、忠臣、怨男、愁女,皆出于至情流溢,直写衷曲,毫无伪托虚徐之意。”<sup>③</sup>这是中国诗学判断诗歌价值或正或邪、或真或假的审美传统,也是我国最早的有史记载的文学评论,奠定了中国文艺评论的审美价值取向,其影响甚为深远。在孔子看来,《诗经》的思想内容,写男女爱情的诗不涉于淫乱,揭露统治者的怨刺诗也不直切激烈,至于那些歌颂文治武功的诗作,就更是“无邪”的了。孔子对男女恋爱并不反对,不是采取禁欲主义的强制禁锢办法,而是主张个人自由自觉的情感交流和官能愉悦,如他听《韶》乐而三月不知肉味,完全进入一种迷恋痴醉状态。他反对纵欲过度,也反对压抑本性,强调“中和”的审美尺度。不邪、不淫、不伤,都是要求动而不过,动而适度,以中庸之道、中和之美来贯穿创作主体和接受主体的情感表达方式和艺术感染程度。如果超出了“人的尺度”和美的规律,使快乐情感的表现成了恣意的放纵,悲伤情感的表现成了颓废的消沉,对文艺有百害而无一利。这一思想使儒家艺术始终保持着一种理性人伦的社会审美态势和尺度,摒弃原始动物性的粗野情欲或神秘癫狂的虚妄骚动。如果艺术创作失去了“过犹不及”<sup>④</sup>的审美价值尺度,其艺术危害是不可低估的。因此,在新时代,我们有必要深入认识“过犹不及”、“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审美意义,为当代艺术的健康发展寻找历史的价值参照系。

儒家非常重视情理均衡,艺术的再现与表现、主体与客观的和谐也制约着情感与理智、想象与思索的和谐统一。先秦思想家季札观乐,提倡中和之美,他赞扬《诗经》中的《颂》是“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倡,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怨,乐而不荒”<sup>⑤</sup>。季札的这种“中和”文艺批评观成为后来儒家文艺思想的初起和源头。战国时期思想家荀子曾多次阐释“中和”的艺术思想,他说,“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乐言是其和也”,“故乐者,天下之大齐也,中和之纪也”<sup>⑥</sup>。荀子学派著述的《乐记》认为“乐”有“极和”的作用,达到“天地之和”:“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又说:“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sup>⑦</sup>音乐艺术的基本条件就是“八音克谐,无相夺伦”<sup>⑧</sup>。《左传》“昭公二十年”载:“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大小,长短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sup>⑨</sup>这种音乐之声如味的相成相济就是“和”。把“和”的意义阐释得更深透的,是东汉班固所引孔子的言论:“子曰: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所以崇和顺,比物饰节。节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意也。”<sup>⑩</sup>这里的和敬、和顺、和亲虽讲社会人伦,却是中华“和合”哲学思想具体可感的内蕴涵和艺术追求的审美目标。

从辩证视野观察,任何事物都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面性甚至多面性及其相互转化性,如各种互相对立性质的东西的消解产生的“和”,就具有消极因素,表现为丧失原则立场的“和稀泥”、出卖人格的屈辱迎合等。从积极方面讲,“和”是各种事物本质属性之间相同或相近或相似的趋同认同,是各种文学艺术情感情绪、意味意义的矛盾对立统一和深沉握手,是各种文艺精神珍藏之所的结构重组而生成的新的审美载体。这里,

①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273—274页。

②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461页。

③李泽厚《论语今读》,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50页。

④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499页。

⑤左丘明撰、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007页。

⑥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133、380页。

⑦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44、1530页。

⑧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31页。

⑨左丘明撰、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093—2094页。

⑩陈立《白虎通疏证》,吴则虞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79页。

“和”不仅作为一种重组、融会、贯通、生成的手段,而且作为一种价值尺度、审美标准。换句话说,在“和”的过程中融进了创作主体(也包括接受主体)的历史的、美学的内在尺度。表现在艺术的情感冲击力、浸透力、感染力上,就是不淫、不伤、不邪、不乱、不滥、不涩。这可以说是儒家“中和之美”的“黄金分割法”,是一种非常高妙的审美理想境界,稍一失度,就会“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成为艺术的谬误之作,或者庸俗之作。

大凡伟大的艺术家能达到这种炉火纯青的地步,游刃有余地从事美的创造而巧夺天工。如“书圣”王羲之因时乱祖坟遭破坏,虽修复却不能返家省视,心情抑郁沉痛,书写《丧乱帖》。其字先行后草,情绪由克制到奔流,时行时草,情感起伏变化激越;有些字突然潦草相连,悲愤心情跃然纸上,显露无遗,而另一些字却又极为工稳,仿佛情绪平复,作停顿修饰,竭力压抑这种悲恸感情。《丧乱帖》充分显示出王羲之竭力恪守中庸之道、不过不及、贵和持中的美学思想。

“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要求有节制、内敛性的情感表达和审美趣味,崇尚通泰有法度。刘勰主张“酌奇而不失其真,玩华而不坠其实”<sup>①</sup>,就是这种“中和之美”的辩证思维的反映。然而,当代艺术“搜奇”、“猎奇”、“炫技”、“玩华”、“玩巧”的风气并未稍减,反而日趋严重。如摇滚乐的声嘶力竭,打击乐的噪声刺耳,书画求怪丑不知所云,时髦“包装”的猎奇炒卖,都使音乐艺术乃至书刊等文化产品的审美情趣低下。如今有股奇诡之风,社会变革带来的心理不平衡,使得一些艺术赝品以发泄欲望为快事,“饭圈”、“网粉”也以低俗为时尚文化。如此恶性循环下去,莫说“中和之美”将荡然无存,连艺术本身也将岌岌可危。

这里强调儒家“中和之美”,情感的表现与宣泄要有节制,并不是要社会审美感知麻木、无动于衷,坠入道家的山林,喜不乐、悲不伤,爱不复爱,恨不复恨,愁不复愁,远离现实艺术与人生。恰恰相反,希望人们的喜怒哀乐有各种畅通的渠道得到流泻,而不至于因阻塞而生疾、因狂怒而越轨,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可见,审美心理关乎社会心理,社会心理关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关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健康发展。如果仅仅视艺术为“纸上物”、“笔下乱搞”,那将走向另一个极端,放弃塑造人文精神的坚实阵地。

### 三 广其节奏与省其文采的艺术方式

儒家“中和之美”在艺术表达形式上强调“广其节奏,省其文采,以绳德厚”<sup>②</sup>。也就是要求艺术遵循自然节奏,使音乐节奏纤徐舒缓,有如春夏秋冬更替、日月星辰交响;真正富有美感和张力的艺术,一定是少修饰、去雕琢,旋律平和简约,追求一种古朴、简洁、静穆的艺术形式和风格。

对此,《乐记》有深刻的论述:“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大乐必易,大礼必简。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静”是艺术审美主体与客体相契合而形成的纯净宁静状态。纯净之美干净空透,宁静之美平静静谧。但是,“静”是相对的,是情绪大起大伏、波浪翻涌之后的平复与安静,是发乎性情,顺性而生,由情而变之后的人性节奏之静、旋律之静,是一种审美高峰体验之静。《乐记》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sup>③</sup>人性的尽善尽美,有如山谷空灵、石上布影、绣锦透剔,显示出一种宁静和谐的纯美、优美、大美、壮美。音乐系由身体声腔的自然之感而流出,发乎性情,所以说是“静”。大吵、大闹、大哭、大笑,都不是艺术,也难成音乐。只有心灵如溪流款款潺潺地溢淌,才是音乐般的心曲和弦。在这种天籁纯净而根绝庸俗的至美大美意境中,我们生命的意义才可能在“中和”艺术中得以充分体现和不断提升。

正因为“广其节奏,省其文采”的艺术形式是一种与自然和心理节奏相合拍的潇散淡远、舒缓简淡之美,古人反对繁杂声律、艰涩行文、堆砌辞采,而提倡一种表面看来朴实无华、简约俭朴而实际上辞采精绝、跌宕昭彰、独超众类的风格,犹如李白所追求的“清真”诗风之美“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sup>④</sup>。在绘画中,则提倡一种不期而工的逸品,如王维将诗歌融入绘画之中,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不肆雕镂粉饰和刻意为之,追求画

①刘勰著、杨明照校注《增订文心雕龙校注》,杨明照校注,第51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35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29页。

④《全唐诗》(增订本),第1756页。

面的氤氲晕染意境。或如苏轼所说的“高风绝尘”<sup>①</sup>的艺术境界,显现出“质而实绮,癯而实腴”<sup>②</sup>的高超神韵,看似质木无文却最有文采,看似瘦削却最为丰满。“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sup>③</sup>,外面看起来似乎枯淡无味,却具有丰富复杂的内容,所谓“萧散简远,妙在笔画之外”<sup>④</sup>。艺术表现看似漫不经心,其实妙处都在笔墨之外。这种艺术虽出自人工,却达到巧夺天工、妙合无垠、神乎其技的境界,使艺术作品丝毫不露人工雕琢痕迹,犹如鬼斧神工、浑然天成一般。这才是最美的艺术,有如“不著一字,尽得风流”<sup>⑤</sup>,也是“不求形似求生韵”<sup>⑥</sup>,艺术的内容和形式在仿佛看不见的形式中达到融合,给人以一种天赐佳构、生机勃勃的无穷韵味。

孤立地看“广其节奏,省其文采”,易使人感到儒家似乎不重视情感的尽情宣泄,不注重形式对于内容的表达,对情感的表达方式作了某些限制,必须节之以礼,约之以德,没有自由的情感倾泻方式。实际上,在“中和之美”的观念中,艺术形式的表达也是既要“尽善”又要“尽美”的。譬如元稹的《行宫》:“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sup>⑦</sup>仅20个字,却写的是一个朝代盛衰的重大主题。其节奏舒缓,文采简淡,但包容量却异常丰厚。昔日豪华绮靡、花团锦簇的行宫,如今烟消云散,疏落宫花,寂寞独自红;昔日青娥宫女,熙熙攘攘,如今白头银发,凄凉而坐。而“说玄宗”三字就像一根无形的线,把昔日天宝盛事一下子串联起来,融进许多历史内涵,让人咀嚼回味。

中国画十分讲究“广其节奏,省其文采”,惜墨如金,化白为黑,而不像西洋画那样精勾细描、浓墨重彩。如清代方薰在《山静居画论》所评述的那样:“石翁(沈周)风雨归舟图,笔法疏率,作迎风堤柳数条,远沙一抹,孤舟蓑笠,宛在中流。或指曰:‘雨在何处?’仆曰:‘雨在画处,又在无画处。’”<sup>⑧</sup>着墨处固然有画,空白处也未必无画,雨在可画处,也可在无画处。“无”可以表示“有”,“无声”可以展示“有声”,这都是艺术的神妙所在,也是“平中见奇”的真谛所在。本来“文似看山不喜平”,只有以“奇”才能制胜,“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sup>⑨</sup>才更具艺术魅力。但若为奇而奇,凭空追求情节的“奇”,那就走上邪道了。如若从平淡中发现新奇,于简淡中显示意蕴,才可能“夕阳芳草寻常物,解用多为绝妙词”<sup>⑩</sup>。《琵琶记》、《西厢记》就在平淡中见新意,如崔莺莺把追求幸福的热情埋藏在内心深处,表面上却显得十分矜持。明末清初的张岱在给袁于令的一封信中,针对当时戏剧舞台上“只求热闹,不论根由,但要出奇,不顾文理”<sup>⑪</sup>的倾向指出:“《琵琶》《西厢》,有何怪异?布帛菽粟之中,自有许多滋味,咀嚼不尽,传之永远,愈久愈新,愈淡愈远。”<sup>⑫</sup>这一评论是精到的。

强调“平淡”并不是要表现事物平庸庸常、寡淡无味,而是将复杂丰富、多姿多彩的情感世界和神思妙悟用平淡简朴、朴素平实的语言表达出来,达到“平淡有思致”<sup>⑬</sup>,使艺术富有情味、意味、意思、意义。东汉末年名将程普以人喻理:“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sup>⑭</sup>醇醪口不刺激好像平淡,其实却含蕴醇厚,耐人寻味。作者的喜怒哀乐之情不是直白说出,而是隐含、深藏在引发共鸣、激发共情的叙事场域之中。清代黄子云《野鸿诗稿》说:“理明句顺,气敛神藏,是谓平淡。”<sup>⑮</sup>明代徐增在《而庵诗话》中说:“作诗如抚琴,必须心和气平,指柔音澹,有雅人深致为上乘。若纯尚气魄,金戈铁马,乘斯下矣。”<sup>⑯</sup>他认为诗歌艺术要用素朴真实

① 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7598页。

② 苏辙《栾城集》,曾枣庄、马德富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2页。

③ 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7549页。

④ 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7598页。

⑤ 司空图《二十四诗品》,罗仲鼎、蔡乃中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⑥ 《徐渭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4页。

⑦ 《全唐诗》(增订本),第4562页。

⑧ 方薰《山静居画论(及其他一种)》,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页。

⑨ 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2578页。

⑩ 袁枚《小仓山房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32页。

⑪ 《张岱诗文集》(增订本),夏咸淳辑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15页。

⑫ 《张岱诗文集》(增订本),第315—316页。

⑬ 葛立方《韵语阳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⑭ 陈寿撰、裴松之注、卢弼集解、钱剑夫整理《三国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3274页。

⑮ 丁福保辑《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884页。

⑯ 丁福保辑《清诗话》,第441页。



的语言来表现气吞万里如虎的气魄而非“纯尚气魄”,只有这种坚实质朴的气魄才具有更强硬凌厉的力量。鲁迅在《两地书》中曾说,“我以为感情正烈的时候,不宜作诗,否则锋芒太露,能将‘诗美’杀掉”<sup>①</sup>。作家艺术家的自然情感必须通过审美的手段上升为艺术情感,使其含蓄富有韵味,蕴藏内在的感染力冲撞力。平淡的审美要求,除了情感的内敛和深藏之外,还指结构天然营造、形象自然显现、情节有序推进乃至色彩构图的“平淡”。清代叶燮《原诗》说:“夫诗纯淡则无味,纯朴则近俚,势不能如画家之不设色。”<sup>②</sup>有如绘画不能大红大绿、光怪陆离,应于平淡中见丰富色调,于自然中见洞天玄妙。清代沈德潜认为“朴字见色”<sup>③</sup>是好诗的标准,诗语简洁而情貌凸显,意象生动而本色彰显。宋濂也说“寄穠鲜于简淡之中”<sup>④</sup>,生动鲜活、感人肺腑的艺术一定是质朴简淡而非华丽紊乱,在字里行间散发出常读常新的内涵力。这一境界要求外在表现平淡而内容却丰富深邃。黄庭坚说的“平淡而山高水深”<sup>⑤</sup>,朱熹说的“枯淡中有意思”<sup>⑥</sup>,都是强调“似淡而实美”<sup>⑦</sup>的平淡美学特征。正因为艺术的平淡美要求语言简朴凝练,剥去华藻丽辞,才能达到“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sup>⑧</sup>的审美天地与美学标高。钱钟书曾以梅尧臣的诗来说明平淡之韵味,说“梅诗时于浑朴中时出茗秀”<sup>⑨</sup>。梅尧臣诗的清新颖发,含蕴在浑朴中,显出平淡中的诗味。

现当代艺术对这种“广其节奏,省其文采”的平淡美的追求不够。一些艺术家随着年龄增长,逐渐形成了平淡的风格,思想的异常深刻表现为语言形式的异常浑朴,情感的异常浓烈表现为情感载体的异常平淡,如巴金晚年的《随想录》<sup>⑩</sup>。但不少所谓“新潮作家”、“前卫艺术家”和所谓“书画大师”似乎遗忘了艺术的平淡美这一说,过分追求新奇、荒诞、魔幻、变形象征意识流等现代手法,玩弄文字游戏、术语大战,形成长句调式无标点或光句号的“造句运动”,情感表达失真,形式风格低俗,思想主旨模糊,离浑然天成的平淡、古朴、简练、自然之美相距甚远。

也许,今天重提儒家艺术的平淡浑朴精神,对于疗救文坛时髦病无不裨益。这就要求我们要有学习前人的审美思想,在继承弘扬传统艺术精神和审美理想中守正创新,开创新时代文学艺术的发展路径、表达方式和美学品格。

[责任编辑:何毅]

①《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9页。

②叶燮著、蒋寅笺注《原诗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10页。

③丁福保辑《清诗话》,第563页。

④《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38页。

⑤《黄庭坚全集》,刘琳等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1页。

⑥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34页。

⑦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7549页。

⑧《王荆公文诗笺注》,李壁笺注、高克勤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189页。

⑨钱钟书《谈艺录》,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67页。

⑩《随感录》为巴金晚年作品,参见:巴金《巴金全集》第1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40页。





#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理论基石与制度进路

鲁篱 庄鸿钦

**摘要:** 穿透式审判思维在金融司法领域的广泛运用并非纯粹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是源自我国政法传统的塑造与金融法适应性提升的必然结果,反映出法院寻求金融治理功能的客观需要。在实践中,穿透式金融审判以“通谋虚伪表示”与“公序良俗转介”为主要实施方式,不仅表征我国法院的角色由金融纠纷的裁判者拓展到金融风险的治理者的转变,同时也昭示着穿透式审判思维业已实现从审判理念到司法规制工具的转型。为抑制穿透式金融审判所可能引发的风险,应从维护法秩序与实现规制效能的双重视角对其予以完善,划定穿透式审判在金融司法中的运用边界,确保司法治理金融市场功能的更好实现。

**关键词:** 穿透式审判;金融司法;金融治理;公序良俗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301

**收稿日期:** 2024-09-25

**作者简介:** 鲁篱,男,四川宜宾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E-mail: luli29@163.com;

庄鸿钦,男,福建漳州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自 2019 年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文简称《九民纪要》)指出要“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以来,穿透式审判思维逐渐进入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视野。当前,理论界对穿透式审判思维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其一,对民商事审判中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的典型领域进行考察,旨在优化穿透式审判思维的实体法裁判规则<sup>①</sup>;其二,从诉讼法层面探讨穿透式审判思维与纠纷相对性解决原则、执行力主体范围的扩张等问题<sup>②</sup>;其三,更为中观地探讨穿透式审判思维的适用范围、特征与适用规则,旨在为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运用提供普适性的适用方法<sup>③</sup>。研究形成的共识是:穿透式审判思维反映出“实质重于形式”的思维方式在司法领域的运用。但对穿透式审判的本质、功用、适用范围及其边界,学界尚未达成相应的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穿透式审判”一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规范概念,其“提法本身就带有颠覆性”<sup>④</sup>,在比较法与国内法的漫长历史中难以寻找到对应物;另一方面,尽管学者们已意识到穿透式审判系“新时期我国金融治理的新要求”<sup>⑤</sup>、“天然契合金融审判的需要”<sup>⑥</sup>、具有“实现

① 李建伟《融资性贸易合同的定性及效力规制研究》,《法学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151—162 页;安森鑫《融资性循环买卖案件的裁判逻辑和法理基础》,《法学家》2024 年第 5 期,第 115—127 页;陈广辉《资管纠纷“穿透式审判”的适用路径与方法》,《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6 期,第 192—205 页;王乐兵《资产收益权视角下资管交易的穿透式规范》,《政法论坛》2022 年第 5 期,第 168—179 页。

② 张卫平《论民事纠纷相对性解决原则》,《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98—99 页;任重《民事判决既判力与执行力的关系——反思穿透式审判思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第 142—163 页。

③ 黄海龙、潘玮璘《论“穿透式审判”的基本内涵与实践方法》,《法律适用》2023 年第 7 期,第 3—10 页;谷昔伟《穿透式审判思维在民商事案件中的运用与界限》,《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 年第 4 期,第 136—148 页;韩亮《省思穿透式审判思维》,《人大法律评论》第 33 辑,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25—243 页;郭金良《金融司法与监管的协同:穿透式审判中的挑战与回应》,《当代法学》2024 年第 5 期,第 124—135 页。

④ 黄海龙、潘玮璘《论“穿透式审判”的基本内涵与实践方法》,《法律适用》2023 年第 7 期,第 10 页。

⑤ 陈广辉《资管纠纷“穿透式审判”的适用路径与方法》,《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6 期,第 194 页。

⑥ 韩亮《省思穿透式审判思维》,第 242 页。

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sup>①</sup>的正当性基础,但尚未形成有效的分析框架与理论提炼。事实上,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运用不是单纯的法律适用问题,在金融领域,它反映出法院规制金融市场的客观需要。本文将研究对象限定为金融领域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运用,即穿透式金融审判,其原因不仅在于穿透式审判思维能否运用于全部领域尚未定论,亦是因为金融司法在实践中成为了穿透式审判思维运用最为集中的领域。据此,本文将深入到金融司法中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运用场域,试图阐释穿透式金融审判的理论基石,为穿透式审判思维在我国金融司法中被更好地运用提供理论层面的支撑。

### 一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正当理据

#### (一) 穿透式金融审判是我国政法体制下金融司法的应有之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理论高度,习近平指出:“必须充分认识金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维护金融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扎扎实实把金融工作做好。”<sup>②</sup>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sup>③</sup>。可见,无论是控制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还是保障金融安全,都并非单纯的经济问题,同时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问题。

在金融领域,“党的领导和参与丰富了金融市场治理模式的形态”<sup>④</sup>,使金融司法产生了与国家金融政策相契合的强大动力,党和国家的金融治理目标成为我国金融司法所贯彻执行的重要方向。同时,中国的司法机关也需要通过在金融司法中运用党和国家金融政策的实践,明确并加强自身在国家金融治理结构下的重要地位<sup>⑤</sup>。在这种激励机制之下,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能够实现理想状态下的“结构耦合”,共同防范金融风险,构建金融秩序。事实上,自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金融审判若干意见》)以来,金融司法相较于传统民商事司法的特殊性就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所充分认识。该意见指出,金融司法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反映出金融司法的重要政治使命。在此之后,随着金融司法实践的深化和金融司法共识的形成,在《九民纪要》提出穿透式审判思维的大背景下,法院力图在金融领域通过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实现金融治理目标与司法逻辑的对接。因此,在金融司法中,法院进行穿透式审判的实践,反映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落实,是“党管金融”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 (二) 穿透式金融审判是提升金融法适应性的必然要求

部分研究已经认识到穿透式审判思维在克服“机械司法”与实现个案公正、实质解纷中的重要意义<sup>⑥</sup>。穿透式审判思维在司法领域的广泛适用,有助于克服“机械司法”的弊端,提升司法权自身回应社会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司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在具体实践中,司法回应社会的主要维度既包括国家的总体部署安排与社会发展进步的主要趋势,也涵盖了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与诉讼参与人的实际需求<sup>⑦</sup>。在我国,金融司法对现实社会的回应同样具有多维性,不仅要回应国家层面对金融治理的实际需求,还需要应对时刻处于变迁之中的金融市场,对金融创新行为作出既符合法律逻辑、又符合金融治理逻辑的个案裁判。

上述背景对金融法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高度适应性的金融法律制度,能够“更好地满足参与者与裁判者对于法律规则的需求,应对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回应金融科技带来的挑战”<sup>⑧</sup>,因此,金融法适应性的提升成为金融法律实践中的当务之急。但在我国成文法的传统下,金融法律规范的滞后性无疑成为金融法适应性提升的一大掣肘。法院除了通过颁布各类司法文件,通过司法政策的方

① 黄海龙、潘玮璘《论“穿透式审判”的基本内涵与实践方法》,《法律适用》2023年第7期,第6页。

②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 做好金融工作维护金融安全》,《人民日报》2017年4月27日,第1版。

③ 新华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3年11月1日是,第1版。

④ 黄韬《“党管金融”的法治内涵》,《交大法学》2024年第4期,第71页。

⑤ 黄韬《“金融安全”的司法表达》,《法学家》2020年第4期,第73—74页。

⑥ 黄海龙、潘玮璘《论“穿透式审判”的基本内涵与实践方法》,第5—6页。

⑦ 顾培东《新时代能动司法的倡导与回应型司法的构建》,《中国法学》2024年第2期,第41—42页。

⑧ 王湘淳《论我国金融法适应性的实现路径》,《中外法学》2024年第3期,第729页。

式,从宏观层面对金融审判予以一定的指导,通过专门金融审判组织目标的设置、组织结构的优化与组织能力的提升以应对金融法适应性的需求之外,还能够个案中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通过司法个案裁判的手段在实践中“发展金融法”,提升金融法律制度的适应性。由此可见,穿透式审判思维进入金融司法,反映出法院提升金融法适应性的必然要求。

### (三)穿透式金融审判是寻求金融治理功能实现的客观需要

在中文语境之中,与穿透式金融审判最为接近的法议议题系监管层面的穿透式金融监管。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正式提及穿透式金融监管,其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刺破外观形式,发现金融关系本质的监管方法<sup>①</sup>。在域外法上,“穿透”常被视为一种征税手段。如法院有权运用穿透手段确定股东权利,进而确定其应纳税额<sup>②</sup>;在对金融衍生品进行征税的场合,穿透理念亦有助于避免纳税人利用适用于衍生品的规则获取不正当税收利益<sup>③</sup>。

从穿透式思维的发生史来看,其似乎向来同司法无涉,它可能属于金融监管机关与税收征管机关,与法院裁判的形式性存在着天然区隔。但是,社科法学的视角已然表明,法院在事实层面承担着重要的金融治理职能——“公共政策法院”不仅仅是政法传统下对法院应然角色的形塑,也在实然层面获得了诸多经验证据<sup>④</sup>。可以肯定的是,“虽然法院对金融风险治理的介入体现了法院的多重面相,但不容否认的是,法院已然超越了裁判者的角色,承担大量的非司法社会治理的事务”<sup>⑤</sup>。

从金融司法实践中的法官决策来看,穿透式审判体现出了双重面孔。一方面,穿透式审判成为法院治理金融市场形式层面的“合法性依据”,为法院在金融审判中的相关决策提供了合法性外衣;另一方面,穿透式审判思维在《九民纪要》中“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的表述也在很大程度上为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使法院能够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场景行使“剩余立法权”。因此,将穿透式审判思维引入金融司法领域,反映出我国法院在金融领域的司法智慧,是法院治理金融市场的客观需要。

## 二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实践方式

在近年来的金融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通过对“通谋虚伪表示”的认定,实现穿透式金融审判适用;其二,通过对“公序良俗转介”的认定,实现穿透式金融审判适用。这两种适用方式均需要将价值判断、利益衡量和公共政策纳入裁判过程<sup>⑥</sup>,既为法院的司法作业带来不小的挑战,也引发了一定的理论争议。

### (一)通过认定“通谋虚伪表示”实现穿透

通过认定“通谋虚伪表示”而实现穿透,进而实现法院心目中金融治理的效用,已成为金融审判中的常见案例。这一做法的规范依据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典型样本体现在融资性票据领域。(2017)最高法民终41号案(下文称“红鹭案”)被学界称为“通谋虚伪表示第一案”<sup>⑦</sup>。在该案前,法院往往对票据的流通特性加以肯定,同时鉴于鼓励金融创新的政策考量,按照票据无因性原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原则,不对不存在真实性贸易关系的融资性票据加以否定。然而,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从票据原因关系和票据活动两个层面阐述了相关主体之间实际的法律关系,认定双方在本案中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借款,并据此否定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票据权利。在最高人民法院作

①叶林、吴烨《金融市场的“穿透式监管”论纲》,《法学》2017年第12期,第13—14页。

②Eisner, as Collector of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for the Third Distric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Macomber, 252 U.S. 189, 238 (1920):213-214.

③Matthew A. Stevens, “Taxing Derivatives: Do Look-through Rules Work,” *Taxes* 91, no. 3 (2013): 35.

④李有、沈伟《金融司法的安全和效率周期之困——以“职业放贷人”司法审判为切入》,《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5期,第84—98页;宋亚辉《公共政策如何进入裁判过程——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例》,《法商研究》2009年第6期,第111—121页;黄韬《公共政策法院:中国金融法制变迁的司法维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⑤鲁篱《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197页。

⑥陈广辉《资管纠纷“穿透式审判”的适用路径与方法》,《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6期,第196页。

⑦曾大鹏《〈民法总则〉“通谋虚伪表示”第一案的法理研判》,《法学》2018年第9期,第181—192页。



出“红鹭案”判决后,对融资性票据予以否定的事例广泛存在,为融资性票据的实践运用留下了待解之题。

从规范供给来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通谋虚伪表示”条款是法院裁判路径转向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是,仅从裁判规范的供给角度无法揭示法院裁判路径变迁的全貌,在规范供给以外,法院裁判路径的转变也反映出宏观司法政策对司法裁判的间接影响。《金融审判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在上述司法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存在着被解释为效力性规定的巨大空间,法院很容易受到金融司法政策的影响,对融资性票据的表面进行穿透。综上,《民法典》中的“通谋虚伪表示”规范与《金融审判若干意见》共同导致了融资性票据裁判路径的转向。

“红鹭案”之后引发了诸多争议。在解释论上,部分观点指出,该案“未能深刻体认票据行为的文义性、要式性、无因性、独立性及其采取的表示主义解释原则,导致滥用通谋虚伪表示制度,不当扩张了其司法功能”<sup>①</sup>。在解释论以外,法院最终以“名为票据,实为借贷”的理由,对融资性票据进行认定,不仅并未影响借款人与银行的权益,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融资性票据的隐性激励<sup>②</sup>。因此,在“通谋虚伪表示”条款实现穿透式审判的场合,其裁判路径是否真正实现了金融治理功效,有待理论界的进一步探索。

## (二)借由“公序良俗转介”实现穿透

认定违背“公序良俗”进而实现穿透,事实上是将“公序良俗”作为公共政策入法的接口,进而以“公序良俗”条款否定法律行为的效力,其法律依据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九民纪要》进一步明确了本款的适用范围:“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至此,以金融监管政策为代表的金融公共政策进入了金融审判实践,借由“公序良俗转介”成为穿透式金融审判的重要实践根据。

通过“公序良俗转介”实现穿透,其典型领域系法院对违反金融监管规章效力的认定,其中以2018年的“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为典型。法院认为,二者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无效。从规范层面上看,这起案件涉及到违反规章的效力问题和对“公共政策”与“公序良俗”的认定问题。虽然以“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为代表的、以“公序良俗”作为转介的裁判路径作出时,《九民纪要》尚未颁行,“穿透式审判思维”尚未成为一个司法政策中的“提法”,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已经在事实上运用了监管领域的穿透方法,并在事实上运用了穿透式审判思维对涉金融政策的私法纠纷予以了调整。同时,上述监管文件的监管思路本就在于通过穿透真实的股东,进而起到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的目的<sup>③</sup>,加之法院说理过程对于危害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共秩序的论述,无不体现着穿透式金融审判若隐若现的本质特征。

与认定“通谋虚伪表示”实现穿透的情形相比,借由“公序良俗转介”实现穿透的场合呈现出更为浓厚的后果主义考量特征。同时,作为“接口”的“公序良俗”条款也为外部知识遁入法院裁判过程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在实践中,这一现象也引发了学界对金融司法监管化现象的讨论:学界对其侵犯司法权与监管权的边界、降低市场主体可靠预期、损害私法自治、抑制金融创新等可能的隐患进行了质疑,并提出了旨在对金融司法监管化予以进一步优化的相应方案<sup>④</sup>。在金融司法监管化的场域,穿透式金融审判无疑是法院实现监管化的形式合法性依据,构成了法院治理金融市场的重要方式。

## 三 穿透式金融审判与金融司法的理念变革

① 曾大鹏《〈民法总则〉“通谋虚伪表示”第一案的法理研判》,《法学》2018年第9期,第192页。

② 赵意奋《融资性票据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4页。

③ 邓纲、吴英霞《穿透式监管如何嵌入合同治理——以“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股权代持纠纷一案”为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108页。

④ 张阳《金融司法监管化的边界约束》,《清华法学》2023年第2期,第135—138页;赵尧《金融司法监管化的逻辑审视》,《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76页;钱弘道、刘静《金融司法监管化:形成、争议与未来》,《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1期,第184—187页;赵霞《金融司法监管化:动因、困境与调适》,《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年第5期,第73—76页。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正当理据与实践样态表明,其作为我国近年来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已引发传统司法理念的变革。从我国金融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穿透式金融审判作为我国近年来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不仅是因应党对金融的全面领导以及建设金融强国战略的需要,而且也反映了我国法院在制度定位和角色转变上的新思路,不仅表征着我国法院从既往的裁判者拓展到治理者的角色转变,而且也使穿透式金融审判实现了从单纯的审判方式到司法规制工具的转变。

#### (一)法院的角色变革:从裁判者到治理者

从实然层面上看,法院事实上早已在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其规制经济的功能。在中国,较早对这一现象进行阐释的学者往往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切入的<sup>①</sup>。但是,在风险社会与规制国家的大背景之下,“公共政策法院”已不再局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各级法院基于服务国家治理的大局意识,在司法政策宏观层面的影响下,亦纷纷通过个案裁判介入到各项经济活动的治理之中,成为实践中的“公共政策法院”。这从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通过个案裁判,实现对金融贷款利率上限调整的判决中可见一斑<sup>②</sup>。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实践样态向我们进一步展示了一幅“金融治理法院”的图景:在融资性票据语境下的“名为票据,实为借贷”,反映出法院追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等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通过“公序良俗”条款认定法律行为无效,也使金融监管规章与政策遁入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之中,力图间接实现金融监管规范的治理功用。这充分表明,我国的各级法院已在实践中通过穿透式金融审判试图发挥治理金融市场的功能。

但是,法院通过金融司法参与金融治理的实践是否符合金融司法与金融治理的逻辑,是否真正达成了金融治理的实效,需要从功能主义的视角进一步加以检视。近年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对金融司法的治理功能更加重视,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理念在这一背景下被理论界提出,旨在应对在法院与监管机构分立治理格局下所存在的制度正当性、智识合理性、功能有效性与结构科学性的缺失问题<sup>③</sup>。在实践中,协同治理理念也逐渐成为我国各级法院进行金融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大法官在2023年1月召开的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胸怀‘国之大者’,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强化金融治理协同意识,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sup>④</sup>由此可见,我国法院的角色,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在日趋复杂的风险社会对金融司法的要求之下,迎来了由裁判者到治理者的角色变革。

#### (二)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属性变革:从审判理念到规制工具

在上述大背景下,我国的司法机关有潜力成为金融领域重要的协同治理者,通过颁布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与个案裁判的方式,同时配合以相应机制实现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共治<sup>⑤</sup>。从协同治理理念出发,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一种规制工具,既是法院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有所作为、主动地参与到金融治理之中的必然选择,也反映出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本质特征。

第一,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司法规制工具,符合协同治理大背景下对法院角色的恰当定位。在协同治理的大背景下,法院成为了金融领域的重要治理者。一方面,法院通过对金融监管政策予以尊重,进而回应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这在域外法中主要体现为“司法尊让”原则的滥觞<sup>⑥</sup>,在我国的金融司法领域则主要体现为学界所热议的“金融司法监管化”现象;另一方面,法院还能够通过颁布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与个案裁判中的说理,通过“符码的转化”以实现相关规制目标的司法化,这是司法权具有政治与法治双重属性的必然要求。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规制目标的司法化过程,不仅是一种对公共政策的执行过程,在部分

① 侯猛《最高法院规制经济的功能——再评“中福实业公司担保案”》,《法学》2004年第12期,第112—119页;鲁篱《论最高法院在宏观调控中的角色定位》,《现代法学》2006年第6期,第107—113页。

② 苏盼《司法对金融监管的介入及其权力边界——以金融贷款利率规范为例》,《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第127—131页。

③ 鲁篱《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198页。

④ 刘贵祥《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11页。

⑤ 鲁篱《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04—205页。

⑥ 张佳俊《通往机构主义:司法尊让与美国司法—行政关系的重构》,《美国研究》2021年第1期,第120—127页。

情形下,法院甚至能够在个案裁判中创制公共政策,成为公共政策的重要供给者<sup>①</sup>。相应地,穿透式金融审判无疑为法院参与金融治理提供了可行的渠道,法院既能够主动援引“穿透式审判思维”进行释法说理,进而提升其裁判结论的正当性,也能够将穿透式审判思维内化于金融审判的全过程,对涉案金融交易是否符合国家金融治理目标予以全面检视。在这一过程中,穿透式审判思维成为了法院规制金融市场的手段与工具,以宏观司法政策的地位参与到法院治理金融市场的进程中。

第二,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司法规制工具,符合我国当前金融司法的实践需要。在金融领域,个案往往会产生溢出效应,对金融市场造成深远影响。与此同时,在金融治理的目标导向下,法院将趋向于对实践中不符合金融政策、监管规定与相关司法政策的金融交易形式予以否定,进而与国家金融治理的目标保持一致。但是,由于法院主要运用的司法逻辑同金融治理逻辑存在一定差异,倘若未能实现司法逻辑与金融治理逻辑的对接,则法院的相关判决将很有可能“好心办坏事”,无法起到金融治理的应有功效。相关研究指出,法院对影子银行的判决就在实质上怂恿和助长了影子银行在我国的发展<sup>②</sup>,而前文提及的法院对融资性票据的否定事例,也未能实现金融治理的应然功效。此类金融司法实践与金融治理目标的错位,决定了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单纯的审判理念无法回应金融司法的实践需要。将规制理论引入金融司法的分析框架,从而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一种司法规制工具,能够在肯认法院作为重要金融治理者的基础之上,将规制目标的实现、规制知识的获取、规制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等内容以符合司法逻辑的方式予以进一步展开,从而实现司法逻辑与金融治理逻辑的可靠对接,避免金融司法实践与金融治理目标的偏离。

第三,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司法规制工具,是对传统规制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传统规制理论将规制类型化为社会性规制与经济性规制,认为社会性规制主要包括安全与健康、环境与消费者保护等领域,而经济性规制则主要调整具有垄断倾向的产业<sup>③</sup>。这一传统的分类依据是规制的范围,而非规制的主体。理论界已有观点将社会性规制的路径依照其主体的不同而划分为行政规制与司法规制,指出司法能够通过自身的进化与发展应对现代社会的公共风险,并成为社会性规制在行政规制之外的备选路径<sup>④</sup>。在规范市场交易的场合下,行政监管和司法调整同样是规范市场交易的重要方式,它们对应着不同的法律控制模式,在信息获取能力、行政成本、行为激励等方面存在各自的比较优势<sup>⑤</sup>。但传统意义上的司法规制是一种通过法院司法以实现公共政策私人执行的手段,其基本运行逻辑是“制定法或法院赋予私法主体对违反公共管理法律法规、侵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的行为人在私法上的诉权,使私法诉讼成为落实公共政策的补充工具”<sup>⑥</sup>。但在我国,法院不仅能够通过司法手段实现“公共政策的私人执行”,还能够主动地对个案中需要予以规制的目标予以定位,并通过裁判说理、颁布典型性案例、执行司法文件等方式对相关事项予以规制。这种规制已经超越了“公共政策的私人执行”,是一种针对相关领域主动执行公共政策、落实规制目标的手段。

在协同治理的大背景下,《九民纪要》中的“穿透式审判思维”实现了由审判理念到规制工具的属性变革。作为重要的金融治理者,法院借助穿透式审判思维获得了规制金融市场的形式合法性,与穿透式金融监管、穿透式课税原则一脉相承的穿透式金融审判,具有与生俱来的规制性格。

#### 四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运行风险及边界规束

尽管穿透式金融审判具有多重正当性支撑,在实践中成为了法院治理金融市场的重要规制工具,但亦有部分观点对其不当适用予以质疑。质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从法秩序维护的角度,穿透式金融审判的不当适用可能导致对金融商事交易的不当介入,存在危害私法秩序之虞,也易降低金融市场对金融司法稳定性的裁判预期;另一方面,从金融治理效能能否得以实现的实用主义角度来看,由于公共规制以规制者

① 陶鹏远《经济法司法审判中公共政策的引入与创制》,王红霞主编《经济法论丛》2021年第1卷(总第37卷),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91-192页。

② 楼建波《法院判决对中国影子银行业务的间接激励——金融商法的视角》,《清华法学》2017年第6期,第60页。

③ 安东尼·奥格斯《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骆梅英译,苏苗罕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④ 宋亚辉《社会性规制的路径选择》,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53页。

⑤ 万江《市场交易法律控制的模式选择——基于行政监管与司法调整的关系展开》,《北方法学》2024年第1期,第157页。

⑥ 王远胜《作为监管工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投资人民事责任》,《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6期,第107页。

占有规制知识为前提<sup>①</sup>，而法院从严格意义上说并非传统的规制机构，其对穿透式金融审判的不当适用也可能导致规制失灵，进而偏离法院治理金融市场的原初目标。因此，尽管穿透式金融审判存在多重的正当性，但理应为其划定边界，在更好地发挥其治理金融市场功效的同时，实现对法秩序的维护。

### （一）法秩序维护的完善视角

要实现法秩序维护基础上的穿透式金融审判，就必须着眼于以下目标：首先，穿透式金融审判应当在尊重私法自治与既有私法规范制度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这决定了穿透式金融审判应仅在相关金融交易具有金融治理的必要性时方可予以运用；其次，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实践运用应遵循类案同判的要求，以避免对金融市场相应主体的合理预期造成损害；最后，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实践运用应以裁判文书的充分释法说理为前提，避免法院自由裁量权的无度扩张。

#### 1. 对穿透式金融审判的运用前提作必要性评判

应当对穿透式金融审判的运用前提进行金融治理层面的必要性评判。这不仅是因为在金融领域对穿透式审判思维的普遍适用存在侵犯法秩序的潜在担忧，也因为作为“标准”的穿透式审判在扩大司法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存在着增加司法成本的潜在副作用。在实践中，对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必要性评判应当区分为以下三类情形分别对待。第一，当案涉金融交易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却违反金融监管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且违反了《九民纪要》中所提及的“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的情形时，则穿透式金融审判可能被适用。第二，当案涉金融交易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也并不违反金融监管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却可能违反国家金融政策，具有金融治理的潜在必要性时，法院应当以协同治理理念为基础，通过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决定是否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第三，当案涉金融交易不符合上述情形时，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正当性与必要性不再存在，应回归私法逻辑对案涉交易予以裁判。

#### 2. 通过利益衡量与比例原则实现精细化论证

应在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场合，通过利益衡量与比例原则实现精细化论证。第一，应运用利益衡量法将交易安排中的各项利益划分为当事人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sup>②</sup>，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量穿透式金融审判对各种利益所带来的影响。第二，确定进行穿透是否有助于实现相应的国家金融政策与法院的金融治理目的，倘若满足，则应在此基础上判断对其进行穿透所导致的不利效果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司法处理方案。第三，倘若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处理方案，则应继续判定进行穿透所损害的利益与其所追求的规制目标之间是否满足均衡性比例要求。第四，对穿透后的结果是否符合规制目标进行再次检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论证过程具有后果主义论证的特点，基于司法裁判有别于立法与行政的回顾性向度，加之法条和法教义等裁判理由所具有的制约性功能<sup>③</sup>，在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场合下，法院应履行更加严苛的论证义务，以确保其不逾越整体法秩序的要求<sup>④</sup>。

#### 3. 发挥司法解释性文件与典型案例的指引功能

重视穿透式金融审判的重要治理作用，适时通过司法解释性文件与典型案例，对穿透式金融审判的运用提供相应指引。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所颁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不仅仅局限于狭义的司法解释，还包括法定层面的“批复”、“决定”与实践常见的“意见”、“通知”等。这些文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审判资源的整合，促进疑难问题的解决并实现特定利益的表达<sup>⑤</sup>。因此，应通过上述司法解释性文件凝聚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实践共识，为金融司法提供智识支撑。另一方面，各级法院所颁布的典型案例也会对其他法院产生隐性的指导作用，发挥重要的指引功能。因此，法院应当善用典型案例，并在典型案例中凝练出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裁判经验，充分发挥司法第一线的智识贡献。

### （二）规制效能实现的完善视角

① 靳文辉《公共规制：话语、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页。

②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0—123页。

③ 雷磊《反思司法裁判中的后果考量》，《法学家》2019年第4期，第32页。

④ 孙海波《后果导向裁判思维的方法论反思》，《学术界》2023年第8期，第140—141页。

⑤ 彭中礼《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研究》，《法学》2021年第7期，第7—10页。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不当适用可能无法实现“更好规制”，反而有导致权利义务不当分配、抑制金融创新、浪费司法资源之嫌。穿透式金融审判的最大作用在于确保规制效能的实现。倘若穿透式金融审判无法实现规制目标，无法发挥规制效能，则其不仅与金融治理协同的大背景不相符，也会导致国家金融治理体系的紊乱。因此，应从规制效能方面对其予以进一步优化，使穿透式金融审判符合规制工具的价值定位。

### 1. 着力拓展法院获取规制知识的渠道

尽管法院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公共规制主体，但是，我国法院在实践中面临疑难案件时，往往会通过内部的审判委员会，在政治、社会、法律因素之间“三向考量，协调平衡”<sup>①</sup>，以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司法效果的统一。在疑难金融案件的决策过程中，法院所运用的知识资源不仅是法官自身所拥有的，还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知识资源，如向上级机关请示，向党政机关、金融监管机关等发出征询意见。在实践中，成渝金融法院就通过设立司法协同中心的方式，着力构建“一体化”的共治格局，力图实现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常态化协作配合<sup>②</sup>。在未来，还需进一步拓展法院获取规制知识的渠道，尤其是要建立起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的知识共享。

### 2. 着力规范法院获取规制知识的方式

在实践中，部分法院已将金融监管部门的征询意见呈现在裁判文书之中。例如，在“湖南高速与安信信托民事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就涉案信托合同中“保本保收益”的权利义务安排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征询，并在判决书中予以了阐释<sup>③</sup>。司法机关向金融监管部门的征询，也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审理疑难金融案件中，法院的一种“非正式制度”<sup>④</sup>。在未来，应将法院向金融监管部门的征询予以制度化，并强制性地将该过程体现于裁判文书之中，避免其成为一种“隐匿机制”。宜将相关程序明确为：当法官或合议庭认为本案中的金融交易需要通过穿透式金融审判予以司法规制，但既不存在相关法律规范，又不存在指导性案例对是否应穿透予以明确时，应将该案提交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必要时，由审判委员会以法院名义向主管金融监管机关进行征询，进而进一步判断涉案金融交易是否应穿透。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应将征询的具体情况载于裁判文书中，确保裁判结论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同时督促并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责任。

### 3. 着力推广司法领域的试验性规制机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7月颁布《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标志着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正式创设。该机制旨在通过案例测试的方式，为金融市场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同时，力图实现对金融市场创新发展的保障，防范金融风险<sup>⑤</sup>。当前，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结合了金融监管领域的监管沙盒与司法领域的案例指导制度，已成为我国金融审判机制创新的重大亮点，是我国法院实现金融治理的重要创新性手段。从功能主义视角而论，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与监管沙盒机制均属广义上的“试验性规制”，通过这种测试或实验，有利于判断金融风险的不可预测性所带来的危害，也有利于及时调整和转变相关主体对金融创新的应对策略，并在这种试验过程中形成更加精确的规则<sup>⑥</sup>。鉴于此类创新性试验并非所有的审判机构均可胜任，可考虑暂时将其推广至我国的三个金融专门法院及符合相应条件的高级人民法院，发挥司法领域“试验性规制”的重要功效。

①王伦刚、刘思达《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压力案件决策的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96页。

②《成渝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一周年运行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成渝金融法院官网，2024年10月18日发布，2024年10月30日访问，<http://cyjrfy.cqfygzfw.gov.cn/article/detail/2024/10/id/8156497.shtml>。

③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终1598号民事判决书。

④例如，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公布的评析案例“刘溪等非法经营案”中，主审法官明确表示，在必要时应当“征询、参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案情及评析，参见：任素贤、于书生《非法代理境外黄金合约买卖与变相期货交易的认定》，《人民司法》2011年第8期，第20页。再如，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评析案例“黄庆等非法经营案”中，主审法官也作出了“法官并非金融专业人士，不具备对某一金融行为独立作出性质判断的能力，但是可以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合议庭，查阅、参考资料，走访、征询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在案证据审慎地作出案件性质认定”的观点。相关案情及评析，参见：颜倩、肖敏《对具备黄金期货交易特征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认定》，《人民司法》2015年第24期，第33页。

⑤胡学军《中国“金融案例测试机制”的创设逻辑》，《法律适用》2022年第12期，第107页。

⑥鲁篱、陈阳《论我国金融监管“试验性规制”的路径与机制》，《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154—156页。



#### 4. 着力建设金融疑难案件的事后评估机制

穿透式金融审判是否达成了理想的规制效果,还应当依靠相应的事后绩效评估机制加以检视。当前,随着规制绩效评估理论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规制绩效评估体系<sup>①</sup>。在将穿透式金融审判定位为一种规制工具的基础上,应当着力建设针对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审理疑难金融案件的事后评估机制,不仅要引入金融领域的专家,评估运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金融疑难个案是否实现了规制金融市场的实效,还要对穿透式金融审判中的典型个案对金融市场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持续性评估,检视其是否对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创新、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起到了正向作用;并通过持续性的评估,完善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相应规则,完善金融市场的整体法律环境<sup>②</sup>。

#### 五 余论:走向实质的金融司法

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大背景下,在穿透式金融审判的广泛运用下,金融司法的实质性演进趋势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注意<sup>③</sup>。通常而言,坚持形式主义司法的本质在于遵循私法自治的要求,但是,“不应该把宽泛的私人自治原则作为一种恰当地界定国家适宜角色的理论;作为制定法解释的指导,它失败的首要原因是无法与现代规制结构及其潜在的价值观相契合”<sup>④</sup>。在现代规制的“反形式主义趋势”<sup>⑤</sup>与我国国家治理现实需求的影响下,带有经济法规制性质的金融司法亦呈现出由形式主义向实质主义的演化趋势,反映出法院旨在通过裁判回应外部社会变迁的客观需要。带有经济法规制性质的金融司法,正如有学者所言,其未来很难走向一种真正“实质理性”的司法,而是应当走向经济法思维的“嵌入”<sup>⑥</sup>。这不仅仅是因为实质理性司法无法与当下以形式理性为主的司法和谐相处,也因为这种“实质理性”存在着异化为“实质非理性”的巨大可能。笔者认为,金融司法的未来,应当指向一种“有限度的实质主义”。在“有限度的实质主义”之下,理论研究的意义应当在于这种限度应当存在的位置,而并非对“私法自治”的一味坚守。反映在穿透式金融审判这一问题中,“有限度的实质主义”反映的是司法规制金融市场的边界应当在何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还需要理论研究进行更加深入的探索。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靳文辉《空间正义实现的公共规制》,《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第112页。

② 当前,我国的立法实践已在立法后评估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相关研究参见:丁贤、张明君《立法后评估理论与实践初论》,《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期,第132—134页;俞荣根《不同类型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现代法学》2013年第5期,第171—184页。对此,可在我国立法后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基础上,对我国金融疑难案件的事后评估机制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索。

③ 例如,有学者指出,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司法的理念正在、也必将从形式主义转向实质主义,参见:张桦《金融司法理念的嬗变:从形式主义到实质主义——兼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创新》,岳彩申主编《经济法论坛》(第24卷),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04页。

④ 凯斯·R·桑斯坦《权利革命之后:重塑规制国》,钟瑞华译,李洪雷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6页。

⑤ 靳文辉《公共规制:话语、理论与实践》,第22页。

⑥ 甘强《〈民法典〉背景下的经济法司法发展进路》,《当代法学》2023年第1期,第65—66页。



# 债务人自行管理中管理人的 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

## ——《企业破产法》修改背景下的省思

蔡嘉炜 李曙光

**摘要:** 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属于新一轮《企业破产法》修改的重点。在我国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实践中,管理人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释债权人对该模式滥用的顾虑,继而提升其适用率。但现行法律规定对于管理人的功能定位存在单一化的缺陷,制约了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运行实效。我国应转变对管理人作为监督者的原有思路,并在参酌域外制度演进趋势的基础上,重塑管理人的复合功能定位。管理人除作为重整程序日常监督者外,还应作为重整程序的推进者及信息传递者,以助力化解纠纷、缓释控制权滥用顾虑并凝聚各方在困境企业拯救问题上的共识。在配套规则上应参酌主流经验,围绕职权设定、义务规则及履职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规定。

**关键词:** 企业破产法;债务人自行管理;管理人;企业重整;小微企业破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14

**收稿日期:** 2024-06-1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防范系统性风险与健全金融稳定长效法律机制研究”(23&ZD157)、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营商环境法治化与破产法现代化研究”(22FXA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嘉炜,男,广东普宁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讲师,E-mail: caijw@cupl.edu.cn; 李曙光,男,江西景德镇人,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企业破产法》修改工作组成员。

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属于新一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修改的重点。该制度肇始于美国,并在各国重整制度改革过程中呈现出趋同态势。我国 2006 年《企业破产法》立法时移植了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引入被普遍认为会有益于我国的企业重整实践<sup>①</sup>。在制度移植之初,我国并未采取美国“纯粹式”债务人自行管理立法模式,而是采用了“折中主义”方案,即强制引入管理人并由其承担对自行管理人的日常监督职责<sup>②</sup>。诚然,该模式实非孤例,不仅见于加拿大、法国、德国及日本等国家的相关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之中<sup>③</sup>,亦为近年来美国等国家的小微企业重整制度改革实践所广为采纳<sup>④</sup>。较之于加拿大、德国等国家的情况,我国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下管理人的功能定位存在单一化的缺陷。事实上,通过对域外主流经验及其法制变革趋势的梳理可知,与之相似的监督人除作为自行管理人的日常监督机制外,

① 李曙光《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多维解构及其改进》,《法学评论》2022 年第 4 期,第 105—106 页。

② 有英国学者分析指出,“债务人自行管理以及管理人接管并非全有或者全无之关系,而是允许存在多种‘折中’形态”。参见:Gerard McCormack, “Business Restructuring Law in Europe: Making a Fresh Start,”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17, issue 1 (2017): 192.

③ Michelle M. Harner, “The Search for an Unbiased Fiduciary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86, issue 2 (2011): 469, 475, 507.

④ William L. Norton III, James B. Bailey,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Small Business Reorganization Act of 2019,” *Emory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36, issue 2 (2020): 388-89.

亦可积极充当破产程序推进者及信息传递者的关键角色<sup>①</sup>。其复合角色定位的确立实则根源于重整实践的现实需求,初衷在于化解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的困局,且缓解当事人对于重整控制权滥用的顾虑,继而最终助益于凝聚各方在困境企业拯救方面的共识,提升利益相关方的回报<sup>②</sup>。

我国学界既往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功能定位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某一国家相关制度的引介,以及对我国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的一般性评价<sup>③</sup>。近年来,不乏学者关注小微企业重整中默示适用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的价值及机理<sup>④</sup>。不过,相关研究对域外各主流立法模式的梳理多及于一斑而未见全貌,尤其是对管理人功能定位的演进过程以及管理人履职所需的配套规则体系的完善路径缺乏考察。在《企业破产法》修改以及小微企业重整亟需引入法律制度的背景下,重塑管理人的复合性功能定位并对相关配套制度予以完善,无疑正当其时。鉴于此,本文基于比较法学的功能主义视角<sup>⑤</sup>,对域外法制度演进趋势进行系统性剖析,以助理解“折中主义”立法模式下管理人引入的实践趋势,以及各国相关立法改革的共识。

### 一 域外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中管理人的功能定位

尽管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的监督职能已作出明确规定<sup>⑥</sup>,但是,由于立法早期对管理人监督功能定位的认识模糊,以及与履职相应的配套体系性规则的阙如,在实践中致使管理人在履行监督职责及履职边界上无所适从。其根源在于,在制度设计之初,我国对域外制度发展的趋势在总体上缺乏全面性的比较法考察。事实上,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中同样采取“折中主义”立法模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而言,其早期的法律移植经验及近期的改革趋势皆可资相互佐证的一点是:在各国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承担类似职能的管理人的功能定位一直处于不断演进之中。也就是说,管理人除承担对自行管理人的日常监督职责外,通常还需有效胜任重整程序推动者及信息传递者等重要角色<sup>⑦</sup>。“重整程序往往存在各方利益的激烈角逐现象”<sup>⑧</sup>,该程序的有序进行及成功开展离不开各方的友好协商。可见,由管理人承担复合角色更多是为回应重整实践的现实需求,以妥善化解信息不对称的困局,凝聚各方在困境企业拯救问题上的共识,继而提升重整程序的开展效率及成功率<sup>⑨</sup>。

首先,在依照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开展的加拿大企业重整程序(以下简称 CCAA 程序)中,尽管立法者起初寄希望于由监督人(monitor)<sup>⑩</sup>承担有限监督职能,但基于实践的需求,监督人在部分大型、复杂的重整案件中的功能定位一直处于持续迭代之中,目的是避免基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纠纷,进而导致程序延误的问题,或避免自行管理人滥用程序等问题<sup>⑪</sup>。为此,监督人不仅要协助自行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还需要就商业决策、谈判技巧及财务问题等事项,向自行管理人提出建议。在实践中,监督人还承担着重要的信息

①我国有学者倡导,管理人除应承担监督职责以外,还需履行包括协调程序开展在内的其他多重职能。参见:李曙光、许美征《改革和完善我国破产重整中的关键制度》,吴敬琏主编《比较》,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38—139 页。

②Michelle M. Harner, “The Search for an Unbiased Fiduciary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86, issue 2 (2011): 475.

③有研究注意到了管理人承担复合职能定位的可能性,但并未就域外主流经验及其变革趋势进行全面梳理(参见:包丁裕睿《论重整程序中自行管理债务人的权限与监督》,《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44—148 页),其他更多的研究则仅关注制度的宏观考察(参见:张思明《破产重整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的适用性分析》,《商业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147—152 页)。

④有学者认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应作为中小微企业重整程序中的常态化或默认模式。参见:王佐发《中小微企业危机救助的制度逻辑与法律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第 127 页;金春《中小微企业重整中出资人权益保留的理论证成与路径选择》,《清华法学》2023 年第 6 期,第 52—53 页。

⑤杰弗里·塞缪尔《比较法理论与方法概论》,苏彦新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0—85 页。

⑥除此之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111 条,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的监督职能,同样作了概括性的规定。

⑦李曙光、许美征《改革和完善我国破产重整中的关键制度》,第 145 页。

⑧Jonathan M. Seymour, “Against Bankruptcy Excep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9, no. 8 (2022): 1930.

⑨Michelle M. Harner, “The Search for an Unbiased Fiduciary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86, issue 2 (2011): 475.

⑩与我国破产法在企业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所采用的“管理人”概念不同,加拿大及德国企业破产法对承担类似角色的主体均采用的是“监督人(monitor / sachwalter)”的概念。为使表述更契合原义,下文在讨论后者语境时将统一采用“监督人”的术语。

⑪Janis Sarra, *Creditor Righ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Restructuring Insolvent Corporation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3), 144-146.

传递职能,以便满足债权人对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现实诉求。与此同时,监督人也在纠纷化解中开始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sup>①</sup>。对监督人所承担的前述复合角色的定位,加拿大学界中的主流观点多持肯定态度,并认为这是程序有效开展所不可缺少的部分<sup>②</sup>。

其次,受到《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重整程序的启发,法国于 2005 年立法引入了保护程序(safeguard procedure),其初衷在于拯救面临资不抵债财务风险但尚未真正陷入破产境地的困境企业<sup>③</sup>。在该类程序中,债务人需受到法院强制指派的司法管理人(administrateur judiciaire)的监督。从立法目的看,司法管理人的引入起初意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协助自行管理人围绕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事宜并展开谈判<sup>④</sup>。与加拿大监督人制度的相似之处在于,司法管理人通常由法院在个案中予以强行指派,并在实践中承担着三方面的复合职能:一是监督并协助债务人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活动<sup>⑤</sup>;二是协助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以及相关的谈判活动,为此,管理人往往需帮助债务人妥协和解决各方对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分歧,并促使各方围绕计划达成协议;三是司法管理人还承担着重要的信息传递职能,并向法院报告有关案件进展等方面的信息<sup>⑥</sup>。

再次,同样作为“折中主义”立法模式代表的德国,其现行破产法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亦强制引入了监督人(sachwalter)。按照德国立法者的预设,监督人除需对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进行日常监督,行使诸如破产撤销权以及受理债权申报等权限以外,还肩负着及时向法院及各方主体传递信息等复合职能。事实证明,监督人的强制设立,在德国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移植初期,对于凝聚各方共识以及维系各方对重整程序开展的信心方面具有显著作用<sup>⑦</sup>。德国学界的主流观点对此亦十分认可,认为对监督人的功能定位本身不宜过分狭隘。因为熟谙破产专门知识且中立性较强的破产管理人的积极介入,将有助于协调各方分歧并支持重整谈判活动的开展,继而更好地推动重整程序的规范有序进行<sup>⑧</sup>。

最后,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各国在小型企业重整立法改革过程中,强调采纳以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为主导,同时辅之以监督人强制引入的“折中主义”立法模式。美国在 2019 年出台了《小型企业重整改革法案》,该法案对其本国小型企业(small business)重整法律制度进行了大幅度革新,明确要求在该类程序中须强制指派管理人(trustee)<sup>⑨</sup>。其中,管理人的介入并未取代现任管理层,而是由后者继续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由此可见,有别于一般的破产法典,《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重整程序,美国小型企业特别重整程序采用的事实上是与德国、加拿大等国相似的“折中主义”立法模式。并且,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管理人亦承担着一种复合性职能,除了要承担日常监督职责以外,还须具体协助债务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确保当事人得以严格遵循重整计划的安排获得公平分配<sup>⑩</sup>。此外,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方面,管理人还须积极协助自行管理人作出决策,并协助其与债权人之间展开谈判活动,同时也为法院以及

① Janis Sarra, "Ethics and Conflicts, the Role of Insolvency Professionals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Canadian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Syste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13, issue 3 (2004): 177.

② Janis Sarra, "Ethics and Conflicts, the Role of Insolvency Professionals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Canadian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Syste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13, issue 3 (2004): 177-178.

③ Alexandra Kastrinou,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formal Pre-Insolvency Procedures of the UK and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5, issue 2 (2016): 106-07.

④ Paul Omar, "A Reform in Search of a Purpose: French Insolvency Law Changes (Again),"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3, issue 3 (2014): 201.

⑤ Emilie Ghio, "Transposing the Preventive Restructuring Directive 2019 into French Insolvency Law: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Judge and Rebalancing Creditors' Rights,"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30, issue 2 (2021): 57.

⑥ Michelle M. Harner, "The Search for an Unbiased Fiduciary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86, issue 2 (2011): 504-508.

⑦ 依照《德国破产法》第 284 条第 1 款的规定,监督人可就特定事项为债务人提供咨询意见,或结合案情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协作。参见:何旺翔《〈德国破产法〉中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兼评我国〈破产法〉第 73 条》,《江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 期,第 123 页。

⑧ Gottwald/Haas, *Insolvenzrechts-Handbuch*, 6. Auflage 2020, Verlag C. H. Beck, § 88, Rn. 102-106.

⑨ 《美国破产法典》第 1183 条规定。

⑩ Paul W. Bonapfel, "A Guide to the Small Business Reorganization Act of 2019," *American Bankruptcy Law Journal* 93, issue 4 (2019): 571, 582-587.



债权人提供或传递信息<sup>①</sup>。

综上所述,从域外主流立法以及实践经验来看,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引入中立的第三方管理人或监督人,并由其承担多重职能的共识已然渐趋清晰。这些国家的经验可相互佐证的一点是,由管理人或监督人承担重整程序的监督者、推动者以及信息传递者三个方面的复合角色本身不仅必要而且可行。这有利于纠正重整程序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促进程序纠纷的化解,继而在提升重整成功率的同时强化对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保护。尤其具有启发意义的是,百余年来领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变革风气之先的美国,其全国性破产法协会于2014年所发布的《美国破产重整制度改革调研报告》中,明确建议应改革现有关于监察人的法律制度,这在相当程度上代表着该国实务以及理论界中的主流见解。其中,该报告分析指出,当前在《美国破产法典》第11章重整程序中所引入的监察人(examiner)所承担的调查性工作过分单一,无益于抑制潜在的制度滥用风险以及缓释程序中所固有的利益冲突等问题。鉴于此,美国破产法协会在肯定并主张维持现有的债务人自行管理法律框架的同时,认为应对相关监察人制度进行改革。相应地,该协会提出了“财团中立人(estate neutral)”制度设计,以期替代当前的监察人制度,而这一思路无疑也极大地影响了2019年小型企业重整立法的制定和出台。其中,除承担监督职能以外,财团中立人还须承担调解僵局以及化解纠纷等方面的职责<sup>②</sup>。可见,由管理人承担复合角色符合域外实践趋势以及立法改革思潮,值得我国借鉴。

## 二 本土视野下管理人的复合功能定位

承前所述,尽管各国因自身公司治理水平、债务文化以及重整法治发展阶段的不同,故而在自行管理制度规则的设置上各具特色,但在监督人承担复合角色定位方面存在共识。尤其是通过监督人或管理人的设置,防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走向“失控”、继而损及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使其发挥凝聚各方在企业拯救方面的共识作用,已构成这些国家在完善本国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时的重点。作为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实践的“后发”国家,我国为实现重整谈判顺利进行以及重整程序高效开展的目的,着眼于域外相关立法以及实践最新进展成果,转变对管理人仅作为程序监督人的孤立定位思路,显然十分必要。

### (一)重整程序的推进者

目前,我国实践中对于管理人所扮演的程序推进者角色的重要性,总体上还缺乏充分认识<sup>③</sup>。笔者认为,除协助制定重整计划以外,中立的第三方破产管理人在我国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理应起到重要的协调谈判或者化解相关纠纷的推进作用。管理人不仅要缓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紧张或冲突关系,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要切实维护各利益主体对自行管理债务人的信任和对重整程序公平性的信心<sup>④</sup>。从域外的立法及实践可知,由管理人承担这一角色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譬如,在基于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开展的加拿大CCAA程序中,监督人可基于法院的指令起到“联络枢纽”作用<sup>⑤</sup>,一旦程序各方当事人在估值问题上出现难以协商的争议时,监督人应同时扮演化解和协调争议的角色。不少学者观察到,在加拿大自行管理程序中监督人实则愈发频繁地起到驱动(navigate)债务人开展复杂重整程序的作用,如为自行管理债务人提供商业判断、谈判技巧及财务方面的建议,同时扮演调解人或重整程序开展的推进者角色,推动各方围绕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达成一致意见<sup>⑥</sup>。

在我国,企业重整程序易于成为利益冲突各方展开激烈角逐的竞技场,冲突一旦处理不当则极有可能减

① Edward J. Janger, “The U.S. Small Business Bankruptcy Amendments: A Global Model for Refor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issue 2 (2020): 257.

② 美国破产法协会《美国破产重整制度改革调研报告》,何欢、韩长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0—42页。

③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我国部分地区的破产审判指引性文件中,对于管理人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理应扮演的程序推进者角色开始有了初步认识,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穗中法〔2020〕89号)第五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应承担如下职能:……(六)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和制作提供有利条件”。

④ Barry L. Zaretsky, “Trustees and Examiners in Chapter 11,”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4, issue 4 (1993): 937.

⑤ Janis Sarra, “Entre Loup et Chien: Restructuring under Canadian Insolvency Law and Proposals for Legislative Refor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12, issue 2 (2003): 91.

⑥ Janis Sarra, “Entre Loup et Chien: Restructuring under Canadian Insolvency Law and Proposals for Legislative Refor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12, issue 2 (2003): 91-92.

损企业财产价值,并致困境企业财务复苏的目标无从实现<sup>①</sup>。当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主体之间本身存在严重的分歧,甚或存在冲突关系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且快速地调和各方分歧以减少程序拖延,并促使当事人就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达成一致,成为摆在我国困境企业、债权人以及法院等相关主体面前的一个棘手难题。在这个意义上,管理人对促进各方谈判和有效沟通发挥着重要的协调作用:一方面,对于在债权人之间存在严重冲突的案件,破产管理人可及时介入,并协助各方就相关的争议问题达成一致,以便推动重整程序的快速开展;另一方面,即便各方不存在严重的冲突或对抗关系,对享有困境企业经营管理权并负责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自行管理人而言,倘若希望在有限时间内维持困境企业的正常运营,并促使重整计划草案得以顺利批准通过,其首要任务在于稳定供货商等利害关系主体的情绪,并积极营造有利于开展谈判以及协商合作的氛围,因此,具备中立地位的管理人的及时介入以及协调,可为自行管理人与利害关系人(如债权人及股东等)开展协商和谈判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总之,管理人通过积极采取纠纷调解手段,使各方围绕债权债务清偿问题以及维持企业持续运营等关键议题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推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快速通过。否则,倘使债务人与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冲突导致谈判拖延甚或僵局持续,则会给破产财团带来额外耗损,进而降低债权人的清偿水平。

## (二)重整程序的监督者

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引入管理人或监督人问题上,域外主要存在强制引入以及任意引入两种主要立法模式。前者指从立法层面规定在个案中强制引入监督人,以履行对自行管理人的日常监督职责,如德国、加拿大以及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做法。后者指由法院结合个案需要作出任命监督人的裁定或者命令,如日本的监督人<sup>②</sup>以及《美国破产法典》第11章重整程序中的监察人制度<sup>③</sup>。

对我国而言,在新一轮修法中坚持现行《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立法思路,并遵循强制引入管理人作为重整程序监督者的做法,显然属于更契合本土实际的选项。诚如有些学者所言,在自行管理人制约机制的设计问题上必须清晰地认识到的一点是,“对重整程序应施何种程度的外部监督,取决于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政治、文化和经济环境”<sup>④</sup>。结合我国现阶段公司治理的实践情况、债务文化以及债权人对困境企业现任管理层普遍存在不信任问题等因素的考察,笔者认为,短期内不宜简单地移植美国式纯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立法模式,必须坚持引入中立第三方管理人并由其履行日常监督职责的“折中主义”的立法模式。事实上,即便债务人不存在欺诈行为,引入作为常设监督机制的破产管理人,亦可缓和现任管理层和债权人之间的不信任甚或敌对紧张关系,继而缓释债权人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滥用的顾虑。从长远看,此举亦可提升各利益关系主体对作为“舶来品”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信心,以提升该制度的移植效率和本土适用成功率。

首先,我国当前以集中持股为主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水平尚待提升的实际情况,决定了不适合采用“纯粹式”债务人自行管理立法模式。对此问题,美国学者哈恩(Hahn)曾深刻地指出:“之于股权结构更为集中(concentrated ownership)的国家而言,移植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时宜采‘共决模式’(co-determination),而非(美国式)‘纯粹式’自行管理立法模式,道理在于,在集中持股结构的公司治理环境下将极易加剧债权人利益受损风险。”<sup>⑤</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发源地的美国,其债务人导向的重整制度实则脱胎于所有权和控制权“两权分离”的股权架构基础<sup>⑥</sup>。因此,无论管理层更换与否,自行管理人作为破产企业的代表并不会明显偏向股东利益。事实上,立法者对此也往往假定申请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管理层,能

<sup>①</sup> Douglas G. Baird, "The Uneasy Case for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5, issue 1 (1986): 144.

<sup>②</sup> 对于日本再生程序法上监督人制度的一般性分析,参见:山本和彦《日本倒产处理法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30页。

<sup>③</sup> 对于美国破产法上监察人制度的一般性分析,参见:查尔斯·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59-1160页。

<sup>④</sup> 韦斯特布鲁克等《商事破产:全球视野下的比较分析》,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3页。

<sup>⑤</sup> David Hahn, "Concentrated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Corporate Reorganisations,"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4, issue 1 (2004): 147-149.

<sup>⑥</sup> 对于“两权分离”问题的一般性分析,可进一步参见:周游《公司法上的两权分离之反思》,《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

够作出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商业决策<sup>①</sup>。

我国公司普遍存在集中持股的股权结构,而两权分离形态的公司并非主流,由此带来了公司治理的不少难题。譬如,对于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集中持股的家族企业而言,其管理层通常主要由家族成员出任,或由该家族所挑选并产生。这通常意味着,被选中的管理层成员一旦作为自行管理人,则更有可能将家族的利益置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第一优先顺位,即便为此需选择牺牲部分债权人的利益作为代价<sup>②</sup>。在此背景下,尽管建立在“纯粹式”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基础上的《美国破产法典》第11章重整程序确实在美国已取得了非凡的成功<sup>③</sup>,然虑及我国股权结构以及治理水平与美国所存在的显著差异,直接“照搬”甚或复制美国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显然并不合适。更好的做法应是充分结合我国公司治理的实际,坚持引入美国纯粹式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改良版本”,即在个案中强制引入管理人的“折中主义”的立法模式。

其次,管理人的强制引入亦有助于在制度移植的初期,缓释债权人等利益关系主体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滥用的顾虑,继而提升对该制度的接纳度以及程序的适用成功率。对此,德国破产法经验即可资说明:该国起初在移植美国自行管理制度的路径上并不“纯粹”,同时强制引入了监督人制度。从立法目的上观察,监督人的引入除意在强化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外,本身亦带有一定的政治考量因素。此举也折射出德国立法者对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可能在移植后出现水土不服问题存在深切顾虑。相较而言,其立法者认为,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强制引入监督人,将有效制约自行管理人控制权的行使。而这一点,恰是本身争议颇大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最终得已于1994年破产制度改革时引入到《德国破产法》中的关键前提<sup>④</sup>。

综上,从某种程度上看,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的管理层对公司陷入困境可谓“难辞其咎”,因此,债权人对原管理层继续负责重整企业运营的能力难免心存疑虑。此时,作为程序监督者的管理人的强制引入,恰有助于使各方当事人确信案件相关信息将得到充分的调查和披露,自行管理人的行为也将获得有效约束。尤其是对公司治理状况尚待提升、企业内控机制薄弱以及债权人普遍抱有对困境企业管理层不信任姿态的我国而言,在个案中强制引入类似于德国法上监督人的立法安排,对有效约束自行管理人的不当行为,并抑制其中潜藏的利益冲突以及降低代理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 (三)重整信息传递者

在当前实践中,我国对管理人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所具备的信息传递作用以及缓释信息不对称方面的重要性,总体上仍缺乏深入认识。实际上,管理人之所以需要肩负信息传递者的使命,原因也在于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固有的信息披露难题。首先,结合事前角度观测,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着充分的选择隐瞒一些于其不利的公司内部信息的倾向,因为此类信息中通常涵盖了证明管理层存在自利行为或利益冲突行为的证据<sup>⑤</sup>。其次,从事中角度观测,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通常还控制着企业重整程序开展过程中的信息传递事项,因此,也易于导致其他主体难以及时获取信息。再次,法院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也面临类似信息获取的难题:一方面,作为重整程序“把关人”的法院,其在信息获取上亦存在相当的局限性,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法院也可能因缺少必要的实时监督信息,致使其难以及时采取有效行动约束自行管理人的行为、追究其从事不当行为(如转移资产或怠于行使破产撤销权)的责任,或者在债务人重整业已丧失可行性的情形下,不能及时裁定终止自行管理或将重整程序转为清算等;另一方面,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利害关系人固然可借由债权人会议召集或从债务人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声明中获取关于案件进展的有效信息,然而,此类信息的获取难免存在局限性及滞后性,这可能导致部分权益受侵害的当事人因无法拥有充足的背景信息,而对自行

<sup>①</sup> David Hahn, “Concentrated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Corporate Reorganisations,”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4, issue 1 (2004): 147-49.

<sup>②</sup> 李曙光、郑志斌主编《公司重整法律评论:上市公司重整专辑(第5卷)》,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70-72页。

<sup>③</sup> Elizabeth Warren, Jay Westbrook, “The Success of Chapter 11: A Challenge to the Critics,” *Michigan Law Review* 107, issue 4 (2009): 603-642.

<sup>④</sup> Reinhard Bork, “Debt Restructuring in Germany,”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15, issue 3 (2018): 504-505.

<sup>⑤</sup> 韦斯特布鲁克等《商事破产:全球视野下的比较分析》,第122页。



管理人是否从事了欺诈转让或者偏颇清偿行为作出判断,继而难以及时有效地采取维权行动<sup>①</sup>。在此情况下,管理人的强制引入将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作为法院及债权人的“眼线(eyes and ears)”,扮演重要的信息传递者的角色,并缓释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首先,管理人可通过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的方式帮助其作出知情决策,并借此确保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妥善保护,管理人还可透过主动搜集信息,协助法院发现和约束自行管理人的潜在不当行为。其次,管理人的强制引入不仅可为参与重整程序中各方当事人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来源渠道,还可提供重要的程序透明度以及相应的公平感,在很大程度上缓释对债权人保护不足的顾虑<sup>②</sup>。不仅如此,管理人亦可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参与谈判和作出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相关信息的充分流动,将帮助利害关系人作出知情决策,并在充分审视潜在风险的情况下帮助其选择最优决策<sup>③</sup>。

事实上,从域外的立法以及重整实践的主流经验可知,管理人确有胜任此类角色。一方面,亦如前述,在实践中加拿大监督人除肩负着协助法院对债务人进行监督的职责外,还须评估和审查债务人公司所开展的活动,并将具体情况向法院报告。尤其在部分复杂的案件中,监督人在信息传递上所肩负的重要使命是监控债务人公司的现金流,并确保相关的信息得以按照充分、及时和准确的方式向法院和债权人进行传递。而一旦监督人发现债务人已丧失重整价值,则负有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进行报告的义务,目的是避免重整程序出现无序拖延的问题,或避免已经丧失持续经营价值的困境企业继续存续,继而导致本就所剩不多的破产财产出现进一步耗竭的情况<sup>④</sup>。另一方面,《德国破产法》规定,假使在重整程序开展过程中,监督人发现债务人出现资产明显不足以维系重整程序开展的情况下,则须立即向法院汇报,并同时向债权人提供相关基础财务信息。而为了实现这一点,监督人则须经常性地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从商业角度对债务人的债务情况进行评估,同时,监督人在程序开展期间还需要持续性地向法院以及利害关系人提供信息或报告,并使后者及时获知重整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尤其是当监督人发现继续准许自行管理将致使债权人陷于不利境地或出现利益严重受损的局面时,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委员会或担保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主体<sup>⑤</sup>。

透过对域外主流经验的剖析可见,除强化监督力度以外,强制引入管理人以强化自行管理的信息获取和信息流动,并推动重整程序的高效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包括加拿大以及德国等国家在债务人自行管理实践以及改革完善层面上的共识。

### 三 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重构管理人的履职配套规则

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对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职权的设定以及履职配套规则的设置略为“粗疏”,因此,相关实践的开展总体上有赖于各地区法院出台在职权配置上作出细化规定的指引性文件<sup>⑥</sup>。但此类“碎片化”式的地方性指引文件,不可避免地存在可预期性欠缺的不足。基于强化破产立法的权威性和破产法适用的可预期性以及管理人肩负的复合功能,重构与之相配套的体系性规则需要在新一轮《企业破产法》修订的过程中实现。

#### (一)管理人的职权设定

在立法阙如的背景下,我国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的职权设定,在实践中通常主要依据各地区人

<sup>①</sup>Stefan Korch, “Chapter 1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Role of Examiners,” *Emory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34, issue 2 (2018): 433.

<sup>②</sup>Barry L. Zaretsky, “Trustees and Examiners in Chapter 11,”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4, issue 4 (1993): 946-955.

<sup>③</sup>Michelle M. Harner, “The Search for an Unbiased Fiduciary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86, issue 2 (2011): 512-517.

<sup>④</sup>Edward S. Adams, “Governance in 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s: Reducing Costs, Improving Results,”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73, issue 4 (1993): 598.

<sup>⑤</sup>《德国破产法》第 272 条第 3 款以及第 274 条之规定。

<sup>⑥</sup>当前有关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的职权设定问题,大体仍由各地区人民法院借由指引性司法文件方式加以明确,典型例子如由重庆破产法庭和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的第九十九条规定。

民法院出台指引文件的方式加以明确,而具体的职权设定亦可因个案需要而有所不同<sup>①</sup>。从总体上看,各地区人民法院所采取的思路在于,将财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性事权交由自行管理人行使,同时,允许受案法院基于个案需要授予管理人其他特定职权<sup>②</sup>,此类思路值得赞同。本文认为,基于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引入初衷、管理人和债务人的各自优势以及对管理人复合功能的定位,宜通过立法明确设定应由管理人行使的法定职权,其中,在管理人职权设定上所需要遵循的原则应包括:一方面,关于困境企业经营管理的职权,宜交由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掌控;另一方面,针对重整程序开展以及可能牵涉重大利益或牵涉严重利益冲突的事务性权限,宜由管理人行使。

### 1. 破产撤销权

不同于美国“纯粹式”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中的做法,德国及加拿大规定由监督人来行使破产撤销权。此类做法背后的理据在于,偏颇清偿以及欺诈转让交易等行为本身与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本身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而这类关系的存在,往往导致债务人缺乏提起行使此类权利或提起相关诉讼的积极性<sup>③</sup>。《德国破产法》规定监督人负责行使针对欺诈转让或偏颇清偿等行为的破产撤销权<sup>④</sup>,因为这类撤销权行使或撤销权诉讼的开展,对于提升破产财团的价值具有关键作用,但往往牵涉一定的利益问题,故撤销权转由第三方管理人来行使更合适。考虑到部分案件中特定债权人有可能成为撤销权诉讼的起诉对象或目标,将撤销权转交中立的第三方监督人来行使,则管理层仍得以继续与涉诉的债权人(如供货商债权人)保持贸易往来等关系<sup>⑤</sup>。早在立法之初,实际上依循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开展的日本再生程序中,破产撤销权的权利配置问题一度成为棘手的难点问题。当时有观点认为宜参照《美国破产法》的规定,即赋予再生债务人(即自行管理人)撤销权的权限,不过,这一观点遭到了该国实务以及理论界人士的激烈反对,因为由债务人在再生程序中行使撤销权并推翻过去由自身所作行为的立法规定,尤其难以获得民众的理解和认同。鉴于此,最终日本《债务人更生法》规定由身为中立的第三方监督人来具体行使撤销权<sup>⑥</sup>。在我国,考虑到“推翻自己所作行为”同样有悖于常理,且有鉴于破产撤销权行使过程中固有的利益冲突问题,更合适的做法应是由中立的管理人来具体行使撤销权,以便更好地维护制度的正当性,并确保破产撤销权引入的制度功能得以有效发挥<sup>⑦</sup>。

### 2. 信息调查权

重整中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设置和运转,是确保程序公平性以及债权人利益获得妥善保护的关键<sup>⑧</sup>。比较法上的调查权通常属于自行管理模式下监督人所享有的核心职权。首先,即便采取不强制引入监督人立法路径的《美国破产法典》第11章重整程序,信息调查职权也并未径直授予负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sup>⑨</sup>。此外,在美国新近引入的小型企业重整程序中,管理人通常行使调查权,其目的不仅在于负责核实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情况和可持续经营价值,还在于发现自行管理过程中潜在的欺诈、不胜任经营管理或其他不当行为<sup>⑩</sup>。其次,为切实履行报告和监督职责,加拿大监督人亦享有宽泛的调查权限<sup>⑪</sup>。相较而言,德国对监

①在当前实践中,管理人的职权通常可依照《分工方案》进行设定并报经法院批准,参见《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第九十八条规定。

②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黔高法〔2021〕99号)第111条规定。

③Stefan Korch, “Chapter 1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Role of Examiners,” *Emory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34, issue 2 (2018): 416-425.

④《德国破产法》第280条规定。

⑤Barry L. Zaretsky, “Trustees and Examiners in Chapter 11,”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4, issue 4 (1993): 907.

⑥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入门》,第127、146-147页。

⑦类似的规定实则也可见于我国当前部分地区的指引性文件。典型例子如由重庆破产法庭所出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第九十九条之规定。

⑧蔡嘉炜《破产中假马竞标模式的理论构造与制度构建》,《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第221页。

⑨《美国破产法典》第1106(a)中(2)、(3)、(4)项规定。

⑩Paul W. Bonapfel, “A Guide to the Small Business Reorganization Act of 2019,” *American Bankruptcy Law Journal* 93, issue 4 (2019): 571, 584.

⑪《加拿大企业债权人安排法》第35(1)中(c)项规定。

督人的信息获取权和调查权作出了最为翔实的规定,为实现对自行管理债务人有效制约的目的,德国监督人同样享有宽泛的信息调查权<sup>①</sup>。在实践中,为便于信息调查活动的开展,《德国破产法》准许监督人通过查阅债务人的会计账册、资产情况及会计凭证等手段及时获取有关债务人的重要财务信息,以期准确地审查和评估后者的商业运营及财务实际状况。此外,监督人还可指派由其委托的税务顾问或审计师,来代为入驻债务人的营业现场,并对相关的事务进行调查或者核实,而债务人则需积极加以配合,如为监督人提供密钥或者访问的权限密码。不仅如此,监督人还可检查债务人的会计账簿以及其他商业文件,其中包括债务人对外签订的合同、通信记录以及对内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sup>②</sup>。与此同时,监督人还须具体负责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如自行管理债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业务的行为。而在对信息进行搜集和汇报以后,监督人还须按期或定时更新报告,以便法院和其他债权人从中及时掌握债务人重整程序进展的具体情况<sup>③</sup>。对我国而言,有必要参酌域外的有益经验,赋予管理人充分的调查权或信息获取权,包括对债务人的财务信息的调查权以及与经营信息等有关的材料搜集权。

### 3. 重大交易审批权

从域外法角度观测,规定重大交易审批权几乎成为采纳“折中主义”立法模式国家的主流实践做法。首先,日本民事再生程序启动后,负责自行管理的再生债务人在财产处分和业务执行权方面通常不受影响,即再生债务人能够以程序开始前的相同条件继续运营企业。但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特定行为需经法院批准或许可后方可为之<sup>④</sup>。其次,澳大利亚小型企业重整专家(SBRP)的职权,既包括非日常经营事项范围内的重大交易的同意权或批准权,还享有债务人重大交易开展的否决权。具体而言,尽管在小型企业重整程序中,公司董事继续掌控企业经营管理权,但是,倘若其希望开展日常事务范围外的重大交易,则须首先获得小型企业重整专家的同意<sup>⑤</sup>。再次,《德国破产法》第 275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之外的举债行为,债务人唯有在征得管理人事前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开展。倘若监督人对此明确表示反对,则自行管理人将不得开展前述行为。最后,尽管监督人在加拿大并无直接的批准权,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历经 2009 年立法改革以后,该国立法亦明确规定,监督人需对重大交易的合适性等问题向法院提出书面陈述意见,而法院则需审慎考虑监督人所提交的有关重大交易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公平性的书面陈述,并据此决定是否批准重大交易事项。事实上,加拿大法院也在一些判决中明确强调,监督人的建议是法院最终批准重整企业重大交易的核心依据<sup>⑥</sup>。我国有学者认为,在自行管理程序的开展过程中,若涉及到重大交易情形,交易应具体交由破产管理人报请法院批准<sup>⑦</sup>。依本文见解,出于提升监督效率以及节约司法资源的考量,我国不妨参酌德国的立法经验,明确允许由管理人负责审批部分重大交易事项。

### 4. 债权申报受理权

考虑到在实践中债权申报易于潜藏的问题,尤其是当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内部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借款时,更是容易出现债权清偿认定不当的问题,进而导致出现其他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况。包括加拿大、德国以及美国的小型企业重整法案,均明确规定由管理人或监督人来负责受理债权申报。譬如,加拿大破产法规定,监督人需负责审查债权申报。另外,《德国破产法》第 270 条亦规定,由监督人来承担债权申报的受理职责,所有债权人都应当向监督人申报其所持有的债权。而依照《德国破产法》第 283 条的具体规定,监督人有权就已经登记的债权提出异议。未来我国不妨借鉴德国以及加拿大的相关立法规则,规定由管理人来行使债权申报的职权。

①《德国破产法》第 274 条第 2 款规定。

②《德国破产法》第 274 条第 2、3 款规定。

③《德国破产法》第 274 条第 2 款以及第 22 条规定。

④日本《民事再生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⑤ Roger Dobson, Katie Higgins et al., "Legislative Update: New Australian Insolvency Law Reforms Enacted for Small Businesses," *Jones Day Business Restructuring Review* 20, issue 2 (2021): 7-9.

⑥ Alfonso Nocilla, "Asset Sales under the Companies'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and the Failure of Section 36,"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52, issue 3 (2012): 230-236.

⑦王欣新、李江鸿《论破产重整中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11 期,第 83—88 页。



## 5. 其他相关职权

除明确列举的职权以外,各国立法通常允许由法院结合推进程序开展或出于缓释个案中可能潜藏的利益冲突问题,由法院裁量监督人所需要承担的职权,我国不妨对其中的有益经验予以借鉴。譬如,在《美国破产法》上,起初监察人按照立法预设主要承担的是调查的角色,但美国法院也会结合个案的开展需要,要求其承担程序促进的角色,可见,美国监察人的具体职能设定在个案中具有相当的灵活度<sup>①</sup>。类似地,基于个案需要,加拿大法院同样要求监督人承担任何适当的职能<sup>②</sup>。

### (二) 管理人的义务规则

#### 1. 义务内容

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的开展过程中,除一般性的忠实义务以及勤勉义务外,管理人还应当承担如下的一些具体义务。

其一,监督义务。包括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日常监督,并从中发现可能损及债权人利益的不当行为,以及对重整可行性的持续审查和监督。依照《德国破产法》第 274 条第 2 款规定,监督人负有检查债务人经营状况与资产概况以及监督债务人费用支出的职责。从立法目的来看,该义务的设定旨在确保债权人利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尤其要避免出现债权人利益不当受损的情况<sup>③</sup>。类似地,加拿大监督人的具体职责规定在《企业与债权人债务和解法(CCAA)》的 11.7(3)款中,该款规定监督人需监督公司的财务及商业运营事务,并向法院提交有关公司商业事务和财务事务的报告,包括公司的现金流预期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的不利变化等<sup>④</sup>。在我国,监督义务同样理应作为管理人义务规则设定时所应涵盖的核心内容。为此,管理人须对自行管理人的管理权和处分权行使进行日常监督,包括抑制自行管理人可能从事的资产非法转移行为,或其他可能严重损及债权人利益的不当行为。此外,管理人还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账户予以监管,确保债务人不能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的行为。

其二,报告义务。这一义务设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在域外法上的主流经验中已得到充分验证。一方面,《加拿大破产法》规定,监督人须确保债务人能够严格依照法院的裁定来开展相关的重整程序活动<sup>⑤</sup>,监督人尤须在债务人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特别报告,以遏制自行管理人从事的一些可能导致破产财产陷入枯竭境地的行为。此外,针对是否批准新融资的问题,亦需由监督人进行调查和核实债务人的资产及商业运营状况,并由其向法院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供法院后续决定是否予以批准。通常而言,监督人的肯定性意见是法院批准新融资的重要依据<sup>⑥</sup>。另一方面,《德国破产法》第 272 条亦对监督人的报告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个案实践中,监督人有义务对债务人的经营以及管理事务做到充分知悉,并向债权人报告自行管理债务人的最新情况,此举的初衷是为避免重大损失出现,并帮助债权人更好地作出知情决策<sup>⑦</sup>。当前我国各级法院所出台的破产审判相关指引性文件,总体上也强调监督人在特定情形下负有申请终止自行管理的义务<sup>⑧</sup>,其有益思路值得借鉴。依本文见解,我国宜从立法层面,针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和申请终止自行管理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首先,应明确管理人通知义务履行的触发条件。具体而言,当自行管理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或自行管理程序继续开展将给债权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失

① Barry L. Zaretsky, "Trustees and Examiners in Chapter 11",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4, issue 4 (1993): 959.

② Janis Sarra, *Creditor Righ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Restructuring Insolvent Corporation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3), 144.

③ Haas, in: Gottwald/Haas, *Insolvenzrechts-Handbuch*, 6. Auflage 2020, Verlag C.H.Beck, § 88, Rn. 102-106.

④ Janis Sarra, "Ethics and Conflicts, the Role of Insolvency Professionals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Canadian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System,"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13, issue 3 (2004): 167, 177-178.

⑤ Lynn M. LoPucki, George G. Triantis, "A Systems Approach to Comparing U.S. and Canadian Reorganization of Financially Distressed Compani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5, issue 2 (1994), 307-308.

⑥ Janis Sarra, "Debtor in Possession Financing: The Jurisdiction of Canadian Courts to Grant Super-Priority Financing in CCAA Applications," *Dalhousie Law Journal* 23, issue 2 (2000), 343-361.

⑦ Kern,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 4. Auflage 2020, Verlag C.H.Beck, § 262 Rn. 6-10.

⑧ 譬如《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1条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黔高法[2021]99号)第112条规定,以及《重庆破产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指南(试行)》(2020年4月2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等情况时,管理人须毫不迟疑地将相关信息及时报告法院。其次,应明确管理人通知义务履行的对象。除通知法院以外,管理人应向债权人委员会及时发出通知。倘若有迹象表明继续依照自行管理方式开展相关的重整活动将给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时,管理人须及时将此情况告知债权人委员会及法院。再次,通知义务的履行原则上以书面方式,且管理人还须详细阐述具体事项,譬如背后可能存在的原因等内容。唯有如此,方可缓释管理人在通知义务履行上的风险,且能帮助债权人及法院及时作出针对性举措(如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等)。最后,在管理人违反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上,不妨参酌《德国破产法》的规定,即当管理人未能尽到及时履行通知的义务,则须就债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因失职而承担赔偿责任,监督人须定期就债务人重整计划的履行情况加以审视<sup>①</sup>。如此,才可最终实现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目的。

## 2. 责任承担

如前所述,我国《企业破产法》缺乏管理人责任认定以及损害赔偿相关配套规则,是导致管理人履行监督职责无所适从的症结所在。对此问题,在比较法上存在两类责任认定标准。其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标准。譬如,加拿大在监督人履职行为的责任认定问题上,采取的是故意或严重过失标准。循此标准,倘若监督人本着善意方式行事,且在准备信息报告的过程中确实尽到了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则对依照监督人所提交报告而采取行动并导致自身权利受损的债权人而言,监督人通常并不对其负有赔偿责任<sup>②</sup>。与之类似的是,《法国破产法》对此亦有明确规定,监督人唯有存在严重过失的情形下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其二,一般过失标准。譬如《德国破产法》第 274 条第 1 款规定,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的监督人须依照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其因违反义务行为所引致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而结合第 274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知,德国法院对监督人义务履行情况的司法审查,一般参照破产管理人的责任认定标准执行。因此,监督人仅在存有过失的情况下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依据第 274 条第 2 款的规定,监督人的监督对象是自行管理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而非债务人。与之相应,针对前述违反监督义务行为所产生的过失责任,德国法院可视情况作出警告或罚款的裁定,而这类过失责任与一般破产案件中对破产管理人的问责方式相似<sup>③</sup>。

对我国而言,在依照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开展的重整程序中,围绕管理人的责任认定问题,原则上宜采取故意或重大过失标准。在该类程序中,管理人所享有的职权相较于非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所拥有的职权而言更为有限,且其通常并不实际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这也意味着其对重整程序的掌控力有所削弱。但倘若未来我国立法明确规定管理人须就自行管理人所从事的重大交易行为,或其他非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行为作出批准,则不妨规定由管理人承担一般过失责任。因为,此时交易的开展原则上须经管理人同意,这也意味着,管理人也能够对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交易行为施加更强的约束力。从债权相适应以及强化其履职实效的角度上看,有必要施加更为严苛的责任认定标准。

### (三)管理人的履职保障

目前而言,无论是《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抑或是地方破产审判指引,均未就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的费用补偿范围及薪酬激励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基于强化管理人履职实效的考虑,未来有必要在充分借鉴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完善相关规定。

#### 1. 管理人的费用补偿

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管理人同样有权聘请专业人员来协助其开展相关的工作,其费用开支亦应作为破产管理费用获得优先清偿。究其根本,管理人是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为目的在行事,故而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履职费用,譬如聘请法律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费用,皆应落入共益债务的范畴。循此逻辑,则监督人的费用理应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获得清偿。对此问题,加拿大即采取了类似的立场,即监督人的费用及其他支出,通常经法院批准后从债务人的破产财团处获得清偿<sup>④</sup>。

对我国而言,一方面,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下,管理人同样有权聘请专业顾问以协助其履行职责,并就

①《德国破产法》第 60 条规定。

②《加拿大企业债权人债务和解法(CCAA)》第 23 条第(2)款规定。

③莱茵哈德·博克《德国破产法导论》,王艳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9 页。

④《加拿大企业债权人安排法》第 11 章第 52 条(1)中(a)项规定。

实际支出的费用获得补偿。但另一方面,需注意的是,为实现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在控制成本方面的立法初衷,具体就聘请的人员数量及费用补偿总额,须由法院基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及企业财产与负债规模等因素加以综合判断,以便妥善控制个案程序开展的总成本。

## 2. 管理人的薪酬激励

依笔者所见,在自行管理程序中管理人的具体薪酬设定上,应遵循如下两方面原则。一方面,管理人的薪酬一般不应高于非自行管理模式或管理人接管模式下所能够实际获得的薪酬水平。如前所述,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的一项核心优势,即在于其可显著节约重整程序开展的成本,其中无疑包括管理人在薪酬开支上的减少。循此逻辑,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程序中,管理人的薪酬应低于非自行管理模式下破产管理人所能够获得的薪酬水平,以便节省总体成本,这种做法实则也符合美国以及德国等国家的通例<sup>①</sup>。对我国而言,在管理人薪酬设定上同样有助于发挥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在降低重整程序开展费用方面的优势,同时,管理人并不需要深入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故而工作量一般也较少。相应地,适当比照管理人接管模式按比例降低其薪酬即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sup>②</sup>。具体而言,我国不妨参酌《德国破产法》的规定,即原则上监督人的报酬应为破产管理人报酬的60%,且薪酬的授予需经由法院审查和批准<sup>③</sup>。另一方面,管理人薪酬应与破产财团的规模相挂钩,尤其是需结合履职(如工作量)情况而定,如此亦可激励管理人积极履职以提升重整成功率。若个案涉及重大疑难的诉讼,或者存在需由管理人来进行处理的复杂纠纷等因素,则法院也可考虑准许其获得超过标准费率的报酬<sup>④</sup>。一般认为,德国法所确立的管理人薪酬架构,有助于监督人与债权人的利益直接“挂钩”,继而强化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的激励<sup>⑤</sup>。

[责任编辑:苏雪梅]

<sup>①</sup>Paul W. Bonapfel, “A Guide to the Small Business Reorganization Act of 2019,” *American Bankruptcy Law Journal* 93, issue 4 (2019): 571-588.

<sup>②</sup>何旺翔《破产重整制度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33页。

<sup>③</sup>《德国破产法》第63—65条规定。

<sup>④</sup>《企业破产法》第28条规定。

<sup>⑤</sup>Stefan Korch, “The Mandate and Authority of Examiners,”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Law Review* 26, issue 2 (2018): 281.





# 法条竞合的司法适用困境与解决进路研究

## ——以 236 份刑事裁判文书为样本

付恒 付雷荣

**摘要:**通过对 2019—2022 年间涉及法条竞合的 236 份刑事裁判文书的案件事实、判决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与样本分析,力求从司法实践的维度揭示法条竞合理论的微观运行样态,从而发现其在审判实践中面临的“真问题”。研究发现,司法人员对法条竞合存在范围的认识差异、对其与想象竞合的区分标准未能达成一致、对其类型划分也未形成有效共识、对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之间的适用关系认识不统一以及在裁判文书中适用的依据与解释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法条竞合理论在司法适用中难以有效发挥释法析理、定分止争的作用,不利于实现个案公平与司法裁判的统一。因此,应构建多层次处断模型,以期为司法实务构建一套流程清晰、规则简约、操作简便的程序规范。

**关键词:**法条竞合;想象竞合;司法适用;刑事裁判文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6

**收稿日期:**2024-01-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法条竞合的判断原理、技术与中国语境下的路径选择”(18FFX0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付恒,男,四川双流人,法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E-mail: 4423550@qq.com;  
付雷荣,男,四川达州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 一 问题的提出与样本的筛选

“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sup>①</sup>。法学理论研究无疑是重要的,但理论研究的目的在于服务实践。缺乏实证案例的问题归纳与司法实践经验的支撑,常常会使我们在对某个法学问题作精深理论分析和完美逻辑建构之时,与司法实践的需求相去甚远。当下有关法条竞合的理论纷争遍布其概念、类型及判断标准等多个场域,但纯粹理论上的辨正分析往往又不自觉地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这一研究范式由于脱离了实践的滋养而在论证上显得愈发无力。法条竞合理论研究的目光应当更多地投射到司法实践领域,而非仅仅聚焦于竞合理论本身的逻辑自洽与周延。事实上,我们更需要的是发掘与整理法条竞合司法案例中存在的“真问题”并分析其成因,调适其理论,建构其规则,方能以粗疏笼统的法条规定为依据,用一种相对固定、有效、可操作性强且不同司法人员均可重复验证与适用的分析框架与技术规则,实现与司法实务的对接。如果不做司法案例的实证研究,仅仅以法条竞合的理论来机械地套用个案,或许在法理上并无大碍,但无法真正做到对法条竞合实践中的疑难案件进行释法析理,实现个案的公平与司法裁判的统一。

要使法条竞合理论在中国语境下实现“本土化”,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司法实践现状,检讨法条竞合在范围界定、类型判断、处断原则等方面在司法适用中所遇到的挑战和难题。带着这样的“真问题”,笔者在北大法宝以“法条竞合”为关键词、审结日期为 2019—2022 年为检索条件,在得到的 223 个检索结果中进一步甄别筛选,剔除仅提及法条竞合的概念但与法条竞合无关的裁判文书,得到 168 件案例,然后将所有案例已经公开的一审判决、二

<sup>①</sup>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姚中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审判决、裁定书和重审、再审文书进行汇总整理,最终得到 236 份有效裁判文书<sup>①</sup>。通过对其中记载的主要案件事实与判决结果等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对样本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和分析,力图从司法实践维度还原法条竞合理论的微观运行样态,借以发现当前法条竞合理论在实践中的真实现状。

## 二 法条竞合的司法适用现状及问题检视

### (一) 司法适用现状

#### 1. 从犯罪类型的视角观察

在涉及各类诈骗型犯罪的裁判文书中,法条竞合的适用较为常见,例如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等,在 168 件案例中多达 74 件案例涉及该类犯罪的司法适用。此外,寻衅滋事罪、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和受贿罪也属较高频率产生法条竞合司法适用的案例类型。案例的罪名分布及所占比率见表 1<sup>②</sup>。

表 1 各罪名案例的数量及占比

序号	罪名	数量(单位:件)	比率
1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5	3.0%
2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5	3.0%
3	毒品再犯与累犯	4	2.4%
4	诈骗类犯罪	74	44.0%
5	盗窃罪	7	4.2%
6	赌博罪	3	1.8%
7	非法采矿罪	3	1.8%
8	非法经营罪	8	4.8%
9	非法拘禁罪	4	2.4%
10	故意杀人罪	2	1.2%
11	寻衅滋事罪	8	4.8%
12	过失致人死亡罪	10	6.0%
1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1.8%
14	敲诈勒索罪	5	3.0%
15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5	3.0%
16	交通肇事罪	10	6.0%
17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	1.2%
18	重大责任事故罪	5	3.0%
19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	5.4%
20	开设赌场罪	7	4.2%
21	受贿罪	8	4.8%
22	抢劫罪	2	1.2%
23	其他罪名	15	8.9%

#### 2. 从刑事审判二审率的视角观察

判决结果呈现出二审率相对较高的特征。检察院、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在涉及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判识以

<sup>①</sup>在 223 个检索结果中,存在着部分仅提及“法条竞合”而与法条竞合的适用无关的裁判文书,将其剔除后剩余的文书共计 168 件刑事案例(一个案件的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文书仅计为一个案例)。以这 168 个案例为线索,将每一个案例的所有已公开裁判文书进行搜集汇总,共得到 236 份裁判文书。需要说明的是,因为部分案例涉及数份裁判文书,其中仅有部分文书直接提及“法条竞合”,因此,在 236 份文书中包含了未在前述检索结果中列出的文书。

<sup>②</sup>由于部分案例中行为人涉及多个罪名,致使在多个犯罪类别内存在重复统计的情况。因此,涉及上述罪名的案例总数大于样本案例的总数。上述百分比仅为各类罪名占样本案例总数的百分比,因此合计值不等于百分之百。

及法条竞合的判断与处断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认识上的分歧。在抽取的168件有关法条竞合的刑事案件样本中,一审结案的案件仅有80件,占比47.6%,即超过半数的样本案例当事人进行了上诉或检察院进行了抗诉,由此可见,法条竞合理论在司法适用中存在明显分歧。

### 3. 从法条竞合类型的认定视角观察

在裁判文书中大多未明确法条竞合的具体类型,仅有部分法院承认了特别关系、吸收关系和交叉关系类型的法条竞合,但也缺乏说理依据。在对法条竞合的类型认定上,236份样本文书中有175份出现了“法条竞合”的字样,仅有114份样本中法院对法条竞合进行了认定<sup>①</sup>,其中57份裁判文书明确了特别关系的法条竞合。例如,有判决书中记载“本案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二者属于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之间的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崔某、刘某等人的行为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而非诈骗罪”<sup>②</sup>。又如,有法院认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一般法条之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特别法条之罪。本案中……被告人……不同程度地参与生产、销售,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造成了潜在的损害,依照法条竞合、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本案也应定性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sup>③</sup>。另外,有3份样本文书明确承认了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例如,有判决书认为,“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条文则属于法条竞合关系……而相关立法并没有明确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在竞合时的处理原则,应根据交叉竞合的一般处断原则,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sup>④</sup>。有1份样本文书承认了吸收关系的法条竞合,认为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吸收关系,构成吸收关系的法条竞合<sup>⑤</sup>。此外,还有55份裁判文书法院大多采用不明确具体法条竞合类型,仅列明罪名并称其构成法条竞合的方式来代替说理<sup>⑥</sup>。例如,“被告人梁某在赌博网站的开设赌场行为……属于赌博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开设赌场罪的法条竞合……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sup>⑦</sup>、“禹某捆绑、殴打尹某致其轻伤,法条竞合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故意伤害罪,应择一重罪处罚”<sup>⑧</sup>。

在对法条竞合相关理论的释法说理上,在已认定法条竞合的114份样本中多达46份文书未对法条竞合相关理论进行释法说理。例如,“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既构成诈骗罪,又构成受贿罪,按照法条竞合、择一重罪处理的原则,原审判决以诈骗罪定罪处理恰当”<sup>⑨</sup>。法院在涉及行为人以职务便利诈骗他人财物时,未对为何构成诈骗罪与受贿罪的法条竞合进行详尽的阐释和说理。而在没有对法条竞合进行认定的61份文书中,又多达40份文书未对其不构成法条竞合进行释法说理。例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涉嫌犯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两个罪名属于法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sup>⑩</sup>。

### 4. 从裁判文书中的争议焦点观察

一方面,在涉及法条竞合的司法案例中,不法行为的单复数问题经常成为争议的焦点。样本中有27件案例辩护方以行为数量来进行罪轻辩护,将控方认定的数个犯罪行为仅判断为一个犯罪行为,从而符合法条竞合成立的前提,并得出以一罪处断的结论。与此相反,控方则倾向于将行为人实施的不法行为解构为多个构成要件意义

①其余61份裁判文书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第一,仅出现“法条竞合”的字样但未对法条竞合进行认定;第二,二审裁定或判决对一审裁判文书中有关法条竞合的表述进行了原文引用但二审法院本身并未讨论法条竞合;第三,辩护人提出了法条竞合但法院并未认定法条竞合。

②参见: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8)苏068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书。

③参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

④参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书。

⑤参见: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2019)晋0107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

⑥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0)新0203刑初98号判决书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刑初735号同时承认了特别关系与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故各类型文书总量为116份。此外,“从属关系”与“包容关系”均属于特别关系的法条竞合的不同表达方式,故在此处均统计为“特别关系”。

⑦参见: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2021)辽128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书。

⑧参见: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2刑终308号刑事裁定书。

⑨参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刑终472号刑事判决书。

⑩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2刑终150号刑事裁定书。



上的行为。控辩双方基于行为数标准认定的差异,导致了行为数判识争议占比高达总样本的 16.1%<sup>①</sup>。例如,王某等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记载,辩护人提出王某“涉嫌犯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两个罪名,属于法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按照逃税罪定罪处罚”,但法院最后并未认可辩护人的观点,认定王某所实施的逃税罪的犯罪行为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两个犯罪行为,应以两罪数罪并罚<sup>②</sup>。

另一方面,围绕法条竞合的处断原则,裁判文书中主要存在着从一重罪抑或适用特别法的争议。在样本中,共计有 41 份判决书明确指出,法条竞合应当择一重罪处罚。例如,有法院认为,“法条竞合犯,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sup>③</sup>;另有法院认为,“……分别触犯了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刑法规范,形成法条竞合……故依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被告人……应以票据诈骗罪论处”<sup>④</sup>。概言之,我国不同地区的法院在适用法条竞合时大都存在着将“从一重罪处罚”作为处罚原则的倾向。此外,“适用特别法”的处断原则也常见于样本文书中。样本中有 47 份裁判文书明确指出了法条竞合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例如,有法院认为,“该行为同时符合伪证罪与包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属于法条竞合情形,应适用特别条款,认定为伪证罪”<sup>⑤</sup>。除以上两种处断原则外,承认吸收关系的法条竞合的法院还承认“完全法优于不完全法”<sup>⑥</sup>这一处断原则,还存在着 1 份承认“复杂法优于简单法”<sup>⑦</sup>的裁定书和 1 份承认“实害法优于危险法”<sup>⑧</sup>的刑事判决书,此外,样本中亦有 27 份裁判文书采用了未明确处断原则径行选择适用罪名的方式进行裁判。<sup>⑨</sup>

## (二)司法适用问题

通过上述对相关裁判文书的研读梳理及对实证数据的分析,大致可以了解 2019—2022 年法条竞合理论在审判实践中的基本适用问题。

### 1. 司法人员对法条竞合的存在范围存在分歧

首先,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对于法条竞合应当是存在于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竞合还是法条之间的竞合尚无定论。这一点在毒品再犯和累犯能否同时适用这一问题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部分法院认为,毒品再犯的法条与累犯的法条之间可以发生法条竞合,但仅能从重适用,“其毒品再犯和其累犯形成法条竞合,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法律适用上按照毒品再犯的规定,对其予以从重处罚”<sup>⑩</sup>。另有法院认为,二者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应当同时适用,“累犯及毒品再犯分别系刑法总则与分则明文规定的情节,被告人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依法均应予以确认评价”<sup>⑪</sup>。显然,后者认为法条竞合系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竞合,而累犯与毒品再犯不属于犯罪构成要件要素,不构成法条竞合。

其次,对于是否承认交叉关系的构成要件间的法条竞合,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有法院认为,窃取型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系交叉式法条竞合关系,且不法程度存在差异,应遵循“特别法条优于一般法条”的处理原则,认定为职务侵占罪<sup>⑫</sup>。与此相反,也有法院认为法条竞合犯是由于行为对象本身的特殊性形成的普通法条和特别法条的罪名竞合<sup>⑬</sup>,基于这样的观点,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自然不可能存在。至于是否应承认交叉

① 因关于行为数量的争议常常贯穿于整个案件所有环节,故对于行为数量争议的统计以案例为标准而不是以文书为标准,故 27 件案例约占总案例数 168 件的 16.1%。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2018)内 022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1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9)粤 0705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书。

⑤ 参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4 刑初 1489 号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2019)晋 0107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书。

⑦ 参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6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书。

⑧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0)新 020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书。

⑨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0)新 0203 刑初 98 号判决书同时承认了实害法优于危险法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两种法条竞合类型的处断原则,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 0111 刑初 735 号认为特别关系的法条竞合应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处断原则,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应适用从一重处断的处断原则,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19)冀 0983 刑初 410 号判决书认为应同时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与从一重处断原则,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6 刑终 337 号裁定书认为应同时适用复杂法优于简单法与从一重处断原则,故各类型文书总量为 118 份。

⑩ 参见: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2020)川 16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书。

⑪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6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书。

⑫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刑终 502 号刑事判决书。

⑬ 参见: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2019)豫 042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书。

关系的法条竞合,刑法理论界尚未形成定论,因此在实践中呈现出这种矛盾状态也就不足为奇了。

最后,在审判实践中部分法院对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间的法条竞合予以了认可。传统理论认为,法条竞合要求所竞合的数个犯罪构成的主观罪过一致,即法条竞合必须是出于同一罪过<sup>①</sup>。换言之,法条竞合仅能发生在相同罪过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而不能一个是故意而另一个是过失。但另有观点认为,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间亦能成立法条竞合。例如,个别法院在裁判文书中承认了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的法条竞合,认为“……系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的法条竞合犯,不能割裂分开重复评价,只能择一重罪即交通肇事罪进行处罚”<sup>②</sup>。

## 2. 司法人员对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标准模糊不清

在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竞合类型判断上,有法院认为,“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形成包容与被包容的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一般原则,本案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定罪科刑”<sup>③</sup>。与此相反,另有法院认为,“由于交通肇事罪的保护法益不同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保护法益,二者属于想象竞合,不宜认定为法条竞合”<sup>④</sup>。此外,还有法院认为,法条竞合系“出于同一犯意,同一行为,同时侵害了两个客体构成两个罪名,属于法条竞合,应择一重罪处罚”<sup>⑤</sup>。这一观点无疑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标准相混同。法条竞合的本质在于一行为对法益侵害的同一性,而想象竞合的本质特征在于一行为侵犯到了数个法益。另有法院将法条竞合理解成想象竞合的下位概念,“刑法理论上想象竞合犯中的法条竞合,即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依法应择一重罪处罚”<sup>⑥</sup>。

## 3. 司法人员对法条竞合的类型划分未达成有效共识

承上所述,在对法条竞合的类型认定上,法院大多仅承认特别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在样本中仅有3份裁判文书承认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另有1份样本承认了吸收关系的法条竞合。至于其他类型的法条竞合,例如,分解关系以及择一关系等法条竞合类型则在样本中鲜有提及。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法条竞合在类型判断上尚未取得共识,致使在司法实务中对法条竞合现象难以进行相对确定的具体类型的判识和处断。此外,样本文书中部分判决倾向于对法条竞合的类型进行模糊化表述,以此来规避对于法条竞合的类型判断,例如,“……触犯了妨害公务罪、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属法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罚”<sup>⑦</sup>。但这一做法致使法条竞合的处断愈加复杂,因为竞合类型的差异,决定着不同的处断原则。

## 4. 司法人员对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之间的适用关系尚未厘清

对于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在实务中大多认为特别法优于普通法,而不是特别法排除普通法。即便是认为特别法排除普通法的学者,亦有人将其关系表述为“特别法条具有排斥普通法条的功能,特别法条优先适用”<sup>⑧</sup>。在相关案件的司法适用中,仍未明确“优于”与“排除”之间的区别。厘清二者适用关系的意义在于,如果认为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适用,那么当特别法所确定的刑罚低于普通法时,则可以转而适用普通法的法律规定;若认为特别法与普通法之间系排斥关系,那么在适用特别法时,不论普通法的刑罚较其更重还是更轻,都不能转而适用普通法,反之亦然。例如,有法院认为,“本案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二者属于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之间的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崔某、刘某等人的行为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而非诈骗罪”<sup>⑨</sup>。与此相反,也有法院认为,“法条竞合……仅仅是法条的适用问题,所触犯的法条之间在法律适用上是排除关系”<sup>⑩</sup>。

## 5. 裁判文书对于法条竞合的类型判识与处断依据缺乏释法说理

样本中存在大量案例,在判识法条竞合和选择处断原则时缺乏严谨缜密的论证,表现为不对判识法条竞合的

①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17—218页。

②参见: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3刑终306号刑事裁定书。

③参见: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2018)湘1123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④参见: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019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

⑤参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6刑终2号刑事判决书。

⑥参见: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7刑终394号刑事裁定书。

⑦参见:湖南省邵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5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⑧周光权《刑法总论(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95页。

⑨参见: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8)苏068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书。

⑩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0)新02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

类型以及相应的处断原则依据详细加以说理,仅在说明罪名后径行选择处断原则。例如,“其行为既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又符合招摇撞骗罪的犯罪构成,属于刑法理论上所讲的法条竞合,依照刑法理论对被告人……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定罪处罚”<sup>①</sup>。在样本刑事审判案例中,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发生法条竞合时适用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而当发生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法条竞合时则适用择一重罪处罚<sup>②</sup>。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均属于属种关系的竞合类型,为何一个适用特别法优先的原则,一个适用重法优先的原则,在判决书中皆未加以说明。此外,还存在着未指明具体处断原则直接得出应适用罪名的情形,例如,“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存在法条竞合而非想象竞合。本案被告人……显然不符合开设赌场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符合赌博罪的构成要件,故其罪名应认定为赌博罪”<sup>③</sup>。

### 三 法条竞合司法适用困境的成因解析

#### (一) 存在范围的理论纷争导致了审判实务的认知冲突

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法益,刑法分则亦是通过对行为的具体类型化规制以实现保护法益的目的。法益本身的交叉与包容以及不同类型化的构成要件对同一法益保护的现象在刑法中客观存在。当一行为侵害一个法益该当数个构成要件时,为了实现对同一行为的所有不法要素的充分评价,必须在同时符合的数个构成要件间选择最能实现充分评价的一个,由此便产生了法条竞合的处断问题。“‘法条竞合’是一种不涉及任何事实,纯粹抽象的‘构成要件’和抽象的‘构成要件’之间的抽象关系概念”<sup>④</sup>,即法条竞合的本质在于构成要件的竞合<sup>⑤</sup>,因此对于存在范围的检讨,应当从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出发。当一行为同时符合数个非属构成要件要素的量刑情节抑或是其他条文时,往往并不存在对不法要素进行完全评价的现实需要,此时并无法条竞合的适用空间。在司法实务中部分法院对法条竞合这一本质特征未能准确把握,因此才会出现认为毒品再犯制度与累犯制度之间存在法条竞合的问题。除此以外,学界关于法条竞合的存在范围还存在着三大理论分歧。

理论分歧之一:能否在交叉关系的犯罪构成要件间成立法条竞合,理论界尚存争议。有学者认为,“在法条之间存在交叉关系时,仅适用一个法条要么不能全面保护法益,要么不能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应当认定为想象竞合”<sup>⑥</sup>。但也有学者认为,交叉关系的构成要件间可以形成法条竞合<sup>⑦</sup>。这一理论纷争致使司法实务对于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是否应当在审判实践中予以认可产生了认识上的分歧。反映在审判实务中,个别法院认为,“法条竞合是指同一犯罪行为因法条的错综规定,出现数个法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在其内容上具有从属或者交叉关系的情形”<sup>⑧</sup>。与此判决观点相反,也有法院认为,“法条竞合要求竞合的法条之间具有包容关系,使得一个行为触犯一般法条,也必然会触犯特殊法条”<sup>⑨</sup>。易言之,该观点只承认包容关系的法条竞合,不承认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

理论分歧之二:能否在同质的犯罪构成要件间成立法条竞合,国内刑法学界尚未取得共识。持肯定观点的学说<sup>⑩</sup>站在同质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论层面来划分法条竞合的具体类型。若以同质犯罪构成要件作为划分子项,往往便会承认危险犯与实害犯之间的法条竞合。另有学者基于法条竞合是罪刑规范的竞合这一基本观点,赞同同种罪名的内部亦可发生法条竞合,认为“在我国同一罪名下的不同罪刑规范间均构成法条竞合,最终适用的是对其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的法定刑档次所在的罪刑规范”<sup>⑪</sup>。既然在理论层面上同质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均可构成法条竞合,那么,作为量刑情节的毒品再犯制度与累犯制度之间发生法条竞合的观点,在法院的裁判文书中得以体现也就不足为奇了。

① 参见: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3刑初845号刑事判决书,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2018)湘1123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陕西省佛坪县人民法院(2019)陕0730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

④ 郑逸哲、刘柏江《法条竞合·想象竞合·实质竞合(构成要件适用方法导论)》,(台北)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46页。

⑤ 肖中华《也论法条竞合犯》,《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第68—76页。

⑥ 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647页。

⑦ 高铭暄、马克昌等《刑法学(第9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83页。

⑧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0)新02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

⑨ 参见: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7刑终164号刑事判决书。

⑩ 马克昌《想象的数罪与法规竞合》,《法学》1982年第1期,第13—16页。

⑪ 蔡鹤等《中国刑法语境下的法条竞合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45页。



理论分歧之三:故意犯罪的构成要件与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能否成立法条竞合,学者之间亦存在疑问。传统理论往往认为,法条竞合要求所竞合的数个犯罪构成的主观罪过一致,即法条竞合必须是出于同一罪过<sup>①</sup>。依照这种观点,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间便无法成立法条竞合。但另有学者认为,“故意与过失是位阶关系而非对立关系”<sup>②</sup>。若采此种观点,故意犯罪当中可以包含评价过失犯罪的主观罪过,承认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间的法条竞合便不存在理论障碍。

#### (二)操作性欠缺致使审判实践中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难以界分

当一行为触犯多个法条时,司法者当如何对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进行识别与判断,此乃法条竞合形态与想象竞合形态区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关键所在。传统理论往往从罪过与结果个数、条文竞合还是行为竞合、所触犯的刑法规范之间的关系以及处断原则等方面对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进行区分<sup>③</sup>。高铭喧基于法条间的关系对法条竞合和想象竞合进行了区别,认为当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的数个法条之间存在重合或交叉关系时,是法条竞合,若不存在,则为想象竞合<sup>④</sup>。传统理论对二者区分聚焦于二者的差异性比较,重点关注的是二者的不同而非给出具体适用的可操作区分标准。于是当抽象理论遭遇生动而多变的司法个案时,尤其是处于模糊界域中的个案时,往往显得力所不及,难以适应实践的需求。

#### (三)仅采用逻辑标准判识法条竞合类型是造成实务分歧的重要成因

通过对相关裁判文书的梳理不难发现,在审判实践中通常采用形式逻辑标准对法条竞合进行分类,即以概念的逻辑分类为出发点,判断法条竞合的存在范围。但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是规范逻辑关系,必须从规范目的上去理解彼此的关系,如果化约成一个一个的元素,则看不出各个构成要件在规范目的上如何互相补助、互相排斥和互相重叠<sup>⑤</sup>。此外,这一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局限性。首先,纯粹形式逻辑的划分标准不能说明外延重合的法条间真正竞合的实质内容,无法解释在逻辑上处于交错关系的法条之间既有相同要素又有不同要素时,为何一个法条的不法内涵可以被另一个法条完全评价。其次,逻辑划分的分类结果与法条竞合类型不能完全对应,同一关系即为一个鲜明的例证。逻辑划分的结果存在着同一关系的类型,但是刑法中却并不存在同一关系的法条竞合,因为我国刑法中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法条。最后,运用形式逻辑的划分标准将会使具有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法条被排除在法条竞合的基本类型之外。其原因在于作为整体法的法条与部分法的法条在形式逻辑的划分之下可能是全异关系,若非采用构成要件的实质划分标准,全异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在形式逻辑的体系下是难以想象的。职是之故,理论界曾经一度热议的整体法与部分法的竞合问题,在所选样本中均未提及。

#### (四)普通法和特别法的适用争议是造成处断差异的主要原因

裁判文书中所称的普通法与特别法,严谨的称谓应为“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指在逻辑结构上存在属种关系的法律条文。对于特别法条与普通法条的关系,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抑或特别法排除普通法,这在我国刑法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争议。黄荣坚认为,特别法是立法者有意针对特别情状赋予特别的法律效果,所以在法律的适用上自然形成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sup>⑥</sup>。张明楷认为,若法条竞合的特别法条出于实体或程序上的原因不处罚时,普通法条便能够重新适用<sup>⑦</sup>。另有学者认为,法条竞合理论上的混乱源于对特别法条与普通法条间关系的误解,这两者系反对关系而非种属关系,若一个案件事实满足了一个法条的全部构成要件,必然不可能同时满足另一个法条的全部构成要件<sup>⑧</sup>,因此特别法条的适用会完全排除普通法条的适用,而不是优于普通法条的适用。此外,周光权也认为,特别法条具有排斥普通法条的功能<sup>⑨</sup>。这一旷日持久的理论争论致使司法实务在排斥适用和优先适用之间摇摆不定。虽然优先适用在刑事判决适用中占据主流,但排斥适用的判决也并不鲜见。同案不同判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司法的公信力。

①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第217—218页。

②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第368页。

③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9版)》,第184页。

④高铭喧《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83页。

⑤许玉秀《当代刑法思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79—780页。

⑥黄荣坚《基础刑法学(上)》,(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8页。

⑦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第630—631页。

⑧周铭川《法条竞合中特别法条和普通法条的关系探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3期,第19—29页。

⑨周光权《法条竞合的特别关系研究——兼与张明楷教授商榷》,《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第158—171页。

#### （五）裁判文书缺乏说理源于相关理论的分歧与实定法规定的阙如

在大量样本裁判文书中,对于个案中所涉及的法条竞合的成立范围、类型划分、处断原则以及与想象竞合的区分问题,通常只是进行了简单笼统的表述,而未进行深入的释法析理。这种状况的形成主要归因于两个因素。一方面,法院说理的依据主要来自现行法律的规定,但是目前刑法关于法条竞合的类型、处断原则等相关规定阙如,导致裁判文书难以运用刑事法律的相应条文规定予以释法析理。另一方面,法院说理依据的另一主要来源是刑事法学的相关理论,然而,当前理论界对于上述问题存在长期的争议和分歧,法院在各种理论学说的激烈论争中难以作出抉择。因此,法院只能选择以直接判决的方式规避深入的说理与解释。

### 四 法条竞合判识与处断的路径建构

#### （一）相关理论的辨正与澄清

在构建技术路径之前,需要对法条竞合的存在范围和竞合类型的相关理论进行辨正与澄清。正如前文所述,首先需要澄清涉及法条竞合构成要件的三大理论争议,这是关乎技术路径建构的基础理论问题。具体来说,这三个争议分别是:交叉关系的构成要件之间能否成立法条竞合,同质构成要件之间是否存在法条竞合,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能否成立法条竞合。

##### 1. 法条竞合存在范围的检讨

对于交叉关系的犯罪构成要件是否存在法条竞合长期存在着肯定说<sup>①</sup>与否定说<sup>②</sup>的学术纷争。但本文认为,否定说的观点较为偏颇,具有交叉关系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存在着法条竞合的可能性。一方面,从法条竞合的形成原因审视,法条竞合系一行为同时实现了保护同一法益的数个构成要件,而仅适用其一便实现对行为非价内涵的完全评价。立法者为了规制不同行为样态对同一法益的侵害,往往对行为进行多重标准的划分,必然导致分类后的种概念之间存在着外延交叉、子项相容等逻辑问题,从而造成不同构成要件的交叉与包容。因此,保护同一法益的不同犯罪构成要件间存在交叉关系的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从犯罪构成要件的外延关系审视,若两个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存在着交叉关系,则意味着二者的外延存在着重叠,那么就意味着一定存在某种行为可以同时符合两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但还不能据此判定一定会发生法条竞合,因为想象竞合在外观上也符合上述特征。在此情形下,还需借助于能否以一个构成要件实现对行为的全部非价内涵的完全评价,才能判断是否属于法条竞合。否定说认为,交叉关系中的其中一个犯罪构成要件与另一犯罪构成要件仅具有交叉关系,仅仅适用其中一个要么不能完全保护法益,要么不能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故不属于法条竞合而应当归属于想象竞合<sup>③</sup>。但否定说的这种观点仅仅停留在交叉关系的逻辑表层,而没有从构成要件的视角深度分析法条竞合的可能性。当一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另一个犯罪的构成要件在客体(法益)上存在包容关系,而在其余三要件上存在着交叉关系时,犯罪构成要件之间便存在着法条竞合的可能性。例如,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之间,在构成要件上存在着交叉关系,即主体重合、主观罪过相容、实行行为交叉重合、客体(法益)包容的关系。详言之,交通肇事罪虽然保护的是公共安全法益,但显而易见的是立法者在制定该法条时,已经将过失致人死亡所保护的 personal 生命法益纳入其中,因此交通肇事罪已包容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全部非价内涵,因此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

同质的犯罪构成要件大致可以分为危险犯与实害犯的构成要件、基本构成要件与加重(减轻)构成要件、构成要件的既遂形态与未完成形态以及未完成形态之间的不同情形。毋庸置疑,不论是危险犯和实害犯之间还是基本构成要件与加重(减轻)构成要件之间,均评价了不同的行为样态或是结果样态。该当危险犯的构成要件,必然未发生实害结果,该当加重(减轻)构成要件,必然不应认定为基本构成要件。故而,危险犯的构成要件以及实害犯的构成要件之间以及基本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加重(减轻)构成要件间的关系属于排斥关系。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与完成形态在实质上属于同一犯罪的不同终结状态,二者在时间顺序上前后相继,构成了犯罪发展的完整过程。针对同一犯罪行为,从产生行为决意至最终犯罪既遂的发展历程中,一般存在预备犯罪、着手犯罪、完成行为、犯罪既遂等阶段。每个未完成形态与完成形态都是这一历程中不同时点的终局状态,它们不可能同时存在。例如,当行为人以故意杀人的故意杀害了被害人,其杀人罪已然既遂。此时,这一个杀人罪的犯罪行为已然终局,达到既遂状态。在这一时点,并不存在针对同一法益、同一行为的另外的杀人预备、中止与未遂等情形,实现的构成要

<sup>①</sup>山口厚《刑法总论》,付立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版,第 393 页。

<sup>②</sup>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第 217—218 页。

<sup>③</sup>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第 647 页。

件仅有一个杀人既遂。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间的情况亦与之类似,不可能在同一时点同时实现不同的未完成形态的构成要件。因此,同一犯罪的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以及各个未完成形态之间不可能具有同时存在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进一步探讨犯罪既遂、犯罪预备、未遂以及中止的构成要件间的法条竞合,不仅是人为地使理论复杂化,而且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实质性的应用意义。

探讨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之间是否能成立法条竞合,其核心本质在于理解故意与过失在犯罪构成中的关系,即是表现为一种位阶关系还是互斥关系。本文认为,故意与过失属于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罪过形式,二者之间是逻辑上的矛盾关系,在外延上是全异关系,因此不可能具有相容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将故意与过失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进一步明晰其内涵,但《德国刑法》第十五条对故意过失的规定并未明确其具体内涵,仅规定“行为非出于故意或过失者,不罚。过失行为之处罚,以有特别规定者为限”<sup>①</sup>。《日本刑法》亦与之相同,仅在第三十八条规定“没有犯罪故意的行为,不予处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不在此限”<sup>②</sup>。由此可知,德日并没有在实定法中对故意与过失的内涵进行具体界定,但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故意与过失的具体要素,二者显然不能等同。将其视为位阶关系的观点,显然是在转译德日理论时未能充分考虑到我国立法语境的必然产物。

## 2. 法条竞合类型划分标准的检讨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法条竞合的类型判断,通常采取形式逻辑的区分标准,但该标准未能从本质上对法条竞合的核心要义进行把握,在司法适用中也存在诸多问题。法条竞合系属构成要件间的选择适用问题,数个构成要件能够同时评价同一个行为,说明此时的数个构成要件间势必存在着整体重合关系。因此,在法条竞合的判断及分类中应当引入构成要件整体重合这一实质标准,以弥补仅从形式上对法条进行判断之不足。具体而言,第一阶段,首先以“法条外延之间的关系”作为法条竞合的逻辑划分标准。在此情形下,法条之间存在着同一关系、属种关系、交叉关系或全异关系四种类型。但同一关系的法条竞合在我国刑法中不可能存在,故仅需考虑剩余三种逻辑关系的法条之间的构成要件的整体重合程度。据此,在第二阶段引入“构成要件整体重合标准”对交叉关系中的想象竞合类型以及法条竞合类型进行识别,对分解关系中的法条竞合类型以及非法条竞合情形进行辨认,最终得出从属关系、交叉关系以及分解关系的三种法条竞合类型<sup>③</sup>。概言之,通过“法条外延之间的关系”的形式逻辑标准和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标准的双重建构,能有效实现对法条竞合类型的判断和识别,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对法条竞合类型的认识分歧。

### (二) 法条竞合司法适用规则的建构

在整体设计上,将技术规则划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判识规则和处断规则。判识规则主要用于识别和判断法条竞合,它包括行为单数判断规则、构成要件符合个数判断规则、罪质的充分评价判断规则以及法条竞合的类型判断规则。这些规则在确定是否存在法条竞合以及竞合的类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处断规则则是在识别出法条竞合后,如何对其进行处理和裁决的规则。处断规则分为一般处断规则和补充处断规则。一般处断规则是针对不同的法条竞合类型应当如何具体选择适用法条的规则,而补充处断原则系针对适用一般原则会导致罪刑不相适应的结果时所采用的修正规则。

在应用上述规则时,必须严格遵循逻辑顺序,以确保对法条竞合判识的合理性。一方面,应该优先评价罪质,即对犯罪的本质特征进行深入考量,以保证对罪行的性质有准确的认定。另一方面,再对罪量进行评价,即对犯罪的具体情节和后果进行考量,以确定量刑的适当性。若忽视这一顺序,可能出现“以刑制罪”的颠覆性错误,既违反逻辑,又背离正义原则。

### 1. 法条竞合的判识规则

第一步是行为单数的判断。行为单数系法条竞合成立的前提条件,亦为确认法条竞合存在范围的前置标准,故在对法条竞合进行判断识别时,第一步是对行为人之行为是否属于行为单数进行判断。“由于犯罪的核心是行为,因此,如果要将该犯罪事实进行一个构成要件性评价,行为就必须被认定为一个”<sup>④</sup>。基于这一理念,这一阶段的主要判断标准即为构成要件的行为标准。这一判断标准包括两种情形,即自然意义上的行为单数符合构成

① 李圣杰、潘怡宏编译《德国刑法典》,(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9 年版,第 27 页。

② 张明楷译《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 页。

③ 付恒《论法条竞合的成立范围、划分标准与竞合类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第 62—72 页。

④ 高桥则夫《刑法总论》,李世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60 页。



要件的行为单数<sup>①</sup>以及自然意义上的行为复数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单数。此时若行为不符合行为单数,则应当判识为非法条竞合。

第二步是对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符合性判断。法条竞合系构成要件之间的竞合,故在确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行为单数后,便要对其符合多少个构成要件进行逐一检讨。这一阶段的判断目的在于对行为所触犯的罪名逐一予以形式上的判识与检验,以防止出现漏罪,从而实现法条对“一行为”的充分评价。但“在法条竞合的情形,由于在评价上仅需适用其中一个构成要件即足以包含整个犯罪行为之不法内涵的情形,其他的构成要件均予以排除不用,故其实际上仅仅成立一罪”<sup>②</sup>。因此,这一阶段所列出的罪数,仅仅是形式上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罪数而非犯罪行为实际构成的罪数。另需说明的是,在德日体系下,仅需检验“一行为”罪质的该当性,但是在我国刑法语境下,数额犯的构成要件包含了罪量要素,因此在构成要件的符合性判断中要检验罪量要素是否符合数额犯构成要件的罪量要求。如若数额达不到成罪的最低数额,即可作出不符合构成要件之判断。

第三步是罪质充分评价的判断。罪质的充分评价阶段即是从罪质要素出发,对一行为罪质的非价性作出判断的阶段。该阶段一一检视行为所符合之构成要件能否全面评价行为人的法益侵害(客体)、实行行为、危害结果、犯罪手段(客观方面)、主观罪过、犯罪动机(主观方面)、身份特征(主体)等罪质要素。如若仅适用一法条即可实现对一行为罪质的充分评价,此时便符合法条竞合一罪之本质,故可作出在罪质上符合法条竞合的判断。如若需要适用两个以上的法条才能实现对一行为罪质的充分评价,则应当判识为想象竞合。

最后一步是对于法条竞合类型的判断和识别。在作出一行为在罪质上符合法条竞合的判断之后,则需要进行类型的判断与识别。该阶段乃是依据法条外延之间的关系和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得出构成何种法条竞合类型的判断阶段。第一阶段以“法条外延之间的关系”作为法条竞合的逻辑划分标准,判断法条之间属于从属关系、交叉关系或全异关系。第二阶段,若属于交叉或全异关系,则在二次划分的过程中引入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标准,通过对具体构成要件的重合程度来判断是否成立法条竞合。在交叉关系中,如果犯罪客体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实行行为竞合,犯罪主观方面类型一致,犯罪主体相容,那么即可判识为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在全异关系中,如果犯罪客体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实行行为竞合,犯罪主观方面类型一致,犯罪主体相容,那么即可判识为分解关系的法条竞合<sup>③</sup>。法条竞合成立的判断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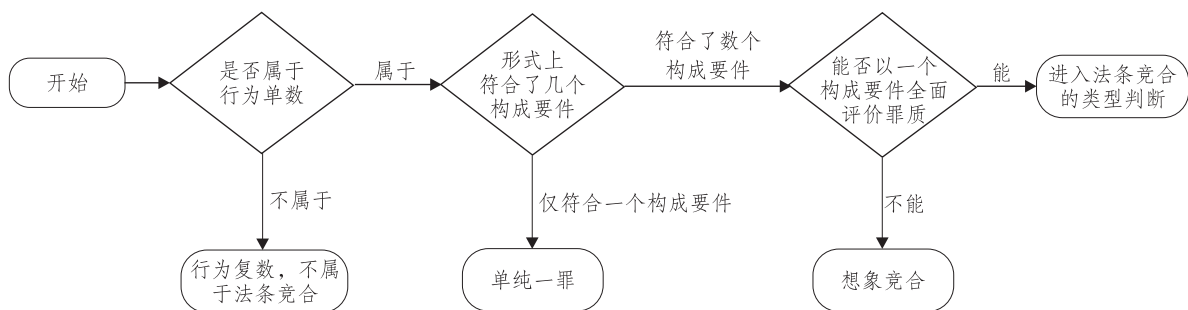


图 1 法条竞合成立判断流程

## 2. 法条竞合的处断规则

法条竞合的一般处断规则建立在法条竞合不同分类的基础之上。因此,在对法条竞合类型进行判断之后,应当针对不同的法条竞合类型,提出存在差异性的处断规则。具体而言,针对从属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适用特殊法条排除普通法条的规则<sup>④</sup>;针对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适用复杂法优于简单法的规则;针对分解关系的法

<sup>①</sup> 这一符合是指实质性符合而非形式符合,即自然意义上的一行为表面上符合数个构成要件,但只有一个构成要件能对其行为的非价性进行全面评价,此时也应当认定为行为单数。

<sup>②</sup> 林书楷《刑法总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22 年版,第 518 页。

<sup>③</sup> 付恒《论法条竞合的成立范围、划分标准与竞合类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第 62—72 页。

<sup>④</sup> 此时即使适用特别法的法定刑较普通法更轻,也不得转而适用普通法。之所以对从属关系的法条竞合适用特别法排除一般法的处断规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第一百零三条明文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这一法律条文在实定法中确立了特别法排除一般法的实际规则,从而明确了特别法(条款)与普通法(条款)之间的适用关系。

条竞合类型,适用整体法优于部分法之规则,此即法条竞合的一般处断规则<sup>①</sup>。法条竞合的类型判断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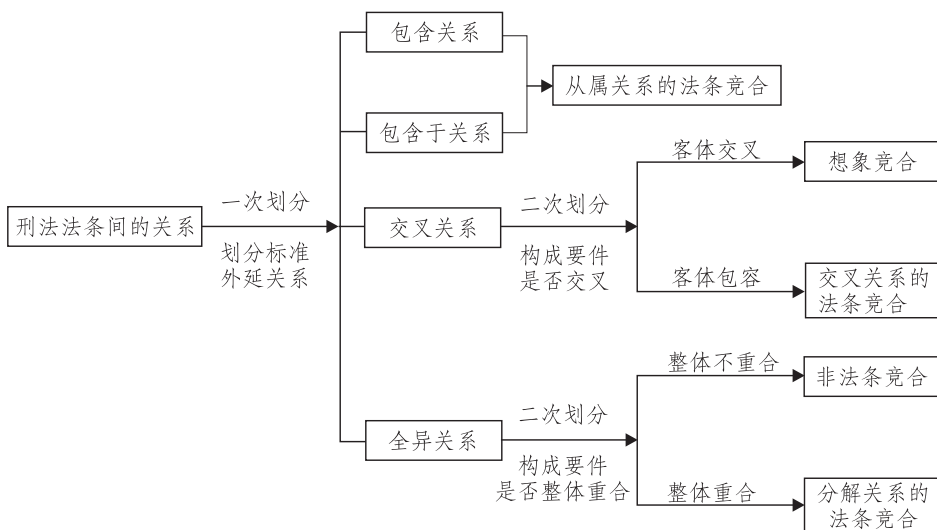


图2 法条竞合的类型判断

在中国语境下,非价内涵的完全评价包括罪质和罪量两个要素。罪质主要从法益、罪过、实行行为的角度进行评价,而罪量主要从社会危害程度与刑罚的量度关系是否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进行评价。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法、复杂法和整体法的法定刑高于或至少不低于普通法、简单法、部分法的法定刑。但在特殊情况下,普通法、简单法或部分法的法定刑反而高于特别法、复杂法或整体法的法定刑。此时若仍采用一般处断规则,往往仅能实现罪质上的充分评价,而不能实现罪量上的充分评价。在此情形下,对于交叉关系与分解关系的竞合形态不应当认定为法条竞合<sup>②</sup>,因为在中国语境下,罪量要素成为构成要件要素,充分评价的含义不同于德日体系下仅指对罪质的评价,而是应当包括对罪量的充分评价。对于交叉关系与分解关系的竞合形态仅能实现罪质评价不能实现罪量评价的问题,因在实质上符合数个构成要件,故应当适用从一重罪处断的补充适用规则。这种补充适用规则的适用顺序,处于第二位阶,即当运用一般处断规则不能实现对罪量的充分评价之时,方有补充处断规则适用之余地。但需要注意的是,在从属关系的法条竞合中,一旦符合特别法条,那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第一百零三条的明文规定,即使特别法规定处罚更轻也不能够转而适用普通法。

## 五 结语

本文以司法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为基础,揭示了法条竞合理论在司法适用中的现实难题。通过对法条竞合的范围和类型进行严谨的理论辨正,构建了法条竞合的司法处断模型,为司法实践中判断法条竞合提供了明确的流程。上述研究成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澄清法条竞合的司法适用困惑,而且能为提升涉及法条竞合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持。然而,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仅依赖精心建构法条竞合类型判断与处断的技术规则,难以彻底改变这一现状。在立法上,明确相关竞合形态及其处断原则至关重要。同时,在理论层面,我们需要对转译自德日的相关竞合理论进行调适,以适应中国语境。在此基础上,寻求最大程度的理论共识,才能从根源上解决法条竞合在司法实务中释法析理不足的问题。

[责任编辑:苏雪梅]

<sup>①</sup>对于交叉关系和分解关系的法条竞合类型,在禁止重复评价和充分评价原则的指导下,应当分别选择更能实现对所有非价内涵充分评价的复杂法和整体法。就前者而言,复杂法相对于简单法所保护的法益更加全面,常常不仅包括简单法所保护的法益,还另外保护了其他法益类型。就后者而言,整体法不仅包含了部分法的所有构成要件,还包含了自身所具备的独立构成要件,相较于部分法,整体法更能实现对行为非价内涵的充分评价。

<sup>②</sup>付恒、张光云《论兼具“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色彩”的个案之处断原则》,《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8期,第106—111页。



#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域下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戴小文 漆莹 蓝红星

**摘要:**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力质态,是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农业绿色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利用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意义重大。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域下,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了一个动态发展的系统,促进三者的协调运作,才能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科技创新与应用是关键生产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区域联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重要生产方式变革;完善顶层设计,健全生产、分配、交换以及消费四个环节的相关机制是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重要生产关系调整。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农业绿色转型;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1

**收稿日期:**2024-08-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西南山地农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23XJY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戴小文,男,四川安岳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E-mail: daixiaowen@sicau.edu.cn;  
漆莹,女,四川营山人,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资源约束与农业发展研究团队(省级)”科研助理;  
蓝红星,男,浙江武义人,法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面对全球生态与气候变化的挑战,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旨在通过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等综合举措,推动农业向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农业绿色转型是实现农业强国战略目标、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同生产力发展紧密相连。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①</sup>。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和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资源利用率,进而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sup>②</sup>。由此可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来推动农业的绿色转型,是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的现实选择,分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 一 文献回顾

近年来,农业绿色发展成为国内外农林科学领域学者关注的一个重点方向。农业绿色转型是由绿色经济、绿色增长、绿色发展等衍生出来的概念,是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协调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措施。当前我国农业绿色转型面临着人力资本弱化、技术推广信任阻碍和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滞后等困境<sup>①</sup>。对于如何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学者们大多着力从微观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方面寻求突破,发现社会、经济、心理三方面的收益感知是绿色生产转型的主要动力<sup>②</sup>,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示范机制和服务机制对小农户生产的绿色转型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sup>③</sup>。此外,城市群体的参与也是驱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重要条件<sup>④</sup>,城市发展与农业绿色发展之间存在耦合关系,城市经济发展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农业绿色发展推动了城市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sup>⑤</sup>。

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sup>⑥</sup>,强调对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的突破以及新兴技术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深度融合<sup>⑦</sup>。此外,新质生产力还蕴含着发展绿色生产方式、绿色低碳产业的生态效能<sup>⑧</sup>。在此背景下,部分学者将新质生产力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联系起来,指出:农业新质生产力应将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作为核心目标,改变高耗能、低效率的传统生产方式,全链条推动农业绿色转型<sup>⑨</sup>;农业新质生产力依托技术创新与智力资源,有望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准化和绿色化,带动农村经济、文化、生态等全面发展<sup>⑩</sup>;转变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是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sup>⑪</sup>。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对于农业绿色转型的研究较为丰富,在新质生产力概念提出后,农业绿色转型发展领域又有了新的研究内容。已有的新质生产力的研究,仍更多关注其对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整体推进作用,聚焦于农业绿色发展,对新质生产力如何与新型农业生产关系相互作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基于“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角,阐释新质生产力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探析其现实困境,提出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国建设。

## 二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

### (一)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

#### 1.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逻辑

马克思指出:“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从无中发展起来的,也不是从空中,也不是从自己设定自己的那种观念的母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发展过程内部和流传下来的、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内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sup>⑫</sup>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推进、国际竞争和全球价值链的重大调整、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进入

① 朱俊峰、邓远远《农业生产绿色转型:生成逻辑、困境与可行路径》,《经济体制改革》2022年第3期,第87页。

② 王建华、周瑾《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内在动力——基于微观主体实践与外部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分析》,《农村经济》2022年第12期,第75—76页。

③ 黄炜虹、杨彩艳、闵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带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吗?——基于454份小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5期,第77页。

④ 莫经梅、张社梅《城市参与驱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行为逻辑——基于成都蒲江箭塔村的经验考察》,《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1期,第85—86页。

⑤ 戴小文、何思好《农业绿色发展与公园城市建设的耦合:来自成都的证据》,《农村经济》2024年第7期,第110—111页。

⑥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⑦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改革》2023年第10期,第2页。

⑧ 罗铭杰《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内涵论析》,《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第15—18页。

⑨ 于法稳《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内涵及发展方式》,《学术前沿》2024年第10期,第98页。

⑩ 杨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价值意蕴与基本思路》,《农业经济问题》2024年第4期,第28—29页。

⑪ 马晓河、杨祥雪《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经济问题》2024年第4期,第5页。

⑫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36页。

新阶段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形成全球共识等因素相互交织,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新质生产力应运而生。新质生产力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继承与发展,是对科技进步推动生产力发展经验的总结创新<sup>①</sup>。综合已有研究,我们认为,新质生产力是一种在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下,实现对生产资料的更高层次、更高效益的利用与改造的能力。它超越了传统生产力的局限,不仅关注生产效率的提升,更重视质的飞跃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促进。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突出特点。同时,新质生产力与新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具有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特征。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sup>②</sup>,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sup>③</sup>。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产生重要影响,逐渐形成新型生产关系<sup>④</sup>。

## 2.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逻辑关联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既统一、又对立的矛盾辩证关系,生产力是社会生活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必须与它的发展相适应,而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巨大的反作用<sup>⑤</sup>。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亟须进一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原有的生产关系不再适应新的生产力水平,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调整生产关系即实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转型升级,旨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生产方式变革是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相互影响过程中的纽带。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sup>⑥</sup>生产力的进步首先会引起劳动者、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的改变,其次影响三者的结合方式即生产方式,进而推动生产关系的发展,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又会反映到生产方式上,生产方式进行再度调整,并反作用于生产力<sup>⑦</sup>。

由此,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逻辑关联为:首先,科技创新助力农业生产力新质化发展,推动劳动者及生产资料的转型升级;其次,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使其从传统的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向集约型、生态型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最后,新质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关系优化、调整,而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又通过优化生产方式为新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

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是包含化肥、农药减量生产在内的,包括农资投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小、能够持续提升农民生计福利水平的一种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生态友好、产业结构合理、社会化生产水平高、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等是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的典型特征。在新时代,政府与市场角色的调整、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农业投入与产出关系的优化、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农业科技创新及其应用、农业政策制定、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都是农业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现状而调整的具体体现。

#### 1.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投入要素绿色转型

##### (1)农业劳动力素质提升:解放思想,提升技能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劳动力质量的提升,将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劳动力,即

① 邓玲《习近平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理论内蕴及时代意义》,《学术探索》2024年第5期,第1—2页。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994页。

③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④ 尹俊、孙巾雅《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改革》2024年第5期,第48—49页。

⑤ 漆琪生《〈资本论〉大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6页。

⑥ 卡·马克思《马克思致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10页。

⑦ 周绍东《“互联网+”推动的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探究》,《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6期,第76页。

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劳动者主要包括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大国小农”的基本农情决定了我国农业经营仍以小农户经营为主。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其生产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资本积累缓慢,伴随老龄化加剧,对于新兴技术的接受能力较差<sup>①</sup>。靠农药防治病虫害、靠化肥提高产量的传统农业生产路径,已无法满足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要彻底改变对传统路径的依赖,首先必须实现农业劳动力的绿色转型。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劳动力绿色转型,主要表现为要求农业劳动力解放思想和倒逼农业劳动力提升技能两个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农业劳动力必须摒弃传统的农业生产观念,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环保意识、创新意识、市场意识以及合作意识。具体表现为:新质劳动力必须勇于接受和尝试新型种植技术、管理模式与科技应用,以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高效、智能化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关注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调整农产品结构与质量,实现农业生产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注重合作,与其他农民、合作社、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等文件,农业农村部编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为新型农业劳动力的培育提供了政策支撑。

### (2) 农业劳动资料革新:从传统到智能,从粗放到清洁

马克思认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物质资料或物质条件,其中生产工具的变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sup>②</sup>。传统农业劳动资料主要指依赖人力、畜力和燃油的农具和设施,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提供基础条件,而现代农业对劳动资料提出了新要求。随着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现代绿色农业生产亟需引入更高效、更环保、更智能的劳动资料。新质生产力作为先进生产力质态,对现代农业劳动资料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生产工具方面,新能源驱动的无人驾驶拖拉机、无人机等农机具和智能灌溉系统、排水系统的出现,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还降低了环境负担,能够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植保无人机总量近20万架,年作业面积突破21亿亩次,极大地提升了作业效率,实现了农药减量增效<sup>③</sup>。在设施设备方面,数字化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农业生产全过程智能监控,通过精准水肥施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农业向智能、高效方向发展。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27.6%<sup>④</sup>;江苏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建设400个智慧农场,上海市计划建设10万亩水稻无人农场,广东省计划在大湾区建设10个智慧农场<sup>⑤</sup>。在生物技术与遗传工程方面,基因编辑和生物农药等技术的应用将减少化学农药使用,能够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推动农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变。

综上所述,科技创新对劳动资料的改造,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持,一系列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精尖”设施设备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农业生产向更高效、更智能和更环保方向发展,并最终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3) 农业劳动对象升级:传统劳动对象优质化,绿色要素资源对象化

马克思指出,劳动对象一是天然存在的自然资源,二是经过人劳动加工的原料<sup>⑥</sup>。传统农业劳动对象主要包括土地、农作物、畜牧产品等物质资料。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要求劳动对象的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拓展了农业劳动对象的范围与内涵。

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国家统计局网站,2017年12月15日发布,2024年4月21日访问,[https://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2.html](https://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2.html)。

②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09—210页。

③郭芸芸、关仕新《以系统视角推进农机智能化——对话魏涛、金诚谦、张宗毅》,《农民日报》2024年5月23日,第8版。

④《智慧农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年12月27日发布,2024年4月21日访问,[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27\\_6443621.htm](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27_6443621.htm)。

⑤李菁媛《推进无人化农场技术破解“谁来种田”难题》,《中国农机化导报》2024年3月11日,第4版。

⑥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方面可以使传统农业劳动对象新质化,另一方面还能让一些绿色要素资源劳动对象化。具体而言,一方面,基因工程等生物技术的进步使得作物种质得以改良,既提高产量品质,又减少化肥药物使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通过整理复垦及设施农业,提高了土地效率和产出效益,保障了农产品品质与安全,同时降低环境负担,保护生态平衡;结合科学的土地利用规划,可以保护水源地和生态脆弱区域,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农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另一方面,农业基础数据、农业碳汇等新型绿色资源要素,具有独特的价值和作用,将其劳动对象化并合理利用,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转型<sup>①</sup>。大数据与智能技术实现资源要素配置的动态优化,能够极大提高生产效率,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农业生产具有碳汇功能,碳汇资源的市场化交易能激励农业绿色生产,促进可持续发展。2021年7月,我国全国性碳汇市场启动,第一个履约周期交易额达76.61亿元<sup>②</sup>,体现了碳汇交易在推动实际减排中的重要作用。

总之,新质生产力通过劳动力、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三个维度的新质化得以实现,并在此过程中推动了农业投入要素的绿色转型,进而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物质基础与人才支撑。

## 2. 新质生产力催生绿色高效的新型农业生产方式

“只有采用同生产力的现在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新的生产方式,新的生产力本身才能保存并进一步发展”<sup>③</sup>。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联系的中介,它反映了人们利用生产力的方式和方法<sup>④</sup>。传统农业生产方式长期依赖传统经验型劳动者,利用化肥、农药的大量投入和简单机械动力进行生产,这一模式虽然在一定时期内提升了农业产出,但过度的化肥使用导致了土壤污染和退化,农药的滥用则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传统机械动力的过度使用更是加剧了能源消耗和大量温室气体的排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各要素间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构成动态协调的有机统一体。新质生产力发挥作用的过程就是新型劳动者运用先进知识、技能,通过新型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sup>⑤</sup>。技术的革命性突破革新了农业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这些先进的、智能化的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需要新型农业劳动力来匹配应用才能发挥出最大价值。同时,农业劳动资料和农业劳动对象的升级也会反过来影响农业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需求,促使他们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积极采用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如智慧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等农业生产方式,更加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

新型农业生产方式着眼于自然界的生物循环规律,强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平衡性,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通过合理的农业布局和作物轮作,实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与修复。传统的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逐渐被集约型、生态型农业生产方式所取代。这种转变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升级,也蕴含着理念层面的革新。最终,农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将得到提升,农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从而实现农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 3. 新质生产力推动形成新型农业生产关系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sup>⑥</sup>。农业生产关系包括生产环节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分配环节的分配机制、交换环节的流通机制以及消费环节的市场机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革新,进而对农业生产关系的调整产生深远影响。

在生产环节,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态更为多元化。技术创新所催生的生产资料形态,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物质范畴,而是拓展至以数据、信息等为代表的非实体领域,这些生产资料不仅蕴含个人私密内容,还兼具公共性质,其所有权界限不能再简单归为个人或集体<sup>⑦</sup>。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介入,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不仅能够重构人地关系和劳动组织形式,而且有助于实现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高效利用。在分配环节,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利益共享机制的建立。

① 钟真、刘育权《数据生产要素何以赋能农业现代化》,《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2期,第56—57页。

② 李德尚玉《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破百亿 2023年碳市场扩容、CCER重启受关注》,《21世纪经济报道》2023年1月5日,第6版。

③ 弗·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654页。

④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9—370页。

⑤ 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改革》2024年第2期,第17页。

⑥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页。

⑦ 尹俊、孙巾雅《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改革》2024年第5期,第50页。

通过挖掘农产品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潜在价值,绿色农业生产者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同时,新型销售渠道(如农业电商、农产品直销等)的出现,使得农业生产者能够直接与消费者对接,进一步提高了分配的效率和公平性。在交换环节,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农产品的高效流通。随着交通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农产品能够更快速、更广泛地流通到各地。农产品交换形式的多样化也促进了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和反馈,有助于推动农业生产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在消费环节,新质生产力推动了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变化。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增多,倒逼农业生产者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高质化的需求。

顺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关系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的调整,促使农业生产更智能、更高效、更绿色,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更好的社会环境和市场条件。同时,调整后的农业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方式,为新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三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挑战

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域下,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是一个多维度、深层次且复杂的系统工程,尽管新质生产力蕴含巨大潜力,能够引领农业向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的方向迈进,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

#### (一)绿色生产力的发展面临技术瓶颈

新质生产力强调科技创新在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实现生产要素的迭代升级,需要创新性技术的突破。在农业绿色转型过程中,一方面,对农业生产资料的技术创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研发高效环保的农业生产技术,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力资本、资金以及时间等要素的投入。2023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3278亿元,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仅为2.64%<sup>①</sup>,农业领域尽管并未作专门统计,但农业R&D的投入比例相对会更低,农业领域的绿色生产技术仍存在创新能力不强、供需不匹配、应用成本较高等问题<sup>②</sup>。据统计,我国农业科技中国际领跑型技术仅占10%,跟跑型技术占51%,并跑型技术占39%<sup>③</sup>,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部分新兴农业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困难。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新技术的应用本身具有一定风险性,出于风险厌恶心理和路径依赖,农户会倾向于选择常规的农业生产方式;二是部分基层流于形式的技术宣传和培训活动,使农户对新技术心存疑虑<sup>④</sup>;三是科研主体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合作<sup>⑤</sup>,产、学、研协同性不高使科研机构难以精准对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与市场需求,加剧了农业绿色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的难度。

#### (二)资源要素流动不畅阻碍了农业生产方式革新

第一,城乡间存在资源壁垒,要素双向流动受限。城乡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这种二元结构导致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双向高效流动受到很大限制,形成了城乡资源壁垒<sup>⑥</sup>,制约着资源要素间的转换,不利于实现资源要素优化组合。首先,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城乡发展不平衡导致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农业劳动力兼业化现象普遍存在<sup>⑦</sup>。同时,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严重,老一代农业生产者由于年龄和体力的限制,已难以适应新技术<sup>⑧</sup>。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2024年2月29日发布,2024年4月21日访问,[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②杨滨键、尚杰、于法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难点、问题及对策》,《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2019年第2期,第241页。

③林万龙、朱菲菲《以新质生产力引领农业强国建设》,光明网,2024年2月17日发布,2024年4月21日访问,[https://theory.gmw.cn/2024-02/17/content\\_37148262.htm](https://theory.gmw.cn/2024-02/17/content_37148262.htm)。

④朱俊峰、邓远远《农业生产绿色转型:生成逻辑、困境与可行路径》,《经济体制改革》2022年第3期,第87页。

⑤项松林、孙悦《新质生产力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机理、困境与路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86页。

⑥蓝红星、畅倩《农业强国视域下的城乡融合发展:内涵特征、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4年第2期,第17页。

⑦范国华、杨移、杨肃昌《农户兼业化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机理与效应研究——基于生产要素投入变化的视角》,《农村经济》2023年第8期,第135页。

⑧杨志海《老龄化、社会网络与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来自长江流域六省农户数据的验证》,《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4期,第46页。

次,在资金流动方面,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资本偏好城市短周期、高回报产业,涉农贷款不良率高。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四季度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3.34%,明显高于大型商业银行(1.26%)、股份制商业银行(1.26%)、城市商业银行(1.75%)<sup>①</sup>。再次,在土地要素方面,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流转平台和操作流程,导致土地流转信息不畅、价格机制不合理,难以形成有效的市场供求关系<sup>②</sup>;同时,农村土地财产权利的缺失导致农民宅基地价值难以充分实现,如1995—2020年,农民以宅基地为代表的土地财富价值由34.0%降至10.9%<sup>③</sup>。此外,作为城市工业减排重要资源的农业碳汇资源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2年底,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2.30亿吨,累计成交额104.75亿元,存在明显的履约驱动和交易量偏低现象<sup>④</sup>。这些都对新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方式变革以及农业生产绿色转型构成了约束。

第二,区域缺乏联动,禀赋差异拉大农业绿色发展差距。中国幅员辽阔,东中西部地区在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地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差距也较大。首先,自然条件的差异导致了农业生产基础的不平衡。其次,经济和技术水平的差异导致农业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不平衡。东部地区因其经济发达、技术先进,在发展上占据优势,拥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产业链和较高的农业科技水平,更容易实现绿色转型目标;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新兴技术发展与应用相对滞后,在绿色转型过程中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sup>⑤</sup>。再次,区域间缺乏有效的合作平台,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的流动和共享存在障碍,不利于缩小区域间的发展差距,制约了农业绿色转型的全面推进。

### (三)新型农业生产关系的形成仍存在体制机制障碍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目前,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仍然存在体制机制障碍。

在生产环节,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新型非实物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尚不明晰。依据一般逻辑,个人数据应归属个人所有,企业产生的数据则归企业所有,而公共数据的管理权则属于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等主体。然而,当前存在处于个人与公共领域共有的中间数据,其所有权归属变得模糊不清,个人、企业以及公共机构之间的权属界限亟待进一步厘定。

在分配环节,一方面,分配制度缺乏对环境效益的考量。当前的分配制度更多地侧重于传统的经济效益,而对农业绿色转型所带来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缺乏足够的考量,影响了农业生产者进行绿色转型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市场作用下的资源配置往往侧重于大型企业和特定利益群体。在农业产业链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各参与主体(如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够紧密,导致农业生产者在利润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分配方式在共享性上有待提升。

在交换环节,一是产权制度、金融体制、公共服务系统等不完善,既制约了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进入乡村,也阻碍了农业碳汇资源等绿色要素在市场中进行交易,进而影响农业绿色转型进程。二是区域间合作机制的缺失使得资源、技术、人才等关键要素在区域间的流动与共享面临重重障碍,不仅难以促进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而且固化了区域间既有发展差距,阻碍农业绿色转型的全面推进。

在消费环节,当前多数消费者并未真正理解绿色农产品的真正含义、价值及其与传统农产品的区别,往往将绿色农产品简单等同于“无污染、无农药残留”的农产品,对于其生产过程、质量标准、营养价值等方面的了解相对有限。同时,随着国家对农业绿色发展的鼓励,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绿色农产品市场,但在绿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缺乏有效监管。为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部分企业用营销手段代替农产品品质的切实提升,影响了绿色农产品的社会认可度,进而影响绿色农产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 四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实践路径

①《2023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2024年2月21日发布,2024年4月21日访问,<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09306&itemId=954&generaltype=0>。

②高强、曾恒源《新时代以来的农村改革:成效经验、理论创新与深化方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101页。

③刘守英、李昊泽《城乡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第26—28页。

④马梅若《从“履约驱动”到“碳价驱动”是关键一环》,《金融时报》2023年7月13日,第3版。

⑤邓灿辉、马巧云、魏莉丽《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效率的区域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0年第5期,第234—235页。



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国的目标,必须突破资源约束,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这一过程不仅要求技术层面的革新以解锁绿色农业的生产潜能,还涉及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关系的调整与优化。着眼于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是关键驱动力,必须促进科技创新,优化农业绿色技术推广方案;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区域联动,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变革生产方式并有效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加适应的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完善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尤为重要。

#### (一)促进科技创新,优化技术推广方案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也是重塑农业生产方式、引领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促进科技创新与农业劳动资料深度融合,需要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农户等多方协同努力,既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也要强化技术应用的宣传与推广。

新技术的开发是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政府应增加对农业绿色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学研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农业领域,通过市场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生产工具与设备的研发,如借助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发展智慧农业系统,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精准化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并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新技术开发应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确保农业技术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是实现新兴技术与劳动资料深度融合的关键环节。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应加大对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技术培训等方式,推动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支持,确保新技术能够在农业生产中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与新媒体渠道展示技术应用的实际效益,激发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积极性。此外,发展绿色金融支农产品,推出更多绿色农业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减少农户和企业采用农业绿色技术的经济风险。

#### (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要素资源高效流动

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一是培育新型农业人才,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一方面,对现有农业生产者进行技能培训,提升其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吸引新型人才进入农业,优化农业劳动力结构。具体措施包括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并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农户采纳和应用农业绿色技术。同时,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借助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专业化服务,将绿色生产技术引入农业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二是政府引导建立多元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投资,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共同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深入发展;继续完善农业保险市场,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的风险保障。三是升级乡村基础设施,促进新兴技术在乡村落地应用。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环节的转型升级<sup>①</sup>,减少全过程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助力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四是完善土地流转市场,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建立健全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规范操作流程,完善价格机制,确保土地流转信息畅通、价格合理,形成良好的市场供求关系,提高土地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从而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资源基础;通过法律和政策明确农民宅基地的收益权、出租权、抵押权和转让权等财产权利,提升农村宅基地的财产属性。五是促进碳汇资源开发,实现资源价值转化。通过应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增汇、减排的双重效益,并加快碳汇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的积极性,将碳汇资源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在统筹区域联动方面,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制定差异化农业绿色发展策略。东部发达地区借助资源优势,发展人工智能、新基建、数字技术等新兴产业,研发先进农业装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农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中部地区作为连接东西部的连接点,应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绿色低碳生产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逐步摆脱对资源开发和传统要素的过度依赖,

<sup>①</sup>文丰安、黄上珂《新质生产力助力基于新型城镇化的数字乡村建设审视》,《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23—24页。

提升农业产业发展的绿色化水平。西部欠发达地区应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生态农业,通过推广节水灌溉、生态种植等农业绿色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结合地区特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三产深度融合,转变传统粗犷的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的绿色循环与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快区域间资源要素流通,补齐欠发达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的资源短板。通过建设创新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的绿色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缩小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差距。通过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政策协调,提升农业绿色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 (三)完善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

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不仅涉及技术创新,更有赖于农业生产方式、组织方式、经营方式的深刻变革。调整农业生产关系,使之与新质生产力、新型农业生产方式相互促进,方能形成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强大的合力。一是完善非实物资料所有权界定机制,为绿色要素资源劳动对象化提供保障。通过立法,明确农业生产过程中个人、企业及公共机构的数据权属;建立数据共享与交换机制,促进数据的合法、公平、合理利用。二是改革分配制度,激励农业生产者积极参与绿色转型。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纳入考核范围;健全区域间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合理的生态补偿措施,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使农业生产者在绿色转型过程中能够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三是建立统一高效的市场交换机制,推进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体系改革,打破区域障碍、城乡壁垒,保障要素高效流通,以满足绿色农业发展要求;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政策协调,促进区域间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创新,提高绿色生产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和应用水平。四是在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打击恶性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严格的绿色农产品认证体系,确保产品品质与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增强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信任度,共同维护绿色农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 五 研究结论与展望

新质生产力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而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涌现出的具有颠覆性、创新性和高效能的生产力新质态。它不仅局限于高新技术产业或新兴领域,农业这一传统产业同样能够催生新质生产力,农业绿色转型是新质生产力发挥效能的重要领域之一。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一方面,要依靠技术突破,不断推动生产力水平的提升,进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另一方面,要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与新技术、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同时关注农业生产关系调整对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的反作用。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新质生产力得以充分释放,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在实践中,生产力的突破仍存在技术创新与应用瓶颈、生产方式的变革受限于资源要素流动不畅、体制机制不完善阻碍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形成等困境,需要通过促进科技创新、优化技术推广方案,推进城乡以及区域协调发展、保障要素资源高效流动,完善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等途径来解决。

本研究旨在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路径框架,以期为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行动方案。未来关于新质生产力与农业绿色发展的研究将进一步聚焦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难点问题,如农业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以及绿色农业生产者增收等方面。这些方面的研究将为农业绿色转型实践中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提供理论指导与技术方案,确保新质生产力被充分释放,为农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责任编辑:钟秋波]



# 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的构建研究

## ——以荆楚文化为例

李江敏 冯涵瑞 张佳济

**摘要:**作为悠久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荆楚文化适时融入数字经济语境,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路径。基于游客 UGC 数据分析,采用 LDA 主题模型和质性研究方法,识别出诗赋曲艺创意休闲、荆楚历史文博展陈、大江大湖行浸游艺三大荆楚文化消费场景主题,可构建一个由多方参与主体、多元场景结构、多样场景类型、多种场景体验、多重场景价值五要素组成的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其中,系统各要素动态表征于物理环境、空间模拟、社会主体、数智交互、行为向度、场景效能六个维度;供求交织、虚实交融、主客交互是系统内在运行逻辑,为驱动系统优化、构建沉浸式体验、促进价值共创提供了原动力、吸引力和核心力。

**关键词:**数字文旅;消费场景;荆楚文化;LDA 主题模型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3

**收稿日期:**2024-07-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文旅融合视角下长江文化保护性传承与数字化传播研究”(24BH166)、湖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数字技术赋能荆楚文化品牌叙事机制与消费场景建构路径研究”(20231211)、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湖北段文化品牌建设与传播研究”(HCYK2024Z07)、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大学生发展与创新教育研究中心科研开放基金“知行合一,以文化人:大学生文化自信培育的场景思政模式研究”(DXS2024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江敏,女,湖北老河口人,管理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流域环境与长江文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数智文旅与长江文化,E-mail: ljm1437@163.com;  
冯涵瑞,女,山西阳泉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张佳济,女,江苏南通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在后现代社会与消费主义的影响下,人们倾向于符号消费,追求商品带来的文化意义。消费行为的变化促使消费空间提质升级。传统消费空间缺乏刺激性文化触点,无法引发消费者深层的共情依恋与文化认同,空间的符号异质与文化失真问题加剧了场景营造的同质化、浅层化以及资本化倾向。为使消费场景发挥多重价值,其更新与转型需要思考主体需求、要素协调、活动复合以及数字技术在其中的作用表现与互动过程,思考如何通过旅游者的文化体验激活、传承、发展文化,实现新型文化旅游消费。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荆楚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长江水文化的滋养和浸润,其内涵也集中代表了长江文化的精神特质<sup>①</sup>。因此,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创新旅游消费场景”多重语境呼唤下,深入挖掘荆楚文化中的中华文明突出特征,打造文旅消费场景,赋能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既是书写文旅消费“数字答卷”的关键,又对释放新时代文化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技术赋予消费场景研究及应用以时代内涵。学者们基于场景视角讨论后现代语境下的空间消费,聚焦消费场景的文旅融合问题进行理论思考。但消费场景在实践落地过程中面临着消费市场定位偏差、符号简单堆

<sup>①</sup>钟晟、欧阳婷《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背景下打造荆楚文化大品牌的思路与建议》,《决策与信息》2022年第11期,第91页。



砌、设施功能设计单一等问题,尤其在数字技术方面存在影响消费者体验的诸多挑战。例如,智慧商圈平台的建设需要解决用户体验优化、数据安全等问题;AR数智化创新形式在零售应用中要解决用户体验流畅度、技术稳定性等问题;地摊经济、烟火经济等场景尚未突出文化特色,受城市治理的制约导致活力不足,难以有效发展。

那么,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如何构建?哪些因素作用于场景系统,它们又是如何互动的?数智化体验会对消费者产生什么影响?围绕这些问题,本研究基于消费者体验视角对7处荆楚文化消费场所的数字文旅项目用户生成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数据进行分析,围绕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的构建过程及各要素在其中的互动逻辑进行探索。本研究有助于理解消费场景中各要素协同的逻辑根源,明晰数智化体验在消费场景中的作用,推动消费场景理论在数字时代的发展,为体验式场景打造、文化的数字利用与传播提供实践启示,促进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再向经济资本转化。

## 一 文献回顾

### (一)从场景到消费场景

“场景”最初于20世纪40年代出现在电影、文学、音乐、戏剧等文化艺术领域,用以描述“表演进行的地点”或“传递的信息和感觉”。而后,斯考伯等学者将场景和互联网联系起来,首次提出“场景五力”<sup>①</sup>,将场景拓展到虚拟和网络空间,重塑消费体验。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场景在营销领域成为“促使消费行为发生”的环境综合体。21世纪初,随着以消费为主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以生产为核心的城市逐渐向服务型、消费型城市转变。以特里·克拉克为首的美国新芝加哥学派将场景概念引入城市文化消费领域,提出了“场景理论”(the theory of scenes)。

场景是与多个用户相关的一组特征,如社会纽带与群体行为<sup>②</sup>,其形成需要文化形式、地点和人三个要素<sup>③</sup>。新芝加哥学派引入了“舒适物”作为场景中的基础元素,指的是能够使人们感受到舒适、愉悦的一切设施、服务、商品与活动等,以地点和景观等“硬”元素及空间和气氛等“软”元素共同创造而成<sup>④</sup>,并提出了戏剧性、合法性和真实性三个广义维度和十五个子维度,用以捕捉特定空间形成的具有价值取向的场景<sup>⑤</sup>。

新芝加哥学派关注对城市生活质量产生影响的文化舒适物,侧重从消费角度来解释城市发展现象。随着研究从“前场景”到“后场景”的转变,学者们将关注点由单纯文化因素转向城市社会文化消费,场景拉近了空间与消费的联系。通过空间内的气氛、服务、建筑等视觉文本传达空间的文化意义,场景成为以符号消费为特征的城市空间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在这种被凝视的状态下,消费场所是消费者借助符号再现的“空间的想象”,联结人、社会和空间并塑造关系社会性和主体认同感<sup>⑥</sup>。在以消费为导向的场景中,品牌提供的独特的差异化的消费体验会使消费者收获不同情感,可能是边界感,也可能是怀旧感和人情味,还可能是回归自然的质朴感。同时,消费场景的效能表现,在不同类型空间会传达出不同价值,如商场消费场景的艺术表达、旅游休闲街区消费场景的放松休闲等。得益于消费文化的推动、以文化保护为核心理念的内容生产以及对消费新变化和产业转型的主动变革,消费场景发挥出良好效应,对于提升地方经济收入、装饰和美化城市消费空间、促进文化有机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在现代消费主义主张下,消费者越发关注消费场景的主题性、体验性与互动性,因此消费场景在数字语境下的价值亟待提升。

### (二)消费场景中的数字文旅体验

旅游的本质是体验,是游客与外部世界复杂互动过程中所建构的具有高度情感意义的个人事件<sup>⑦</sup>。旅游体验将身体和心理统一于具体空间和情境<sup>⑧</sup>,根本目的是获得情感升华和愉悦体验<sup>⑨</sup>。在体验经济盛行的趋势下,

① 罗伯特·斯考伯、谢尔·伊斯雷尔《即将到来的场景时代》,赵乾坤、周宝曜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版,第11页。

② Guoqing Liang, Jiannong Cao, “Social Context-aware Middleware: A Survey,” *Pervasive and Mobile Computing* 17, (2015):207.

③ Wen Wen, “Scenes, Quarters and Clusters: The Formation and Governance of Creative Place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ultural Science* 5, no.2 (2012): 14.

④ 余丽蓉《城市转型更新背景下的城市文化空间创新策略探究——基于场景理论的视角》,《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第58页。

⑤ Daniel Silver, Terry Nichols Clark, Clemente Jesus Navarro Yanez, “Scenes: Social Context in an Age of Contingency,” *Social Forces* 88, no.5 (2010): 2298-2301.

⑥ 李凡、杨蓉、黄丽萍《怀旧消费空间地方建构的比较研究——以广州怀旧餐厅为例》,《地理科学进展》2015年第4期,第506页。

⑦ Barbara Neuhofer, Dimitrios Buhalis, Adele Ladkin, “A Typology of Technology-enhanced Tourism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6, no.4 (2013):342.

⑧ 宋振春、王颖、葛新雨等《身体痛苦如何成为情感享受——身心交互视角下的旅游体验研究》,《旅游学刊》2020年第10期,第109页。

⑨ 谢彦君《旅游体验的两极情感模型:快乐—痛苦》,《财经问题研究》2006年第5期,第88页。

现代旅游更加注重多感官体验<sup>①</sup>,强调身体、感知与空间环境三元互动关系<sup>②</sup>。随着消费需求和消费主力的时尚化、年轻化,消费者追求体验的多元化和独特性,希望获得沉浸其中的、在场的、难忘的旅游体验<sup>③</sup>。

“情感转向”是学术研究和文化实践中对情感因素的重新认识与重视。在其影响下,现有研究更加关注人及其社会实践,将其视为研究主体,着重强调人类地方情感和体验<sup>④</sup>。消费体验中的情境记忆以对情境的感觉和知觉为基础<sup>⑤</sup>。消费者依赖这种情境记忆进行消费决策,记忆点的合理介入会促进消费行为的发生。借助新兴技术,场景通过氛围、光影、气味等舒适物的巧妙布设更易刺激情感和回忆,强调沉浸式体验带来零距离互动的身临其境,改善消费者体验,助推消费潜能的激发。消费场景创造出集参与、娱乐、消费、共情于一体的独特体验便成为文旅消费的新增长点<sup>⑥</sup>。消费场景的数字化表达是现阶段消费场景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消费者的需求成为数字化消费新场景的发展依据<sup>⑦</sup>。因此,应基于消费者感知需求打造异于日常生活环境和氛围的新型体验空间,挖掘文化的核心内涵并凝结为意义符号,通过融入数字技术和文旅主线,对空间进行优化布置和体验式旅游开发,给旅游者以求知、审美、愉悦的体验,促使消费者融入故事本身,实现主体回归<sup>⑧</sup>。多主体在场景中互动形成动态消费场景系统,最终共创具有多重建构意义的消费场景价值<sup>⑨</sup>。

综合来看,现有研究多针对某一类场景,从“舒适物”入手去构建和评价消费场景的维度和价值,并针对消费场景的结构、价值等单一要素作探究,但对于如何打造消费场景以及各要素在其中的互动关系尚不明晰。在数字化的背景下,讨论数字技术介入消费场景对于消费者体验的变化和影响,以及数字技术对于消费场景提质升级所发挥的作用具有时代价值。因此,本文探究消费场景从舒适物布局到价值发挥的系统构建过程,运用场景理论解释消费场景中的各构成元素的互动联系,基于旅游体验理论思考数智化对消费者深度体验需求的情感响应与行为表现。

## 二 研究设计

### (一)案例地选择

体验经济作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情景化和故事化的演绎方式诉说地方文化内涵传播,有助于更好地满足体验经济时代旅游者的消费需求。荆楚文化是以楚文化为基础,以湖北地域特色文化为分支的多元文化体系。本研究基于荆楚文化的古代楚文化和湖北地域文化两个层面综合考量,选取了湖北省7处荆楚文化消费场所,分别是知音号、夜上黄鹤楼、荆州方特东方神画主题乐园、屈原故里文化旅游区、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博物馆、宜昌博物馆。7处案例地以景区、文博场馆、主题乐园、休闲街区等场所为载体,结合人工智能、全息影像、增强现实等软硬件技术,通过智慧沉浸式旅游为消费者打造了极富文化底蕴和城市记忆的消费空间,具有代表性和多元性。其中,知音号借助一艘满载城市记忆的轮船,通过倒叙、插叙及人景互动等电影表现手法,打造长江首部漂移式多维体验剧,被评为2024年全国十大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典案例;夜上黄鹤楼以诗仙文化为核心,采取“光影+演艺”模式打造城市地标夜游新体验,被列入首批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项目名单;宜昌博物馆以巴文化和楚文化为核心,推出“云观博”AR导览项目、智能互动魔墙等信息技术设备,并引入国内领先的AR互动剧本研学系统,以AI内容算法赋能空间体验,被列为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优秀案例。

### (二)数据采集与清洗

本文运用八爪鱼采集器,爬取游客在携程网、马蜂窝网、大众点评、微博、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发布的有关这7

①林叶强、沈晔《沉浸式体验:创意、科技和旅游的融合》,《旅游学刊》2022年第10期,第6页。

②陶伟、蔡浩辉、高雨欣等《身体地理学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实践》,《地理学报》2020年第10期,第2257页。

③Jong-Hyeong Kim, J. R. Brent Ritchie, Bryan McCormick, "Development of a Scale to Measure Memorable Tourism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51, no.1 (2012): 13.

④张大钊、赵振斌、高杨《大数据表征下的旅游:研究视角与话题》,《人文地理》2023年第4期,第29页。

⑤张士琴、石穆沙《“在场”到“难忘”:偏惯常环境下旅游体验的记忆形成与反馈机制》,《旅游学刊》2024年第1期,第65页。

⑥曹玉月《场景和共情:品牌叙事理论的观念创新及实践探索》,《传媒观察》2020年第7期,第52—53页。

⑦齐骥、陈思《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的背景、特征、功能与发展方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2期,第37页。

⑧施思、黄晓波、张梦《沉浸其中就可以了吗?——沉浸体验和意义体验对旅游演艺游客满意度影响研究》,《旅游学刊》2021年第9期,第47页。

⑨夏蜀、陈中科《数字化时代旅游场景:概念整合与价值创造》,《旅游科学》2022年第3期,第9页。

处案例地的评论、笔记,共获取 18729 条(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内容包括用户名、评论内容、评论时间、评论 IP、评论点赞数等字段。为保障数据质量,研究团队进行人工逐条检查筛选,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初步过滤处理。首先,去除重复、广告、符号、表情、链接、其他语种评论等对本研究无实际意义的信息。其次,剔除网站、App 使用和售后服务评价、旅游攻略类内容评价等与本研究主题无关的信息,并修改错别字,归并同义词,最终得到有效数据 9365 条。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综合运用 LDA 主题模型和质性研究方法,对挖掘到的案例地 UGC 数据进行文本内容分析。

以往对文本内容分析的研究侧重于对词频进行描述性统计,对词语间、词语与文本间的潜在关系研究不足,忽略了文本内容的语境信息。Blei 等提出的 LDA 主题模型从一系列文档中发现抽象主题,挖掘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具有较好的表示和组织文本信息的能力<sup>①</sup>。本文采用机器学习模型,从挖掘到的大量 UGC 数据中识别、提取和分析游客对消费空间呈现的荆楚文化特质和消费场景感知的主题和类型,按照数据清洗、数据预处理、LDA 模型构建和最佳主题个数的确立 4 个步骤进行。首先,将清洗过的数据导入 Jieba 分词库,并基于哈工大停用词库针对案例地构建停用词表及词典进行过滤。其次,通过 Python 编写代码调用 gensim 库实现模型构建。最后,利用 Gibbs 算法,按照概率分布的形式给出文档集中每篇文档的主题<sup>②</sup>,使用困惑度(perplexity)来判断最合适的主题个数,最终实现文本的分类或主题的聚类。

LDA 主题模型根据 K 值生成的主题只对消费场景的主题类型进行分析,而对于整个消费场景的系统构建需要与文本资料对话,归纳揭示现象的形成机制或影响因素。评论是消费者体验和需求的表达,通过分析归纳文本进而形成模型,符合质性研究对意义建构作解释性的要求,也与本文研究目的相契合。因此,本研究采用编码分析软件 Nvivo 12 进行三级编码,从采集的数据中识别和提炼荆楚文化消费场景构建的关键要素及维度类属,建立不同概念或范畴之间的关联,并通过理论饱和性检验考察理论模型的成熟度,进而构建数字文旅背景下体验式荆楚文化消费场景系统。

## 三 研究过程与结果

### (一)基于 LDA 模型的荆楚文化消费场景主题及类型

#### 1. 最佳主题个数

“一致性”可以衡量同一主题下词语之间语义关联程度,更高的一致性表示主题质量高,模型的识别效果好。“困惑度”是衡量模型预测能力的重要指标,模型表示能力随着困惑度的降低而增加<sup>③</sup>。为降低误差,使模型结果更科学,本文借鉴杜恒波等的做法<sup>④</sup>,综合考虑一致性和困惑度来确定最佳主题个数 K。通过运行程序,发现在一致性中,当 K=5 时,一致性最高,K=6 和 K=3 时次之[见图 1(a)];在困惑度中,当 K=3 时,困惑度最低且曲线逐渐平缓[见图 1(b)]。随后人工分别代入 K=3 和 K=5 对比 LDA 模型生成的主题词语,发现当 K=5 时有信息重复现象,K=3 时信息丰富,效果优于 K=5。因此,本文最终确定最佳主题个数为 3,并提取每个主题前 20 个关键词,如表 1 所示。

#### 2. 模型结果

主题 1 主要集聚了荆州方特东方神画主题乐园的 UGC 数据,生成的前 20 个关键词涉及楚乐、屈原、伴你飞翔、女娲补天、火烧赤壁等休闲项目名称,表演、沉浸式体验、科技、烟花、刺激、开心、喜欢等游玩感知,以及出游意愿、出游时间、出游主体等维度的内容。可以看出,游客在创意化的乐园中既放松了身心,也获取到了愉悦的情感和文化体验。主题 2 主要集聚了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博物馆、宜昌博物馆的 UGC 数据,生成的前 20 个关键词包括曾侯乙编钟、越王勾践剑、漆器、曾侯乙尊盘、镇馆之宝等文物藏品,历史、文物、文化、楚国、楚文化等历史知识,以及服务体验、管理设施、建筑环境等内容。可以看出,游客在这三个文博场馆感知到的数字化元素较弱,从侧面

①杨潇、马军、杨同峰等《主题模型 LDA 的多文档自动文摘》,《智能系统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170 页。

②David M. Blei, Andrew Y. Ng, Michael I. Jordan,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The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3, (2003): 993.

③张泰瑞、陈渝《基于 LDA 模型因素提取的健康信息用户转移行为研究》,《图书情报工作》2019 年第 21 期,第 68 页。

④杜恒波、王绍运、罗润东《基于 LDA 主题模型的中国图书出口效果研究——以亚马逊海外读者评论为例》,《经济问题》2024 年第 2 期,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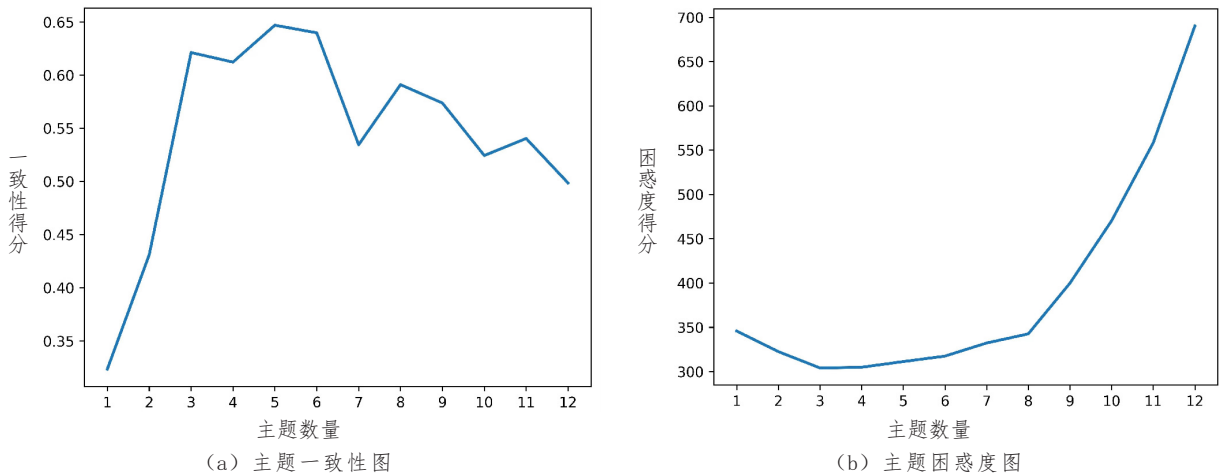


图1 主题一致性和主题困惑度

反映出目前博物馆的数字化力度不够,对游客感知冲击力小。主题3主要集聚了夜上黄鹤楼、知音号、屈原故里文化旅游区案例地的UGC数据,生成的前20个关键词涵盖灯光、演员、故事、旗袍、剧情、场景、房间、码头、船舱等环境氛围,表演、体验、沉浸、实景等项目特点,以及自然风光、旅游行为等内容。可以看出,游客在这种具有较强故事性、艺术性、互动性、情境性的项目中重点关注场景营造的氛围和整体体验感。

表1 LDA主题模型结果

主题序号	主题关键词	主题标识
主题1	楚乐、表演、沉浸式体验、屈原、科技、伴你飞翔、小朋友、女娲补天、荆楚、烟花、预约、开心、火烧赤壁、喜欢、晚上、工作人员、下次、4D、刺激、周末	创意休闲
主题2	历史、文物、文化、值得、编钟、参观、丰富、越王勾践剑、讲解、展品、预约、展厅、漆器、藏品、免费、曾侯乙、楚国、镇馆之宝、楚文化、文创	文博展陈
主题3	表演、灯光、体验、演员、故事、沉浸、拍照、实景、夜景、民国、长江、房间、甲板、旗袍、三峡大坝、故里、剧情、场景、码头、船舱	行浸游艺

### 3. 主题词可视化分析

为了更好地展现主题内容,利用Python中的pyLDAvis对主题模型结果进行可视化处理。主题1在所有主题中的权重最大(36.6%),其次是主题3(36.5%),最后是主题2(26.9%)。同时,综合所有主题选取了词频最高的前30个词语,反映主题的语义内涵。其中,体验、表演、博物馆、演出等旅游吸引物出现频率高。综合可见,休闲娱乐功能较强的消费场景优势突出,特别是现代科技赋能、沉浸感强、互动性好的项目尤受游客欢迎。

### 4. 主题归纳

基于主题一词语聚类结果进行主题归纳并标识荆楚文化消费场景主题。主题1为“诗赋曲艺创意休闲”,游客在兼具荆楚文化特色与娱乐放松休闲的空间体验游玩,可以感知到酷炫科技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魅力。这类主题适宜在商业街区、非遗小镇、主题乐园、度假区、产业园区等休闲场所,围绕楚辞、汉剧、楚歌、花鼓戏、编钟、木版年画、漆器制造工艺等经典传统文化与民间艺术,创新休闲消费场景的形式。主题2为“荆楚历史文博展陈”,游客在荆楚大地的历史文化殿堂间追寻历史脉络,探求璀璨文化之根,发现文物遗产价值。这类主题可以在博物馆、遗产地、书吧、遗址遗迹、美术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等公共文化空间,围绕荆楚大地从史前文明到现代文化的系列历史沿革打造文化传承传播式消费场景。主题3为“大江大湖行浸游艺”,游客在充满艺术气息和文化氛围的空间里沉浸,记忆与基因在光影与声乐的交织中、在故事与游戏的情节中被唤醒,感受虚幻立体舞台带来的强烈冲击。这类主题可以融合城市夜游、剧本杀、露营、元宇宙等文旅新业态与景区、商场、餐厅、酒店等场所,围绕荆楚文化赖以生存的自然载体——长江及其衍生的精神产物,共建沉浸式消费场景。

从消费角度看,人的需求有生存、享乐、发展三个基本层次。消费场景的打造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因此可以将

消费场景类型进一步分为物质型和精神型<sup>①</sup>。物质型消费场景偏重满足人们生存生活的基本需要,如主题1这类的休闲、放松场景,具有普遍共性特征。精神型消费场景侧重满足享乐与发展的需要,如主题2和主题3这类的文艺、体验场景,体现消费者偏好。基于LDA模型分析得出的荆楚文化消费场景主题为不同消费活动的发生和文化元素的附着提供载体,满足不同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是消费场景系统中的“场景类型”和“场景体验”。

## (二)基于质性研究的荆楚文化消费场景系统构建

首先,多次阅读UGC数据进行开放式编码。对收集到的原始资料进行编号,对7处案例地评论进行编号,字母代表案例名称<sup>②</sup>,数字代表评论序号,如A12表示知音号第12条评论,B21表示夜上黄鹤楼第21条评论。其次,逐字逐句整理并贴标签,如将“园区内可以看皮影非遗表演,还可以体验包粽子、香包制作活动”编为“非遗体验项目”,将“一场民国穿越之旅,这个氛围特别有感觉”编为“氛围渲染”。随后对编码进行初始概念化,对每一个独立的观点进行命名并分类,如将“VR眼睛”、“裸眼3D”概念化为“对数字产品的认知”。最后,综合资料以及抽象出来的概念提出范畴,如将“文物陈列”、“展厅设施”范畴化为“设施陈列”,将“拍照打卡”、“口碑”范畴化为“仪式”。经过反复比对、斟酌,最终整合形成162个基本概念,34个初始范畴。

表2 主轴编码

主范畴	范畴	包含概念(部分)
社会主体	消费方	游客、同行游客、其他游客、小孩子、父母
	经营方	公司、店家、非遗传承人、企业
	服务方	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导游、讲解员、志愿者
	居民方	当地居民
物理环境	地理区位	交通条件、地理位置、市中心、出口、路线
	建筑布局	建筑物、风格、设计、面积、标识
	设施陈列	文物陈列、展厅展馆、基础设施、卫生环境
	管理服务	程序、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排队、拥挤、服务升级、服务意识
空间模拟	叙事建构	叙事主题、叙事结构、叙事内容、叙事空间
	氛围营造	环境、特效、渲染、灯光、装置、机关、服装、道具、声效、音乐、艺术气息
	个体在场	时空交互、此时此刻、即时即地、虚拟空间、临场感
	景观原真	情节再现、主题突出、场景逼真、舞台变幻、亮点特色、原真呈现、保存完好
数智交互	设备认知	对数字产品的认知、语音导览、全息屏幕、声光电
	感官体验	视觉、听觉、嗅觉、触觉
	地理想象	回忆、浮想联翩、对事物想象、对人想象、对历史想象、对未来想象
	情绪倾向	心境、意境、值得、喜欢、刺激、身心愉悦、无聊
	心流体验	沉浸、行浸、忘我、陶醉、投入、融为一体
行为向度	意象表达	自然风景、非遗项目、古今名人、历史故事、景观、成语典故、文化IP、节庆、地域特色文化
	具身参与	非遗体验、共同表演、被邀请、共舞
	社会互动	人与人互动、人地互动、人与物互动
	仪式实践	拍照、打卡、推荐、宣传、口碑、发帖
	行动承诺	主动保护、反对破坏、弘扬传统文化、保护环境、数字活化、文物修复、尊重特殊、传承非遗技艺

①吴军、叶裕民《消费场景：一种城市发展的新动能》，《城市发展研究》2020年第11期，第27—28页。

②A为知音号，B为夜上黄鹤楼，C为荆州方特东方神画主题乐园，D为屈原故里文化旅游区，E为湖北省博物馆，F为荆州博物馆，G为宜昌博物馆。

场景效能	情感响应	集体记忆、唤醒、情感共鸣、情绪价值、情感反映
	文化认同	自豪、身份认同、家国情怀、文化自信、精神鼓舞、敬佩
	自我回归	自我寻求、挑战自我、回归自然
	消费输出	冲动消费、消费意愿、购买文创、重游意愿、支持原创
	价值共创	教育意义、历史意义、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经济价值、环境价值、情感价值、传播价值

对开放性编码形成的初始范畴进行主轴编码。将各个开放性编码中的基本概念重新整合,探索其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发现和建立范畴间的逻辑联系,完成范畴命名。最终凝练出社会主体、物理环境、空间模拟、数智交互、行为向度、场景效能 6 个主范畴及其 27 个对应范畴,结果如表 2 所示。

系统串联主范畴与其他范畴,挖掘核心范畴及故事线,建立框架,进行选择编码。通过对已分析的概念范畴进行再次阐释,集中分析与核心范畴有关的编码,从而整合、精炼与构建理论。本研究对社会主体、物理环境、空间模拟、数智交互、行为向度、场景效能 6 个主范畴进行模型分析,将核心范畴概括为“多方共建共创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围绕核心范畴展开的故事线为:在数字技术的应用赋能下,经营方、服务方和居民共创物理环境和空间模拟,为消费场景结构提供接触点(消费者获取品牌相关信息的来源,同时也是供给端与消费端接触时的时间、方式、态度、行为等),其中物理环境为客体来源,空间模拟为主体来源。舒适物(能够使人们感到舒适、愉悦的一切元素)被嵌入不同的文化基因,组合成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场景信息附着在体验活动中。消费方在不同场景类型中依托舒适物,通过符号感知和活动体验进行交互,反馈知觉意象并输出情感表达,经由主体行为转化为场景效能。多方社会主体共创消费场景价值,助力数字时代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

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的理论框架,最终构建的模型见图 2。而后,随机抽取预留未参与编码的 2000 份评论,执行与前文所述相同的编码操作程序,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在此基础上,为寻找异质样本,区别于以上数据来源,从小红书上爬取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的案例地笔记,对其进行了编码。上述所有结果都可包含于所构建的理论模型之中,进一步确保了本研究模型已经达到理论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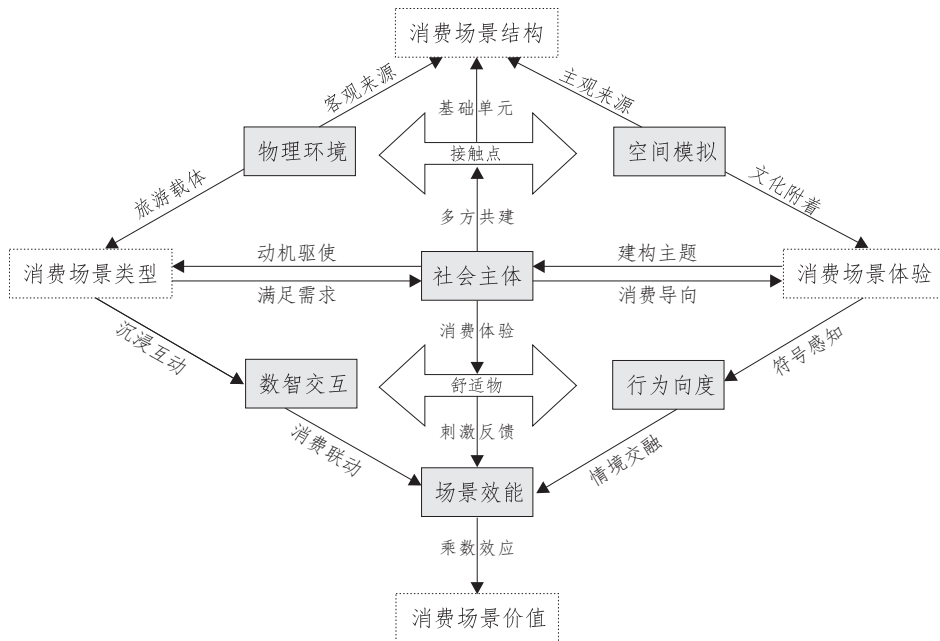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模型

1. 供求交织共建消费场景结构

在上述编码过程中发现,消费场景结构由供给与需求双方交织而成,其中包含着接触点和舒适物的供求关



系、供给方和消费方的供求关系。从供给角度而言,接触点是供给端将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的过程和情景,也是构成场景的最小单元。每一个品牌接触点都在消费体验时传播着产品信息,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物理环境是消费场景结构的客观来源,是承载接触点的物质实体。基于现实空间的地理位置,消费者在博物馆、主题乐园、景区里产生行为活动,感知这些载体的建筑布局、设施陈列和整体管理服务,形成对消费场景的基础认知和情绪态度。例如,“新馆不在市中心,但距离火车站很近,离开之前刚好到这边看看”(G355);“等待区域非常热,人群拥挤,需要等待一个多小时”(A1029);“建筑风格以楚风建筑为主”(C1812)。空间模拟是消费场景构成的主观来源,是经过精心打造设计的,也是接触点优化的关键。在模拟的空间里,叙事文本重现了故事背后的文化因子,凝聚了消费场景表达价值观的核心思想,是唤起消费者体验消费的内在动机。例如,“以中华历史文化传承为主题,融合了荆楚文化特色”(C583);“黄鹤楼的前世今生在叙述的故事中娓娓道来”(B712)。在故事还原的对话中,通过布置灯光、道具、服装、特效等营造场景的“气氛美学”,深入挖掘叙事内容主题思想,通过再现情节、还原人物形象等原真性呈现,生成场景的精神表达。例如,“仪式和场景都很有特色,船舱内部灯光也很美”(A25);“动画、音乐、激光、水雾等元素再现了蛇山上辛氏酒楼的喧闹”(B467);“整个邮轮场景非常豪华,灯红酒绿逼真还原了当时的奢华”(A198);“精致的道具布景配上流水的小船太真实了”(C671)。运用多种融合方式打造场景,消费者通过角色代入具身参与文本内容,突出体验式场景的在场感与逼真感,拓展了现实空间,如“走进这片神奇的土地,仿佛穿越到了古代楚国,一览那五千年的华夏文明”(C29)。在物理环境与空间模拟的各环节合理配置接触点并优化场景结构,发挥接触点的溢出效应,可以实现消费者价值的最大化。从需求角度来看,作为消费场景的重要构成,舒适物是一切使人感到愉悦的元素,是消费者感知的重要依存物。物理设施、景观陈列等各种元素通过组合传达不同气质,建立起人与空间的联系,折射出场景蕴含的价值与意义。消费者依托舒适物进行消费活动,并期望产生愉悦的消费体验。消费主体在凝练了消费场景赋予的符号特征、生活气息和文化内涵的舒适物中消费,呈现强烈的文化张力<sup>①</sup>。

消费者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塑造了消费场景供给类型,驱动了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同时,消费场景类型在实践层面聚焦和回应了消费者需求<sup>②</sup>,并再次触发消费场景更新升级。不同人群的不同消费动机和生活方式驱使经营方塑造多样场景类型,如满足人生存基本需要的运动健康、社区服务、公园绿道、购物商圈等消费场景和满足人享乐需要的公共文化空间、沉浸式演艺等消费场景。消费者的需求在被嵌入对应功能的消费场景中得到了满足,表现出积极情绪倾向,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例如,“跟三峡相映成趣,互动设计也令大小朋友爱不释手”(G36);“项目很多,满足孩子游乐园体验,场景剧类,仿佛身临其境,乐趣与学习兼具,老人孩子都很适合游玩”(C713);“顶层还满足女生的拍照需求”(G104)。在此过程中,消费者潜在需求被释放并反馈出问题,为消费场景供给层面的创新提供新一轮驱动力,促进消费场景的“再场景化”建构。例如,“唯一让人不舒服的是他的文创店四点半准时就拦着不让进了,大老远跑过来想买个纪念品,要不要卡得这么严?”(E300)经营方等供给主体结合不同主题诉求设计消费场景的体验活动,构建以消费为导向的活动形式,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的文化认同深度和文化消费黏性。

文博场馆、景区、主题乐园、度假区、休闲街区等物理环境为消费场景的打造提供了普适性、便利性和可进入性的旅游形式载体;超越现实的空间模拟将文化与记忆嵌入艺术、电影、文学、游戏等进行内容生产,创新了“体验+”的业态。消费者对于美学价值、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等的追求,与通过不断植入优质文化内容,不断开发新体验、新产品、新服务等供给相呼应,多方主体在供求互动中共同打造了多样体验活动形式,构建了多元消费场景类型,促进数字文旅消费升级。

## 2. 虚实交融共造消费场景体验

在虚拟与现实交会融合的空间,数字技术和智慧系统为消费场景的沉浸式体验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关键要素,打通了人地互动、人景互动、人机互动、人人互动、人与空间互动的便捷渠道,重构了消费场景的体验范式。在经过接触点优化后的不同消费场景类型中,消费主体依托舒适物沉浸式参与活动,在符号感知中产生了数智交互体验和系列行为方式,数字技术赋能场景打造,智能服务为体验活动提质升级。在虚拟空间的真实体验过程中,消

<sup>①</sup>傅才武、王异凡《场景视阈下城市夜间文旅消费空间研究——基于长沙超级文和友文化场景的透视》,《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62页。

<sup>②</sup>齐骥、陈思《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的背景、特征、功能与发展方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2期,第37页。

费者对数智设备有一定的认知,如“进门处可以租讲解机,也有配套的VR眼镜”(E175),“不仅有刺激项目,更多的是4D、5D一些震撼的表演和演出”(C427)。这些VR、裸眼3D、语音导览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消费者进行体感交互。例如,“多个3D巨屏配合着车身轨道和振动,3D屏幕完美契合通道背景,无数次摘下眼镜怀疑自己的眼睛,完爆影院特效效果”(C1347);“涅槃重生的凤凰从头顶飞越,栩栩如生的箭雨在眼前穿过”(E892)。嗅觉、触觉、运动觉、听觉、视觉等多感官的刺激,作用于人脑丰富的想象,消费者先前的知识与经历,在表征的场景中与环境碰撞并被唤醒,产生对体验结果具有促进作用的地理想象,如“刚在一楼看到那幅画,现在又站在黄鹤楼上不由想起那句诗”(B418),形成了积极或消极的情绪评价并进一步解读地方意义。又如,“这项虚拟现实技术的奇迹,让我们亲身体验女娲补天的壮丽过程,太震撼了”(C1017);“积极参与一下还是挺值的,逃离现实的几个小时还是挺放松精神的”(A1655)。身体是获得沉浸感的开始,这种在场体验构筑人与空间的联系,联结起身体、技术与场景,消费者由此产生了沉浸其中、融为一体的心流体验。如,“这次灯光秀做得很出乎意料,以屈原的《九歌》作为剧本,引出了九个神话故事,配上喷泉的水给人感觉如梦如幻,加上灯光的照射和演绎,让人感觉回到了那个年代”(D195)。

消费者文化体验的需求转型与本土地方文化创新密切关联,原真性的地区特色文化元素被逐渐认为是有价值的<sup>①</sup>。在遗产地、名人故居等地方植入影视IP、非遗项目、节庆民俗等特色文化基因,调动地方形象符号,通过艺术展、戏剧节、动漫展等创新形式营造消费空间,吸引消费者具身参与。在实体空间的虚拟体验过程中,消费者在场感知到的长江、三峡、黄鹤楼、越王勾践等景观意象拉近了消费者与古人、古物的距离。如“漫步在青石小径上,仿佛与屈原的诗篇共鸣”(D69);“黄鹤楼的意义在于长江,在于历史。站到楼上远眺,古今共此长江”(B831)。同时,这种感知也激发了消费者与当地居民、服务人员进行社会互动。如,“很幸运在开场还被演员邀请互动跳舞,体验感拉满”(A1523);“在这里遇到非遗传承人真的很幸运”(D34)。和传统旅游吸引物相比,消费者更易在“网红”点拍照打卡,传播其旅游体验。在获得良好体验后,消费者通过推荐宣传、社群分享等向他人、大众传递消费场景价值,并自发作出“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保护和传承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E651),“看到那么多灭绝的生物觉得好可惜,保护环境迫在眉睫啊”(G75)的承诺,以及“对历史文化产生了更深的敬意,要更加珍惜和爱护文物”(E311)的行动表现。

### 3. 主客交互共创消费场景价值

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的价值和效应体现在个体与群体、客观结构与主观认识的互动中。消费场景的形成是多方努力、共同作用的结果,消费场景的价值也是如此。在消费场景中,任何一方行为的产生都在同时与他方互相作用,体现着个体与群体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特点。具体而言,经营方稳定市场秩序,创新开发产品,如“提前看了官方发布的线上预约指南,才不用那么早就来挤着排队了”(E296);服务方秉持端正态度,引导消费行为,如“园内有很多穿汉服的工作人员主动跟你打招呼,特别亲切”(C1924);居民方维系地方情感,守护精神家园,如“附近的居民非常热情,会很细心地指路”(F137);消费方表达多重诉求,生成多元认同,如“带孩子来这儿主要为了解爱国诗人屈原的事迹及当地人文历史”(D240)。多方主体在互动中共创消费场景的价值,形成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的价值在客观结构和主观认识的交互中得以体现。客观结构由研究案例中的便利设施构成,包括整个消费过程的接触点和多个载体中的舒适物。主观认识体系是指场景中蕴含的文化价值观,包括各类活动形式、系列消费行为和其中的情感体验<sup>②</sup>。消费者作为主体在现实与虚拟空间的互动中对独特的展陈布局和气息氛围产生强烈感知,如“在光影交错之间讲述古代文人墨客为黄鹤楼留下的诗词墨宝”(B202)。数智化的具身体验联结起消费者个体感知与场景空间表征。在与文物、古人和历史的对话中,消费者对客体对象进行符号解码从而建立复杂的情感联结,产生唤醒、共鸣、移情等情感响应。例如,“从来没有一家博物馆让我如此流连忘返,久久不舍得离开,究竟有何魅力如此吸引我”(G373);“只要有闪光点引起共鸣,那在这个寒冷的夜晚,你我盛装赶赴的这场盛会,就有了意义”(A81)。沉浸式传播打破了消费者被动接收信息的封闭传统,建立了消费者(也是故事主角)的开放系统。消费者以角色身份感知空间内容,如“每一层船舱,上演不同的故事,观影的人,

<sup>①</sup>温士贤、廖健豪、蔡浩辉等《城镇化进程中历史街区的空间重构与文化实践:广州永庆坊案例》,《地理科学进展》2021年第1期,第166页。

<sup>②</sup>吴军《场景理论:利用文化因素推动城市发展研究的新视角》,《湖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第178页。

又成为故事的一部分”(A296);在躯体与感官的双重刺激下收获了情感体验和价值认知,同时也刺激了消费输出,如“看完越王勾践剑就去文创店里,看到胖宝剑果断下手,最后买了毛绒玩具和钥匙扣”(E1128)。在情感消费和认知体验旅程中,消费者生成多元价值认同,实现自我意义的回归。例如,“通过了解和传承历史文化,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认识民族、认识世界”(E651)。情景交融的空间和消费行为的联动共同作用,发挥了消费场景的效能,在经济社会文化的综合影响下,形成了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的价值。

#### 四 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综合运用 LDA 主题模型和质性研究方法,对湖北省 7 处荆楚文化消费场所的数字文旅项目 UGC 数据进行分析,以消费者体验为起点,围绕荆楚文化探索性地研究了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的构建,以及各要素在其中的互动过程,主要有以下发现。

第一,深化了文化消费主题的内涵,展现了地方文化消费的多样性和层次性。本研究基于消费者的感知及需求表达,识别了荆楚文化消费主题——诗赋曲艺创意休闲、荆楚历史文博展陈、大江大湖行浸游艺,并将消费场景类型划分为物质型和精神型。由于不同的消费场景类型传达的价值不同,应基于不同消费主题打造不同消费场景,使之更贴合消费需求和文化特色。其中,诗赋曲艺创意休闲主题依托休闲场所载体,围绕荆楚经典诗歌文化与优秀民间艺术创意,表达消费者放松身心的需求;荆楚历史文博展陈主题依托公共文化空间,围绕荆楚大地从史前文明到现代文化的系列历史沿革,唤起消费者对文化保护传承的需求;大江大湖行浸游艺主题依托文旅新业态,围绕荆楚文化赖以生存的自然载体——长江及其衍生的精神产物,满足消费者记忆联结和具身体验的需求。

第二,初步构建了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尝试探索多方参与主体、多元场景结构、多样场景类型、多种场景体验、多重场景价值五个要素的关系,以及数智化对文旅体验及消费场景提质升级的作用。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由上述五个要素构成,并动态表征于物理环境、空间模拟、社会主体、数智交互、行为向度、场景效能六个维度。其中,由经营方、居民方、服务方、消费方等构成的多方参与主体不断协调配合,为场景系统注入资源和能量;多元场景结构通过空间布局、功能划分、氛围营造等方式优化环境基础;蕴含了文化精髓和地方特色的多样场景类型,促进了场景系统更好地满足个性化需求;附着了文化气息和数字技术赋能的多种场景体验是联结游客与场景的桥梁,通过互动、参与、沉浸等方式增强体验效果,建立情感联系;该场景系统在经济社会文化综合影响下创造多重价值。

第三,揭示了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系统的内在运行逻辑,厘清了供求、虚实、主客三对矛盾相互作用机制。其中,供求矛盾是驱动系统优化的原动力,虚实矛盾是构建沉浸式体验的吸引力,主客矛盾是促进价值共创的核心力。供给方通过合理布设接触点,优化消费方在舒适物中的体验。消费方在接触点的感知中反馈问题,供给方改进更新进而打造可以满足消费方需求的舒适物。数字技术和智慧系统为消费者的沉浸式体验打造虚拟与现实交会融合的活动空间,创新了消费场景的数字体验范式。在个体与群体的互动、空间客观陈设结构与场景主观价值认识的互动中,数字文旅体验式消费场景的价值和效应得以生成。

本研究丰富了数字时代消费场景的研究,拓展了场景理论的研究领域,不仅为理解文化消费场景的动态系统提供了新视角,也为体验消费场景的打造、文化资源的转型与传承、数字文旅表现形式的创新提供了实践新思路。对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而言,运用数字技术将其融入传统场所是文化活化的有效方式。各方主体需要密切协作,精准捕捉消费者偏好,增强消费黏性,共同推动文化体验型消费场景的创新与优化,提升场景系统的整体效能。优化舒适物和接触点的设计,打造兼具地方特色和时代潮流的文化消费场景,为消费者带来虚实交融的沉浸式体验。同时,活化利用地方文化,丰富体验场景的主题与类型,使消费场景中的文化元素和符号在消费者的互动体验中得到表达与传承,真正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本研究虽作出了一定的探索分析,但仍存在以下局限性:首先,多案例的横向研究虽在广度和宽度上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对个例样本的深度探究,未来可针对单一荆楚文化消费场所进行深入挖掘并检验模型适用性;其次,本研究虽涉及其他参与主体的建构作用,但都是从消费者的感知、需求和体验角度进行间接延伸探讨,对其他主体的直接影响作用的研究还存在探索空间;再次,未来可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场景优化、个性化推荐、情感交互等方面的应用,深化对消费者行为和心理的研究。

[责任编辑:钟秋波]





# 经济与情感：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的双重逻辑及机制

吕宛青 余正勇

**摘要：**后现代消费中民宿作为乡村旅游重要的消费场所和空间，其符号消费现象客观存在，探讨其消费空间的符号生产与建构有助于乡村民宿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基于符号消费和空间生产理论，提出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分析框架，并以成都明月村为案例地的分析发现：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空间符号的生产建构是一个涉及多主体、多要素、多层次的符号化运作和互动展演过程；符号消费的经济逻辑和文化体验的情感逻辑是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的双重逻辑，二者彼此权衡又互为补充，共同促进乡村民宿空间符号的可持续生产和建构；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机制包括双重逻辑、符号建构过程、符号建构主体、符号建构路径等内容。

**关键词：**后现代消费；乡村民宿；符号消费；空间生产；高质量发展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4

**收稿日期：**2024-06-2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阻断‘三区三州’规模性返贫的风险识别、精准监测与统筹治理研究”(24XMZ034)、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城乡融合下民宿产业集群赋能乡村振兴的逻辑与长效机制构建研究”(2024Y077)、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乡村旅游赋能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机制及路径研究”(LY24-1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吕宛青，女，云南昆明人，法学博士，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族旅游与旅游经济，E-mail: 551985412@qq.com；

余正勇，男，云南昭通人，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 一 引言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推动下，经济社会从现代向后现代转型。这一转型不仅改变了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也重塑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特别是在消费领域，传统的以物品实用性和功能性为核心的消费模式已逐渐被符号消费所取代<sup>①</sup>，消费者更加注重商品和服务背后的文化意义、身份象征和情感体验。这种消费趋势在旅游领域尤为突出。乡村民宿作为一种新兴的旅游住宿形式，因其能够提供与标准化酒店不同的个性化和差异化体验，受到越来越多游客的青睐<sup>②</sup>。伴随着后现代消费观念的兴起，乡村民宿作为备受都市群体喜爱的消费空间，有关其空间符号消费与生产建构的议题逐渐引起学界关注。

后现代消费中符号消费文化的盛行为旅游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思路，相关研究将符号消费理论引入旅游领域，并聚焦旅游吸引物符号化、旅游符号消费和旅游符号体验等主题<sup>③</sup>，借助旅游符号化运作对旅游目的地吸引物符号资源加以开发，构建文化商品符号体系，促进主客符号互动与符号体验的实现，进而探索旅游

① 杨馥端、窦银娣、李伯华等《符号消费与场域转换：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演变与重构》，《地理研究》2023年第8期，第2173页。

② 吕宛青、余正勇《城乡融合下民宿产业集群赋能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及实践路径——基于西南地区的多案例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40页。

③ 董培海、李伟《西方旅游研究中的符号学线索解析》，《旅游学刊》2016年第11期，第129页。

目的地符号化可能的发展路径<sup>①</sup>,最终实现游客消费需求与价值意义建构的目标。消费空间既是消费者消费活动的场所和范围,也是消费主体、消费结构、消费活动以及社会关系构建的产物<sup>②</sup>。消费空间的建构过程既有围绕资本、权力、文化等的实践表征与规训引导,也有基于消费者群体的符号凝视需求和实践互动,共同建构和生产了相应的消费空间和旅游体验场所<sup>③</sup>。后现代消费中相关学者围绕具体的城市休闲场所探讨了消费空间生产建构的内在机制,涵盖经营者、资本、政府和消费者的空间建构,研究对象逐渐趋于微观化。然而,现有研究多以文化街区、实体书店、购物中心、酒吧等城市语境中的消费空间进行探讨,较少对乡村语境下的空间场景加以分析,难以满足都市群体对于乡村旅游消费的场所需求和体验获得。

民宿作为区别于传统酒店的新兴业态,因满足游客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而备受市场青睐,在全国各地得以广泛实践和推广<sup>④</sup>。乡村民宿正以微观文化空间、旅游新场景、网红打卡点等符号形象走进人们的旅游消费和日常生活之中。有关民宿与空间的研究议题涉及民宿空间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空间冲突与协商、空间政治与权力、家空间转换、主体认同、空间分异和空间正义等问题;研究呈现出由民宿外在的物化景观转向内在的情感建构,由民宿内外景观环境、空间产品的分析转向民宿空间本身探讨的趋势;研究内容涉及民宿景观空间、建筑空间、文化空间、民宿物质空间和非物质空间、互动空间和情感空间等维度。在后现代消费背景下,民宿消费空间不仅是游客了解乡村人文传统的重要窗口,也是承载都市群体符号消费需求的场所空间。对于游客而言,乡村民宿不仅仅是一个住宿的地方,更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体验、文化感受和符号消费空间。

乡村民宿消费空间建构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多元利益主体的互动和协作<sup>⑤</sup>。地方政府、外来旅游企业、外来民宿投资者、本地居民以及游客等多方利益主体共同参与乡村民宿的发展实践、功能演变和空间重构等过程。乡村民宿的消费空间不仅是物理空间的建构,更是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的重构<sup>⑥</sup>。民宿空间的符号化特征,如地方特色、文化传统和创意元素等,成为吸引游客的关键因素。游客在民宿空间中的体验,不仅是对物理环境的享受,更是对文化意义和社会关系的探索<sup>⑦</sup>。因此,乡村民宿的消费空间建构需要综合考虑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的多重维度,通过创新设计和文化挖掘,提供丰富而有深度的旅游体验。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的消费空间建构是一个动态、多方参与的过程,不仅反映了消费者对符号价值的追求,也体现了旅游发展与地方文化、社会结构的互动关系。深入理解和把握这一过程,有助于更好地推动乡村民宿的高质量发展,满足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进乡村旅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然而,目前学界对乡村民宿符号消费空间的关注较少,未能从空间层面对乡村民宿符号消费空间要素及生产加以审视。有鉴于此,本研究借助符号消费和空间生产理论,以成都明月村作为案例地,通过定性研究方法对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的符号构建逻辑和机制路径加以探讨,以期对乡村民宿空间的符号化实践与理论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

## 二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 (一)理论基础

后现代消费中消费者存在典型的符号消费特征<sup>⑧</sup>。符号消费以符号价值为消费文化内核,与人们的身份、地位、品位、权力和资本等消费心理相联系,影响着公众消费观念、行为和决策<sup>⑨</sup>。符号消费理论的引入,

①牛玉《后现代消费需求下的历史街区旅游空间发展创新模式》,《旅游学刊》2014年第7期,第9页。

②尹铎、杨蓉、林婕璇《全球化背景下跨国餐饮空间的多元感知与消费实践——以广州 Zagol Habesha 餐厅为例》,《旅游学刊》2023年第2期,第134页。

③邓紫晗、张敏《日常消费空间中的情绪产生与作用机制——基于南京的实证研究》,《人文地理》2020年第1期,第53页。

④陈兴、余正勇《表征与非表征视角下民宿对乡村空间的叠写与地方再生产——以成都明月村为例》,《地域研究与开发》2022年第3期,第145页。

⑤余正勇、陈兴《流动性视角下成都明月村民宿“家”空间转换研究》,《旅游研究》2024年第4期,第89页。

⑥王露瑶、田丰《策展和塑造:古着商店的空间生产与符号建构》,《中国青年研究》2022年第3期,第96页。

⑦何成军、赵川《乡村民宿集群驱动乡村振兴:逻辑、案例与践行路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99页。

⑧余正勇、吕宛青《符号消费视角下旅游符号学研究综述》,《资源开发与市场》2023年第12期,第1666页。

⑨杨韞、田芙蓉《从高档度假酒店顾客体验感知透视国内后现代休闲旅游消费行为》,《生态经济》2015年第5期,第115页。





地,民宿消费经济效益突出。该村先后获评2018中国最美乡村、全国百佳乡村旅游目的地和四川省乡村旅游精品村寨,以其作为研究案例,探讨乡村民宿空间符号建构的过程及机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本研究以深度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方法收集案例地资料,同时辅以网络文本作为旅游者消费体验情况的分析数据。2020—2022年,笔者多次前往明月村开展深入访谈和调研,围绕明月村民宿的基本概况、民宿发展历程、民宿改造设计、经营管理和发展效益等内容先后访谈了22人,访谈对象涉及民宿主(创客和本地居民)13人、政府人员(包括旅游合作社人员)9人。有关旅游者体验情况的网络文本主要包括马蜂窝、携程平台的游记和微信公众号推文等<sup>①</sup>。

### 三 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过程

#### (一)自上而下的民宿空间符号实践

相较于传统的食宿产品功能,后现代社会中都市游客群体更加渴望乡村空间的符号价值消费。明月村通过政府引导、能人示范带动和社区参与,以满足市场游客对乡村空间符号价值意义的消费需求与谋求乡村创新发展的有机结合,展开自上而下的民宿空间符号实践,使得游客渴望的符号消费空间得以具象化、景观化和实体化呈现。该过程是多主体民宿符号表征和游客民宿符号消费的重要前提,为符号消费的空间体验提供了基础材料和空间载体。

#### 1. 政府规划下民宿外在环境空间的提升改造

明月村乡村民宿空间符号的生产建构是权力、资本等共同建构的结果,其中,政府组织作为权力的代表,在明月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实地调研和访谈数据分析发现,后现代消费中政府组织的符号实践,主要体现在对民宿外在环境空间的改造提升,表现在空间格局规划、基础设施完善和政策制度制定三个方面,旨在塑造符合市场游客符号消费的乡村民宿空间环境和目的地形象。政府通过空间规划有效整合明月村各类资源,为民宿等文创项目的引进提供基础环境和设施保障。在选址规划方面,政府充分尊重和维护明月村传统的空间肌理,维护和凸显乡土风貌符号要素及体系。以政府投资为主、外资引入为辅,加强对道路、河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改善。政府作为权力主导方,强调“资本不任性、权力不任性和村民不任性”,为明月村民宿空间符号实践找到了平衡点,构建了和谐相处的发展环境。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提高新老村民的社区参与程度,并通过培训活动为村民的民宿经营、建设和服务提供培训辅导,有序引导本土符号实践过程。

#### 2. 能人示范带动民宿本体空间的差异化塑造

能人作为明月村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建构的重要力量,主要包括外来资本创客、本地乡贤和返乡精英等群体。能人敏锐地觉察到后现代社会下都市消费观念和诉求的变化,改变传统局限于食宿功能的农家乐模式,积极塑造和提供满足游客符号消费诉求的民宿空间。由于外来创客与本地居民在实践资本、要素、资源和知识方面客观存在的差异,二者在景观空间、装饰设计、产品服务、营销宣传等方面的符号实践塑造了差异化的乡村民宿本体空间。外来创客资本的民宿空间符号实践呈现出崇尚艺术审美的倾向,而本地居民由于自身知识、经验等限制,多从实用原则出发对民宿空间加以改造和呈现。

客观存在的差异致使外来创客与地方居民主动寻求民宿消费空间的差异化塑造路径,具体表现为:外来创客注重网红、文艺、理想和雅致等主题意象的民宿空间符号实践,而本地居民则主要围绕乡土、乡愁和乡味做文章,尝试塑造回归田园、回味传统和走进农家等主题意象的民宿空间符号形象。民宿主题差异化塑造既能避免民宿同质化发展,也有助于满足游客对明月村民宿消费空间的多重想象和符号消费需求,促进民宿符号消费空间的持续生产与再生产。

#### 3. 社区参与共同打造民宿型乡村消费空间

在社区参与的创新实践中,明月村成功转型为一个充满魅力的民宿型乡村消费空间。政府在修缮和保护明月窑的基础上,结合“文创+乡创”的发展思路,推动乡村的创新发展实践,积极动员和引导新老村民和

<sup>①</sup>后文中出现的资料编号按照访谈(FT)—类型(创客:CK;居民:JM;政府:ZF)—数字序号,旅游者评论信息(评论:PL)—资料来源(马蜂窝:MFW;携程:XC)—数字序号呈现。

合作社成员等主体参与。社区参与主体包括新老村民、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和旅游专业合作社成员。其中,新村民多以艺术家、文化创客和项目经营者身份进入,践行艺术乡建、乡土研学和生态环保等理念,推动乡村文化传承保护、生态孕育和民宿度假休闲等功能业态。明月村利用雷竹和茶园等丰富的生态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并与乡村旅游相融合。老村民借助旅游文创发展契机,整合自家的雷竹、茶园和农副产品等,发展生态农业和采摘等农事体验,同时改造自家闲置房屋和宅院,开展餐饮和民宿等经营业态,积极融入乡村旅游发展和明月理想村塑造实践。旅游专业合作社协助地方政府规划并实施项目,积极整合明月村的优势资源和业态,为社区居民民宿改造、运营实践等提供培训服务。此外,合作社还积极塑造和拓展“明月”品牌系列文创产品,打造明月集市等消费空间。政府的有序组织和社区的积极参与使明月村逐渐成为充满活力、文化丰富、生态宜居的民宿型乡村消费新空间,为都市群体提供了休闲度假和娱乐消费的重要场所。

## (二)多主体展演的民宿空间符号表征

基于空间符号化实践塑造的民宿消费空间实体,明月村经由政府、民宿主和媒体等主体的共谋展演,力图挖掘、凝练、宣传和表征民宿空间的符号文本和文化价值,进而塑造和固化民宿空间多重符号消费意象。究其本质,民宿空间符号表征是多主体在后现代消费中对民宿消费空间的集体构想与符号化表征过程,塑造了民宿文创新村、民宿理想村和民宿网红文艺村等符号消费空间意象,旨在刺激和催生都市游客对明月村民宿空间的符号化消费愿望与动机,促成游客民宿符号消费行为体验的发生。空间符号化表征搭建了后现代消费中民宿符号空间实体与游客符号化消费间的桥梁,有效承接了民宿空间符号消费的供给侧与需求侧。

### 1. 政府建构的民宿文创新村形象

将游客对乡村空间的符号消费想象同地方转型发展相结合,当地政府基于明月窑的修建保护契机制定了文创兴村的发展战略,通过文创引领、组织构建、人才征召等多种方式,培育民宿等文创项目,塑造了明月村文创新村的符号空间形象。政府立足明月窑修复利用,制定《明月村窑子保护规划及展示方案》,按照“文创+农创”的思路,整体规划文创功能区,征召新村民 100 余人,返乡创客 150 余人,外来创客创办的文创项目 50 余个,本地村民参与的文创项目 30 余个,民宿项目 40 余个。同时,积极开发明月系列文创,如明月酿、明月陶和明月染等深受市场新消费需求喜爱的产品系列。此外,政府牵头搭建文创推动项目组,成立明月村农业合作社,为民宿创客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化经营培训,推动了该地文创新村符号空间意象的生产建构。

### 2. 民宿主建构的民宿理想村形象

理想村既是一种对理想生活的符号表达与书写,也是承载后现代消费中群体个性化、理想化的符号消费与体验的空间场所。作为民宿主与居民对明月村未来形象的符号构想,理想村饱含集体成员对明月村的形象认同和理解。分析发现,民宿主对于明月理想村民宿空间的符号表征主要体现在安居、乐业和家园等方面,从而赋予了民宿丰富的符号价值与意义。明月村优质的生态环境空间满足了创客的诗意情怀。“空气真的太棒了,这是城市里所没有的,来这儿就感觉每天都给自己的肺做清洗按摩一样。”(FT-CK-01)“白天晒太阳,晚上月光很美,星空让人沉醉!”(FT-CK-05)同时,明月村生活节奏慢,地方村民传统的农耕生活满足了到访者对于乡野生活、传统乡愁的想象。

作为一个宜居宜业的潜力空间,明月村民宿产业为新老村民的创业和就业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民宿乡创拥有巨大的市场消费潜力。对新村民而言,民宿是生意也是自我渴望的生活方式,他们将民宿创意作为快乐的创业体验和享受。“我喜欢在安静的地方画画,这个地方安静我就来了,在这里创作也是一种享受,民宿对我而言是生活大于生意,首先满足自己想要的生活,然后将这样的生活方式通过民宿分享给游客,赚不赚钱其实并没有太在意。”(FT-CK-08)对返乡民宿创客和精英而言,开办民宿能够摆脱背井离乡的生活,在家里既能照顾家人也能够获得可观的收入。民宿旅游服务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服务岗位,就地解决了大量闲置劳动力,实现了就地就业。

将明月理想村作为“共享的家园”,则是新老村民集体的符号构想与表达。新老村民彼此接纳并认可明月理想村的发展定位和形象,也借助民宿消费空间的营造、日常生活的展示等吸引游客前来观光体验,通过贴心服务、热情接待和愉快的交流体验等传递一种有温度、有人情味、有特色的生活,进而不断地丰富明月理想家园的符号意义和内涵。“远离城市喧嚣,在竹林深处的古民居中喝茶晒太阳,享受久违的惬意与闲适。

探寻明月村的角角落落,和陌生人来一场随性洒脱的畅聊。一壶茶,一杯酒,一段浮生。”(FT-CK-08)

### 3. 媒体建构的民宿网红文艺村形象

民宿作为重要的媒介化景观,在主流媒体的宣传中塑造了网红文艺村的符号消费意象,成为游客渴望打卡和消费体验的新符号消费空间。在明月国际陶艺村文创改造项目启动之初,明月村便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络新闻和地方书刊对项目进展、特色和新产品等进行宣传,增强明月村的曝光度和活跃度,激发都市游客旅游出游的欲望。后现代消费中重要的不再是真实的物,而是媒介建构赋予的意象和视觉化意义<sup>①</sup>。媒体对于明月村民宿空间符号表征的本质,在于通过有意识地节选、编排、凝练等处理过程,将明月村生态、美景、美食和美宿等加以美化和表述,然后通过平台的权威话语进行发布,借助公信力在营销宣传书写中构建了游客希冀的、美好的符号消费空间意象,激发出游客“打卡”和体验网红民宿的旅游动机。

在明月村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中,《明月村,你是我心内的一首诗》,《在初冬的城市搭建一座明月村》,《明月村的生活美学》等文章通过诗画、缓慢时光、故乡、爱与美和生活美学等符号意义渲染着符号消费空间。通过央视新闻等媒体以“文创村”、“网红村”、“文艺村”、“民宿消费新场景”等为主题进行宣传报道,迅速将明月村网红文艺等标签植入游客心中。此外,网络文章中诸如《远离城市喧嚣,最文艺之明月村》,《成都文艺青年的新圣地》等游记标题和内容塑造了“网红文艺村”的符号意象,成为文艺青年、网红等群体出游打卡的必选之地。经由媒体的反复宣传,“网红文艺村”的符号形象与价值意义得以固化和丰富。

### (三)身心体验的民宿空间符号消费

经由民宿空间的符号实践与符号表征过程,民宿空间的符号消费和体验行为得以发生。后现代消费中游客对民宿空间的符号消费注重切身感受与交互体验,是游客具身实践与情感投入的整体映射。游客通过旅游凝视,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民宿空间的符号消费与建构。由于知识经验和成长背景等差异的客观存在,游客对民宿消费空间的符号意义存在不同的解读方式,形成不同的满意度与情感反馈,既有积极认同下的主客和谐共创,也有充满符号运作张力的消极抵抗。同时,游客的符号消费结果也会影响民宿空间的符号实践与符号表征,从而形成了民宿空间符号消费和生产塑造的动态循环过程,各层次间密切联系且相互影响。

#### 1. 旅游者的消费认同:主客间的协同共创

民宿作为一种非标准住宿,强调民宿的主人文化和温情服务。不少游客出于对宁远(远远的阳光房主人)、熊英(樱园的主人)等民宿主的追寻而进行民宿产品购买和消费,主人符号蕴含象征着游客对民宿主生活方式的仰慕、崇拜和认同。“我是远远(宁远)的书迷,一直很崇拜她,她是我们女性的榜样,她的书和产品我都会去买,知道她在明月村开了民宿,迫不及待地去感受了一把,真的一如既往的棒。”(YJ-MFW-28)

符号消费过程中,旅游者通过视觉、听觉和触觉等多感官系统感知民宿符号产品,通过对民宿规划、装饰、功能和景观等的积极评价,表达寻求自我与民宿主在景观和艺术审美上的契合,进而产生一种专属自我的尊贵感和优越感,实现自我身份的认知和建构。“我发现她的民宿家具装饰和外观颜色选取和我家的竟然一样,好些东西甚至是同一家公司生产销售的,原来我们是同道中人,品位是如此的相似,开心!”(PL-XC-10)同时,在与民宿主或管家等进行信息、产品和情感互动的过程中,热情、大方等服务态度弱化了民宿消费的商业性感,游客更多感受到来自民宿主的友谊和亲切,在具体实践的体验过程中逐渐产生自我的情感投入。例如游客将民宿主的生活方式、理想情怀和人生价值观念感知为一种诗意的、自由的和理想的生活符号,萌发主动地参与和分享自我的理想和愿望,在主客互动中达到一种主客共睦态,获得民宿消费的高峰体验。“体验完制陶,可以在休息区享受一下天然健康的午餐,看着这些精巧的碗碟和色香味俱全的菜品,忽然深深地爱上了这里,不愿离去。”(YJ-MFW-10)

结合旅游者网络游记评论的情感语义分析来看,明月村民宿游客的消费情感多呈现为积极情绪(41条),占比53.95%,包括一般(22.37%)、中度(18.42%)和高度(13.16%)三种强度层次的积极情绪;其次为中性情绪(28条),占比36.84%;而消极情绪(7条),仅占9.21%,主要表现为一般(5.26%)和中度(3.95%)两种强度层次的消极情绪。这表明旅游者对民宿空间的消费认同度较高,多呈现为正向反馈,而旅游者与民

<sup>①</sup>解佳《表征、关系、资本——媒介地理学视角下乡村网红民宿的生成逻辑》,《旅游学刊》2022年第10期,第50页。



宿主的主客互动过程、积极评论与分享推荐等环节也是主客间协同共创的过程表现。“小路旁,田地间,满眼绿油油的世界中还有很多对世界充满好奇的生物,希望明月村的开发不要对他们造成伤害,而是建立一个更美更惬意的家,带来更多的美好!”(YJ-MFW-09)

## 2. 旅游者的消费抵抗:符号化运作的张力

游客对民宿的符号消费并非都是积极和谐的,也存在符号化运作的多重张力和消极抵抗。一方面,民宿空间产品供给质量良莠不齐,影响着旅游者消费体验。到访的游客存在“不值”、“踩雷”等消费感受。“来了之后发现房间湿气很重,有刺鼻的霉味,然后装饰也很简单,玩的就只有机麻。虽然价格比其他的便宜,但还是觉得不想在那里住。”(PL-XC-105)另一方面,旅游者自身的符号消费需求与更新迭代较慢的民宿产品间的矛盾,使游客作出消费体验的负面评价。同时,媒体过度的美化 and 渲染,使网络中存在的民宿符号形象脱离了实际的消费空间,出现游客高期待、低满意度的消费现象。游客群体中存在“失望”、“后悔”甚至“被欺骗”等消极体验。“网络上各种图都是最美的,看着让人非常想来,来了之后发现现实和理想还是有很大的差距,民宿从房间到餐饮、活动和体验都比较一般,而且价格虚高。”(PL-XC-22)为此,科学引导旅游者对民宿空间符号的解读和加快民宿空间符号产品的迭代更新,是回应市场符号消费需求的重要突破口。

## 四 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机制

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的生产不仅局限于国家政策、政治制度和全球化等结构性因素,还包括后现代消费中游客、民宿能人等主体的多重能动性实践,其作为非结构性因素影响乡村民宿空间的符号消费实践,主要表现为符号消费的经济逻辑和文化体验的情感逻辑的双重影响。民宿消费空间文化体验的情感逻辑有助于平衡民宿空间符号消费的经济逻辑,在双重逻辑指导下,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得以建构。符号消费的经济逻辑多指基于经济利益创收导向,迎合后现代消费中游客对于民宿空间的符号消费需求,而对民宿消费空间符号进行的生产建构,表征为多重权力、内外资本和后现代消费市场主导下的民宿外在环境与本体空间符号要素的系统运作,奉行市场资本运作逻辑,寻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这个地方要发展必须要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和文明风气,我们要先把路铺好,让有钱的人看到在这里发展有希望有空间,才会增加资本进入的可能性,只有真的带动经济发展了,才能让这里的村民看到村子的希望。”(FT-ZF-03)

同时,空间作为社会关系和情感意义交织的经验场所,具有情感性和社会性等属性。由此,文化体验的情感逻辑也是民宿符号消费空间符号生产建构的另一关键逻辑,富含文化符号与情感意义。该逻辑有效规避了经济逻辑下民宿消费空间的过度符号化、景观化和风貌化塑造下引发的地方性缺失问题,指导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主体化和差异化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遵循文化、情感和人本化原则。民宿空间产品紧扣“茶山、竹海、明月窑”等品牌符号,而茶山、竹海和明月窑系列作为明月村文化景观内核,赋予民宿空间丰富的集体记忆、文化内核与精神情感。在民宿空间符号的实践、表征与体验中,随着多元主体的情感投入和生活经验积累,民宿消费空间成为后现代消费中创客与游客标榜自己、拥抱自由和寻求价值意义的符号空间和载体。“住过几次了,每次都有一种回家的感觉。走过全国很多地方,住过不同的民宿,但这里是亲切舒适的,让人不断怀念,安静,自然,也有艺术感。”(YJ-MFW-28)“在旅游的过程中了解了很多和自己一样的人,喜欢乡村的那份宁静,也渴望民宿的那份个性,感觉这就是文艺青年专属的空间,在这里遇到更好的自己,感觉也像找到了集体一样。”(YJ-MFW-12)

综上,可围绕“双重逻辑—过程—主体—路径”,勾勒出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机制(见图2)。在后现代消费背景下,包括地理空间想象等符号性消费成为旅游者重要的消费心理与诉求,突出表现为对符号价值与意义的追求。在此基础上,符号消费与空间生产理论为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生产与体验的分析提供了有效的理论视角。具体来看,为满足后现代消费中旅游者对民宿消费空间的符号消费需求,多主体参与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之中,围绕民宿空间的符号实践、空间的符号表征和符号消费的空间三个维度,构建了动态的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体系。其生产建构过程既满足多重权力、内外资本和后现代消费市场主导的经济逻辑,也遵循文化、情感和人本化主导的情感体验逻辑,双重逻辑彼此平衡、相互促进、共同指导和促进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化运作与循环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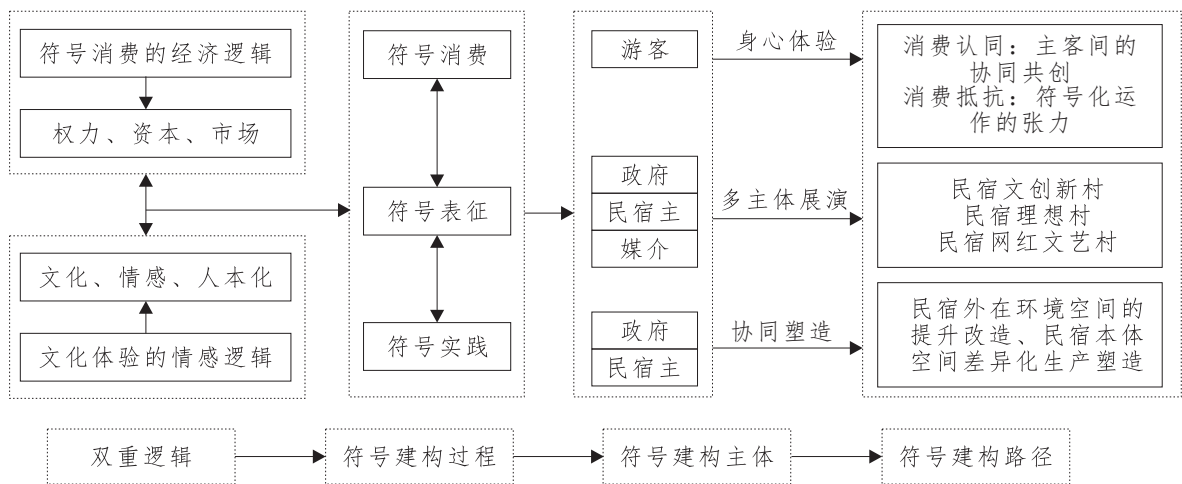


图2 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建构机制

## 五 结论与讨论

### (一) 结论

在后现代消费中,符号消费广泛存在于民宿旅游领域。乡村民宿作为一种区别于传统酒店的非标准旅游住宿业态,以其多重空间样态,有效契合了旅游群体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符号消费诉求。符号消费作为后现代消费的核心,意味着旅游者对民宿空间的消费,不再局限于纯粹的住宿餐饮等传统功能的满足,而是更加注重民宿消费空间象征和传递的差异性、文化性和情感性等符号价值。基于符号消费理论,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涉及多主体对系列符号元素和产品的系统运用、编排和组合,本质上是对民宿空间的符号化运作与生产。基于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本文创新性地构建了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建构的分析框架,即自上而下的民宿空间符号实践、多主体展演的民宿空间符号化表征和身心一体的民宿空间符号消费,相关行动者参与到不同的符号空间建构环节之中。该生产过程也是权力、资本、市场、文化、情感和人本化的多重互动,表征为符号消费的经济逻辑与文化体验的情感逻辑,在双重逻辑的驱动下动态建构了乡村民宿消费空间,迎合了市场游客的符号性需求,也促进了地方旅游符号消费空间的转换与重构。

### (二) 讨论

后现代消费中公众的消费观念正在发生深刻转变,对于符号价值和意义的追逐超越了传统生产型社会中的消费理性与功能物质需求。在感性消费与丰富的符号欲望中寻求差异化的价值与意义,在拉动后现代消费增长的同时也塑造了“符号游戏的王国”,引发了消费异化和主体性缺失的担忧。在此背景下,认识和理解后现代消费中城乡消费空间的符号生产与建构具有重要意义。相较于以往聚焦实体书店、博物馆等城市语境下的消费空间研究,本文关注成都蒲江明月村这一典型的民宿型乡村消费空间,提出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建构的分析框架,围绕经济与情感的双重逻辑系统探讨了乡村民宿消费空间符号的建构过程和逻辑机制。丰富了后现代消费、符号消费和空间生产理论研究,拓展了乡村语境的消费空间符号建构研究,为民宿空间符号生产实践和助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提供参考借鉴。值得注意的是,丰富的符号在满足人们消费需求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干扰着人们的消费动机、选择和行为,如何解析乡村民宿消费中相关行动者的主体性与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挖掘。此外,后现代消费中的乡村民宿,既是游客符号消费的场所,也是多元行动者关系互动、情感生产、认同建构的意义空间。因而,后续研究应结合文化地理学、情感地理学 and 心理学等多学科,将其与文化遗产、情感体验、身份建构和文化认同等议题相联系,深入剖析后现代消费中乡村消费空间的消解与重构。

[责任编辑:钟秋波]



# 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 探索、经验与进路

黄晶 曲铁华

**摘要:** 教育是国家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因素之一,而教师教育则在这一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进程经历了移植与内生阶段(1949—1977年)、转型与规制阶段(1978—2000年)、创新与跨越阶段(2001年至今),积累了多元化主体协同培养卓越教师、技术赋能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制度保障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建设等历史经验。展望未来,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应从目标更新、体系健全、标准提升、智能驱动等方面继续改进和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

**关键词:** 教师教育;中国式现代化;教育现代化;教师;数字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1

**收稿日期:** 2024-03-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百年中国教师教育制度变迁及当代观照研究”(21YJA8800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晶,女,四川成都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huangj936@nenu.edu.cn;

曲铁华,女,辽宁铁岭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教育史、教师教育。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逐渐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一个经济相对滞后的国家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历程既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中管理,也涵盖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化改革和国际化合作。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教育成为了连接中国传统文化和全球化思维的桥梁,同时也为国家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教师则被视为承担这一使命的中坚力量。所谓现代化,即“各社会在科学技术革命的冲击下,业已经历或正在进行的转变过程”,包括“各级水平上的教育扩展”<sup>①</sup>。教师教育现代化既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内涵组成,也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内在保障和推动力量。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发展历程可以看作是中国社会现代化和国家崛起的一部分,它不仅塑造了教师教育体系本身,还影响了社会经济、文化和国际合作。因此,探究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发展历程,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中国的教育变革,同时也能为全球教育领域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一个值得研究和借鉴的范本。

## 一 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探索历程

### (一) 移植与内生:“以俄为师”的应时之举(1949—1977年)

“1949年的确是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分水岭”<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为我国独立探索社会主义教师教育现代化赢得了政治前提。在权衡国内外形势后,党中央作出了向苏联学习的决定。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指出:“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sup>③</sup>同

<sup>①</sup>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sup>②</sup>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第398页。

<sup>③</sup>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纪念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周年》(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81页。



年,刘少奇作报告发言:“我们要建国,同样也必须‘以俄为师’,学习苏联人民的建国经验。”<sup>①</sup>1949年12月31日,时任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中提出:“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sup>②</sup>可以说,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开启了我国对社会主义教师教育现代化的探索。

我国以苏联的三级定向型师范教育<sup>③</sup>体制为参照样本。1950年,教育部颁布《关于改革北京师范大学的决定》<sup>④</sup>和《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sup>⑤</sup>,着力将北京师范大学打造为新型师范教育示范基地。1951年8月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于次年由教育部颁布试行<sup>⑥</sup>,由此建构了一个以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师范学院为主体,独立定向的三级师范教育体系。

1952年7月,北京师范大学参考苏联1951年颁布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结合中国实际,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拟定了《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拟订的第一个师范学院教学计划,对高等师范学校各系科的课程作了较为科学系统的安排。1954年4月,教育部对该草案进行了修订,颁发了《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同年8月,教育部颁发了《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暨中等学校师资短训班教学计划草案》。1956年2月,教育部颁发《师范学院教育系幼儿教育专业暂行教学计划》<sup>⑦</sup>。这一系列文件的颁行与修订,奠定了“以俄为师”的基调,使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日趋规范化与现代化。

1949年至1960年,中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先后聘请苏联教育专家共861人,为教师教育提供了现代化的指导<sup>⑧</sup>。他们大多数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担任指导教学、培训师资的任务,有的还担任校长顾问和专家组组长<sup>⑨</sup>,甚至还关照到了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验室和资料室建设等具体领域<sup>⑩</sup>。如1950年9月,苏联教育学专家卡尔波娃等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讲学;1951年3月,苏联师范学院院长大拉巴金受聘为教育部第一任专职顾问,主要负责师范和普通教育<sup>⑪</sup>;从1951年开始,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去附属中学实习,苏联专家普希金、崔可夫先后来校指导学生实习<sup>⑫</sup>。

在教学研究方面,1952年9月成立的高等教育部便是“仿效苏联做法的一个措施”,其“教学研究组”就是为了确保每位教师都按照专业的教学计划授课而设立。“每个教研小组通常由10至20个人组成,负责监督备课,培训青年教师,交流经验和信息,推广新的教学方法,开展相互批评和作鉴定、领导研究工作和培养研究生”<sup>⑬</sup>。在教材和教学方法方面,多本苏联教育学著作,如凯洛夫的《教育学》等被翻译成中文,成为国内中等师范学校、专科师范学校教育学教科书蓝本。“绝大部分教师都学习过苏联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且教学活动开始广泛采用苏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部分学校采用苏联教材授课的课程甚至在50%以上”<sup>⑭</sup>。“苏联的教育学和教学方法也被广泛地学习和仿效”,例如采用“五分制”代替了以前使用的“百分制”<sup>⑮</sup>。

“以俄为师”虽然推动了师范教育逐渐走向正规化,但是很快苏联教师教育现代化模式展现出体制僵化、

①刘少奇《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上刘少奇会长报告全文》,《人民日报》1949年10月8日,第1版。

②《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 钱俊瑞副部长总结报告要点》,《人民日报》1950年1月6日,第3版。

③关于“师范教育”和“教师教育”内涵的关系,学界已有不少文章进行了讨论,本文认为这只是不同时期的不同提法,实际上并无太大区别,所以为了便于讨论,除引文本身特指外,都用“教师教育”的提法。

④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4页。

⑤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⑥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156—162页。

⑦《当代中国》丛书教育卷编辑室编《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86、400、503、656页。

⑧刘英杰主编《中国教育大事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3页。

⑨苏渭昌、雷克啸、章炳良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8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98页。

⑩李涛《借鉴与发展——中苏教育关系研究(1949—1976)》,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⑪苏渭昌、雷克啸、章炳良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8卷,第298页。

⑫王维新、陈金林、戴建国《中国百年师范教育图志》,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6页。

⑬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卷):革命的中国的兴起(1949—1965)》,谢亮生、杨品泉、黄沫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2页。

⑭施克灿、周慧梅、刘幸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教育:第2卷(1949—1978)》,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82页。

⑮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卷):革命的中国的兴起(1949—1965)》,第183页。

发展不平衡等症结,而效仿苏联的中国教师教育现代化也逐渐展露出“水土不服”的弊端。“1958年的‘大跃进’标志着苏联直接影响的结束和一条新的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sup>①</sup>,师范教育再次陷入混乱的秩序中。1961年10月25日至11月12日召开了全国师范教育会议,会议重申了师范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各级各类师范学校的主要任务,进一步落实了师范学校改革的精神<sup>②</sup>。1963年,教育部颁发《高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草案)》,拟订了四年制本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汉语言文学、历史、俄语、英语和体育等10个专业教学计划(草案)<sup>③</sup>。1966至1976年,教师教育现代化探索进程再次停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近30年的教师教育现代化探索,呈现出由“移植模仿”转化为“自觉内生”的鲜明特征。因国际关系的变化和国内政治局势,苏联模式的推动受到一定限制,但不可否认的是,苏联提供的技术援助、专家交流和教材支持,不仅帮助中国建立了独立的三级师范教育体系,还推动了中国式教师教育的现代化进程。虽然历经曲折,但中国成功探索出一条不同于西方和苏联的教师教育现代化新路径。

## (二)转型与规制:灵活开放的布局调整(1978—2000年)

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这一历史背景与全球化趋势相互交织,促使教育逐渐走向开放与现代化,而“教育自身的现代化……首先就要求师范教育的现代化”<sup>④</sup>。1978年,时任教育部部长刘西尧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提出,“大力发展和办好师范教育,是建设教师队伍的根本大计”<sup>⑤</sup>,明晰了师范教育的战略地位。在这次会议期间召开的师范教育座谈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将“大力发展和办好师范教育”定位为教育发展的“百年大计”<sup>⑥</sup>,明确了师范教育发展的长效性。1986年3月26日,原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强调“师范教育的改革,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sup>⑦</sup>,师范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的是独立封闭的师范教育体系,其主要特点是师范教育由单独设立的师范院校举办,而教师继续教育则由专门设立的机构负责,导致教师培养和培训在职前和职后存在明显的割裂。1996年12月5日,原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健全和完善以独立设置的各级各类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类院校共同参与,培养和培训相沟通的师范教育体系”<sup>⑧</sup>。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和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综合性高等学校中试办师范学院”<sup>⑨</sup>。这些文件侧重调整师范院校的结构布局,重组师范教育资源,旨在开辟职前与在职相互沟通、培训与培养一体化的创新发展路径。师范生的培养层次逐步由“三级师范(高师本科、高师专科、中等师范)”向“二级师范(高师本科、高师专科)”过渡<sup>⑩</sup>,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师范教育体系自此走向灵活与开放之路。

教师资格证书制度于1825年最先在美国诞生,随后在西方国家陆续实施<sup>⑪</sup>。它对规范教师聘任标准、强化教师职业专业化、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sup>⑫</sup>。这一举措标志着教师教育管理制度的重大发

① 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卷):革命的中国的兴起(1949—1965)》,第365页。

②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1079—1081页。

③ 《当代中国》丛书教育卷编辑室编《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上册,第693—766页。

④ 柳斌《为中等师范教育的现代化而努力——在“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深化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座谈会”上的讲话》,《师范教育》1993年第12期,第4页。

⑤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5页。

⑥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第1648页。

⑦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第2403页。

⑧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4095页。

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年第21号,第875页。

⑩ 《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教育部网站,1999年3月16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199903/t19990316\_162694.html。

⑪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编《教师专业化的理论与实践》,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版修订版,第140页。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6年第12号,第402页。

展,进一步巩固了教师的专业地位,为其在教学和专业发展方面提供了更为稳固的支持和保障。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1995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教师资格条例》,通过系统性的法律法规确保了我国教育教学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奠定了教师资格制度的宏观框架。随后,于2000年9月23日发布施行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框架,制定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具体程序与方法<sup>①</sup>。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推动了教师教育的开放化,拓宽了教师的来源渠道,优化了教师队伍结构,提供了管理制度上的配套支持,并强化了教师的专业地位,调解了长期以来有关教师教育“专业性”与“学术性”的争论,有效推进了教师教育现代化的进程。

远程教育的灵活性使得教师能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为教师提供了更多元化、实用性强的教育资源。20世纪60年代前期,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等地已开办面向本地区的电视大学。如1960年创办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是我国第一所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学的大学,对提升在职教师的文化水平作出了重要的贡献<sup>②</sup>。1987年建立的中国电视师范学院是利用卫星电视进行教学的新型师范学院,主要任务是提高全国各地中小学师资水平<sup>③</sup>。“1987年7月,中国卫星电视师范学院正式成立,这是开放的、远距离的、面向基础、面向地方、面向农村、大规模的函授成人教育”<sup>④</sup>。为了加速培养师资队伍,中国教育电视台于1986年10月开通,并接收了电视中等师范学生。1987年成立了中国教育电视台,主要负责编辑和播放培训中小学教师的教育节目<sup>⑤</sup>。这些措施为中小学教师培训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途径。1989年9月,原国家教委发布《电视师范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电视师范教育的任务<sup>⑥</sup>。1993年12月30日,原国家教委下发《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电视师范学院合并的通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中国电视师范学院合并,这标志着中国电视师范教育正式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学员人数超过62万人<sup>⑦</sup>。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明确“要充分利用国家提供的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并积极创造条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sup>⑧</sup>。远程教育为教师教育提供了更多创新和发展的机会,在提高教学质量、增进教学效率、扩大教学规模等方面使得教师教育体系更好地适应了当代社会的需求,加快了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实现步伐。

### (三)创新与跨越:优质长效的队伍建设(2001年至今)

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网络和数字技术已经深刻地改变了教育的方式,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学习途径和资源,也促使教师采用新的教学方法。传统的应试教育模式已经逐渐受到高质量教育和素质教育理念的挑战。学校教育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影响了教师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为了适应这一时代发展的要求,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推动教师教育的现代化。

长效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是教师教育现代化的根基所在。中国素有注重教师品德的传统,孔子所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sup>⑨</sup>,指的就是教师要率先端正自身的品格,以德立身,这样才能使学生心悦诚服。2005年1月13日发布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提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以及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等<sup>⑩</sup>。此后,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便是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强调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等,成为提升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重要举措。

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政报》2000年第11期,第486—489页。

②李祖培、毛添玉编《成人高等教育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50页。

③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教育大辞典》第3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

④王维新、陈金林、戴建国《中国百年师范教育图志》,第185页。

⑤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下卷,海南出版社2007年版,第664页。

⑥《电视师范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第2883—2884页。

⑦王维新、陈金林、戴建国《中国百年师范教育图志》,第187页。

⑧《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年第8号,第36页。

⑨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507页。

⑩《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5年第3号,第3—5页。



为此,2011年,教育部联合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印发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高校教师在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方面的师德要求。2013年和2014年,《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相继出台,明确了建立健全大中小学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构建了覆盖整个教育系统的完整师德建设制度体系。2018年至2021年印发的系列相关文件将师德建设引向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的轨道。2022年4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进一步要求:“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sup>①</sup>。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2012年8月20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sup>②</sup>。2014年12月起,为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教育部在江苏、广西启动了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sup>③</sup>。2017年10月26日,为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明确师范类专业认证由三类三级构成,标志着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正式启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逐步开始构建<sup>④</sup>。截至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9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华东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专业等466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149个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sup>⑤</sup>。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教师教育信息化既是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早在2002年度教师教育工作会议上,时任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便提出,要“积极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全面提高广大教师的信息素养,实现教师教育跨越式发展”<sup>⑥</sup>。同年4月,“全国教师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我国教师教育信息化工作已提上重要日程。2003年9月4日,《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的指导意见》指出,“实施教师网联计划是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教育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的关键”<sup>⑦</sup>。2012年,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指出,“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加快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积极开展教师职前、职后相衔接的远程教育与培训”<sup>⑧</sup>。为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教育部于2016年至2019年发布了系列相关文件,致力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此外,先后开展“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等,旨在提高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2022年,《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进一步要求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试点行动,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教师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中的作用。”<sup>⑨</sup>教师教育信息化带动了教师教育现代化,促进了线上线下的教育融通。

## 二 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历史经验

### (一) 教师教育体系现代化:多元化主体协同培养卓越教师

①《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年第7/8号,第89页。

②《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年第26号,第9页。

③刘博智《教育部启动普通高师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师范类专业将实行三级监测认证》,《中国教育报》2017年11月9日,第1版。

④《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7年11月6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t20171106\\_318535.html?eqid=c4d41bb80000dc2c00000005642be17e](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t20171106_318535.html?eqid=c4d41bb80000dc2c00000005642be17e)。

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及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23年10月24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202310/t20231024\\_108723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202310/t20231024_1087232.html)。

⑥袁贵仁《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努力开创“十五”期间教师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人民教育》2002年第5期,第7页。

⑦《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政报》2003年第10期,第447—452页。

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2年3月13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1203/t20120313\\_13332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1203/t20120313_133322.html)。

⑨《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年第7/8期,第91页。

“教师教育应该是涵盖了职前、职后教育在内的一体化的教育,单靠职前的一次性终结型的师范教育是不够的。教师的专业发展贯穿于职前培养与职后进修的全过程,一体化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必然要求”<sup>①</sup>。教师职业是连续的,需要不断学习和进修,不断提升职业素质和继续发展,有助于保持教师教育的一体化和更新。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逐渐注重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之间的有机结合,以确保教师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满足教育不断发展的需求,真正实现教育教学、教师进修、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协调与统一。此外,跨地区的教育培养,使教师能够适应不同地区的教育需求。

我国师范院校强调培养教师的专业知识,课程日益强调学科教育和教育理论的结合,以确保教师具备深厚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教育知识。教育教学的专业化还要求教师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包括教育实习和教育实践课程,以培养教师的实际教育技能和专业素养。其中,教师培养主体的多元化是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培养主体的多元化,解决了教师成长过程中知识断裂化、碎片化的弊端。师范院校一直以来专注于教师教育,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经验,在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师资培训方面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为教师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学术基础。而其他高等学校参与教师培养,有助于培养出具备多学科背景的教师,使教师在多领域中具备更强的综合素质。2023年7月,我国启动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国优计划”),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的优秀教师,首批试点3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承担培养任务。这一举措意在提高教师教育整体水平,推动中国式教师教育的现代化进程。教师教育体系现代化体现了明确的专业化特点,确保教师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复杂的教育任务。

在职教师培训的专业化旨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2022年和2023年,中央财政每年投入超过22亿元实施“国培计划”,每年培训教师超过100万人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同时,注重提升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教育部联合中国科学院举办“特色科学教师研修班”,科教协同提升教师科学教学能力;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举办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培训<sup>②</sup>。多元主体参与培养不仅大幅提升了教师队伍的数量与质量,还保障了教师队伍具备高学历和高素质的要求,满足了社会对高质量教师教育的需求。

## (二)教师教育手段现代化:技术赋能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

数字技术与教育的融合使教育领域内各项要素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对教师数字素养的要求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2022年11月30日,教育部发布《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研制形成了教师发展数字化行动方案<sup>③</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教育现代化致力于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教育技术的发展和广泛使用改变了教育教学的方式,例如在线教育、智能教育工具和教育数据分析等,能够提高教育效率和质量。如今,我国着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不断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进程,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师教育现代化,从根本上提高教师教育水平。其一,教育技术的广泛应用。积极采用各种教育技术,例如计算机、互联网、多媒体教学等。这些技术被广泛用于教育教学、课程设计、在线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学生管理,包括使用数字教材、多媒体教学和教育软件等。其二,在线教育平台的发展。教师可以在这些平台上创建和分享课程、教材,与学生互动,进行在线考试和评估。这些平台为教师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 and 工具,使教育更加灵活和便捷。其三,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采用大数据技术来收集、分析和应用教育数据,以更好地监测教育进展、学生表现和教师授课质量,有助于政策制定者作出更明智的决策。其四,远程教育和在线培训。采用远程教育培训方式,教师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在线课程和远程研讨会参与培训,这对于覆盖广大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等教育资源不足的地方尤为重要。教师能够通过远程教育平台获得培训和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出了教师寒暑假研修,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参与人数超过1600万人<sup>④</sup>。其

① 瞿葆奎主编《中国教育研究新进展·2000》,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1—352页。

②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以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教育部网站,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3/55499/sfcl/202308/t20230831\\_1077251.html](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3/55499/sfcl/202308/t20230831_1077251.html)。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数字素养:JY/T 0646-2022》,教育部网站,2022年11月30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2302/W020230214594527529113.pdf>。

④ 靳晓燕《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形成新局面》,《光明日报》2023年9月1日,第8版。

五,移动学习。移动应用和智能设备的广泛使用允许教师随时随地获取教育资源,进行教学和学习。其六,信息素养的培养。数字化特点要求教师能够分析教育数据,鼓励教师使用数据分析工具来了解学生表现、改进教学模式和制订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如今,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项目培训了中西部近1万名高校青年教师和近2000名新入职教师<sup>①</sup>。提高教师的数字素养,提供更灵活的教育方式,满足学生和教师对数字化教育的需求,有益于促进我国教师教育体系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有助于提高教师教育的效率和质量,使教师能够更好地实现教学化转型。

### (三)教师教育管理现代化:制度保障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管理逐步通过明确的标准和程序,规范了教师教育的各个环节,包括培训、评估和职业发展。这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公平,并满足现代化的教育需求。教师教育管理制度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和制度保障,扮演着提升教师整体水平、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角色。20世纪90年代,我国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成为我国教育界的共识。随着基础教育对教师的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教师教育步入了以质量为本的新发展时期。

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阶段,教师教育的核心关注点逐渐聚焦于专业标准的提升和教师素养的提高。在此背景下,完善教育专业认证体系已经成为国际上衡量专业水准、追求卓越教育质量的必经之道。师范类专业认证,作为专业认证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不仅是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的本质保障,更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教师教育质量标准化的重要支撑。2017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同时,以附件形式发布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sup>②</sup>。这些标准的颁行进一步规范了师范类专业的建设,为完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师培养质量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试行)》的下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也在同步推进。

1994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首次明确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地位。该法律文件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标志着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管理的法制轨道。随后,《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相继颁布,详细规定了教师资格的分类与任用、任职条件、考试认定等实质性内容,进一步确立了我国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要求。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2011年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其中包括推动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sup>③</sup>。教师资格制度确立并实施以来,以试点改革逐步推进的方式,根据不同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的需求,为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强化教师规范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有效促进了我国教师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 三 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前进理路

回顾70多年来我国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历程,教师教育从移植内生、转型规制再到创新跨越,经历了全方位的转变与完善。如今,在建设教育强国的背景下,教师教育又承担起新的历史使命,其中对于“中国式”的强调无疑是新时代教师教育的最鲜明特征,即教师教育的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拥有世界现代化的共性,还有本国的个性。在这一过程中,只有在立足我国已有教师教育实践成就的基础上,借鉴他国经验,立足当下与本土,才能不断丰富教师教育的中国式现代化内涵。

#### (一)目标更新:更高素质、更专业化的教师教育发展理念

教育现代化进程是教师教育发展理念不断更新的进程,从宏观的理念上看,我国教师教育理念的现代化就是从知识技能本位走向专业发展本位变迁的过程。教师教育理念的现代化,是指在教师教育活动中教师

① 靳晓燕《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形成新局面》,《光明日报》2023年9月1日,第8版。

②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7年11月6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t20171106\\_318535.html?eqid=c4d41bb80000dc2c00000005642be17e](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t20171106_318535.html?eqid=c4d41bb80000dc2c00000005642be17e)。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1年第2号,第4—13页。



形成的关于教育本质、原则以及教师职业观等方面的现代性认识<sup>①</sup>。教师教育的现代化发展理念不仅仅包括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诸如跨学科教育、学生中心教育等现代教学理念认同的培养,更包括了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为国育才中所起到的专业身份的认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sup>②</sup>,其中除了有教师专业能力的“专业性”的培养,更强调“高素质”和“创新型”这两项要求,推动了教师教育理念的转变。首先,在“高素质”这一要求下,《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和“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sup>③</sup>,推动了终身教育理念下卓越教师培养的目标理念,改善了原有的终身教育理念下通过职前培养“合格教师”的方式,而卓越教师则主要通过职后教育的培养理念,要求职前教育无论是吸纳优质生源还是提高培养层次,都是为培养未来高素质卓越教师提供保障。而在“创新型”这一教师教育培养理念下,教师专业身份则需要进行一次“重建”,即在原有的“专业性”基础之上,让“创新”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在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通过“经历—反思—经验概念化—新情境应用”,使创新成为教师培养和专业发展过程中的“行为模式”,最终达到教师在创新中培养、在创新中发展的目标<sup>④</sup>。在此基础之上,教育家精神的培养则是我国教师教育培养理念中最具中国特色的部分,其中对“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sup>⑤</sup>的强调,是对我国教师教育师德培养的时代要求,也是我国教师教育理念对世界教师教育的重要贡献。

## (二)体系健全:更高质量、更富活力的教师教育培养体系

教师教育体系是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建设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体系更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以来,我国教师教育体系由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的职前和职后的并行教师教育体系,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的“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sup>⑥</sup>。体现出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不断专业化、开放化、高质量的发展特点。在建设教育强国的背景下,我国教师教育体系有了新的任务。首先,提高教师培养的层次以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明确指出,“实施高素质教师人才培育计划”,通过“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计划……改革师范院校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教育实践环节,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sup>⑦</sup>。其次,进一步做好教师教育的课程改革,强化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实践技能的培训,进一步完善教师教育从职前到职后教育的一体化目标与课程体系<sup>⑧</sup>,为教师的终身发展提供体系的保障。再次,加强教育体系的开放性。教师教育各个教育主体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其中包括了师范院校、非师范院校、地方教育部门,以及各个实践基地等教育机构,同时也要加强社会的参与合作,应鼓励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包括企业、非营利组织和社区,以提供更多资源和支持,建立教师教育与社会合作的机制,有助于满足不同学生和地区的需求。最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提出,“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借鉴和分享国际最佳实践<sup>⑨</sup>。通过与国际组织、外国教育机构和专家的合作,可以推动中国教师教育的国际化,“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 (三)标准提升:更高要求、更趋完善的教师教育评价系统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sup>⑩</sup>。党的十八大以来,高质量成为

①李森《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内涵、价值及举措》,《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5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9年第1/2号,第4页。

③《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4号,第143页。

④沈佳乐《“创新型教师”的研究困境与未来所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87页。

⑤《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新华网,2023年9月9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news.cn/2023-09/09/c\\_1129854340.htm](http://www.news.cn/2023-09/09/c_1129854340.htm)。

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9年第1/2号,第4页。

⑦《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年第7/8号,第89—90页。

⑧何菊玲《教育现代化背景下教师教育一体化目标与课程体系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149—160页。

⑨《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9号,第33页。

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网站,2012年11月8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211/t20121108\\_14554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211/t20121108_145544.html)。

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sup>①</sup>,而质量是评价教师教育是否达到高质量的标杆以及操作说明。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为准绳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为规范的教师教育专业标准及其相应的配套政策组成的体系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此基础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提出,“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其中包括了“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sup>②</sup>,要求在教师教育实践中,从师范专业认证的开展、多种技术手段的运用,以及相关利益方多元评价机制的建设,采用评价结果反过来促进教师教育质量的改善的质量评价手段,促进教师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随着建设教育强国的提出,高质量教师教育的建设也带来了教师资格准入标准的提升,《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坚持质量为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对教师的职业准入到教师资格的认定,以及对教师基本技能的要求上都作了进一步要求<sup>③</sup>。在此基础上,应继续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确保教师教育的有效性和高质量。建立完善的教师教育质量评估机制,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教师教育成效进行动态监测,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评价水平,为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提供大数据参考,以不断改进教师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 (四)智能驱动:更深融合、更加创新的教师教育新基建

在信息化时代中,信息技术已经融入教师教育的各个环节中,深刻地影响着教师教育的变革。2016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sup>④</sup>。2018年,《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出,要将教师的信息技术能力与其学科教学能力进行深度融合,将信息技术融入教师教育的全过程中去<sup>⑤</sup>;同年推出的《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体改革内容,包括“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等内容,以促进教师教育的信息化水平的提升<sup>⑥</sup>。2021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牵引力量,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sup>⑦</sup>。2022年,《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则进一步提出教师管理和教师资格管理的信息化,通过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并探索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对“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化与创新<sup>⑧</sup>。信息技术在教师教育领域的深度融合在为教师的发展与变革提供新的动力的同时,也给相关参与者提出了新的挑战。对于学习者,也就是处于职前或职后的教师本人,要能够把握信息技术这一把双刃剑,学会使用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自身的信息素养,避免出现“数字鸿沟”。对教育者而言,如何运用新的数字平台,如何将信息技术手段融入教师教育的教学、评价过程中,对教育者本人的信息素养也同时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要求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学习。对于教师教育管理者则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服务于教师的专业发展,建设能够支撑起教师专业发展的新基础设施<sup>⑨</sup>。只有通过建立教师教育的大数据库,才能实现对教师教育质量的精准把控,为教师教育改革提供事实依据。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4页。

②《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9号,第33页。

③《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年第7/8号,第88、90页。

④《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23号,第7页。

⑤《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4号,第120页。

⑥《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9号,第32页。

⑦《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1年第9号,第15页。

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年第7/8号,第91页。

⑨朱旭东《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补齐教师教育体系短板》,《教育科学》2023年第4期,第3—4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演进、逻辑与展望

## ——基于政策文本的分析

牛 佳

**摘要:**以 1949—2023 年有关教师教育评价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为研究对象,采用政策文本分析的方法,将教师教育评价的相关政策放置于国家整体教育评价的宏观框架中,从教师教育标准的制定和确立、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的建立和健全两个维度开展政策文本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关于教师教育评价的政策主要嵌套在其他相关的教育政策中,专门性政策主要出现在 2010 年以后且数量逐年增加。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演进经历了以建立计划为重点的初步探索阶段(1949—1977 年)、以建立制度为目标的积极发展阶段(1978—2009 年)以及以建立标准认证为核心的聚焦发展阶段(2010 至今)。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变迁呈现出清晰的演进逻辑:评价的对象从注重师范教育到教师教育一体化,评价的标准从规制到赋能,教师教育评价的主体从单一到多元,评价的方式从依托到独立。展望未来,优化教师教育评价政策,需完善教师教育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教师教育评价机制,加强学术研究和政策评估。

**关键词:**教师教育评价;教育评价;教师教育;教育政策;演进逻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2

**收稿日期:**2024-06-06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演进的历史逻辑与优化策略研究(2022NDC2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牛佳,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内蒙古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领导与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研究,E-mail: niujia@imnu.edu.cn。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sup>①</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指出,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sup>②</sup>。科学合理地开展教师教育评价不仅能够准确反映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还能为教师的专业成长提供指导和帮助。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尽管学界作了一些关于教师教育评价内涵分析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等方面的理论研究,但从政策分析的角度归纳其演进逻辑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因而,本文拟通过全面而翔实地回顾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轨迹,总结其成效,这不仅有利于深入把握我国教师教育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更重要的是有助于反思其局限和不足,为下一步构建更加行之有效的教师教育评价体系和机制提供基础理论依据和政策支持。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4 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24 年 7 月,第 13 页。



## 一 概念方法:教师教育评价政策概念界说与研究方法

### (一)概念界说

我国教师教育概念来源于师范教育。先有师范教育,后有教师教育。教师教育外延较大,不仅包含教师的职前培养,还包含在职教育。师范教育外延较小,而且侧重于教师的职前培养。随着我国教师教育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在教师教育实践中,更加注重教师职前教育、入职资格与职后发展的融合发展。因此,本文所研究的教师教育评价政策涵盖教师职前培养(师范教育)、入职资格教育和职后教师培训与发展三个方面。

“教师教育评价,是教育评价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根据一定的教师教育价值观以及教师教育目标,运用有效的评价技术和手段,通过系统地搜集信息资料和分析整理,对教师教育活动满足教师教育主体需要的程度价值判断的过程”<sup>①</sup>,是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评价的一个分支,发挥着对教师教育发展的导向、激励和保障作用。“教师教育评价的核心问题有两个:一是根据什么来评价教师教育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目的,这就需要严格制定和确立以教师专业标准为核心的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证标准等);二是根据标准如何进行评价,这就需要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评价机制(质量认证框架、权责机构、实施程序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内的教师教育认证制度等)”<sup>②</sup>。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是实施教师教育评价的前提,可以说没有标准体系就无法进行评价。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的作用在于:一是用来判断教师教育活动(包括教师的职前培养、入职资格、职后发展)是否符合一定的要求,达到了规定的水平和目标;二是引领和促进教师教育前瞻性发展。“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应覆盖教师专业成长的整个过程,是一个包含多个子标准的‘标准群’,涉及教师质量建设中的各个环节”<sup>③</sup>。这个体系中师范生培养标准、教师入职资格标准、教师职后专业发展标准以及师范院校或专业资质认证标准是其核心。如果说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回答了教师教育评价什么、依据什么评价的问题,那么,教师教育评价机制则回答了谁来评价和怎么评价的问题,涉及对评价主体(权责机构)、评价方式、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本文正是基于教师教育标准的制定和确立、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的建立和健全这两个维度来分析教师教育评价的政策文本。具体来说,本文主要围绕师范生的培养、教师入职资格和在职教师的培训等三个着力点来梳理有关教师教育评价标准的政策文本;围绕师范院校的评估、师范专业的认证和评价机构的设立等三个着力点来梳理有关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的政策文本。

### (二)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政策文本分析的研究方法,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关教师教育标准、评价、评估、认证等范畴内有关的教育法律、规章制度等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本文分析对象主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的《中国教育年鉴》,何东昌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及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网站的相关文献。经文献分析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专门性的教师教育评价政策较少,多数嵌套在其他相关的教育政策中,涉及教师教育评价的政策文本主要有两个类别:一是专门性政策文本,即完全针对教师教育或师范教育的标准、评价、评估、认证的政策;二是关联性政策文本,即嵌套在师范教育、高等教育、基础教育中的与标准、评价、评估、认证相关的政策。因此,本文所研究的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实际上是这两类政策的合集。

## 二 历史梳理: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演进

教师教育评价与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同频共振。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变化与形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教育发展的结果。对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文本研究需要把其放在动态发展的教师教育发展历程中加以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发展的特点以及国家重大教师教育评价政策颁布的时间,可以将其划分为初步探索、积极发展和聚焦发展三个不同阶段。三个不同阶段按照从“计划”到“制度”再到“标准认证”的逻辑顺序发展。

<sup>①</sup>黎志华《教师教育评价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页。

<sup>②</sup>杨跃《教师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4—185页。

<sup>③</sup>杨跃《教师教育学》,第185页。

## (一)以建立计划为重点的初步探索阶段(1949—1977年)

这一阶段虽然没有开展专门的与教师教育评价相关的工作,但是进行了一些与教师教育有关的标准的建设和研究工作。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的师范教育系统尚未完全改造,新的师范教育系统也未建立起来,师范教育的规模以及所培养的师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当时对大量基础教育师资的需求。因此,师范教育亟需规范起来,以适应基础教育的发展。1951年发布的《教育部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指出,高等师范学校在办学中,教育方针、制度、教育内容等方面,都无一定标准;中等师范教育在办学方针、任务、学制、教学计划等方面,各地多不一致。因此要办好正规师范学校,树立师范教育必要的标准<sup>①</sup>。这一时期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见表1),加大政策管理。这些政策以培养师范生的教学计划和教师在职培训计划为重点,起到了规范教学的作用。虽然这些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评价标准,但为后面评价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也确实起到了自上而下约束师范院校办学、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作用。

表1 以建立计划为重点的初步探索阶段的相关政策(1949—1977年)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1	1951年8月27日	《巩固和发展新中国的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2	1951年9月11日	《用革命办法办好人民教育——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3	1951年11月22日	《教育部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4	1952年7月16日	《教育部颁布试行〈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及〈关于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
5	1952年9月30日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进修问题的通报》
6	1952年11月5日	《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7	1953年1月19日	《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专科学校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8	1953年7月29日	《教育部关于颁发各类师范学校(师范、三年制初师、幼师)教学计划的通知》
9	1954年4月12日	《教育部关于颁布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的通知》
10	1954年6月9日	《教育部关于举办小学教师轮训班的指示》
11	1954年10月19日	《教育部关于颁发“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暨“中等学校师资短训班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2	1955年11月7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13	1956年5月29日	《师范学校规程》
14	1956年5月19日	《教育部关于颁布〈师范学校教学计划〉和〈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的命令》
15	1958年3月19日	《教育部关于1958学年度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16	1962年1月23日	《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17	1963年8月8日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8	1963年8月22日	《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

## 1. 出台了具有“标准”属性的师范生培养计划

这一时期,师范教育百废待兴,教育部先后出台多份与师范生培养有关的文件。作为国家法律性政策文件,这些文件对于指导并规范各级师范学校的办学,发挥着立标准的作用。

(1)规定了师范生的入学资格和修业年限。1952年教育部颁布试行的《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高等师范学校“招收高级中学及师范学校(须服务期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师范学院修业年限定

<sup>①</sup>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为四年,师范专科学校修业年限定为二年”<sup>①</sup>;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暂定为 15 足岁至 30 岁……须经考试合格方得入学”<sup>②</sup>。该规定既打开了师范教育的招生入口,吸引符合学历条件的学生报考,又保证了招生对象的基本质量,为培养合格的师范生打下良好的基础。

(2)规定了师范教育的课程设置标准。教育部系统制定了各类中等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对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分别作出了详细的课程安排,列出了每学年、每学期、每门课程及每周教学时数、教学总时数。师范学校须开设 27 门课程,教学总时数为 3368 课时。幼儿师范学校开设 25 门课程,教学总时数为 3400 课时<sup>③</sup>。自全国统一的师范学校课程设置标准颁布实施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师范学校开始陆续贯彻落实,师范学校的课程和教学趋于规范和统一,学校的管理组织逐步走上轨道,教学质量有所改进。

## 2. 制定了在职中小学教师应达到“水平”的培训计划

这一时期教育部采取了“正规师范教育与大量短期训练相结合”<sup>④</sup>的办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解决中小学师资极度匮乏的问题,对中小学教师培训应达到的水平、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小学教师在主要学科方面(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的学历要求提高到初级师范毕业的水平,中学教师将其所在学科的学历要求提高到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水平<sup>⑤</sup>。同时,为了保证教育质量,实现培训目标,教育部还颁布了统一的小学教师轮训班教学计划和教师进修学院及高等师范学校函授专修班教学科目的设置及安排草案。经过这样具有标准化意义的建设,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年提高。

## (二)以建立制度为目标的积极发展阶段(1978—2009 年)

从 1978 年至 2009 年的 30 余年间,中国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78 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和办好师范教育,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是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基本建设和百年大计。”<sup>⑥</sup>这一时期师范院校无论是职前教育还是职后培训都是以教师的专业发展为中心,开展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设工作。教师本身质量提高的迫切性凸显出评价的重要性。这一时期党和政府仍然没有出台有关教师教育评价标准和机制的专门性政策,但通过分析嵌套在教师教育和高等教育政策中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教育行政部门实际上已经启动了评价工作,在师范生培养标准、教师资格标准、在职教师培训标准、师范院校教学水平评估等四个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见表 2),积极探索通过标准化建设、资格考核和评估管理的办法来解决教师教育质量的提高问题。从政策文本的性质分析,这些政策更多的是“制度”属性,比起前一阶段的“计划”属性更具有约束性和指导性。

表 2 以建立制度为目标的积极发展阶段的相关政策(1978—2009 年)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1	1978 年 10 月 12 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
2	197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3	1980 年 8 月 22 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4	1982 年 4 月 16 日	《教育部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
5	1983 年 1 月 20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
6	1985 年 5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7	1986 年 1 月 20 日	《为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中小学师资队伍而奋斗——何东昌同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①《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 年—1997 年)》,第 156 页。

②《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 年—1997 年)》,第 157 页。

③《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 年—1997 年)》,第 158 页。

④《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8 页。

⑤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 年—1997 年)》,第 169 页。

⑥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 年—1997 年)》,第 1648 页。



8	1986年1月31日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各级师范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9	1986年2月21日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10	1986年3月26日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1	1986年9月6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的通知》
12	1989年6月21日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13	1990年10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4	1991年1月3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速师范院校标准化建设,培养合格的中小学教师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5	1991年12月3日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
16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7	1994年1月6日	《普通高等师范学校数学教育专业(本科)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18	1994年3月22日	《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
19	1994年5月21日	《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深化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座谈会纪要》
20	1995年1月27日	《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
21	1995年2月20日	《国家教委师范教育司关于试行“高等师范专科教育二、三年制教学方案”的通知》
22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3	1996年10月11日	《大力办好师范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实现跨世纪教育发展目标而奋斗——朱开轩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24	1999年1月13日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5	1999年9月13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26	2000年9月23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7	2001年5月1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8	2001年8月28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9	2004年2月6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30	2004年3月3日	《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31	2004年8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32	2004年12月1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2004年12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
34	2005年1月1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5	2005年3月21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
36	2005年4月4日	《教育部关于启动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的通知》
37	2005年6月17日	《发挥教师教育优势,加快师范院校发展——袁贵仁副部长在2005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师范组会议上的讲话》
38	2006年4月18日	《教学评估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周济部长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经验交流暨评估专家组组长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39	2007年2月17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资料来源: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人民日报》、教育部网站。

## 1. 师范生培养不断标准化

首先,分类制定师范生培养标准。1980年,教育部召开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确立了我国三级师范教育体系。此后,为了提高三级师范教育的教学质量,教育部多次出台有关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本科的教学方案,规定了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五类专业在培养目标、师德规范、课程设置、教育实习等方面的基本标准。这些教学方案的出台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当时师范教育质量的提高,满足了中小学教育发展的需要,而且也为以后教师教育各级各类标准的制定打下了基础。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教师学历达标率的提高和基础教育水平的提升,中等师范学校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教师开始向专业化发展。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sup>①</sup>随着把教师的专业性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教育培养体系也开始发生变化,相对独立、封闭型的教师教育体系开始向混合开放型转变,非师范性质的高等学校也可以参与师范生的培养。为此,教育部开始针对不同学科的特点,制定各专业的课程“质量标准”,比如2004年下发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从培养规格、课程结构及学时、实践环节等多个维度对教师培养提出了要求,体现出无论是师范院校还是非师范院校培养师范生都要有共同的质量标准的特征<sup>②</sup>。这一时期,我国教师教育政策呈现出重视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其次,规范办学条件标准。这一时期教育部开始对师范院校的办学标准提出了要求,1979年发布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中单独规定了高等师范本科和专科学校关于教室、图书馆、教学行政用房等校舍的面积标准,要求其定额要高于综合大学<sup>③</sup>。1982年,教育部又专门针对中等师范学校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作出了要明显高于一般中学的要求<sup>④</sup>。之后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教委)先后对各级师范学校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sup>⑤</sup>,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的配备作出了具体统一的标准要求<sup>⑥</sup>。2004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对高等师范院校的办学标准提出了更加详细的12项指标要求<sup>⑦</sup>。这既成为衡量师范院校办学质量的基本硬件指标,又加速促进了师范院校改善办学条件的步伐,也为之后开展专门的师范专业评价提供了基本的条件标准。

再次,出台教师技能标准。1994年,为了对师范生进行系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引导学生将知识转化为具体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原国家教委出台《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详细规定了师范生在语言表达、书面表达、书写技能、教学技能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并要求每项技能都要考核,普通话合格者要颁发证书,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记入学生学习档案<sup>⑧</sup>。2004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是第一个规范我国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的标准,对此后教师教育的培养、培训和评价产生了深远影响。

## 2. 初步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

1986年,教育部制定并颁布了《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提出实行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制度<sup>⑨</sup>,从源头抓教师质量与水平,严把教师准入门槛。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教育部网站,2004年12月29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794/moe\_624/200412/t20041229\_80349.html。

③《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1767页。

④《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2011页。

⑤《关于加强各级师范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2367—2368页。

⑥《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292—3293页。

⑦《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04年2月6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7050/200402/t20040206\_180515.html。

⑧《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624—3627页。

⑨《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2491页。

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sup>①</sup>。2000年出台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国正式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的确立,将教师职前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逐步形成了科学的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和教师退出标准,为教师教育的评价提供了法律依据。

### 3. 重视在职教师培训的质量

1983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明确了高中教师要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本科毕业学历,初中教师要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学历,小学教师要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而此时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距离这一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加快提高在职教师学历层次及教学能力刻不容缓。

在这一阶段,教育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在职教师培训的政策,以此倒逼培训质量的提高。一是制定和调整各级各类在职教师的培训方案,在培训时间、内容及方式手段方面作出标准化要求;二是实行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制度,这意味着国家开始将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工作正式纳入标准化的轨道上来<sup>②</sup>;三是建立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培训和认证制度<sup>③</sup>,完善教师参加教育技术培训的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

### 4. 开展师范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

1985年,我国高等教育开启了评估时代。1990年,原国家教委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为教育评价制度在我国的建立提供了政策基础。1994年,教育部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制定了综合大学、工科院校、师范院校等10个合格评估方案。2003年,教育部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开展了本科教学水平评估,虽然没有单独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进行评估,但是对师范院校的办学要求等同于综合大学的要求,对其办学质量进行了标准化的评估,确实起到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作用。这也为后续专门对师范专业进行评价提供了前期的工作基础。

### (三)以建立标准认证为核心的聚焦发展阶段(2010年至今)

自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sup>④</sup>开始,我国教师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为了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师教育的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以标准体系构建和评价机制建立促进教师教育提高质量,成为这一时期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化发展的重要管理方式。教育管理方式的积极转变为教师教育评价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2011年《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出台后,有关教师教育的专业标准相继制定。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聚焦教师教育评价的专门性政策《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这一阶段,与教师教育评价有关的专门性、具体性政策相继出台,皆对教师教育评价标准的完善和评价机制的建立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引导,从而助推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反映出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聚焦发展的特点。

#### 1. 教师教育标准制度体系的建立

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维度上,从2010年开始,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性政策(见表3),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在职教师培训课程标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等五个方面精准发力,推动教师教育评价的快速发展。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是国家管理和评价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规范着教师教育的大方向,也是政府部门促进和评估教师教育机构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整个教师教育改革系统工程的重要枢纽,在教师教育评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教育部于2011年10月公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之后,各级各类师范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90页。

②申国昌等《中国师范教育发展史》,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41页。

③《教育部关于启动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05年4月4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200504/t20050404\\_8175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200504/t20050404_81753.html)。

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网站,2010年7月29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



校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培训时,课程设置的目标、形式、内容、资源、实施、评价等方面都以此为指导。这对于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体现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政策保障性作用。

2012—2015年,教育部相继印发了关于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标准,在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这为评价高等师范院校的师范生培养质量、各类在职教师培训质量等方面提供了国家层面的规范依据,同时也成为衡量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基本依据。教师可以根据专业标准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表3 关于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的专门性政策(2010年至今)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1	2011年10月8日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2	2012年2月10日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	2012年2月10日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	2012年2月10日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5	2013年8月15日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6	2013年8月15日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7	2013年9月20日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8	2014年5月30日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
9	2014年5月27日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
10	2015年8月21日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1	2017年10月26日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2	2017年10月26日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3	2017年10月26日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4	2017年11月15日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
15	2017年11月15日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义务教育数学学科教学)》
16	2017年11月15日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义务教育化学学科教学)》
17	2019年10月10日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8	2019年10月10日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9	2020年7月21日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
20	2020年7月21日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班级管理)》
21	2020年7月21日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专业发展)》
22	2022年11月30日	《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

资料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年10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启动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这是教育部颁布的第一个关于教师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对于教师教育评价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认证标准体系涵盖了中学、小学、学前、特殊、职业教育专业五个类型。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标准分为基本办学标准、教学质量合格标准、教学质量卓越标准三个级别。教育部旨在通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政策,促进高等师范院校建立健全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追求卓越。

在职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这期间也陆续出台,意味着职后教师发展进一步专业化和标准化。2012年5月,教育部正式颁布实施《“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为进一步科学评价在职教师培训实施质量提供了重要的评价依据。之后,教育部于2017年出台了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语文、数学、化学学科的课程指导标准,又于2020年出台了中小学教师培训师德修养、班级管理、专业发展等三类课程指导标准。这些“标准”政策的制定,引领了我国在职教师培训的方向,要求培训前各教师培训机构要对照标准评价参训教师的基本情

况,准确掌握参训教师的培训需求,设计与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培训后也要对照标准,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从而切实增强培训效果。

在教育现代化背景下,教师对信息技术的掌握日益重要。2014年5月,教育部同步下发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这两个文件对新时代教师如何在教育教学工作和自身的专业发展中掌握、应用信息技术起到了导向和支撑作用。2022年,教育部制定了《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这意味着无论是职前教师培养,还是职后教师培训,教师的数字素养有了基础的、通用的行业标准,更加有利于教师教育评价向着可观察、可量化、可比较的方向发展。

## 2. 教师教育认证制度的建立

在建立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维度上,教育部制定了相关的认证制度(见表4)。2017年,教育部出台相关政策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明确规定了认证的框架、权责机构和实施程序。随后又出台了相关的专家管理办法与机构管理办法,设立了专门的教师教育评价机构,实现了“管办评”分离的制度要求。认证学术委员会、结论审定委员会、认证协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陆续建立,保证了认证工作的专业化发展。专家委员会和各认证机构建立起了包括认证程序性制度、专家队伍管理类制度、认证状态保持监控等制度体系。第三方认证机构积极参与评价工作,促使教师教育评价的效力大大增强。师范类专业认证机制的建立对于教育行政部门而言,可以通过认证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达标,有力推动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这意味着我国教师教育制度化、规范化认证的工作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表4 关于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的专门性政策(2010年至今)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1	2017年10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2	2019年9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3	2019年9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4	2021年1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
5	2023年6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规程(试行)》

资料来源:教育部网站、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育部原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三 逻辑分析: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变迁

从对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内容的考察中不难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在解决“评价什么”、“依据什么评价”、“谁来评价”、“怎么评价”等方面有着明显的演进逻辑,而前两个内容属于教师教育评价标准的维度,后两个内容属于教师教育评价运行机制的维度。

### (一)“评价什么”:从注重师范教育到教师教育一体化

“评价什么”主要涉及评价对象和任务的问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有关教师教育评价的政策可以窥见,教师教育评价的对象从以职前师范生的培养为主发展到师范生培养、教师入职资格培养和职后专业发展并重,体现了我国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历史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教师教育领域主要关注职前教师培养,制定的政策目标是解决师范生正规化、规范化培养问题。虽然在职教师的培训在这一阶段也得到了重视,但政策的核心主要是解决学历补偿的问题,而非专业取向的提高发展问题。伴随着教师专业化发展,师范教育向教师教育转变,构建开放型教师教育体系的政策话语权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进。2013年,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对教师准入这一职业开展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教学能力等多方面的笔试、面试的考核,对入职教师资格的考核成为了国家统一的评价制度<sup>①</sup>。《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实施以后,这两个“标准”不仅成为师范生培养的标准,而且成为在职教师培训的标准和教师资格考试的根本依据。对师范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不仅仅是一种

<sup>①</sup>《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育部网站,2013年8月21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308/t20130821\_156643.html。

政策规范,更成为一种质量提高的标准,在师范生培养目标要求、毕业要求、课程要求、教学要求、实习要求、支持与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加具体的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标准。与此同时,教师在职培训的评价标准也从“基准线”提高到教师“终身学习”的层次,强调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专业发展方向。

### (二)“依据什么评价”:从规制到赋能

“依据什么评价”涉及评价标准的问题,是教师教育评价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标准政策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专”的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实施“计划”,到改革开放后建立的“制度”,再到至今制定各种专门化的标准,作为评价依据的“标准”既是教师教育存在合法性的规定,还是促进其发展的规尺。其突出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标准的首要功能是规制。以师范生培养为例,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屡次颁布对师范院校教学计划进行规定的政策,还是《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专业标准的出台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实施,都反映出教育部对师范生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制定了国家标准。这些规章制度是实现我国教师教育目标的根本保证,是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的指南和衡量其教学质量好坏的标准,规范着师范生培养的目标、任务、原则和方法。第二,标准为教师教育的发展起到了赋能的作用。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例,这一标准已超越了对原有师范生培养质量的评价,是对教师教育办学专业资质的评价,即通过标准认证合格的师范专业才有资格开展教师人才培养活动。该标准分为三级: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旨在促进各地各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基本建设;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旨在引导各地各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行之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打造质量标杆。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系列政策强调师范专业建设由“学科取向”向“育人取向”转变的教师教育新理念<sup>①</sup>,强调认证引导师范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认证的先进理念和递进式的三级标准引领师范院校明确办学水平的提升方向,主动思考求变,更新专业建设的思路,重塑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师培养质量沿着三个阶梯前进。可见,在上述评价政策发展过程中,评价标准的弹性、包容性、前瞻性与导向性逐步增强,政策价值取向从工具转向人文,实现了促进教师培养机构的整体发展和受教育者个体发展的双重目标,并逐渐成为制定和实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逻辑起点。

### (三)“谁来评价”:从单一到多元

“谁来评价”涉及教师教育评价主体和组织实施问题。纵观我国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历程可知,我国教师教育评价的政策主体和组织实施经历了一个从单一走向多元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教师教育评价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检查和评比,行政色彩较浓,虽然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评价,但也确实起到了规范办学、教学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后,教师教育评价随着我国教育评价工作的发展而发展,评价独有的价值和功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1990年,原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这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价工作走向规范化的开始,确立了我国高等教育评价制度的基本框架,标志着我国教育评价进入了一个新阶段<sup>②</sup>。教师教育评价工作在教育部门的主导下作了许多探索,评价不再是过去的行政检查,而是依据标准开展的由专家进行的专业行为。为此,2004年教育部专门成立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评价工作。在此阶段,教师教育评价的主体仍然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的组织方式还是自上而下;针对教师教育培养和培训的“准标准”已逐步专门化,但评价的组织实施还没有独立,仍然依附于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评价工作。随着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sup>③</sup>的要求,教师教育评价的主体逐步由过去单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发展到行政部门、行业专家、社会机构、高等师范院校等多方参与,评价主体呈现多元化特点。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实施以后,第三方评价机制的形成以及校本评价的发展,使得教师教育评价的效力逐渐加强。评价主体多元化的转变,不仅减轻了政府在评价方面的工作负

<sup>①</sup>牛佳、成欣欣《专业认证背景下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主体、客体及策略》,《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9期,第16页。

<sup>②</sup>陈如《略论我国教育评价制度系统的构建》,《教育探索》1999年第6期,第22—23页。

<sup>③</sup>《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网站,2010年7月29日发布,2024年4月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



荷,还推动了教师教育“管、办、评”分离从理念向实践转化——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开展宏观管理,学校开展具体的教育活动,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实施评价,共同促进教师教育质量的提高。

#### (四)“怎么评价”:从依托到独立

“怎么评价”的问题涉及评价的方式、过程和结果的运用。针对此问题,我国从2010年开始颁布教师教育评价系列专门文件。值得强调的是,这些文件不再嵌套在师范教育、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政策之中,意味着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性质从依托转向独立发展。尤其是《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sup>①</sup>。与政策文件的相对独立相配套,教师教育评价的实施工作也不再依托于普通高等学校评估体系之中,而是根据教师教育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独立地研制评价标准并建立评价机制,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与此同时,专业认证工作不再由教育部统一开展,而是转变为教育部会同第三方评价机构共同完成。这一转变体现出教师教育评价政策的专业化特征。教师教育评价工作实际上是一项复杂的活动,从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的制定、评价工具的研制,到评价过程的规范化操作、评价数据的科学化分析,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呈现等,都渗透着专业性因素。只有专业化的教师教育评价体系才能精确地诊断出教师教育存在的问题,科学地分析其发展状态,为促进教师教育质量提升提供精准、明晰的建议报告。因此,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教师教育评价制度已成为我国教师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政策工具。

#### 四 未来展望:优化教师教育评价政策发展的有效对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探索、创新教师教育评价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及其评价质量。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政策的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教师教育评价政策也是如此。有学者提出,应把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作为分析教育政策内容的标准<sup>②</sup>。完整性是指政策内容在形式上是系统全面的,科学性和创新性是指政策的内容在性质上是科学的和具有新意的。按照这一标准,当前政策中还有一些客观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在教师教育评价标准制定方面还存在“不完整性”的问题,教师教育评价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合理评价教师教育者群体的标准以及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的标准;在评价机制运行方面,其科学性和创新性需进一步改进,比如对于教师教育评价机构的再评价重视不够,评价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如何更好地发挥教师教育评价的改进作用,真正促使高等师范院校持续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师教育评价的研究和政策评估需进一步关注,以适应教师教育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的要求等。针对上述问题,教师教育评价政策还应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在总结、反思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学术研究并及时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修正、调整与完善,从而使政策的保障更具有连续性,政策的引领性更加凸显。

##### (一)完善教师教育评价标准体系的政策是解决教师教育评价问题的关键

教师教育评价主体已从注重师范教育发展教师教育一体化,评价的标准功能从规范发展到赋能。因此,建立兼具规范性、前瞻性及一体化的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的相关政策是进行教师教育评价的关键环节。我国未来教师教育发展需要建立教师质量建设中各个环节的标准,如招生环节、培养环节、入职环节和持续专业发展环节<sup>③</sup>。目前在培养环节层面缺乏对教师教育者的评价标准,在持续专业发展环节层面缺乏教师专业发展的评价标准。为此,教育行政部门须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这两个方面的政策研究,并将其作为完善教师教育评价标准体系的重要内容。

一是研究制定教师教育者评价标准的政策。《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强调,要“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sup>④</sup>。这对教师教育者队伍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教育者在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中担任着关键性的角色,但目前这支队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5号,第19页。

②孙绵涛《关于教育政策内容分析的探讨——以中国1978年后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内容的分析为例》,《教育研究与实验》2007年第3期,第41页。

③朱旭东《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的建立:未来教师教育的方向》,《教育研究》2010年第6期,第30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人民日报》2019年2月24日,第3版。

伍处于弱势发展的状态,需要研究建立相应的评价标准以引起高等师范院校对教师教育者专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二是研究制定教师专业发展标准的政策。教师专业发展应覆盖教师生涯的全过程,既有入职标准,又有优秀教师、骨干教师等不同发展水平的教师专业标准,“制定专业标准既应当建立静态的专业目标,同时又应当为教师的终身学习提供制度上的保证”<sup>①</sup>。目前已有的教师专业标准更多是针对合格教师的标准,尚难满足教师的终身专业发展及成长为卓越教师的需求。“中国特色教师专业化的最高境界是成为教育家”<sup>②</sup>,为此需要研究建立一个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与教师职称聘任、教师培训相挂钩,以发展性评价为核心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

### (二)健全教师教育评价机制的政策是提升教师教育评价质量的保证

目前教师教育评价主体已经多元化,省级评估院作为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且成为评价工作的主力军,但由于其组成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差异,导致评价过程的规范性程度不同,评价质量也参差不齐,高等院校对于第三方评价也褒贬不一。另外,目前教师教育评价更多重视评价的结果和评价的判断功能,而忽视评价的改进功能。针对这两个机制中的问题,亟待制定相关政策加以引导。

一是建立教师教育评价机构再评价机制。适时地对教师教育评价机构开展再评价,即按照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教师教育评价机构已经实施的评价工作进行评价活动,以判断其评价工作的质量,保证评价积极功能的充分发挥。这也是高质量的第三方评价得到社会认可的重要途径。对教师教育评价机构再评价的重视是教师教育评价理论与实践走向成熟的重要环节,理应成为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关注的重点问题。

二是重视高等师范院校自身评价机制的建设。评价政策对教师教育质量的保障作用不仅体现在过程中,也体现在结果中。评价结果效用的发挥更多地依靠高等师范院校本身,须引导高等师范院校自身建立常态化的师范生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重视对评价结果的运用,最终形成持续改进质量的良性发展机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教师教育评价的作用,构建起教育管理部门、高校、广大师生、评价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共同体,促进教师教育评价的可持续发展。

### (三)加强学术研究和政策评估是提高教师教育评价政策效能的基础

在建设教育现代化的当下,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评价对于发展教师教育的重要作用,就必须加强对教师教育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的学术研究和政策评估,既要站在理论的高度研究教师教育评价的理论问题,又要深入中小学校、高等师范院校以及设置师范专业的综合院校,调查研究与教师教育相关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存在的现实问题以及产生的原因,使教师教育评价政策随着时代和教师教育的发展而动态变化,从而为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教师教育评价体系,开发政策评价工具,推动数智化的现代评价手段提供科学参考。

[责任编辑:罗银科]

<sup>①</sup>檀传宝《建立教师专业标准应当考虑的三个问题》,《教育科学》2004年第2期,第37页。

<sup>②</sup>改革开放以来的教育发展历史性成就和基本经验研究课题组《改革开放30年中国教育重大理论成果》,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1页。



# 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演进、 阶段成就与未来趋向

刘秀峰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回顾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978 年到 2002 年,是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期;2002 年到 2012 年,是统筹城乡的教育综合改革期;2012 年以来,是全局统筹的教育综合改革期。进入新时代后,我国的教育综合改革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就:为了更好地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起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组织体系;建立由教育评价督导引领教育综合改革的路线体系;以各层次教育为主体,构建起全面的教育综合改革的政策体系;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教育综合改革的协同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教育综合改革的保障体系。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综合改革进入到面向教育强国建设的新阶段,我国的教育综合改革将呈现出更强调改革的政治性、战略性、服务性、民生性和深入性的特征。

**关键词:**教育综合改革;农村教育;教育评价;教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3

**收稿日期:**2024-09-1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中国百年乡村教育学术史研究”(BAA240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秀峰,男,山西岚县人,教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村教育、教育史,E-mail: liuxiufeng085@163.com。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涉及教育部分,提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sup>①</sup>。所谓“综合改革”,有这样两方面意蕴:第一,改革方法的内外协同性;第二,改革内容的全面性。教育综合改革既指教育内部各方面的改革需要整体推进,又指教育的改革需要协同教育外部的改革进行。教育综合改革是教育内部的综合改革,也是教育自身与教育外部的协同改革。当前,并不是我国首次提出教育需要综合改革,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曾提出过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进入新世纪后又提出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区域教育综合改革。这些改革与当今所提的“教育综合改革”有着怎样的联系,演进脉络又如何呢?本文试图以此为起点,来探讨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演进、阶段成就与未来趋向。

## 一 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演进历程

“改革”的本意是指“把事物中旧的不合理的一部分改成新的、能适应客观情况的”<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对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需要大的修正,因此更多地使用“革命”的话语。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基本废弃了“革命”的话语体系,转向使用“改革”,也即在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上,对不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作出调整,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3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第 7 版,第 417 页。



展。纵观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较为明显的阶段:从1978年到2002年,为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期;从2002年到2012年,为统筹城乡的教育综合改革期;从2012年至今,为全局统筹的教育综合改革期。

#### (一)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期(1978—2002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此后,我国从农村到城市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从改革开放到20世纪末,我国经济领域的改革,主要体现在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上,试图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教育的改革与此相应,也试图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变化,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体制。由此,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三个历史性文献多是从教育体制改革入手,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以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外部环境的变化。但是这一时期的改革,由于城乡交流互动并不频繁,城乡关系相对隔绝,城乡二元化体制思维尚有影响,因此,这一时期的教育综合改革分别在农村和城市进行,我们把这一时期的教育综合改革称之为“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最先取得成效的一个领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原有的人民公社制度下的农村教育的供给体制面临挑战。同时,农村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对科技和各类人才的需求愈来愈迫切,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已成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农村经济社会的变革,要求对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教育结构等进行全面的改革。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指出“农村学校的任务,主要是提高新一代和广大农村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纠正目前社会上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为此,提出了“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通过多种渠道切实解决经费问题”等农村教育改革举措<sup>①</sup>。在此背景下,各地对“为农”服务的农村教育办学方向,依靠群众、分级办理的农村教育体制进行了探索<sup>②</sup>。这一时期的农村教育改革以地方探索为主。

198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教育改革方针<sup>③</sup>。为落实“两个必须”的精神,1987年2月27日至28日,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河北省政府联合在河北涿州市召开农村教育改革实验区工作会议,共同确定在河北省的阳原县、完县和青龙满族自治县,开展农村教育改革实验<sup>④</sup>,标志着我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正式启动。“所谓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就是在政府统筹领导下,按照‘两个必须’的要求,在教育外部使教育与科技、农业等部门更紧密地结合;在教育内部通过对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教育思想、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育管理、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配套改革,进一步发挥出农村教育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使农村教育走上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的道路”<sup>⑤</sup>。1989年4月,国家教委成立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领导小组,下设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sup>⑥</sup>。1989年5月,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百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通知》,内容为重点抓好约一百个县的教育综合改革实验<sup>⑦</sup>。为指导实验区的改革,1990年7月,国家教委制定了《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试行)》,阐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的方针和

①《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85—1986)》,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89—990页。

②刘秀峰《改革开放40年农村教育的变迁——基于供给制度与城乡关系的双重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54—60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5月27日),《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87页。

④《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88年)》,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6页。

⑤“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与社会全面进步”总课题组《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教育研究》1997年第5期,第3—4页。

⑥《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9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⑦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857页。

任务<sup>①</sup>。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sup>②</sup>。1995年6月,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提出“点上深化,面上推广”的工作方针,在全国推广前期教育综合改革的经验<sup>③</sup>。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进一步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发展,使农村教育切实转变到主要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上来”<sup>④</sup>。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虽然在一些政策文件中还有“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等提法,但是“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提法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

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比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略晚一些。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sup>⑤</sup>。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城市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改革的需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目的是,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改革城市教育的管理体制、教育结构、办学体制等,实现城市经济、科技、教育的协调发展。国家教委从1987年着手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当年,国家教委召开部分中等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座谈会,确定苏州、无锡、常州、江门、绍兴、芜湖、长沙、沙市、自贡、烟台、威海、洛阳、沈阳、锦州、佳木斯15个城市首批进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1989年8月25日,国家教委决定成立城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sup>⑥</sup>。1992年5月,国家教委印发《关于搞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对20世纪90年代的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内容进行了指导<sup>⑦</sup>。同年12月,国家教委下发《关于扩大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原有15个实验城市的基础上,又从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中确定32个城市作为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城市,全国性试点城市达到47个<sup>⑧</sup>。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积极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城市教育管理的新体制”<sup>⑨</sup>。1997年12月,《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坚持十年来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形成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推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做到“三个统筹”,即统筹城市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统筹城市教育、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统筹城市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sup>⑩</sup>。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努力改变教育与经济、科技相脱节的状况,促进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继续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sup>⑪</sup>。2000年12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并印发了《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2003年,上海开始启动教育综合改革试验。但是,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破除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需要,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一样,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提法也不断淡出政策的视野。

这一时期的教育综合改革,不论是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还是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基本围绕以下问题进行。第一,管理放权,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如农村地区将农村中小学管理权下放到乡镇和村集体,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体制。第二,改革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缩小普通教育的规模。第三,改革计划经济时代招生、就业方面的计划体制,招生分计划内和计划外。逐渐适应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毕业不再包分配,毕业生自主择业。第四,促进教育、科技与农村、城市的经济发展相协调。第五,放开资本,鼓励民间资本

①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003页。

②《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年2月13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共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1页。

③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834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年6月13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84年10月20日通过),《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第47页。

⑥《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90年)》,第56页。

⑦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330页。

⑧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3392页。

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61页。

⑩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年—1997年)》,第4315页。

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第46页。

投资参与教育,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是在城乡关系虽然开启破冰但尚没有完全交流互动的背景下进行的,具有明显的城乡分立的特点。在当时的背景下,进行城乡分立的教育综合改革,有利于解决农村和城市各自的教育问题,促进了城乡教育的发展。但是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城镇化的加速,城乡交流互动走向频繁,这种城乡分割的教育综合改革,其效果开始呈现改革边际效用递减的现象。比如,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也走向式微。

## (二)统筹城乡的教育综合改革期(2002—2012 年)

2002 年,党的十六大召开,我国进入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我国在贯彻落实“五个统筹”的科学发展观过程中,国家在一些省市设立了若干具有一定改革目标的全国性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如:2005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7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成渝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7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武汉城市圈和长沙、株洲、湘潭(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此背景下,教育部与一些省份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以服务该省的综合配套改革。如:2008 年 7 月,与重庆市共建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2008 年 8 月,与湖北省共建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2009 年 4 月,与四川省、成都市共建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2009 年 8 月,与湖南共建长株潭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验区;2010 年 3 月,与上海市共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但整体来看,这一时期的这些“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改革的目标导向不太明确,改革的内容较为泛化,这些教育综合改革更像是教育部与省域间的教育合作项目。“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存在着区域特色不明显、综合程度不高、改革力度不大、成效感受度低等问题”<sup>①</sup>。当然,这一时期由于特定的时代背景,我国围绕破除城乡二元化的教育体制机制进行了改革,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改革,因此,我们将这一时期称为统筹城乡的教育综合改革期。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三农”问题的凸显和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家开始谋划重新定义城乡关系。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sup>②</sup>;2004 年,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提出了“两个趋向”的著名论断,即“在工业化初期,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我国现在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sup>③</sup>。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开始打破城乡二元化的经济社会体制机制,进行税费改革,推进新农村建设。2003 年,我国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sup>④</sup>。为了适应城乡关系的变化,城乡教育发展的路径必须进行调整和改革,为此兴起了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其核心理念是教育公平,基本策略是统筹兼顾,重心在农村教育,关键在建立城乡一体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点在解决非农化进程中的若干问题,终极目标是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sup>⑤</sup>。

这一时期的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主要围绕破除城乡二元化的教育体制机制展开。第一,改革农村教育管理体制,提升农村教育的管理层级。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改革以往“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正式明确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县级政府对办理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sup>⑥</sup>。第二,改革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建立的多渠道筹措义务教育经费的体制在这一时期已经不合时宜,需

① 郑金洲《区域教育综合改革:理论思考与实践改进》,《教育研究》2020 年第 7 期,第 84—94 页。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8 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③ 胡锦涛《做好当前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2004 年 9 月 19 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1 页。

④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 年第 31 号,第 5 页。

⑤ 刘秀峰、廖其发《论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要义》,《教育学术月刊》2011 年第 2 期,第 20—22 页。

⑥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 年—2002 年)》,海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81 页。



要改革,因此,2005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开始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sup>①</sup>。第三,建立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2005年发布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缩小学校办学条件的差距;统筹教师资源,加强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有效机制,努力提高每一所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sup>②</sup>。2012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目标<sup>③</sup>。

这一时期的教育综合改革,主要围绕如何突破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推进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而进行。随着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开展,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如成都市在推进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实行城乡教育的“六个一体化”,即城乡发展规划一体化、城乡办学条件一体化、城乡教育经费一体化、城乡队伍建设一体化、城乡教育质量一体化、城乡评估标准一体化<sup>④</sup>。但是影响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仍没有完全破除,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仍不强劲,城乡群众对于优质教育的需求仍得不到满足,教育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综合改革。

### (三)全局统筹的教育综合改革时期(2012年至今)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进入新时代。随着2020年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国家发展的目标任务逐渐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了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教育需要在实现基本普及的基础上转向高质量的发展,进而需要全面的综合改革作为支撑。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sup>⑤</sup>,开启了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的序幕。由于2012年后的教育综合改革较为强调改革的顶层设计,教育综合改革是一场自上而下,由中央直接领导的教育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单靠某一个或某几个部门往往力不从心,这就需要建立更高层次的领导机制”<sup>⑥</sup>。因此,我们将这一时期称之为“全局统筹的教育综合改革时期”。这一阶段的改革大致又可分为两段:从2012年到2022年这十年间,我国的教育综合改革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主题;2023年以后,教育综合改革的主题转向高质量教育体系和教育强国的建设。

2013年1月,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中,对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原则、路径和内容等进行了部署,提出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综合改革的路径是“以破解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完善推进教育改革的体制机制为着力点”进行改革;教育综合改革的原则是坚持正确方向、加强整体谋划、尊重基层首创、增强政策协调;改革的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四个方面17项改革任务<sup>⑦</sup>。这预示着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的开启。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同样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sup>⑧</sup>。201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3月后改为中央全面深

①《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5号,第35页。

②《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5年第9号,第54—56页。

③《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年第36号,第40页。

④《四川成都市“六个一体化”深入推进全域成都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网站,2010年7月22日发布,2024年9月8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55/201006/t20100622\\_92928.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55/201006/t20100622_92928.html)。

⑤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5页。

⑥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4版。

⑦《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网站,2013年3月1日发布,2024年9月8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27/zhgggs\\_other/201301/t20130129\\_14807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7/zhgggs_other/201301/t20130129_148072.html)。

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3版。

化改革委员会)<sup>①</sup>,负责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2014年1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元年”。2014年7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由上海市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一市”率先启动综合改革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教育体制机制是教育运行的基础和保障,是教育综合改革的核心内容。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原则、目标、任务进行了全面的阐述,提出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改革原则,并提出涉及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改革任务。具体包括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等九个方面<sup>②</sup>。2021年9月,教育部率先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河北省廊坊市、山西省长治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金华市、安徽省铜陵市、福建省三明市、湖北省宜昌市、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山东省诸城市设立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sup>③</sup>。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继续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sup>④</sup>。

2023年5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sup>⑤</sup>。自此,我国的教育综合改革主题转向教育强国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容也更趋稳定。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sup>⑥</sup>,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呼之欲出。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sup>⑦</sup>这预示着教育综合改革将在新的主题下延续。

2012年以来的教育综合改革与之前的教育综合改革有着明显的不同。

第一,改革的指向更为自主。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向与各个历史阶段改革的总体目标任务相关,经历了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而改革、为适应社会公平转向而改革、为推进教育现代化而改革三个阶段,教育综合改革指向不断走向教育自主。城乡分立教育综合改革期主要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而进行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城乡的教育综合改革期,我国改革的任务从发展经济转向社会公平,教育综合改革更多地关注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而全局统筹的教育综合改革期,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向更为自主,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为指向。

第二,改革的内容更为全面。之前的教育综合改革多局限于一个领域,重点在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主要在于调整农村教育的结构,改革农村教育的管理体制。城市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在办学体制改革。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主要是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而全局统筹教育综合改革,不再局限于教育中某一特殊问题的解决,提出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可以说这几方面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教育运行的基本模块,改革的内容更为全面。

①《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通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3年12月31日,第1版。

②《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9月25日,第1版。

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设立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21年10月14日发布,2024年9月8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110/t20211014\\_57229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110/t20211014_572297.html)。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4页。

⑤《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人民日报》2023年5月30日,第1版。

⑥李强《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4年3月13日,第1版。

⑦《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13页。

第三,改革的路径更为顶层。以往的教育综合改革,虽然也强调顶层设计,但是地方探索的改革路径更为明显。比如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中,很多改革措施都是先从地方开始实践探索而后总结推广的。如农村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较早地在河北等地探索;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较早地在苏州、成都等地开展。而2012年以来的教育综合改革,更强调顶层设计的作用。从教育综合改革的领导机制可以看出,教育综合改革经由“从教育部门领导的局部改革到国家层面领导的全面改革”<sup>①</sup>。

经过十余年的教育综合改革,我国围绕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义务教育办学体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教师管理机制等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改革,教育综合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就。

## 二 教育综合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就

从2012年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新阶段到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教育综合改革走过了12年的历程。我国教育通过这10余年的教育综合改革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起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组织体系

全局性教育综合改革与以往的教育综合改革相比,更具有全局性、系统性的特征,因此,必须加强教育政策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体系来推进改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因此,新时代在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党中央强化了对教育综合改革的领导。据教育部党组统计,从2016年到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46份关于教育的重要文件,是历史上中央给教育系统发文最密集的阶段<sup>②</sup>。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国对教育诸方面改革进行了系统的谋划。从2014年1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小组)共召开会议62次,其中涉及教育议题的有24次,审议教育类政策文件31个,这显示出党中央对教育改革的高度重视。这些教育政策涉及教育评价、教育质量、教育机制、教师队伍建设、民办教育等多个方面<sup>③</sup>。

此外,在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中央出台相应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建立起健全的党的组织领导体系,有助于教育综合改革的方向指引与有力推进。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2016年9月29日,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同时,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党组织的建立,为教育综合改革建立起稳固的组织体系。

### (二)建立由教育评价督导引领教育综合改革的路线体系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推动教育综合改革首要的任务就是改革教育评价,以教育评价改革来引领教育综合改革。其中,考试招生制度是教育评价最为核心的制度。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这是该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审议的首份教育类政策,可见中央对考试招生等教育评价制度的重视。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该方案提出了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sup>④</sup>。

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教育督导制度,发挥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作用,

①曾天山《教育综合改革的现实意义和实践路径》,《教育研究》2014年第2期,第7页。

②中共教育部党组《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光明日报》2021年6月9日,第6版。

③刘秀峰《论我国良好教育生态构建的提出、内涵与路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21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4日,第2版。



加强教育督导在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作用。2012年8月26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也纷纷成立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重点督导关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在2020年开展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的督导<sup>①</sup>。2021到2023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连续三年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一号工程”<sup>②</sup>;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的目标<sup>③</sup>。

### (三)以各层次教育为主体,构建起全面的教育综合改革的政策体系

各层次教育是教育综合改革的主体机构,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中央对各阶段教育提出了改革的要求,建立起教育综合改革的政策体系。

在学前教育阶段的教育政策主要有2018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政策主要有2019年6月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在高中教育阶段的教育政策主要有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成为指导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体系。

在职业教育方面,补齐职业教育发展的短板,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进入新的教育综合改革阶段后,我国对职业教育予以高度重视,2014年、2021年召开两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印发多项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2019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首次将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sup>④</sup>。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sup>⑤</sup>的意见。

在高等教育方面,分类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在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中,高等教育起着引领性和标志性的作用。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sup>⑥</sup>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一方面要推进普通高校的综合改革,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针对以往211和985大学建设中存在的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sup>⑦</sup>。另一方面,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加强职教本科建设。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sup>⑧</sup>。同年5月,我国首次设立职业教育本科层次大学,补齐职业教育在学制系统上的“短板”,有助于职业教育吸引力的提升。

### (四)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教育综合改革的协同体系

教育综合改革需要政府、家庭和社会的参与,需要良好的教育生态为基础。进入全局式教育综合改革时

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安排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督导》,教育部网站,2020年3月17日发布,2024年9月9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003/t20200317\_432113.html。

②《连续3年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持续从监督角度推进“双减”落实落细》,教育部网站,2023年3月13日发布,2024年9月9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303/t20230313\_1050728.html。

③《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7号,第14—17页。

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6号,第9页。

⑤《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10版。

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人民日报》2023年5月30日,第1版。

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32号,第110页。

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6号,第11页。

期,我国特别重视良好教育生态的构建,建立起教育综合改革的协同体系。

在政府履行教育主体责任方面,2020年10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的主体责任作了全面的说明,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sup>①</sup>。在2021年发布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中也明确要求,县级政府要负责起县域内教育的价值导向,强化创建良好教育生态的职责<sup>②</sup>。

家庭教育在人的成长中作用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因此,家庭在良好教育生态的构建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习近平多次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了专门立法。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同样需要社会机构的协同。转变社会机构选人用人的观念会对良好教育生态的形成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sup>③</sup>

####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教育综合改革的保障体系

随着我国教育的基础由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就成为推动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保障。这一时期,我国确立“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的信念,将教师队伍作为教育强国建设的基石,出台了三个纲领性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在这三个《意见》的基础上,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第一,改革教师培养体系。一是振兴传统的师范教育,强化师范院校作为教师培养主通道的地位。如2022年开始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构建高质量师范大学体系,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二是建立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教育的制度。2023年开始实施“国优计划”,支持以“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培养成中小学研究生层次的优秀教师。第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sup>④</sup>。第三,改革教师管理制度。推动“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县域中小学教师统筹配置和管理,促进县域内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

### 三 教育综合改革的未来趋向

#### (一)更强调改革的“政治性”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向前发展,教育的规模越来越大,教育的初心能否保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能否保持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教育的政治性,“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这一根本问题依然值得追问。“现在算起来,在校高校学生大概就处在第三代、第四代这个范围,以后还有第五代、第六代以及十几代、几十代人的问题。争夺青少年的斗争是长期的、严峻的,我们不能输,也输不起。我们一定要警醒!”<sup>⑤</sup>政治属性是教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4日,第6版。

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育部官网,2021年3月18日发布,2024年9月9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103/t20210317\_520238.html。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4日,第6版。

④《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中国政府网站,2015年6月8日发布,2024年9月9日访问,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5-06/08/content\_9833.htm。

⑤习近平《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7页。

育的根本属性,坚持教育的政治性是教育综合改革的灵魂。教育的政治属性要求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注重人才培养的思想性,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更强调改革的“战略性”

教育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教育具有“战略属性”。当前我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地缘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复杂的国际环境凸显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我国必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就有待于一体化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sup>①</sup>在教育综合改革中,需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重视基础科学研究,加强学校教育中的科学教育,为基础科学研究蓄能储才,为我国在世界变局中赢得更多主动。

### (三)更强调改革的“服务性”

教育综合改革的意义在于,通过教育改革实现教育强国,进而更好地支撑和服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任务的完成。当前,随着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教育服务“学历化”社会的使命基本完成,教育的功能需要向服务技能型社会的建立转变,这就需要强化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以服务现代化强国建设。

### (四)更强调改革的“民生性”

教育具有人民属性,人民属性反映了教育的根本价值追求与最终目标。社会改革与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sup>②</sup>。随着我国教育发展从保障“有学上”转向到“上好学”,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发生转换,民众对教育质量和满意度要求越来越高,教育成为民众最为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因此,新阶段教育综合改革需要更为强调“民生性”,通过不断改革,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义务教育的公益性质,满足民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 (五)更强调改革的“深入性”

改革开放是新时期最为鲜明的特征,我国教育改革已经进行了40多年,教育改革与社会发展一直相伴随。随着改革时间的拉长,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没有了改革之初的激情与“锐性”,容易造成地方改革主体与底层民众对教育改革的麻木与冷漠,使得教育综合改革的底层动力缺乏,影响教育综合改革的效果,造成“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改革假象。如义务教育的“减负”问题,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在试图破解,但直至今日,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仍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因此,教育综合改革进入新的阶段需要更强调“深入性”,破除教育发展中的顽瘴痼疾,为建设教育强国扫清障碍。

进入新时代后,我国的教育综合改革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为后续的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奠定了基础。当然,由于教育综合改革强调改革的“综合性”,容易导致改革的泛化倾向,“其一,面面俱到的改革会使有限的资源分散,导致全部或大部分改革项目浅尝辄止,不能产生彻底的、长期的改革效应;其二,面面俱到的改革容易导致鱼龙混杂,甚至把并非改革的内容笼而统之地囊括在改革名下;其三,面面俱到的改革容易混淆视听,造成改革泛化,导致‘泛改革症’或‘社会恐改革症’,带来不必要的社会负面反应,增加不必要的改革成本”<sup>③</sup>。因此,在今后的教育综合改革中需要突出改革的重点,避免改革走向泛化。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3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人民日报》2024年9月11日,第1版。

③ 范恒山《高度重视并运用正确的改革方法》,《人民日报》2015年9月24日,第7版。





# 博士生压力的社会根源及其纾解

王 卉

**摘要:**博士生面临的压力,主要包括导生关系紧张和社会偏见带来的情感枯竭,以及论文发表困境和就业前景引发的本领恐慌。情感枯竭和本领恐慌,虽然在微观层面都表现为博士生的心理问题,但实际上是宏观层面的社会结构问题。社会结构引发的问题,很难因博士生个体的主观能动性而得到改变。因此,要缓解博士生面临的压力,需要让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当前的社会结构相适应,要摒弃一刀切的管理思路,并要在特定的社会结构、文化观念、管理细则之间做到适时调整、动态平衡,并适度下放管理权。

**关键词:**博士生压力;社会结构;动态平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4

**收稿日期:**2024-05-05

**作者简介:**王卉,女,新疆阜康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julia\_qwe@163.com。

2019年,《中国青年报》刊发《读博,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一文,文章形容道,“博士苦、博士累,负担累累人心碎”<sup>①</sup>。而现实当中,确实有承受不了读博之重的博士生,选择了以坠楼身亡的方式来逃避读博的压力<sup>②</sup>。有研究表明,博士生抑郁问题值得关注<sup>③</sup>,博士生压力大,抑郁、烦躁甚至出现因此轻生的案例。不只是在国内,即便放眼全球,情况也并不乐观。《自然》杂志2017年一项面向全球5700多名博士生的调查显示,有12%的博士生曾因抑郁或焦虑寻求过帮助<sup>④</sup>;2019年,这一比例在短短两年间就迅速增长了3倍,达到了36%<sup>⑤</sup>;而到了2022年,更是提高到了40%<sup>⑥</sup>。可见,博士生抑郁、焦虑、不堪重负等问题,在整个世界范围内都呈现出日趋严重的态势。关于博士生的压力来源,学术界讨论得比较多,但已有研究并未能在缓解博士生群体压力的问题上作出突出贡献,甚至随着抑郁乃至轻生案例的日益增多,博士生群体面临的压力还有越来越大的趋势。因此,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博士生面临的压力,并在理论上提出一个行之有效的解决思路,还需要作一次专门、深入的讨论。

## 一 情感枯竭与本领恐慌:博士生压力的两种表象

当前博士生所面临的压力多种多样,学术界讨论了诸如科研压力、导生关系压力、就业压力、性别压力等值得关注的领域。但上述种种压力,其实都可以归结为情感枯竭和本领恐慌两类。

### (一)导生关系和社会偏见带来的情感枯竭

在一项基于32名博士生的访谈中,有近四成博士生与导师之间表现出冲突对抗型疏离关系,与导师之

①马富春、束小榕、胡铁民等《读博,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中国青年报》2019年3月29日,第8版。

②张晶晶《西南交大一29岁博士生跳楼自杀,年迈母亲校外哭泣20余天》,大河报资讯号,2022年5月19日发布,2024年3月4日访问,<http://3g.k.sohu.com/t/n605730816>。

③程猛、李嘉怡《象牙塔尖的忧郁——博士生抑郁体验的叙事研究》,《教育研究》2022年第7期,第88—103页。

④Chris Woolston, “Graduate Survey: A Love-Hurt Relationship,” *Nature* 550, no. 7677 (2017): 549.

⑤Chris Woolston, “PHD Poll Reveals Fear and Joy, Contentment and Anguish,” *Nature* 575, no. 7782 (2019): 404.

⑥Chris Woolston, “Stress and Uncertainty Drag Down Graduate Student Satisfaction,” *Nature* 610, no. 7933 (2022): 807.

间缺乏情感纽带的联结,甚至产生了抵触与畏惧心理<sup>①</sup>。不少博士生认为导生关系的紧张会时常让自己感到“心累”。2024年初,华中农业大学11名硕、博士生联名举报自己的导师学术造假和打压学生,更是将这一问题推上风口浪尖。其实,博士生对导师感到不满并不是什么新问题。有研究数据显示,我国有近四成的博士生对导生关系感到不满意,尤其是在学术指导频次、心理支持与职业发展指导等方面,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sup>②</sup>。很多博士生在就读期间,不得不频繁地帮助导师填写各种表格、标书,承担各种会务接待工作及替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甚至还需要帮导师打开水、取快递等,沦为“助理”和“秘书”;此外,博士生的研究成果往往也需要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以至于不少博士生私底下将自己的导师称作“老板”而非“老师”。而近两年来“科研打工人”、“学术打工人”等名词的流行,更是凸显出导生之间普遍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利用与被利用的问题。在这样的“雇佣型”导生关系下,博士生感知的压力程度与“松散型导学关系”下相比,显著更高<sup>③</sup>。

一些专门针对女性的社会刻板印象,会给女博士生带来巨大的压力<sup>④</sup>。女博士生常被称作“第三类人”、“灭绝师太”,诸如这样一些带有歧视性的称谓,让不少女性对博士阶段的学习望而却步,而鼓足勇气成为女博士的,就必须扛起社会偏见带来的压力负重前行。不仅如此,在进入就业市场之后,女博士生依然继续处于弱势地位。有学者在综述国外关于“学术妈妈”的研究之后发现,高学历女性在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时面临更大的制度排斥和社会化规训是一个普遍现象<sup>⑤</sup>。相较而言,社会性别文化虽然不歧视男性博士生,但也给他们赋予了不小的经济压力。通常而言,博士生毕业时,即便是年轻的也已接近30岁,面临着结婚成家的任务,而这方面的经济重任在当前社会通常被认为主要应由男性来承担。因此,男博士生在操心自己学业的同时,还需要更多地操心自己读书期间的兼职收入、打工报酬之类,这种“一心多用”的局面也经常让男博士生们感到心力交瘁。

读博意味着选择从事高深学问的研究,但作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前提是博士生必须对研究工作有兴趣、有感情,所以读博的过程是一种情感劳动,需要博士生在学术研究上投入自身的感情去工作。“情感劳动”是美国社会学家Hochschild提出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在劳动过程中,除了提供脑力和体力方面的付出之外,还需要有情感方面的付出,后者即情感劳动<sup>⑥</sup>。博士生作为专业的科研工作者,要站在学术研究的前沿,推动学术研究的进步,无疑需要具有刻苦钻研的热情、献身学术的精神,所谓“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即是对学术研究当中“情感劳动”的生动描绘。虽然不排除有个别“混日子”的博士生,但多数博士生依然是怀揣着研究高深学问、追求真理的理想而选择读博的,而受导生关系异化的影响以及社会偏见的束缚,他们对学术研究的情感投入无疑会受到影响,甚至引发情感枯竭的危机。当博士生们普遍挣扎在导生关系和社会刻板印象给自身带来的束缚当中时,他们在和导师交流的时候考虑的就不再是如何学习知识、怎样研究问题,而是如何遵循“职场生存法则”;他们在读博期间也无法集中精力到自己的研究工作当中,而是会经常性地受身边人员的看法、成家立业的念头和经济压力的影响。这些对博士生们原本宝贵的时间来说,无疑是极大的浪费和消耗。因而,情感劳动变成了机械劳动,情感投入日益减少,很多博士生出现“后悔读博”的心态<sup>⑦</sup>,其实就是他们情感枯竭的体现。

## (二) 论文发表困境和就业前景引发的本领恐慌

“本领恐慌”这个概念,是1939年毛泽东《在延安在职干部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来的:“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sup>⑧</sup>。毛泽东所说的在职干部的“本领恐

① 赵丽文、林煥翔《博士生与导师关系疏离的生成与归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2年第9期,第73页。

② 徐冶琼《博士生对导师指导满意吗?——基于Nature全球博士生调查》,《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1期,第99页。

③ 李莞荷、李锋亮《导学关系类型与导师指导行为对研究生压力感知的影响研究》,《研究生教育研究》2023年第5期,第68页。

④ 孙卉、张田《女性博士研究生的性别压力及其疏解——基于质性研究的发现》,《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第50页。

⑤ 殷越、程猛《性别、育儿与职业发展的交织——基于国外“学术妈妈”研究的述评》,《高等教育研究》2024年第4期,第89—92页。

⑥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6-7.

⑦ 钱嫦萍、徐玉兰《延期博士生的“佛系”心态:生成、表现及诊治路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年第1期,第82页。

⑧ 毛泽东《在延安在职干部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页。

慌”,其实是指当时历史条件局限下干部们自身客观能力的不足。但今日博士生对自身能力、本领的不自信,却未必是客观上的能力不足,而是由论文发表困境和就业局限带来的自身能力无用武之地的结果。

我国不少高校都有关于博士生必须发表若干 CSSCI 论文或者 SCI 论文才能毕业的规定。这固然可以“倒逼”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升,避免出现“混学位”的现象,但这一制度经常被诟病为高校提升科研绩效的功利性工具。一旦学校试图通过博士生的成果来追逐学科排名,自然就会给博士生带来压力。尤其是当别的博士生有论文发表出来的时候,那些被拒稿的博士生们除了抱怨“学术生态环境”的不佳,也容易表现出“对科研工作特性的厌倦”,甚至“认为自己‘没能力’”<sup>①</sup>。随着就读时间的延长,大量的博士生并没有因为知识的增长和研究经验的累积就变得更加自信,反而会因在论文发表环节遭受越来越多的打击时,越发产生自我怀疑,甚至认为自己无法胜任学术研究工作,从而产生“逃离科研”的现象<sup>②</sup>。

和发表论文相比,就业因素给博士生带来的压力也不遑多让。作为各个领域的顶尖人才,博士生的就业其实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博士生的就业困境还被形容为“皇帝女儿也愁嫁”<sup>③</sup>。其实早在 21 世纪初,《光明日报》就曾发出过“博士生为何难就业”<sup>④</sup>的疑问;2015 年,《中国科学报》也对博士生就业过程中遭遇的歧视现象进行过详细报道<sup>⑤</sup>。有研究显示,“就业压力已成为博士生最苦恼的事情之一,至少 40% 的博士生表示就业压力是日常生活中第一位或第二位最让他们困惑的事情”<sup>⑥</sup>。当然,博士生面临的“就业难”问题,并非真正的“无业可就”,而是“有业不就”,即博士生会主动放弃那些他们并不满意的岗位。然而,由于难以找到心仪的工作,博士生们经常因此陷入自我怀疑中:找不到好工作不是因为别的,而是自己的能力不行。

随着期刊杂志发文量的减少和对作者身份限制的提高,影响科研工作者生存和发展的“利益格局”发生了变化,哪怕这种变化并不合理,但大量博士生无法有效应对这一变化却是客观事实。正是因为无法应对,才造成了心理上的恐慌情绪。因此,博士生群体中普遍存在的“本领恐慌”,往往不是因学术能力不足而导致的,也可能是他们“无法应对本不合理的学术生态变化”而产生的一种新的“本领恐慌”,是博士生们对自身难以应对外部环境条件变化而产生的预警或担心。论文发表困境和就业前景这两个因素还会相互作用。在论文发表困境下,很多博士生认为没有成果发表,就意味着自己的学术能力不足;而执着于论文发表,又会导致创造力、领导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等用人单位所看重的能力无法得到培养和提升。因此,不少博士生都陷入了这样一个能力提升困境的恶性循环当中。

## 二 心理问题还是结构因素:博士生压力的本质

当我们说一个人感到压力大的时候,无疑是在说这个人的心理问题;但当一群人都表示自己压力大的时候,这同时也就成了一个社会问题。就博士生的压力而言,我们需要关注的是,究竟是存在类似心理问题的博士生日益增多,以至于逐渐聚集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还是社会本身就存在某种弊端,因而必然导致普遍的个体心理问题。

### (一)从心理问题到社会问题的视角转换

在传统的学术研究当中,博士生的压力大,往往被看成是其心理健康状况不佳的表现<sup>⑦</sup>。对未来职业的期望过高、自身家庭压力过大<sup>⑧</sup>,或者当前的学习工作时间过长<sup>⑨</sup>等,都会给博士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带来负面的影响。既然博士生的压力问题是一个心理问题,那么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自然也就在心理领域,例如采

① 娄雨、毛君《谁会成为研究者?——从“逃离科研”看博士生为何选择或放弃科研工作》,《教育学术月刊》2017 年第 6 期,第 75 页。

② 万森《对博士生“逃离科研”的反思》,《中国青年研究》2014 年第 8 期,第 16—20 页。

③ 汪栋、杨静雅《“皇帝女儿也愁嫁”——我国博士生就业问题初探》,《中国青年研究》2013 年第 10 期,第 82—87 页。

④ 赵秋丽、崔源《博士生为何难就业》,《光明日报》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A1 版。

⑤ 温才妃《被“歧视”的博士生就业》,《中国科学报》2015 年 4 月 9 日,第 5 版。

⑥ 卿石松《博士生就业问题调查及对策分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 年第 1 期,第 48 页。

⑦ 周喆林、尉力文、何秋惠等《研究生知觉压力与心理健康的关系:睡眠质量的中介作用和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2 年第 5 期,第 749—752 页。

⑧ 刘取芝《研究生的职业期望及其与家庭经济压力、自尊的关系》,《研究生教育研究》2014 年第 4 期,第 21—26 页。

⑨ 尉力文、何秋惠、王苗苗等《研究生工作时间压力与心理健康的关系:睡眠质量的中介效应和心理灵活性的调节效应》,《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2 年第 9 期,第 1375—1380 页。



取心理疏导、心理安慰、心理治疗之类的方式。有研究明确指出,博士生需要掌握一定的心理调适技能<sup>①</sup>,以缓解自身因压力过大而带来的焦虑、抑郁等状况。2018年,北京师范大学举办的一场旨在帮助硕、博士生缓解其心理抑郁状态的沙龙,竟然吸引了线上线下3万多人的参加<sup>②</sup>。可见,通过心理诊断和疏导的策略来缓解博士生面临的压力,是比较普遍的选择。可以说,将博士生压力问题视作一个心理问题,并在心理学的范围内寻求解决之道,是多数人的共识。

心理学视角的研究对我们深化关于博士生压力问题的认识具有积极的意义。压力是心理学一个常见的概念,已有关于博士生压力的研究,大都延续了心理学研究的常见范式,即通过大样本调查来描述博士生压力的现状<sup>③</sup>,或者通过数据模型来讨论博士生的压力和其他心理变量之间的关系<sup>④</sup>。将压力现状与变量间的关系呈现出来,确实可以让我们对博士生的压力问题有一个更加全面的认识。但是博士生的压力为何会呈现出这样一个现状,为什么他们面临的压力会越来越大、越来越普遍,心理学视角的研究对此往往缺乏追问,因此也导致这些研究提出来的对策建议往往扮演着“事后补救”的角色,而不能发挥“事前防范”的功能,这也导致博士生压力问题虽然早已得到关注,却始终悬而未决。

更重要的是,已有研究对博士生压力大的问题缺乏结构性的反思。博士生压力问题是如此的普遍,已经远远不是存在压力的博士生及其家庭才需要重视的问题,而是需要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因此,将博士生的压力问题看成是个体心理问题,进而在心理诊断与治疗的范畴内“点对点”地予以帮助,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纳入更加宏观的视角,比如社会学的视角,去探寻这一问题普遍存在的结构性原因。例如,就业问题是博士生压力的一个重要来源,心理调适或辅导显然无益于扩大博士生的就业率或者是提高就业质量。就业作为一个值得国家关注的社会问题,早已成为宏观经济学研究的经典视角。凯恩斯认为,为了实现充分就业,国家必须摒弃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依靠国家干预经济,通过政府在税收、利率等方面进行宏观政策调控,来刺激消费和投资,从而“达到离充分就业不远之境”<sup>⑤</sup>。我国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国家在就业分配领域的相关政策和制度也直接影响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而且这种体制性因素对就业的影响远大于教育本身”<sup>⑥</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博士生的就业问题,就绝不应仅仅将其视作博士生的个人事务,而是需要上升到国家和社会的层面。

其实,社会学的传统研究早已将心理健康问题纳入其中,社会结构和过程还被看作是影响个体健康的根本原因所在,而且社会结构与健康之间的根本联系是很难发生改变的,最多只能改变这种联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和中介机制<sup>⑦</sup>。总之,对于某个博士生而言,心理学的方法对于缓解其压力固然有所裨益,但对于国家、政府或者高校而言,关注结构与个体、宏观与微观之间的联系,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释博士生压力的形成机制,进而再从管理学的角度来提出改进的途径,应该具有独特的价值。

## (二)社会结构视角的检视

社会学理论长期陷于结构与能动性的二分对立当中。前者强调社会结构决定了个人的行为乃至命运,个体行为受社会结构的约束;而后者则强调个体的能动性,认为人可以因环境的改变而主动调整自身的行为。那么就博士生压力问题而言,究竟是“结构”因素为主还是“个体”因素优先,就需要作一番谨慎的讨论。

就博士生面临的压力来说,导生关系的不和谐固然有博士生本人的问题,但也和导师与博士生之间存在

①王冬艳《社会变革中研究生的心理压力与调适》,《中国高教研究》2002年第11期,第64—65页。

②张盖伦《科研人员抑郁了,别赖工作》,《科技日报》2018年6月5日,第5版。

③宋晓东、黄婷婷、景怡《研究生心理压力调查报告——以北京某985高校研究生为例》,《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74—82页。

④周喆林、尉力文、何秋惠等《研究生知觉压力与心理健康的关系:睡眠质量的中介作用和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2年第5期,第749—752页。

⑤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徐毓枏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1页。

⑥张继明《大学教学改革的功利主义批判与理性回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87页。

⑦Bruce G. Link, Jo Phelan, "Social Conditions as Fundamental Causes of Diseas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5, extra issue (1995): 80-94.

的“权力势差”有关<sup>①</sup>,导师在社会结构中的更高位置容易导致“师生平等”沦为空谈,从而引发导生关系的异化。博士生陷入“论文发表困境”,表面上是自身能动性不够,无法产出高质量成果的原因,但若考虑到“我国的C刊并不够用”<sup>②</sup>,而SSCI和SCI期刊审稿周期又太长,未必能满足博士生们如期发表、按时毕业的需求,以及不少刊物还对作者身份有明确限制,例如不发博士生独立署名的文章,不发非重点高校博士生的文章等,因此,从根源上说其实也是“僧多粥少”的结构性因素使然。博士生的就业难问题同样表现出“结构性失业”的社会属性。博士生原本是按照从事学术研究的专业人员来培养的,但据2010年《中国博士质量报告》,只有约40%的博士生毕业后进入高校工作,约10%进入科研院所<sup>③</sup>。也就是说,毕业之后能够继续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只占一半,社会并不能提供足够多的学术科研岗位给博士生们。这和托马斯·本顿描述的美国博士生就业困境颇为相似,“少数工作被成千上万合格的人选争抢,所以那些获得终身教授岗位的候选人简直被看作买彩票中奖一样的幸运儿”<sup>④</sup>。至于“性别压力”,也并非“男儿不够自强”或“女性不愿意去顶半边天”,而是植根于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在传统社会文化中,男性被看成是养家糊口的机器,而女性则被塑造成相夫教子的“贤内助”。沉醉于学术而无法挣到大钱的男博士和潜心科研事业的女博士,都容易被看成是不符合社会规范的“另类”。因此,表面上秉持性别中立的立场,实际上却将“男性化”的理想奉为圭臬,这才是女博士生面临性别压力的根源所在<sup>⑤</sup>。而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性别规范,使得男性在工作和生活中承担更多责任的同时,也成为男性经历个体痛苦的根源<sup>⑥</sup>。

上述种种压力,是否可以通过博士生个体的努力而得到改变呢?结构决定论认为,尽管社会结构是人创造的,却能够对身处不同结构层级中的人进行约束和控制<sup>⑦</sup>,人的能动性在结构面前经常会显得苍白无力。今天所谓“阶层固化”、“寒门再难出贵子”之类的现象,都是结构决定论的有力佐证。而微观论则更强调个体能动性的积极作用,主张人可以发挥自我优点,打破结构限制,拼出一番天地。所谓“跳农门”、“山沟里飞出金凤凰”等,都是其体现。结构决定论与微观论均有不少现实依据作为支撑,也都能解释部分社会现象。吉登斯则提出了“二重性理论”,试图调和结构与能动性之间的矛盾。“二重性理论”认为,社会结构在规范个体活动的同时,也被个体活动不断生产或再生产出来。但个体活动生产出新的社会结构的前提,是个体必须具有提出新的社会结构的洞见及能力,而个体在提出新的社会结构这方面的主观意向,则是驱动能动性的主因<sup>⑧</sup>。然而就博士生群体而言,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并不具备提出新的社会结构的意向,其主观能动性更多地聚焦于如何适应现有的社会结构,即如何在“僧多粥少”的论文发表竞争中拿到属于自己的版面,如何在“岗位不足”的就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等等。换句话说,博士生趋利避害的行为选择并不会导致新的社会结构被生产出来,反而是强化了固有的社会结构。而正是这种固有的社会结构的持续巩固,会导致博士生长期陷入上述压力之中。所以,博士生面临的种种压力,虽然有其自身能动性方面的问题,但究其根源还是宏观社会结构问题。

### 三 何以解压:博士生压力的纾解之道

既然博士生压力问题普遍而严重,那么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就显得迫在眉睫。现有相关措施,大都着眼

①张微、潘晨晨、张薇等《影响和谐导生关系的归因分析及改进策略——基于博士生访谈资料的质性分析》,《研究生教育研究》2023年第5期,第59页。

②杨频萍、王拓、郁芬《搬走“硬杠杠”,博士能否过硬?》,“中国江苏网”百家号,2021年3月30日发布,2024年5月4日访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5620086045665568&wfr=spider&for=pc>。

③中国博士质量分析课题组《中国博士质量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④Thomas H. Benton, “Graduate School in the Humanities: Just Don’t Go,”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archived January 30, 2009, accessed May 4, 2024,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graduate-school-in-the-humanities-just-dont-go/>。

⑤Lotte Bailyn, “Academic Careers and Gender Equity: Lessons Learned from MIT,”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10, no. 2 (2003): 139.

⑥Michael Kaufman, “Men, Feminism, and Men’s Contradictory Experiences of Power,” in *Theorizing masculinities*, ed. Harry Brod, Michael Kaufma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142-143.

⑦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4—25页。

⑧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Macmillan Education, 1979), 4-6.

于具体制度的构建。例如教育部出台的《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均立足于强调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行为准则,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基本的规范。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就没有博士生必须发表学术论文才能毕业的规定<sup>①</sup>。这些措施的出台,其实也借鉴了国外的相关成功经验。例如,发达国家关于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也非常细,具体到了博士生导师自身的学术水平、如何帮助学生进入学术生涯、设置一对一会议定期提供学术反馈、怎样鼓励他们成为独立的研究者等微观领域<sup>②</sup>;国外很多顶尖高校对博士生的论文发表也没有硬性要求,而是主张学生要集中精力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在性别歧视、尊重女性等方面,英国甚至还通过了《性别歧视法》、《同酬法》,旨在让平等就业问题有法可依。但需要注意的是,发达国家的经验适应的是其自身的社会文化,如果不考虑文化适应性,简单照搬国外的经验,很容易导致我们陷入“外国的月亮并不圆”的局面当中。

着眼于具体的管理措施或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博士生的压力状况,但客观地说,上述种种均不是结构性的改革措施,因而显得治标不治本。比如,即便有关于导师行为规范的详细规定,导生之间的“权力势差”也可能导致导师的“越界”和学生的“盲从”,从而导致种种看似“正确”的行为准则,在实施的时候流于空洞;取消博士生论文发表的要求表面上也给博士生“减负”了,但“刊物数量不够用”、“不发博士生的文章”等结构性因素仍存在,因此这一规定对那些有产出科研成果的意愿,以及需要有一定量的科研成果方能顺利就业的博士生来说,反而未见得是一件好事。既然博士生的压力问题从根源上来说是宏观社会结构问题,那么纾解压力的对策就不能拘泥于细节,而是必须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方能对症下药。

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并不意味着需要先改变社会结构,而是指现有的管理措施需要和现有的社会结构相适应。一个具备结构层级的社会,既可以是阶层区分的社会,也可以是先进帮助后进的社会。明确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那就可以“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同样道理,关于导生关系问题,我们需要尊重传统的“尊师重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社会文化,需要承认导生双方在学术地位上并不处于对等位置,从而让导师有指导和促进学生进步的义务。这就要求我们赋予博士生导师在如何导、往哪个方向导、导到何种程度的权力。所以,导师和博士生分属两个不同的社会层级,这并非一个需要去颠覆的社会结构。我们需要做的是,在一个符合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的结构当中,去尽可能地避免、淡化“雇佣型”、“强迫型”等不良的导生关系的出现。针对博士生科研成果发表的管理也是如此。在“破五唯”的名义下彻底取消博士生发表制度是不现实的,容易导致一些博士生出现“浑水摸鱼”、“躺平”的现象,反倒不利于学术研究水平的整体提升。所以论文发表制度需要有,但必须对现实情况进行充分、深入的研究,制定出符合实际的论文发表要求。性别压力和就业压力亦同此理。我们难以亦无须撼动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男性挣钱养家、女性相夫教子”的内外二分结构,但有必要通过舆论引领、榜样示范,逐步打破“女博士”是“第三类人”的社会观念,尤其是要加大对女性科学家的宣传,在社会上形成“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文化氛围。博士生的结构性失业问题,意味着基础研究并未得到足够重视——不需要那么多人去从事“板凳甘坐十年冷”的研究。相应地,增加基础研究工作的岗位数量、提高博士毕业生的起薪工资水平,减少由博士生承担的事务性、助理性工作,就成为缓解“结构性失业”的可能方向。

要在宏观结构和微观管理之间做好平衡并不容易。例如,对导师的管理过严则打击教师积极性,过松又会给导师对博士生的压榨、剥削留出空间;制定严格的论文发表要求会让博士生们遭受巨大压力,但放宽发表要求又会出现大量博士生自我放松的局面。因此,在宏观与微观、社会结构与具体管理之间,需要我们具备“走钢丝”的智慧和能力,保持动态平衡。

①《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清华大学官网,2023年4月18日发布,2024年5月4日访问,<https://www.tsinghua.edu.cn/jxywj/fj3-1qhdsgbsxwjspygzgd.pdf>;《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评价规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官网,2020年7月22日发布,2024年5月4日访问,<https://graduate.buaa.edu.cn/info/1039/6709.htm>;《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官网,2021年9月1日发布,2024年5月4日访问,<https://www.gs.sjtu.edu.cn/post/detail/Z3MxNjM=>。

② Holly Walton, et al., eds., *A Guide for Psychology Postgraduates: Surviving Postgraduate Study*, 2nd ed.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19), 13, 23-24, 30, 42.



中国社会自古强调“中庸之道”。关于“中”，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引“子程子”说它是“天下之正道”<sup>①</sup>。但在朱熹看来，“中”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准，而是“中无定体，随时而在”<sup>②</sup>，这其实就是“动态平衡”的意思。就博士生压力而言，提供给博士生导师的行为规范、给博士生制定的论文发表要求，都不应坚守一套既定的标准，而是要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随时调整“中”的位置。因校而异、因学科而异、因人而异的管理方案，才可能贴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例如，不同于很多高校坚持的“博士生必须发表两篇C刊方可毕业”，早在2009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就已经将博士生的毕业标准从发表2篇C刊降低为一篇C刊和一篇C扩，后来又调整为一篇C刊和一篇北大核心期刊。虽然发表要求看似日渐降低，但北师大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博士生培养质量始终保持在国内前列。任正非对华为的管理也坚持着中庸之道，即走钢丝的平衡，“它不是按照既定的模式或套路，而是在混沌、颤抖中把握节律和平衡的实际体验，是很多尝试和失败的精华”<sup>③</sup>，华为也因此成为国内的龙头企业之一。

要如“走钢丝”一般保持动态平衡，就要求管理权必须适当下放。其实，关于管理权适度下放的呼声早已有之，但“由于高校行政化和官本位等惰性影响”<sup>④</sup>，很多管理权的“下移”并未有效实现。例如，博士生究竟应该发多少篇文章，不是由博士生及其导师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和期刊要求来决定，而是由学院或者学校来统一规定；博士生导师原本应该在指导的过程中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色，现在却在统一规定下循规蹈矩；部分用人单位在招聘的时候也不是根据不同学科的发展需求来灵活制定招聘细则，而是要首先看是否符合学校关于性别或者年龄的统一规定，等等。当管理权高高在上的时候，教师和学生的利益容易被剥夺，自然也就做不到民主管理、人本管理等理念所倡导的“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的权利平衡”<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及时调整”便流于空谈。“动态”变得“滞后”，“平衡”也会随之“失衡”。其实，某所学校的博士生究竟面临着多大压力，某个专业的期刊数量究竟有多少，某个方向对女性是否存在就业歧视等，只有本校、本专业的人员才能感受得真切，因而由“居庙堂之高”的行政人员来全权制定管理制度自然就显得不合时宜。所以从国家到高校，从高校到院系，都需要做到抓放有度，松弛适当，在“走钢丝”当中找到动态平衡，才能营造出和谐的导生关系，提供宽松、自由的科研环境。这样，博士生面临的种种压力才可能得到真正的缓解。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7页。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9页。

③王育琨《华为的中庸密码》，《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11年第6期，第71页。

④韩影《创新教师管理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现代教育管理》2018年第7期，第70页。

⑤陈恩伦、郭璨《新中国70年来高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演变轨迹与演变逻辑——以历史制度主义为分析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37页。



#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构拟

汤洪 厉志鹏

**摘要:**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应时而生,承载着时代新使命,为中文和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如何合理划分、设置科学的基层教研室,从而真正实现教学研究的基础功能以及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成为当前建设该学科专业所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依据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交叉学科属性,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与学生职业发展目标,可以构拟语言教研室、文学教研室、跨文化教研室和国际中文教学法教研室等四个教研室,为新时期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以及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具备中国文化阐释传播能力的双语、双文化新型人才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国际中文教育;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2

**收稿日期:**2024-08-05

**作者简介:**汤洪,男,重庆云阳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巴蜀文化、国际中文教育,E-mail: 1403990984@qq.com;  
厉志鹏,男,山东日照人,四川师范大学影视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

2016年,拙文《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初探》提出,参照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合并原“对外汉语”、“中国语言文化”、“中国学”三个本科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对比“汉语国际教育”与“对外汉语”,构拟以“中国语言文学类”、“中国文化类”、“外语技能类”和“国际汉语教学与汉语国际传播类”四大系统课程板块为核心的“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sup>①</sup>。如今,该文所构拟的课程板块设置在教学实践中初显成效,但同时又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院系如何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来归置具体课程,是当前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的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汉语国际教育本科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进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新阶段的基础保障环节。目前,全国共有373所院校招收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sup>②</sup>,其中,专业归属于文学院(中文系)的有207所,归属于独立建制的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有50所,归属于外国语学院(中文系)的有38所<sup>③</sup>。由统计数据可知,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院系归属问题较为复杂,从研究生层次看(已划归到教育学科下),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41所(包括2024年新增的43所<sup>④</sup>)院校招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其中归属于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有58所,归属于文学院的有60所,归属于人文学院的有59所,归属于外国语学院的有21所<sup>⑤</sup>。目前,全国共有21所院校招收教育学(汉语国际教育领

① 汤洪《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初探》,《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88—94页。

② 数据来源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生考试网(阳光高考网),<https://gaokao.chsi.com.cn/zyk/zybk/wap/ksyxPage?specId=73383463>。

③ 数据来源于招收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的373所院校官网,由四川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李超超、池岚根据各院校官网院系设置及专业分布检索整理。

④ 数据来源于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专家核查及评议结果公示》,中国教育在线,2024年8月1日发布,2024年8月2日访问,[https://news.eol.cn/yaowen/202408/t20240801\\_2627272.shtml](https://news.eol.cn/yaowen/202408/t20240801_2627272.shtml)。

⑤ 数据来源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招收国际中文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的198所院校官网。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学位办公布新增的43所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授权点未统计在内。

域)专业学位博士,在2024年新增学位授权审核中,全国共有12所院校(其中2所院校自主设立)获批招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sup>①</sup>。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归属于不同院系,如何设置科学合理的基层教研室来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成为当前该学科专业建设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当前,国际中文教育学界还没有关注这一问题。因此,本文不揣鄙陋,拟提出具体方案,就教于业内方家。

### 一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发展历程

高校教研室是高等学校教学研究室的简称,是高等学校“校”“院”“教研室”三级教学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大学治理的逻辑起点。高校教研室依照学科、专业、课程等标准而设置,是教学研究的基层组织,既是教学研究实体又是管理组织实体,具备教学、研究、规划、组织、评价等专业职能。教研室以课程为核心,集合相同学科背景的师资研讨课堂教学和开展教学教法研究,因而可以充分发挥教师集体智慧,从而提高教学水平和团队研究能力。探讨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我们需简单回顾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发展历程。

“从1961年开始,高教部从一部分大学中文系挑选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储备出国汉语师资,派到北京外国语学院和北京大学,分别进修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在北京外国语学院)和阿拉伯语(在北京大学),进修期限为三年。这是我国专门培养对外汉语师资的最初模式。”<sup>②</sup>这个模式就是“中文+外语,既是培养模式也是培养目标”<sup>③</sup>。依据这一理念,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核心知识无疑是由中国语言文化本体课程所提供。时至今日,60多年前的培养模式,依然指导着当下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国际中文教学实践。自1985年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4所高校开始招收第一批“对外汉语”本科专业以来<sup>④</sup>,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语)本科专业已有近40年办学经验。1991年,“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sup>⑤</sup>制度正式启动,证书已逐渐成为国际中文教师执业标准。“2004年,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塔什干国立东方大学孔子学院合作协议,标志着全球第一所孔子学院诞生”<sup>⑥</sup>,全球化国际中文教育和中华文化海外传播进入跨越式快速发展阶段。200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开展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sup>⑦</sup>,并成立由本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教育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该领域研究生教育评估、指导工作。2018年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又在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下试点招收“汉语国际教育”方向博士研究生<sup>⑧</sup>。2022年,增设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学位。

目前,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学位已开启培养之路,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从本科、硕士到博士贯通培养模式正式定型。从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该学科学位进阶层次来看,汉语国际教育本科都应是学科理论创新和专业实践的基础。因此,本科人才培养既是中文国际推广事业之所需,也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发展的基石。教研室无疑是承担这一重要基础培养功能的基层载体,也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最重要的阵地和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课程的实施、学生的学业检测和学情分析、教学质量的提升、教材教法的改革等,都离不开基层实体组织教研室的具体实施。

考察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的发展历程可知,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早期初创阶段归属于文学院(中文系),后期学科定型阶段有的则归属于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隶属于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因此,归属于外国语学院的现实情况是院校学科发展不完善阶段的权宜之计。此外,由于大多数理工科院校的人文学科设置尚不系统全面,往往由多个人文学科共同组建人文社科学院,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自然也就归属于此类学院。因此,我们探讨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的设置,也应着眼于该学科专业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院系归属背景,以此为时间节点划分不同的归属分期,以期探寻不同时期由学科专业阶段发展所带来的教

①数据来源于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专家核查及评议结果公示》,中国教育在线,2024年8月1日发布,2024年8月2日访问,[https://news.eol.cn/yaowen/202408/t20240801\\_2627272.shtml](https://news.eol.cn/yaowen/202408/t20240801_2627272.shtml)。

②吕必松《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③吴勇毅《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建设刍议》,《国际汉语教育》2020年第3期,第6页。

④施光亨、杨俊莹《新中国对外汉语教学40年大事记(续一)》,《世界汉语教学》1990年第3期,第164页。

⑤2004年更名为“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2014年更名为“国际汉语教师证书”,2021年更名为“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⑥许琳《世界眼中的孔子学院(孔院二十年)》,《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年8月30日,第11版。

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07年3月30日发布,2024年8月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703/t20070330\\_8270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703/t20070330_82703.html)。

⑧《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1825号建议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8年9月18日发布,2024年8月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xwb/201812/t20181221\\_364339.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xwb/201812/t20181221_364339.html)。



研究室设置困境的解决方案。

## 二 当前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困境

### (一) 文学院(中文系)以专业名称设置教研室的权宜之计

1985年,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开始招收“对外汉语”专业本科生。经过近40年发展,目前全国有373所院校开设汉语国际教育(原对外汉语)本科专业。该专业设置之初一般归属于中国语言文学院系(文学院、中文系),传统的做法多是统设一个对外汉语(或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因此,设于文学院(国内目前多用此名)内的对外汉语教研室即与古代文学教研室、现代文学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文字学教研室、文艺学教研室、美学教研室、写作教研室等属于并列平行关系。但是,其他教研室名称皆是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其内核是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的不同主干课程,而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语)的内核是一个本科专业,课程和专业显然不是同一层级的并列关系,而是上下层级的混同使用,此为根本问题所在。因此,设置对外汉语(或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明显不符合以课程为核心的教研室设置标准和理念,这不过是新兴专业发展初期的权宜之计。

汉语国际教育(050103)本科专业目前归入文学(05)门类中国语言文学(0501)专业类下,因此,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归并入文学院,与汉语言文学专业并置培养本科人才,似乎也是合理的做法。该专业依托汉语言文学雄厚的专业师资队伍,学生可以系统并专业地学习中国语言文学核心课程,掌握国际中文教育所需的中文基础知识,更有利于支撑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博士向专业实践领域的深度拓展。但是,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人才,除掌握中国语言文学基本知识外,还需掌握国际中文教学理论、二语习得理论、中外文化、跨文化交际、外语甚至教育学、传播学等系统理论知识,传统中文院系大多缺少具备这些知识技能的师资。如何解决这一左支右绌的现实问题呢?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探索,多数院校另拓空间,寻求他途,成立独立建制的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由专业学院来承担专业人才的培养任务。当然,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完全可以充分利用文学院资源,而没必要叠床架屋,重新配备一套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资,尽量避免同一高校不同院系师资配备重合之弊,从而造成人力、财力的不必要浪费。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研究生教育起步于1986年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开展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2007年,为适应经济社会和事业发展需要,多渠道培养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置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经多年建设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高校从设立初期的24所增加至目前的198所,累计培养专业人才7万人,包括72个国家的外国本土中文师资1.6万人,有效填补了海内外中文教师缺口,缓解了供需矛盾,提升了国际中文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了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合作”<sup>①</sup>。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的历史和现状告诉我们,在学院建制、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等方面,学科未来发展之路任重道远,还有大量创性工作需要完善。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本专业学位名称更名为“国际中文教育”(0453),并增设博士层次,标志着国际中文教育本、硕、博人才贯通培养体系正式建立<sup>②</sup>。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当前的发展任务,是紧扣时代主题,以国家战略、行业人才需求为导向,构建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点建设,应以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以学理与职业融合为理念,“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国家情怀的,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文化传播能力”<sup>③</sup>的多元、精专、职业的国际中文教育高层次中国籍人才,并培养知华、友华且具备双语双文化优势和当代中国阐释能力的高级国外本土人才。因此,国际中文教育必须依托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管理学、传播学等相关学科师资力量,赋予学科专业新的时代使命。

### (二)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教研室设置的新困惑

国际中文教育(对外汉语、汉语国际教育)经过60多年学科专业的建设,特别是近20年孔子学院的建设经验以及当前学界和教学一线对国际中文教师职业素养的探索,原来以专业名称命名的单一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

① 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 <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② 卢星星、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领域及方向设置新探》,《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44页。

③ 卢星星、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领域及方向设置新探》,《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50页。

语)教研室设置显然已不能满足时下所需。与时俱进,锐意改革,大胆突破,才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打破传统依附于中国语言文学专业门类下仅以专业名称设置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语)教研室的尴尬局面,重新审视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特色,设置更加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以课程群为核心的教学研究基层组织,全新构拟教研室,无疑是当前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迈向成熟的重要基础工作。

本世纪初,一些院校陆续设置独立建制的国际教育学院,开始承担对外汉语本科和留学生教学的相关工作,自2007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开始招生培养以来,国际教育学院又承担起该专业硕士的培养管理工作。但是,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划归独立建制的国际教育学院后,该专业又面临新的困境。全国373所招收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的院校,学生规模都不算大,因此,独立建制的国际教育学院师资规模往往较小,学院不太可能效仿汉语言文学等成熟专业以课程为核心的教研室设置模式。此外,国际中文教育是名副其实的交叉学科,“尽管其名称有所更迭,归属有所变化,地位有所提升,但多年来其学科交叉属性没有发生改变:即它是多学科的融合体……新时期的国际中文教育是一门独立的、具备交叉属性的、归属于教育学门类下的学科,它既包含了汉语国际教育,也包含了华文教育,是两者的升级版”<sup>①</sup>。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课程涵盖中国语言文学、国际中文教育、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传播学、历史学、管理学、政治学、区域国别学等多个交叉学科,如何以这些学科为背景,合理分类相关专业课程,从而归并入相应教研室,聚集相关师资集体开展教学研讨,是该学科专业目前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选取了6所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培养院校,分析其教研室设置情况(见表1)。

表1 六所院校教研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院校	学院	系	教研室
北京师范大学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汉语教育系	教学法教研室
			汉语学习与认知教研室
		文化传播系	中华文化教研室
			文化传播教研室
		汉语语言系	语音语法教研室
			文字词汇教研室
北京语言大学	国际中文学院	国际中文教育系	文史哲教研室
			文化传播教研室
			语言理论教研室
			语言教学教研室
			综合汉语教研室
			初级汉语教研室
			中高级汉语教研室
			汉语听力教研室
			汉语口语教研室
			汉语阅读教研室
			汉语写作教研室
			商务汉语教研室
复旦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汉语系
			国际中文教育教研室
			国际中文教学中心

<sup>①</sup>邵宜、黄正福《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的重难点及其对策》,《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4年第1期,第49页。

厦门大学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研究生教研室
			本科生教研室
			非学历生教研室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华文学院/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系	
新疆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

表1所示6所院校,分布于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且这6所院校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历史较为悠久,在同类院校中建设成效也较为突出,具有一定代表性。这6所院校教研室设置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按课程板块群设置教研室,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语言大学是其代表。北京师范大学6个教研室基本遵循汉语本体(语音语法、文字词汇),文化(中华文化、文化传播),国际中文教学法(教学法、汉语学习与认知)等三大课程板块群设置。但是,语音和语法为何要合并归置,文字和词汇为何要合并归置,心理语言学层面的二语习得(汉语学习与认知)和教学法为何要合并归置,文化为何没有外国文化和跨文化交际,似乎都存在诸多困惑。北京语言大学设有12个教研室,或为同类院校中数量最多。北京语言大学因留学生规模大,其综合汉语、初级汉语、中高级汉语、汉语听力、汉语口语、汉语阅读、汉语写作、商务汉语等8个教研室基本是针对外籍语言进修生而设置的常规课程和特色课程,一般院校如果没有这么庞大的留学生规模,很难如此设置教研室。北京语言大学另外4个教研室的设置理念与北京师范大学基本一致,遵循汉语本体(语言理论),文化(文史哲、文化传播),国际中文教学法(语言教学)三大课程群而设置。

第二类按学生学位性质设置教研室,复旦大学和厦门大学是其代表。复旦大学设置有3个基层教学组织,所设汉语系主要负责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培养,国际中文教育教研室负责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国际中文教学中心负责非学历留学生语言教学。厦门大学教研室名称更为明显,按照研究生、本科生和非学历生划分成3个教研室。但是,一线教学多年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教师往往会承担本、硕、博及非学历留学生等不同层级的教学研究,如何将教师归并到相应的教研室,应是实际操作中避免顾此失彼的难题。目前国际中文教育已有完备的学科体系,上述两校的设置未必符合学科内涵,也不适应学科未来发展所需。

第三类直接按学科专业名称设置系或教研室,这与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早期归属于文学院的历史情况相似,云南师范大学和新疆大学是其代表。以课程为核心的教研室是高校教学科研的基层组织,设置一定数量的教研室,无疑能更好地整合师资,聚焦课程课堂教学,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因此,上述两校的设置与学科专业当前纵深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是,“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汉语言及中华历史文化方面的基础知识,接受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训练,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汉语国际教育以及国际文化交流实践的基本能力”<sup>①</sup>;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是,“有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创新理论实践素养,多学科交叉融合知识结构,善于通过理论学习进行教学实践反思应用,有良好的中文教学、文化传播、跨文化写作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能力,胜任国内外国际岗位多种教学和管理任务的复合型、国际型、专业化高层次应用人才”<sup>②</sup>;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是,“有丰厚的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理论实践功底,丰富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素养和创新特质,熟练掌握和运用前沿科学理论方法……引领理论创建、教育教学、文化传播、话语构建、运筹管理、创新咨政等高效工作开展……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的专家级核心骨干师资、教育机构(项目)高级管理和高级咨政智库人才”<sup>③</sup>。因此,本文不揣鄙陋,拟根据《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初探》一文构拟的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87页。

②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③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程板块,依据学科分类和课程属性,结合人才培养与学生职业发展,进一步探索设置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的初步思路,妄提拙见,以就教于方家。

### 三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设置构想

国际中文教育应时而起、应运而生,是名副其实的交叉学科。本文所拟基层教学组织的实践针对的是具有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专门学院,且有一定数量外籍语言进修生和学历生。基于这些成熟的条件,本文尝试构拟语言教研室、文学教研室、跨文化教研室和国际中文教学法教研室等四个教研室,期望能最大限度地涵盖相关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 (一)语言教研室

解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掌握汉语言本体知识和理论,是本学科专业学生的首要任务。依据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以及国际中文教学实践,二语习得初学者最关注的即是语言本身的声、韵、调和字、词、句以及语法等问题,因此,这些语言知识所对应的课程体系无疑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组建语言教研室,聚集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属的汉语言文字学、理论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学科背景师资,互相研讨国际中文教学所需汉语应用知识和实践技能,解决“汉语教什么”的首要问题,无疑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的重点。因此,诸如“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汉字学”、“语言学概论”、“语用学”等课程皆可归置于此。“古代汉语”是阅读古籍的门径,能正确识读繁体字、阅读文言文,也是汉字文化圈国际中文教学所需要的基本技能。“现代汉语”是国际中文教学的重点核心课程,不仅因为现代汉语是当今中国使用的口头语言,也是国家通用的书面语言。很多院校为了强调这一课程,还分离出诸如“普通话”、“汉语词汇专题”、“汉语语法专题”、“汉字专题”等更为专精的系列课程。学生从事国际中文教学工作,深入学习“语言学概论”尤为重要,学生可以系统全面掌握人类不同语言的一些基本规律,从而为二语习得者提供语言学习指导。

考察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汉语教研室应有自己的教学与研究重点,师资应主动认识专业的特殊性,使教学研究有所侧重,从而与传统汉语言文学专业有所区别。汉语言文学专业培养的学生多是面向基础教育的师范生,学生毕业后大多从事中小学语文教学。而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培养的学生多是面向中文国际传播,学生就业的理想去向是从事国际中文教学或相关跨文化管理工作。由于学生入口和职业去向不同,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语言学课程应偏重二语习得应用和跨语言交际实践。语言教研室的师资多来自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博士学科下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下设的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等学术型博士。总之,无论师资来源于什么样的学科专业背景,一旦组建进入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的语言教研室后,教师应主动了解专业发展历史和专业特色,积极研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适自己的教学方法和研究方向,尽快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的专业环境,否则,其教学和研究就会逐渐偏离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的专业特色,从而降低教师与学科专业的融合度。

此外,将外语师资融入语言教研室,无疑有利于精通汉语和外语的教师高度互融,从而在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两方面形成互动互补,真正打通中外语言隔阂,形成融通中外语言的新型国际中文教育师资队伍。

1961年,高教部选派出国储备汉语师资,采用“中文+外语”培养模式,经过60多年国际中文教学一线实践检验,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路径。当前,学界讨论的核心问题不在这种模式本身,而是如何理解“外语”的内涵和外延。国际中文教育的外语师资队伍目前难以破除的尴尬局面是,师资几乎全部来自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设的英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我们知道,国际中文教学面临复杂多元的国别环境,教学者尽量掌握教学对象的母语才是跨语言交际的根本所在。但是,由于当前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师资教育背景基本来源于单一的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客观上造成了人才培养院校不能真正实现有针对性的国别小语种教学,而是采用千篇一律的英语教学。这样的结果可能导致,毕业学生有意愿从事国际中文教学,但就业的地域面向却只愿考虑以英语为通用口语的地区,这势必造成就业渠道窄化,而大量通用口语为非英语的地区却无人问津。外语师资队伍未来发展的方向无疑是走特色发展之路,不同的院校要认真研判学校与境外交流合作的历史与现实,为学生量身打造有院校特色的小语种教学模式。从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的历史起点看,当时所谓的“外语”也是多元发展模式,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等都是“中文+外语”的外延,并没有固化为单一的英语。鉴于此,外语师资队伍应大胆尝试结合学科专业定位和特色,努力开设第二外国语,让学生充分选择符合自己兴趣和择业意向的小语种。如此,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运行建设,外语师资队伍应转向为特色语种的教学和研究,从而使全国373所汉语国际教育本科院校、241所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院校和12所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院校真正办出特色鲜明、不可替

代的学科专业。

语言教研室汉语师资还可以承担语言进修留学生的汉语综合课教学任务。语法是综合课教学重点,语言教研室师资多为语言学行家里手,承担留学生综合课具有专业优势。教师一方面承担本科教学,同时承担留学生综合课教学,可以互相促进、相得益彰,从而真正实现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并切实提升学科专业教学和留学生语言教学质量。此外,该教研室外语师资还可以承担语言进修留学生的汉语泛读课教学任务。外语教学中有泛读课型,此课程一般培养学生快速掌握文段的中心大意和主要信息,外语教师多擅长此类教学。因而,让外语师资承担留学生泛读课,既可以有效补益本科教学,同时也让外语师资能有机会接触和了解留学生语言教学,更好地达成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从而使外语教师的授课方法和模式与传统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相区别。

本教研室师资除承担中外语言教学任务之外,还应承担传统意义上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研究以及国际中文教育课程与教学领域的研究工作。

### (二)文学教研室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是文学学科门类下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下设的专业,学科层面由汉语国际教育更名为国际中文教育,“这次更名除了继续坚持‘教书育人’教育原则外,还进一步告诉人们,不能只教授汉语口语,必须注意教授中文书面语”<sup>①</sup>。文学作品是书面语言最精练的呈现,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历来重视文学课程的开设。既然国际中文教育亦注重书面语教学,那么,文学课程无疑是该学科专业课程体系的重点内容。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文学课程应与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有所区别,学生将来面对的多为国际环境,国际中文教育的对象也是外国学习者或海外华侨,因而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文学课程应紧扣国际主题展开,教学重点多侧重于中外文学对比,以期达成文学课程的国际理解。文学教研室集合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设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民间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文创意写作等二级学科专业师资,开设“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世界文学”、“比较文学”、“文学概论”、“中文写作”等课程。“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现当代文学”是系统了解中国文学思想的发展脉络和全面掌握各种文学体裁的递嬗演进历程,梳理中国文学的规律和传统,阐发中国文学的精神价值,进而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门课程。除此之外,课程还应关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有较高声誉的中国作家作品,以便国际中文教育从业者在国际文学文化职业实践中与教学对象形成对话交流的良性互动。“世界文学”内容广泛,这门课程十分考验教师的阅读广度。世界国别众多,全面了解主要国家文学发展脉络确非易事,因此仅靠课堂教学的有限时间,学生不太可能掌握世界文学的整体概貌,鼓励学生广泛涉猎文学作品、拓宽课外阅读量,是本门课程应有的教学延伸。学生掌握了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学作品后,教师教学则应多关注中外文学间的横向纵向比较,因此“比较文学”是该教研室具有较大互融性的一门课程。“比较文学”教学与研究离不开教研室中外文学师资互相借鉴、补益,这样,教学研究活动才会真正流动起来,产生碰撞,激发活力。“中文写作”课程放置于文学教研室,教师以文学凝练的书面语浸染应用文写作或者文学创作,培养学生扎实的中文写作技能,无疑是该学科专业学生中文素质能力提升的应有内容。

此外,文学教研室也可以承担语言进修留学生的汉语写作课教学任务。汉语写作课主要训练留学生遣词造句、修辞立意以及表达逻辑等书面交际能力。文学教研室师资熟读文学作品,多擅长写作,教师在承担中国学生文学和写作课的同时,亲身参与一线留学生汉语写作教学实践,了解国际中文教学中书面语教学的实际情况,无疑能提高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和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博士课堂教学针对性,从而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

本教研室师资除承担中外文学教学任务之外,还应承担国际中文教育事业所需中外文学、文化比较和国际中文书面语教学研究,联合外语师资开展中华经典外译以及中国文学海外传播等相关研究工作。

### (三)跨文化教研室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强调学生“主要学习汉语言及中华历史文化方面的基础知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学生“有良好的文化传播、跨文化协作能力”,可见中华历史文化知识无疑是该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点内容。设置跨文化教研室也是学科专业明显区别于传统中国语言文学的重要标志。跨文化教研室师资学科跨度较大,如果要建构符合国际中文教育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诸如历史学、哲学、传播学、区域国别学、国际关系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背景的师资皆可融集于此,共同开设

<sup>①</sup>陆俭明《国际中文教育的使命及其他》,《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4年第1期,第2页。

“中华经典原典”、“中国人文地理”、“中华才艺”、“中华文明简史”、“中国文化概论”、“西方文化概论”、“国际汉学”、“中外关系”、“跨文化交际”、“文化传播”等课程群。跨文化教研室最具中西融通的交叉专业属性,该教研室师资应主动涵养中西两方面的文化素养,涵化自己成为跨文化交际和国际理解教育的行家里手。

文学教研室已承担“中国古代文学”等课程,因而“中华经典原典”课程内容更侧重于影响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传统的哲学原典,诸如《论语》、《孟子》、《老子》、《庄子》、《孙子兵法》、《周易》等著述,这不仅有利于学生全面理解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也有助于国际中文文化教学和国际理解实践的真正实现。考虑到国际中文教育所涉对象普遍对中国各地风土人情充满兴趣,开设“中国人文地理”课程也十分必要。一般院校都没有足够财力和人力支持“中华才艺”课程师资,因此,该课程可以灵活采用外聘兼内管的模式,师资的教研活动归并跨文化教研室,但师资的人事关系可以在其他专业院校和机构,但是这部分师资应有上岗培训,需全面了解本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国际中文教育面对的是国际语言文化互融的时代大背景,因此,宏观了解世界各地主要文明进程以及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大进展中所处的位置以及独特地位,很有必要。学习“中华经典原典”、“中国人文地理”、“中华才艺”、“中华文明简史”等课程后,全面梳理总结中华文化的历史发展脉络和时代特色,使中华文化知识融会贯通,因此“中华文化概论”应是这一组中华文化课程的系统总括。“西方文化概论”、“国际汉学”、“中外关系”也是学生应掌握的内容,无论从事中文国际传播、国际中文教学,还是从事国际中文教育管理咨政,知己知彼,方能游刃有余,正如“世界文学”课程需要教师宽广的跨文学知识储备,“西方文化概论”、“国际汉学”、“中外关系”等课程也极大考验跨文化教研室的师资水平,如何利用短短一学期课程勾勒西方世界主要文化价值理念和当今西方主流信仰、国际政治关系动向、西方汉学研究历史现状等内容,是此类课程教师理应重视的教学技法,特别需要教师具备全球观念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学生学习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其最终落脚点都是为中文国际传播服务。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特色就是培养胜任跨文化交际、具有国际理解教育理念、具备中华语言文化传播能力的专门人才,唯有如此,该学科专业才能在本质上区别于汉语言文学和外语等传统专业,才能真正实现学科专业发展的特色道路。因此,“跨文化交际”、“文化传播”等课程无疑是该专业的核心应用课程,课程应充分利用跨文化教研室、跨学科复合型专业师资,挑选具有中西文化知识背景且具有丰富文化传播实践应用经验的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培养学生尊重理解不同文化,具备文明交流互鉴的国际意识,努力促成学生“获得超越‘我者’和‘他者’的‘第三视野’”<sup>①</sup>。

此外,跨文化教研室还可以承担语言进修留学生的中国文化课程教学任务。留学生学习汉语,虽以语言交际实用目的居多,但对中国文化深感兴趣者亦有不少。留学生文化课除开展中华才艺等技艺层面的展示实践课程外,中国文化的价值观和中国人的生存哲学,应是文化理论教学的重点,这也是培养知华、友华国际友人的重要途径。留学生文化课具有实践体验性高、理论性强等特点,要求教师具备深广的中国文化知识体系。跨文化教研室师资大多具有中国历史文化深厚素养,同时又兼具西方历史文化知识,因此,由该教研室师资承担此门课程最为理想。

本教研室师资除承担中外文化及跨文化课程教学外,还应承担中国文化国际传播和中西跨文化交际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师资通晓国际规则,“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能力”<sup>②</sup>,这种教学研究特色,也是践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sup>③</sup>国家战略的重要标志,从而促使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走上专业特色发展之路。

#### (四) 国际中文教学法教研室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初探》一文构拟了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开设中国语言文学、中国文化、外语技能类、国际中文教学与汉语国际传播类等四大类课程群,前三类皆是强基固本的基础课程,第四类国际中文教学与汉语国际传播着眼于实践应用。集合专业师资,设立教学法教研室就是为了适应该专业国际中文教学就业趋

<sup>①</sup> 汤洪《国际理解教育应坚持“四不”原则》,《教育导报》2021年4月8日,第3版。

<sup>②</sup> 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 <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sup>③</sup>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民日报》2021年6月2日,第1版。



向的职业需求,解决“汉语如何教”和“汉语如何学”的教学问题。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学生若进阶至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可以攻读学术型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设的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下设的对外汉语教学(国际汉语教学)方向,也可以攻读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博士学位,可以攻读文学门类下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下设的国际汉语教学(对外汉语教学)方向,也可以攻读教育学门类下教育学下设的汉语国际教育方向领域博士专业学位,还可以攻读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学位。因此,教学法教研室师资学科背景大多来自上述几种硕士和博士学位。具备这些专业背景的师资大多熟悉国际中文教学的理论和实训,由该教研室承担“国际中文教育概论”、“国际中文教学法”、“国际中文教学案例”、“国际中文教材分析”、“语言测试与评价”等教学理论技能课程,可以聚集专业师资共同研讨提升教研能力。“国际中文教育概论”主要介绍国际中文教育学科进展以及理论前沿,“国际中文教学法”和“国际中文教学案例”、“国际中文教材分析”侧重将理论运用于国际中文教学课堂实践,并解决课堂教学所面临的教师、教材、学生等诸多教学实践问题。外国汉语学习者,大都有意愿参加汉语水平考试(HSK),以此检测自己的汉语水平,“语言测试与评价”即重点介绍有关 HSK 考试的测试内容和应试技巧。

根据一线办学经验和师资总体评估,与其他教研室相比而言,高等院校教学法教研室师资学历和职称普遍偏低,这是目前教学法课程群师资结构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提升师资的学历层次,拓展渠道,努力营造职称晋升的良好氛围,是教学法教研室师资建设的重点所在。只有不断优化师资结构,课程教学质量才能得以保障,从而使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学生在从事国际中文教育的道路上教学得法,游刃有余。

该教研室师资除承担国际中文教学法相关课程外,还可以承担语言进修留学生听说课教学任务。听、说、读、写能力是语言教学的四大基石。留学生学习汉语,多是为语言日常交际,因而,汉语听说能力无疑是衡量学生汉语水平的重要标尺。教学法教研室应与语言教研室紧密合作,在综合课与听说课之间建立起密切的承续关系和逻辑联接。将综合课所学内容,及时在听说课上进行实际操练和纠错,巩固学生所学重点语法和新词新句,让留学生语言学习形成接受、强化、训练、运用的闭合过程。教学法教研室教师承担留学生听说课教学,可以提升中国学生国际中文教学技能课程的达成度,真正做到中国学生教学与留学生教学有机融合。

该教研室师资除承担中国学生教学法和留学生汉语听说等相关课程教学外,还应承担国际中文教育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编写、语言测试等领域的科学研究。

#### 四 结语

从 1961 年“中文+外语”汉语师资培养模式算起,我国国际中文教育已有 63 年实践经验。从 1985 年对外汉语本科专业开设至今,国际中文教育也有 39 年专业办学历史。但是,专业名称和学科名称几经更名,因此,专业和学科的内涵外延等核心问题,学界尚未达成一致认识,今后还需进一步探索,在实践中不断凝聚共识。

由于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内涵尚存争议,学科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尚未达成培养院校一致认可,比如专业是师范类还是非师范类,学科专业是语言教学类还是教育类等,都是培养院校认识分歧的问题。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学士与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如何有机衔接,课程如何层级递进,这些都是目前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是中文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的基石,教研室承载着人才培养重要任务,更是巩固基石的基层堡垒。合理划分、设置教研室以及真正实现教研室教学研究的基础功能,无疑是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的重中之重。教学的中心是学生,学生的专业意识、科研能力以及国际中文教学实践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文化传播能力和学生就业、升学等职业发展路径都依赖教研室课程群来实现,因此,开拓性地重组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专业教研室,是当前迫在眉睫的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和中文国际传播的建设大事。

[责任编辑:唐 普]



# “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 生成、接受及其存在的问题

赵金平

**摘要:**刘大杰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中提出“汉赋中的四杰”、“汉赋中的四大作家”的说法,用来表述汉赋的代表作家及其文学成就。这种说法被后世接受并省称为“汉赋四杰”、“四大赋家”、“汉赋四大家”等,并将其视为文学史名词、文学流派和文学常识而广泛提及。但是随着古代文学史撰写体例的创新和赋体文学观念的深化,“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并未成为普遍的共识,很多学者也没有使用此类简称。“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在演进过程中存在四个问题:一是作家指代不明;二是误将其视为文学流派;三是与古典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混淆;四是以小总大,将其视为汉赋的全部艺术成就。

**关键词:**“汉赋四大家”;文学史观念;赋体分类;文学流派;汉赋作家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6

**收稿日期:**2024-03-0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土地祭祀与早期中国乐歌的生成”(20FZWA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金平,男,甘肃平凉人,文学博士,西安财经大学文学院讲师,E-mail: 1229834153@qq.com。

“汉赋四杰”、“汉赋四大家”、“四大赋家”等(下文以“汉赋四大家”代称<sup>①</sup>)简称在现当代学者撰写的中国古代文学史、赋史、辞书、通识普及读物、学术著作中被普遍使用,且将其视为汉赋的代表作家和最高艺术成就。那么,“汉赋四大家”的相关称谓是如何生成和发展演变的?其接受情况如何?是否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其概念和内涵是否明确?其与古典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有何区别?这些问题都值得深思和探讨。本文从“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演变入手,结合现当代文学史学科的发展探讨其生成、发展的原因及其存在的相关问题。

## 一 文学史视域中“汉赋的四杰”、“汉赋的四大作家”的提出及原因

“汉赋四杰”、“汉赋四大家”或“四大赋家”等称谓被人们普遍使用,通常被冠以“前人提出”、“所谓”、“一般指”等限定语,很少有人指出其来源。目前,仅有马积高、黄钧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对“汉赋四大家”做了注释:

汉赋四大家:最早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并提的为刘熙载。他在《艺概·赋概》中说:“马、扬则讽谏为多,至于班、张,则揄扬之意胜,讽谏之义鲜矣。”陈去病在《辞赋学纲要》第十章《东汉上·班张》中也说:“东汉以还,能承相如、子云之传,俾其风流余韵绵绵延延,弗之失坠者,厥为班固与张衡二人。”此已指明马、扬、班、张为汉赋之大家。正式提出汉赋四大家者为刘大杰。他在《中国文学发展史》第三章《汉赋的发展及其流变》中说:“在赋史上,前人总是把西汉的司马相如、扬雄,

<sup>①</sup>因“汉赋四大家”的使用最为普遍,故用“汉赋四大家”来代称这些简称。

东汉的班固、张衡,称为汉赋中的四大家。”<sup>①</sup>

此条注释言明“正式提出汉赋四大家者为刘大杰”,这是确切的。但是这条注释中存在三点错误:一是最早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并提的并不是刘熙载,在左思《三都赋序》、《魏书·文苑列传》等中已经并举四人(本文第三部分详细论述古代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此处不赘述);二是陈去病《辞赋学纲要》亦是“马扬班张”四人并举,与古典文献中的提法类似,并没有“汉赋大家”的相关表述;三是刘大杰在《中国文学发展史》(1941年版)中最早的提法是“汉赋中的四杰”,1962年版修订为“汉赋中的四大作家”,而不是“汉赋中的四大家”。

“汉赋中的四杰”出现在中华书局1941年出版的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第六章第三节《汉赋发展的趋势》中:“西汉的司马相如、扬雄,东汉的班固、张衡,称为汉赋中的四杰。”<sup>②</sup>这是目前可知的公开出版的文学史中最早的一种说法。1958年,刘大杰第一次修订了《中国文学发展史》,这一版本延续了“汉赋中的四杰”的表述<sup>③</sup>。在汉赋的论述方面基本没有变动。1962年,刘大杰第二次修订了《中国文学发展史》,体例框架没有大的改动,但是在第五章第三节《汉赋发展的趋势》中说:“在赋史上,前人总是把西汉的司马相如、扬雄,东汉的班固、张衡,称为汉赋中的四大作家。”<sup>④</sup>他将初版中的“汉赋中的四杰”改为“汉赋中的四大作家”,所说“前人”是何人,并没有言明。1973年,刘大杰对《中国文学发展史》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在第五章第三节《汉赋发展的趋势》中延续了“汉赋中的四大作家”的表述<sup>⑤</sup>。

此外,龚克昌自叙其于1962年完成题目为《汉四家赋初探》(也称作《汉赋四家初探》)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主要对“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四大赋家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注解并进行研究,惜未能出版<sup>⑥</sup>。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视为汉赋的“四家”,很可能是受了刘大杰文学史的影响。

刘大杰“汉赋中的四杰”、“汉赋中的四大作家”的提出,与古代文学史的作家并称现象、刘大杰的文学史观及其文学史的撰写体例有关。古代文学史中的作家并称,并非近现代文学史撰写过程中的产物,而是自古有之,如有“屈宋”、“班马”、“李杜”等二人并称者,有“三曹”、“公安三袁”、“江左三大家”等三人并称者,有“初唐四杰”、“永嘉四灵”、“元曲四大家”等四人并称者,还有七人、多人并称等。这些文学作家的并称,多为后人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作家的共同特征而创造出来的。那么刘大杰依据现存汉赋文本,提出“汉赋中的四杰”、“汉赋中的四大作家”也必然是受到了中国传统文论中作家并称的影响。

关于刘大杰的文学史观,其《中国文学发展史·自序》云:

文学史者的任务,就在叙述他这种进化的过程与状态,在形式上,技巧上,以及那作品中所表现的思想与情感。并且特别要注意到每一个时代文学思潮的特色,和造成这种思潮的政治状态、社会生活、学术思想以及他种种环境与当代文学所发生的联系和影响。再其次,文学史者要集中力量于代表作家、代表作品的介绍,省除繁琐的不必要的叙述,因为那些作家与作品,正是每一个时代的文学精神的象征。<sup>⑦</sup>

刘大杰坚持文学进化理念,关注时代文学思潮,强调“代表作家代表作品”的介绍,正因为重视代表作家和作品,故而才会在两汉赋家中提出汉赋“四杰”、“四大作家”这样的简称。

刘氏文学史的撰写体例采用章节体,“它的结构编排原则,大体分几个层次:时间上以王朝体系的演变为序,是第一层;文体,即文学样式为第二层;具体的作家作品为第三层”<sup>⑧</sup>。以《中国文学发展史》初版为例,第六章《汉赋的发展及其流变》第三节《汉赋发展的趋势》,按照时间划分为四小节,第一小节“汉赋的形成期”时

① 马积高、黄钧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册),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469页。

②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118页。按:本文引用刘大杰此著,依现代用法对标点符号略有改动。后与此同。

③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51页。

④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中华书局1962年新1版,第148页。

⑤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52页。

⑥ 龚克昌《我研究汉赋的前前后后》,龚克昌《汉赋研究》,山东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458页。

⑦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自序》,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1页。

⑧ 董乃斌《文学史丰碑的建与毁——论刘大杰先生的文学史研究》,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2001年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07页。



间界定为西汉建立至武帝初年,重点介绍了贾谊、陆贾和枚乘的赋作。第二小节“汉赋的全盛期”是武帝、宣帝、元帝和成帝时期,“在这一时期内,有名的赋家,是司马相如、淮南群僚、严助、枚皋、东方朔、朱买臣、庄葱奇、吾丘寿王、刘向、王褒、张子侨诸人。名望最大,在赋史上占着最显著的地位的,自然是司马相如”<sup>①</sup>,重点介绍了司马相如的赋作。第三小节“汉赋的模拟期”是西汉末年到东汉中叶,刘大杰认为汉赋的形式格调已经定型,“这一时期中,如扬雄、冯衍、杜笃、班固、崔骃、李尤、傅毅诸人,都是有名的赋家。扬雄、班固二人是合格的代表”<sup>②</sup>,并重点介绍了扬雄和班固的创作。第四小节“汉赋的转变期”是东汉中期以后,随着政治文化的转变,“迎合着这转变的机运而卓然有成就的,是那与班固齐名的张衡,愤世嫉俗的赵壹”<sup>③</sup>,并重点介绍了张衡和赵壹的赋作。可见,其叙述体例以时间为序,划分为四个时期,并重点介绍不同时期的重要赋家和赋作,在这样的叙述语境中,作者总结出汉赋中的“四杰”、“四大作家”这样的简称是合理且有卓见的。

20世纪初至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其数量达80余部<sup>④</sup>,但是这些文学史对汉赋的关注很少,或者将其视为没有价值的文学加以否定,如陆侃如、冯沅君《中国文学史简编》(1932)对汉赋评价不高:“堆砌,晦涩,浮夸,模拟,这是马扬的缺点,同时也是大多数赋家的缺点。赋在当时虽称极盛,而在文学史上却远不如乐府的重要者,在此……我们把这三位赋家(引者注:班固、傅毅和张衡)合看起来,虽然是东汉二百年的代表,但在全部文学史上的地位,是非常有限的。”<sup>⑤</sup>。胡云翼《新著中国文学史》认为:“相如本是一个轻薄无赖的文人,他的人格毫不足取。他的赋也都是些堆砌词藻的浮艳文字,并没有表现自己的个性的作品。”<sup>⑥</sup>他对司马相如及其赋作的评价是有失公允的。需要指出的是,自20世纪初至20世纪30年代末出版的赋学专著,如陈去病《辞赋学纲要》(1927)、丘琼荪《诗赋词曲概论》(1934)、金柅香《汉代词赋之发达》(1934)、陶秋英《汉赋之史的研究》(1939)等,也没有“汉赋四大家”类似的说法。

故从中国古代文学史视域出发,刘大杰在《中国文学发展史》对汉赋的整章叙述,以及对汉赋重要作家作品的介绍都极具意义,其“汉赋中的四杰”的提出在当时的文学史撰写和文学认知里都是极具开拓性的,褒奖了“马、扬、班、张”四位赋家的辞赋成就,也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汉赋作为“一代文学”的历史地位。

## 二 “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演进与文学史学科的发展

陈尚君评价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的文学史地位说:“博大深沉的刘著,正好为民国时期的文学史撰写,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也为发轫于世纪初的中国文学史学的走向成熟,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sup>⑦</sup>王友胜等认为,刘著“为解放后中国文学史的建构奠定了基本范式”<sup>⑧</sup>。刘著对后世古代文学史的撰写体例、文学史观等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有关“汉赋中的四杰”、“汉赋中的四大作家”的表述也被人们接受。但随着中国文学史学科的发展,其接受情况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现象:一种是被部分学者接受而广泛陈说,另一种是文学史撰写者未接受且没有采用此类说法。这种截然不同的接受现象与20世纪70年代以来文学史学科的发展密切相关。

### (一)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接受情况

20世纪70年代,在古代文学史表述中将“汉赋中的四杰”、“汉赋中的四大作家”省称为“汉赋四杰”、“四大赋家”,如黄海鹏编写的《中国古典文学讲义》第二册第七章“两汉辞赋”云:“他(引者注:张衡)与司马相如,扬雄,班固,曾被人称为汉赋‘四杰’。”<sup>⑨</sup>虽未注明出处,但是所指应当是指刘大杰。十三院校中文系编写的

①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111页。

②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116页。

③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卷),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118页。

④陈玉堂《中国文学史旧版书目提要》,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1985年编印,第1—188页。

⑤陆侃如、冯沅君《中国文学史简编》,开明书店1932年初版,1947年再版,第72—74页。

⑥胡云翼《新著中国文学史》,北新书局1947年新1版,第33页。

⑦陈尚君《刘大杰先生和他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写在〈中国文学发展史〉初版重印之际》,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附录,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第618页。

⑧王友胜等《民国间古代文学研究名著导读》,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43页。

⑨黄海鹏编《中国古典文学讲义》(2),黄冈师专中文科1977年编印,第201页。

《中国文学史(上)》称,“东汉的班固、张衡与西汉司马相如、扬雄,合称四大赋家”<sup>①</sup>。“四大赋家”当是“汉赋的四大作家”的不同表述。“汉赋四杰”、“四大赋家”的表述在后世文学史中也时有提及,如于非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等<sup>②</sup>。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赋四大家”的说法通行起来。其时古代文学通史的撰写呈现繁盛局面,出现了大量的文学史著作,其中部分著作接受和使用“汉赋四大家”的说法。如周勋初在《王充与两汉文风》一文中说:“比较起来,摹拟期历时最久,产生的作品最多,所谓汉赋四大家中的三家——扬雄、班固、张衡,都处在这一阶段。”<sup>③</sup>其关于汉赋发展分期及其汉赋“四大家”的表述显然是受了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的影响。高复光在《赋史述略》中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称为汉赋四大家<sup>④</sup>,这是赋史中最早使用“汉赋四大家”这一说法的。20世纪90年代至新世纪以来的古代文学史著作,如十三所院校协编《中国古代文学·先秦两汉》、马积高和黄钧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多洛肯编《中国古代文学》、方铭主编《中国文学史·先秦秦汉卷》等都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称为汉赋四大家<sup>⑤</sup>。可见,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汉赋四大家”的相关称谓被部分学者接受并普遍提及。此外,还衍生了“汉赋五大家”、“蜀中汉赋三大家”的说法<sup>⑥</sup>。

除了文学史、赋史中的相关表述外,在各类文史辞书、通识普及读物中也将“汉赋四大家”、“汉赋四杰”等作为文学常识,如毛水清、吴世义等编写的《古典文学问答》、毕萍和刘钊主编的《中国并称名人辞典》、廖仲安和刘国盈主编的《中国古典文学辞典》之“文学流派或并称”、林剑鸣和吴永琪主编的《秦汉文化史大辞典》等,都将“汉赋四大家”视为文学史名词进行了解释<sup>⑦</sup>。王晓梅主编的《不可不知的2000个文化常识》、王卫东和吴晓辉主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要》等也将“汉赋四杰”或“汉赋四大家”视为文学常识来进行普及<sup>⑧</sup>。

“汉赋四大家”、“汉赋四杰”、“四大赋家”的简称说法,前后因袭,并未言明出处。经过梳理,可以发现这些说法来源于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只是对原来的表述进行了省称。

## (二)“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未被采用的情况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也有很多重要的文学史著作以及很多的学者在相关表述中没有采用“汉赋四杰”、“汉赋四大家”等说法。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集体编撰的《中国文学史》(1962)、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1963)、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1999)、郭预衡《中国古代文学史长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卷)》(2000)、章培恒和骆玉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新著》(2007)、袁世硕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2版)》(2018)等。这些文学史著作因在不同时期成为高等院校文学史的教材而被人们熟知,但是都没有使用“汉赋四大家”等相关说法。在主要的赋史著作中,如马积高《赋史》(1988)、郭维森和许结《中国辞赋发展史》(1996),以

①十三院校中文系编写《中国文学史》(上册),四川省达县新华印刷厂1978年印刷,第160页。

②该书说,“最重要的大赋作家有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称为四大赋家”。参见:于非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28页。

③周勋初《王充与两汉文风》,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编《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25页。

④高复光《赋史述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4页。

⑤相关表述有:“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世称汉赋四大家。”〔十三所院校协编《中国古代文学》(第一册)(先秦两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97页。〕“他(班固)与司马相如、扬雄、张衡合称汉赋四大家。”〔马积高、黄钧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册),第159页。〕“从汉武帝时至东汉中期,散体赋的创作风行未衰,其中以西汉后期的扬雄、东汉前期的班固、东汉中叶的张衡之创作最具代表,故与司马相如并称‘汉赋四大家’。”〔多洛肯主编《中国古代文学》,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43页。〕“扬雄与司马相如、班固、张衡合称‘汉赋四大家’。”〔方铭主编《中国文学史(先秦秦汉卷)》,长春出版社2013年版,第400页。〕按:“扬雄”,部分文献写作“杨雄”,本文在引用时依原文不作改动。后与此同。

⑥别山将枚乘、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称为“汉赋五大家”,提出枚乘“开汉赋先河”,司马相如是“汉赋旗帜”,扬雄是“汉赋思想家”,班固是“博学多识的赋家”,张衡是“最具科学精神的赋家”(参见:别山编著《汉赋五大家》,团结出版社2013年版)。另,万光治将蜀地的司马相如、扬雄和王褒称作“蜀中汉赋三大家”(参见:万光治著《蜀中汉赋三大家》,巴蜀书社2004年版)。

⑦参见:毛水清等编《古典文学问答》,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第2版,第44—45页;毕萍、刘钊编著《中国并称名人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4页;廖仲安、刘国盈主编《中国古典文学辞典》,北京出版社1989年版,第970页;林剑鸣、吴永琪主编《秦汉文化史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页。

⑧参见:王晓梅主编《不可不知的2000个文化常识》,中国电影出版社2006年版,第224页;王卫东、吴晓辉主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要》,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76页。

及汉赋的研究专书如万光治的《汉赋通论》(1989)、姜书阁《汉赋通义》(1989)等书中也没有“汉赋四大家”等的相关称谓。

“汉赋四大家”未被学界普遍认可和使用的的原因,与中国古代文学史学科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集中表现为撰写体例的创新和赋学观念的深化。

一是文学史撰写体例的创新。文学史学科自 20 世纪初至 21 世纪初,大致经历了开拓期(1904—1920)、发展期(1921—1949)、变奏期(1950—1970 末)和新时期(1980—世纪之交),历经学习模仿、建立学科体系、曲折发展,进而迎来多元发展,新时期的文学研究“总的特点是成果多、研究者多、观念多、方法多,古典文学史修订、再版、新编异常活跃,成果丰厚”<sup>①</sup>。文学史的撰写体例,不仅采用百年来通行的章节体,按照古代文学史演进的时间线索来叙述,还有按照文体、地域、题材、流派等构建文学史的。以郭预衡《中国古代文学史长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卷)》为例,其第一编《秦汉文学》将汉代文学分为“论说散文”、“史传文学”、“赋体文学”、“诗歌”,在“汉代赋体文学”中按照骚体赋、散体赋和抒情小赋来分类编写,骚体赋的代表作家是贾谊、严忌、董仲舒、司马迁等,散体赋的代表作家有枚乘、司马相如、东方朔、王褒、扬雄、班固、张衡等,抒情赋的代表作家是张衡、蔡邕、赵壹等。三种赋体皆有代表作家,所以用“四大家”之类的称谓就不合适了。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论汉赋:“汉赋有骚体赋、汉大赋和抒情小赋之分,分别代表了汉赋不同发展阶段的主流形式。”<sup>②</sup>除了按照汉赋发展的历史阶段、汉赋作家作品来叙述外,还有明确的赋体意识,强调了不同的赋体有不同的代表作家。

二是赋体文学观念的深化。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辞赋尤其是汉赋的研究迎来大发展,不仅涌现出的研究者和学术成果越来越多,而且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汉赋的艺术成就和文学价值有了积极的新的认知和评价,这是与 20 世纪前半叶对辞赋忽视或者评价偏颇完全不同的。故而在文学史的叙述中,学者对汉赋有了更加客观和全面的认识。以马积高《赋史》为例,其以时间为序,自西汉初至东汉末依次论述了不同时期辞赋的代表作家和作品,并在叙述中重视赋体,注意区分骚体、文赋(骋辞大赋)、俳赋(骈赋),注意到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代表作家,且各类赋体皆有杰出的作家和作品。

综上,“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的接受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形,接受者将其视为文学史名词和常识广泛使用,对于普及汉赋知识极具意义;而未接受或未采用此类说法者,是受到了撰写体制、重构文学史、赋体意识明确等的影响,反映了文学史学科的探索和发展情况。

### 三 “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演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汉赋四大家”的相关表述在各类文学史教材、辞书、通识读物、学术著作中被视为文学名词、文学流派、文学常识,对于普及辞赋知识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也表现出了如下一些问题。

#### (一)“汉赋四大家”作家指代不一

如柳苞《文学史作家并称刍论》一文,称“西汉的‘汉赋四杰’‘班马’、‘张蔡’”<sup>③</sup>,认为班固、司马相如、张衡、蔡邕是“汉赋四杰”,其“西汉”当为“两汉”之误。文渊主编的《你不可不知的文学典故》中解释“汉赋四杰”云:“又称汉赋四大家,一般指的是司马相如、扬雄、张衡、班固。另说,司马相如、枚乘、贾谊、淮南小山。”<sup>④</sup>他指出了“汉赋四大家”作家的另外一种说法。李天道《西部地域文化心态与民族审美精神》说:“西汉时,蜀中出现了名冠天下的‘汉赋四大家’:司马相如、严君平、王褒、扬雄。四人‘以文辞显于世,文章冠天下’。”<sup>⑤</sup>据《汉书·地理志》载:“及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sup>⑥</sup>可见其所引“以文辞显于世,文章冠天下”并不确切,且误以“文辞”代“辞赋”。其在《司马相

①王春荣、吴玉杰主编《文学史话语权威的确立与发展》,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 页。

②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第 1 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55 页。

③柳苞《文学史作家并称刍论》,《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3 年第 2 期,第 25 页。

④文渊主编《你不可不知的文学典故》,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9 页。

⑤李天道《西部地域文化心态与民族审美精神》,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2 页。

⑥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645 页。



如赋的美学思想与地域文化心态》一书中又称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为“四大赋家”<sup>①</sup>,所指赋家则又不同。言及“汉赋四大家”具体作家时“一般指的是”以及作家指代的不固定,可见此类称谓并未形成共识。

### (二) 误将“汉赋四大家”视为一个文学流派

如廖仲安和刘国盈主编的《中国古典文学辞典》之“文学流派或并称”,朱培高的《中国文学流派史》等都将“汉赋四大家”、“汉赋四杰”视为一个文学流派,其理由是历代文论中有“马扬”、“马班”、“扬班”、“班张”的并称,故而四人都都是汉赋大家,且司马相如的赋作代表了汉赋的最高成就,扬雄、班固和张衡的赋作对其都有模仿和因袭。

但是文学流派是“同一时代、同一国家的作者,由于思想、艺术、志趣的一致,或组织文学团体,或结成亲密友谊,或在文学上相互支持,且在他们的文学作品中表现出相近、相似的风格,叫做文学流派”<sup>②</sup>。张宏生在《江湖诗派研究·导言》中认为:“按照现行的文学理论,流派的形成至少应具备四个条件:1. 有着明确的文学主张;2. 有着公认的领袖;3. 在这个领袖周围有一个创作群体;4. 这个群体有着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风格。”<sup>③</sup>对照文学流派的内涵和要求,可知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处于两汉不同时期,没有共同的文学活动,没有鲜明的共同的文学主张,也没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故而“汉赋四大家”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文学流派。

### (三) 混淆了古典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与“汉赋四大家”

人们在使用“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时,用古典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来证明“马扬班张”是“汉赋四大家”之说的合理性<sup>④</sup>。但是,历代文献中论及汉赋作家有很多的并称或并举,其中四人并称者见表 1:

表 1 历代文献中汉赋作家四家并称情况

赋家并称	文献来源
马、扬、班、张	(1)左思《三都赋序》:“然相如赋《上林》而引‘卢橘夏熟’,扬雄赋《甘泉》而陈‘玉树青葱’,班固赋《西都》而叹以出比目,张衡赋《西京》而述以游海若。”(2)《魏书·文苑列传》:“汉之西京,马扬为首称;东都之下,班张为雄伯。”(3)朱彝尊《经义考》引孙开《骈雅序》:“屈原离骚思郁以幽,文奇以崛,惊采绝艳,蔚为词赋之宗。自后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左思之徒,皆博雅君子,其所为赋,罔不酝酿古今,错综名扬,以文被质。”(4)焦循《易余齋录》:“汉之赋,为周、秦所无,故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为四百年作者。”(5)刘熙载《艺概·赋概》:“马扬则讽谏为多,至于班张则揄扬之意胜,讽谏之意鲜矣。” <sup>⑤</sup>
贾马、班张	《晋书·文苑列传》:“西都贾马耀灵蛇于掌握,东汉班张发雕龙于绋架,俱标称首,咸推雄伯。” <sup>⑥</sup>
枚马、王刘	《晋书·陆机传论》:“其词深而雅,其义博而显,故足远超枚马,高蹶王刘,百代文宗,一人而已。” <sup>⑦</sup>
荀宋、贾马	《文选序》:“荀宋表之于前,贾马继之于末。” <sup>⑧</sup>
枚贾、马扬	《文心雕龙·辨骚》:“是以枚贾追风以入丽,马扬沿波而得奇。” <sup>⑨</sup>

① 该著云,“辞赋名家辈出,涌现出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等所谓‘四大赋家’”。参见:李天道《司马相如赋的美学思想与地域文化心态》,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 页。

② 王明居《文学流派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4 期,第 35 页。

③ 张宏生《江湖诗派研究·导言》,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1 页。

④ 如朱培高在《中国文学流派史》中解释“汉赋四杰”,分别引用古典文献中的赋家并称,如刘勰《文心雕龙》之《辨骚》、《丽辞》中的“马扬”、“扬马”、《晋书·陈寿传论》、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曹丕《典论·论文》中的“班马”、“马班”、“扬班”、“班扬”,王僧达《祭颜光禄文》和《晋书·左思传》中的“班张”、“班张之流”。此外,如马积高、黄钧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文渊主编的《你不可不知的文学典故》等解释“汉赋四大家”时也以此来佐证。

⑤ 分别参见: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3 页;魏收《魏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869 页;朱彝尊《经义考》,中国书店 2009 年版,第 1878 页;焦循《易余齋录》,《国学集要三编》,文海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339 页;刘熙载撰、袁津琥校注《艺概注稿》,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446 页。

⑥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369 页。

⑦ 房玄龄等《晋书》,第 1487 页。

⑧ 萧统《文选序》,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 1 页。

⑨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7 页。

扬、马、张、蔡	《文心雕龙·丽辞》：“自扬马张蔡，崇盛丽辞，如宋画吴冶，刻形镂法，丽句与深采并流，偶意共逸韵俱发。” <sup>①</sup>
王、扬、枚、马	《诗品》：“自王、杨、枚、马之徒，词赋竞爽，而吟咏靡闻。” <sup>②</sup>
贾、马、扬、班	《古赋辨体》：“贾、马、扬、班，赋家之升堂入室者，至今尚推尊之。” <sup>③</sup>
扬、班、张、蔡	《续后汉书·华覈列传》载孙皓语：“当飞翰骋藻，光赞时事，以越扬、班、张、蔡之俦。” <sup>④</sup>
宋、贾、马、扬	《王直方诗话》：“山谷尝谓余曰：‘凡作赋须以宋玉、贾谊、相如、子云为师格，略依放其步骤，乃有古风。’” <sup>⑤</sup>

“马、扬、班、张”的并称，是将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并举，也是古代文学史中通常提及的“汉赋四大家”。左思《三都赋序》、《魏书·文苑列传》在两汉众多赋家中列举四人为两汉辞赋的代表作家，自此之后则鲜有提及。直至清代，朱彝尊、焦循、刘熙载先后对“马、扬、班、张”四人的赋作给予高度评价，其中焦循明确提出四人“为四百年作者”，是两汉辞赋的杰出代表作家。可见，“马、扬、班、张”的并称并没有得到历代文人的认可。

除了“马、扬、班、张”之外，还有《晋书·文苑列传》提出“贾、马、班、张”的并称，以“灵蛇珠”、“雕龙”比喻贾谊、司马相如、班固和张衡四人出众的文才、赋作的宏丽博大。“枚马、王刘”的并称见《晋书·陆机传论》，称赞陆机的文章胜过枚乘、司马相如以及王粲和刘楨。刘勰《文心雕龙·辨骚》提出“枚、贾、马、扬”的并称，认为西汉枚乘、贾谊、司马相如和扬雄的赋作，皆是承袭了屈宋的文风和文笔。《丽辞》篇有“扬、马、张、蔡”的并称，标举扬雄、司马相如、张衡和蔡邕四人赋作崇尚丽辞、文思俱佳。钟嵘《诗品》中有“王、扬、枚、马”的并称，称赞王褒、扬雄、枚乘和司马相如四人的赋作影响深远。祝尧《古赋辨体》提出“贾、马、扬、班”的并称，指出贾谊、司马相如、扬雄和班固四位汉赋作家的辞赋造诣极高，在元代仍备受推崇。《续后汉书·华覈列传》载孙皓建议华覈应当效仿汉代扬雄、班固、张衡和蔡邕的文辞创作，故有“扬、班、张、蔡”的并称。《王直方诗话》引黄庭坚论赋之语，将“宋、贾、马、扬”并提，认为学作古赋可以师法的汉代辞赋家有贾谊、司马相如和扬雄三人。

可见，四位汉赋作家并称者，不唯有“马、扬、班、张”，还有“枚马、王刘”，“荀宋、贾马”，“枚、贾、马、扬”，“贾、马、班、张”，“贾、马、扬、班”，“王、扬、枚、马”等。若以古典文献中的作家并称来佐证，则“汉赋四大家”的作家所指会更加多样。此外，汉赋作家并称还有两人并称、多人并称等<sup>⑥</sup>，故而古典文献中的汉赋作家并称并不能佐证“汉赋四大家”的说法。

（四）以小总大，用“汉赋四大家”来代表汉赋的最高艺术成就

《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对先秦两汉的辞赋进行了分类著录，将赋分为“屈原赋”之属、“陆贾赋”之属、“荀卿赋”之属、“杂赋”之属<sup>⑦</sup>，可知就赋体而言，汉赋有骚体赋、骋辞之赋、写物之赋以及各类小赋。刘勰在

①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588页。

②钟嵘《诗品序》，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1页。

③祝尧《古赋辨体》，孙福轩、韩泉欣编辑校点《历代赋论汇编》，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页。

④郝经《续后汉书》，商务印书馆1958年重印第1版，第984页。

⑤王直方《王直方诗话》，郭绍虞辑《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0页。

⑥两人并称，如司马相如和扬雄并称“马扬”，见《后汉书·杜笃列传》所载杜笃《论都赋》：“窃见司马相如、扬子云作辞赋以讽主上，臣诚慕之，伏作书一篇，名曰《论都》，谨并封奏如左。”（《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595—2596页。）扬雄和班固并称“扬班”，见曹丕《典论·论文》：“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辞；至于杂以嘲戏，及其所善，扬、班俦也。”（魏宏灿校注《曹丕集校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班固和张衡并称“班张”，见《晋书·文苑传·左思传》：“思自以其作不谢班张……司空张华见而叹曰：‘班张之流也。使读之者尽而有余，久而更新。’”（房玄龄等《晋书》，第2376—2377页。）多人并称，如西晋皇甫谧《三都赋序》论汉赋作家：“其中高者，至如相如《上林》，扬雄《甘泉》，班固《两都》，张衡《二京》，马融《广成》，王生《灵光》，初极宏侈之辞，终以约简之制，焕乎有文，蔚尔鳞集，皆近代辞赋之伟也。”（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2039页。）刘勰《文心雕龙·诠赋》：“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枚马同其风，王扬骋其势；皋朔以下，品物毕图。”又言及荀子、宋玉、枚乘、司马相如、贾谊、王褒、班固、张衡、扬雄、王延寿，“凡此十家，并辞赋之英杰也。”（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134—135页。）

⑦班固《汉书》，第1747—1753页。

《文心雕龙·诠赋》中提出,“夫京殿苑猎,述行序志,并体国经野,义尚光大”<sup>①</sup>。可见,汉赋的题材和内容主要有京都、宫殿、苑囿、游猎、述行、序志等,故若以“汉赋四大家”来论说汉赋,则选择性地忽视了其他赋体的成就。

同时,“汉赋四大家”的说法也将使人们忽视其他汉赋作家及其作品的成就。以陆贾、贾谊、枚乘、王褒、刘歆等赋家赋作为例,《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著录贾谊赋七篇、枚乘赋九篇、王褒赋十六篇、陆贾赋三篇<sup>②</sup>。《文心雕龙·诠赋》论及四人辞赋创作时,说“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枚马同其风,王扬骋其势;皋朔已下,品物毕图”<sup>③</sup>,足见四人对汉赋创作与发展的贡献。文学史对除“汉赋四大家”之外的其他赋家和赋作也有很高的评价,如评价枚乘的《七发》“标志着汉大赋体制的形成”,王褒的《洞箫赋》“是汉代咏物赋的代表作品”,刘歆的《遂初赋》“是汉代纪实性述行赋的开山之作”<sup>④</sup>。此外,如东方朔、傅毅、崔骃、蔡邕等人的赋作也被人们广泛推崇。故而两汉辞赋的代表作家不仅仅是所谓的“汉赋四大家”、“汉赋五大家”等,而是在骚体赋、汉大赋、述行赋、抒情小赋等领域各有成就。

正因为“汉赋四大家”相关称谓存在这些问题,所以很多研究者舍弃了“汉赋四大家”、“汉赋四杰”等这样简省的表述,而是用一种举例罗列的方式来描述,表述明确而且严谨。若必须使用“汉赋四杰”、“汉赋四大家”等相关省称,也是将其限定于汉代散体大赋的范围内。

#### 四 结语

20世纪初至20世纪40年代,文学史叙述中有关汉赋的评价并不高,刘大杰冲破偏见,明确提出“汉赋中的四杰”(后修订为“汉赋的四大作家”)这一简称,肯定和褒扬了“马、扬、班、张”四位赋家及其赋作,是其重要且独特的见解。此后,在古代文学史叙述中,或沿用“汉赋四大家”等相关称谓,或不采用此类说法。20世纪70年代至今,“汉赋四大家”、“汉赋四杰”等相关简称,在传播过程中的接受情况,反映了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的影响;而这些简称未被接受的情况,显示了研究者对汉赋研究的深入和认知的提升,也反映了现当代文学史的撰写体例、文体意识、文学观念等在不断地进步。虽然“汉赋四大家”等相关简称,对于普及汉赋知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其存在的问题,诸如作者指代不明、误视其为文学流派、与汉赋作家并称混淆、以偏概全等,也使我们认识到使用这些简称造成的谬误。

[责任编辑:唐 普]

①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135页。

②班固《汉书》,第1747—1748页。

③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134页。

④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第1卷),第159、166、207页。





# 李商隐诗技形成的社会文化考察

张浅吟

**摘要:**从社会文化视角考察李商隐诗技形成的原因,可以发现李商隐的历史处境与文学创作之间有更深层次的关联:其诗堆砌典故,来自当时社会由上而下的“以知识为外饰”的好尚,李商隐以写作幕府公文为出路,亦有追随公共风气的必要,这也影响了他的诗作;其诗辞藻精美,是因为李商隐以结撰文辞的才华在幕府立足,有着钻研文字技巧性与游戏性的需求;而诗的曲折表意,和科举以诗取士“表意清晰”的创作要求相悖,体现着他在社会进取道路以外寻求的自我排遣。从社会文化视角考察诗人特定诗歌技艺的形成,可以关注到宏大历史中的个人境遇,进而对经典作品获得更加立体的认识。

**关键词:**李商隐;诗歌技艺;用典;句法;晚唐文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5

**收稿日期:**2024-06-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永明至大历时代诗歌意法研究”(22FZWB02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浅吟,女,重庆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助理研究员、在站博士后,E-mail: qianyingchang-35@163.com。

李商隐的诗技与他所处时代的社会文化,在以往研究中很少被联系起来考察。学者们或是对李商隐的用典、对偶、句法等诗技作审美分析和诗学溯源<sup>①</sup>,或是从李商隐所处的时代环境分析其诗歌,侧重于考察外界因素如何影响了他的诗“写什么”,譬如他的诗是否反映了“甘露之变”、牛李党争等大事件,而未见把李商隐诗的技艺“怎么写”与社会文化相联系思考。

这种思考的空白也带来了一些疑问。譬如学者曾提出,李商隐虽然出身于低级官僚家庭且曾为生计挣扎,但诗竟然都写得富丽雅致<sup>②</sup>。然而,诗人的出身、处境和诗的“富丽雅致”一定存在冲突吗?它们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中会不会存在某些深层次的联系?本文将从晚唐的社会风气、铨选制度、文学创作需求等方面着眼,结合李商隐的经历,考察其诗堆砌典故、辞藻精美、表意曲折的技艺的形成原因,以期获得一个新的观照其诗歌文本的视角。

## 一 堆砌典故:社会风气与个人出路

李商隐诗以多用典故为特色。以往对李商隐的知识储备与创作关系的认识,是一种稍显简单的联系——读书多则创作中引据多;而且,这种判断与晚唐社会情况、李商隐的人生经历未作充分结合。中唐以后,随着书籍积累与流通的渐多,对知识储备的追求成为士人的一种普遍趋向<sup>③</sup>。而在李商隐的诗文中,有一条关于“书籍”、“知识”认知变化的线索。循此线索,结合唐末科举、官制等因素,可以更好地理解李商隐的知识储备作用于其诗歌创作的理路。

线索上的第一个环节,是李商隐早年的读书求知心态,集中见于《上崔华州书》。他自言“五年读经书,七

<sup>①</sup>代表性研究成果参见:张淑香《李义山诗析论》,台湾艺文印书馆 1987 年版;刘学锴《李商隐诗歌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刘青海《李商隐诗学体系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

<sup>②</sup>参见:吴调公《李商隐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33—234 页。

<sup>③</sup>参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 2 卷《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5—89 页;查屏球《唐学与唐诗——中晚唐诗风的一种文化考察》,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38—260 页。

年弄笔砚”，并思齐于古人：“夫所谓道，岂古所谓周公、孔子者独能邪？盖愚与周、孔俱身之耳。”因为“行道不系今古”，他明确表示在创作中“不爱攘取经史”<sup>①</sup>。可以说，李商隐看重的是知识对自身修养、社会实践的意义，故不屑以前人之见为束缚，更遑论以前人语为装潢，这与他后来“鳞次经史”、“好积故实”的做法迥然不同，也说明他大量引据的作风背后有更复杂的原因。

线索上的第二个环节，是李商隐在进取不顺中的心态变化。李商隐于开成二年(837年)初次及第，却主要是因令狐绹举荐<sup>②</sup>。在作于开成五年(840年)的《与陶进士书》中，他表明了一段对博学宏辞科的看法：

夫所谓博学宏辞者，岂容易哉！天地之灾变尽解矣，人事之兴废尽究矣，皇王之道尽识矣，圣贤之文尽知矣，而又下及虫豸草木鬼神精魅，一物已上，莫不开会，此其可以当博学宏辞者邪？恐犹未也。设他日或朝廷或持权衡大臣宰相，问一事，诘一物，小若毛甲，而时脱有尽不能知者，则号博学宏辞者，当其罪矣！<sup>③</sup>

这段文字在以往研究中多被当作反映唐代博学宏辞科“难度巨大”的史料<sup>④</sup>。但它的表达重点，应是李商隐结合自身经历与读书观念，借“博学宏辞”之名反讽其弊；所谓“难度”只是出于反讽而作出的偏重与夸张。其一，是“博学宏辞”之名与实的龃龉。博学宏辞科所试项目，更偏重“辞”而非“学”，或者说即使有“学”，也须反映在“辞”中，而后者才是铨选人才的标准：“词美者，得不拘限而受职。”<sup>⑤</sup>从“博学”到“词美”，知识对文辞发挥的主要是修饰作用，知识储备必须明显地作用于藻采等外在因素，而不能作为思索后的观点沉淀于字里行间，而这并非李商隐所看重。在这段叙述前，他回忆自己早年读书经历：“盖尝于《春秋》法度，圣人纲纪，久羨怀藏，不敢薄贱，联缀比次，手书口咏，非惟求以为己而已，亦祈以为后来随行者之所师稟。”<sup>⑥</sup>这显然是指“读经书”、“弄笔砚”的岁月，求知是作用于思想的提升。但他四处投献著述，都得不到对方的认真阅览，“故自大和七年后，虽尚应举，除吉凶书，及人凭倩作笺启铭表之外，不复作文”<sup>⑦</sup>。可见李商隐的“宏辞”之业虽未曾辍，但并不以此为重，因为他更看重知识对思想的价值。同时，李商隐将博学宏辞科之“博学”描述为“小若毛甲”亦知的状态，可能是夸张所试知识没有实际意义，这也是针对当时科举考试的弊端——随着“日月浸久”、“来者益众”，考试“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sup>⑧</sup>，知识已经沦为控制选官人数的工具。其二，是门第关系对博学宏辞科取士的影响。李商隐时代的博学宏辞科，性质是“科目选”而非“制科举”，更多是为专门才能而设，以作朝廷选人的补充途径<sup>⑨</sup>。它由吏部掌控，也容易被权要干预<sup>⑩</sup>。李商隐在开成三年参加博学宏辞科考试，但“中书长者”看到名单后说“此人不堪”，遂将他的名字抹去<sup>⑪</sup>，程序选拔结果竟废于权贵一言。因此，虽然博学宏辞科设置的初衷、立名都着眼于具体才能，但实际仍深受门第关系影响。李商隐用“权衡大臣宰相”提问怪罪的例子，也是在隐晦地表达权贵之势对士人进取的苛刻。他在后又云：

始至官，以活狱不合人意，辄退去，将遂脱衣置笏，永夷农牧，会今太守怜之，催去复任。迳使不为升斗汲汲，疲瘁低俸耳。然至于文字章句，愈怙息不敢惊张。尝自咒愿得时人曰：“此物不识字，此物不知书。”<sup>⑫</sup>

李商隐由不满官场而至于自咒“不识字”、“不知书”，鲜明地体现出他“读书目的在于经世”的想法。他同

①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22年版，108页。

②参见：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外一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3—44页。

③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435页。

④参见：金滢坤《中国科举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57页；詹杭伦《唐代科举与试赋》，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8—59页。

⑤杜佑《通典》卷15《选举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2页。

⑥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434页。

⑦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434页。

⑧杜佑《通典》卷15《选举三》，第361—362页。

⑨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7—99页。

⑩参见：金滢坤《士林华选——唐代博学宏词科研究》，《历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52—57页。

⑪参见：李商隐《与陶进士书》，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435页。

⑫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435页。

时还有一首题为《自况》的诗,云“陶令弃官后,仰眠书屋中。谁将五斗米,拟换北窗风”<sup>①</sup>。《自况》希望回到书中寻找精神慰藉,《与陶进士书》却愤慨地表示宁愿“不知书”。这可能因为前者是诗,在唐代公共性较强,故有一定的自塑色彩(诗题“自况”分明有此意味),而后者作为私人书信,是更加真实的情感表达。这也说明,李商隐此时虽然认识到朝廷铨选、官场运作的弊端,认识到满腹经纶只能饰于文辞的现状,但对于求知明道的可能性还未完全失望,尚处在一种动摇、怀疑的状态。

线索上的第三个环节,是李商隐久不得志、漂泊辗转后,对在秘书省任官经历的回忆。李商隐一生除了供职幕府,两次在朝廷做官都是在秘书省校书,“两为秘省房中官,恣展古集”<sup>②</sup>。他的回忆充满了忧愁的情绪,且凸显了“书”在其中的位置。如他回忆自己任秘书省正字时:“我时憔悴在书阁,卧枕芸香春夜阑。”<sup>③</sup>春夜本来美好,诗人却伴着书的气息难眠。他这样书写自己第二次秘阁经历:“典籍将蠹测,文章若管窥。图形翻类狗,入梦肯非黑。自晒成书麓,终当咒酒卮。”<sup>④</sup>这种愁怨之情并非李商隐做官时所想,而是他后来的赋予。他第一次任官秘书省时,即言“此中兼有上天梯”<sup>⑤</sup>,因为唐代校书郎官阶虽低,却是晋升正途<sup>⑥</sup>。但他初为校书郎不到一年便被调任弘农尉,第二次任秘书省正字不久又因丧母回乡。可以看到,李商隐经历世事后再回忆秘书省任官经历,颇感忧愁,且情绪集中在“书”上(“芸香”、“书麓”),他此时已经完全断绝读书求道、知识用于实践的幻想;“书”曾是他跻攀中依赖的资粮,最终却成了蹶仆后无用的本领。

以上梳理了李商隐关于“书”、“知识”的认知变化,大致也可以看到晚唐社会的一个侧影:社会书籍流通增多,私人也有藏书条件和阅读基础,知识能够为更多人所获取;但朝廷铨选与官职运转制度并没有随着典籍的丰富、士人知识的增多而改变,且不减对门第、私人关系的注重,“知识”既无作用于思想提高的空间,也缺乏改变社会现实的意义。同时,李商隐的性格消极而犹豫,既为现状痛苦,又不能超越其上,丰富的知识积累遂以一种“外化”的形态反映在其文学创作中。

李商隐在幕府创作公文多用典故,《安平公诗》云:“公时受诏镇东鲁,遣我草奏随车牙。顾我下笔即千字,疑我读书倾五车。”<sup>⑦</sup>这也说明,“以知识为饰”的创作方式在当时的藩镇文书往来中是非常被需要也极受认可的。为了进取,李商隐也顺应了这种模式,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他曾撰类书《金钥》以为公文创作之资:“分四部,曰帝室、职官、岁时、州府。大略为笈启应用之备。”<sup>⑧</sup>据学者考论,这本书应作于大中五年(851年),与李商隐大半生的公文创作经验息息相关,可以视为他对自己一直以来公文创作中用典心得的一个总结<sup>⑨</sup>。这也深刻影响了李商隐的诗作。关于其典故繁多的特色,前人已有很多精妙研究。此处补充的是,李商隐用典多,原因不仅仅是“读书多”,也不一定是出于个人偏好,而关系到他的读书不能用于改变社会的实践,而社会某些文学活动又需要知识装饰,遂造成了一种知识“溢于表面”的创作形态。

## 二 辞藻精美:以结撰文辞才华为晋身之资

李商隐诗技巧精美,辞藻华丽,乃古今读者共识。对于这些辞采上的特色,学界的讨论基本上都从文学内部着眼。而他为什么会这样写?背后有怎样的现实需要?这些问题尚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

李商隐早年从其叔父学古文,叔父“注撰之暇,联为赋论歌诗,合数百首,莫不鼓吹经实,根本化源,味醇道正,词古义奥。自弱冠至于梦奠,未尝一为今体诗”<sup>⑩</sup>。他不作今体诗,背后是韩愈等人“文以载道”主张的

①李商隐《自况》,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377页。按:这首诗冯浩系年于李商隐永乐闲居时,程梦星认为是他从弘农尉辞官时作,刘学锴认为后者更符合诗中所叙情状(以上观点均参见: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377—378页)。而《与陶进士书》亦以陶潜事言辞官,可为《自况》诗作于辞官弘农尉时的旁证。

②李商隐《樊南甲集序》,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1713页。

③李商隐《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078页。

④李商隐《咏怀寄秘阁旧僚二十六韵》,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160页。

⑤李商隐《玉山》,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352页。

⑥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4—28页。

⑦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61页。

⑧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24页。

⑨查屏球《李商隐〈金钥〉考述》,《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391—395页。

⑩李商隐《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781页。



余响,要求文学有益于政教。然而李商隐丧父之后,“内无强干,外乏因依”,需要投靠权贵,便转向了“今体”文章(即骈文)的创作<sup>①</sup>。

从“古文”到“今体”,不只是文体观念的转变,还是李商隐所凭借的进取资本的转变,背后有两大社会因素。一是士人才能偏重的变化。武后、玄宗时,外廷士大夫多以文词科举进身<sup>②</sup>,这里面核心的能力便是为上位者草诏的才华。比起具有思想性的“政论”,读书人结撰文辞的技巧在科举考试、进取中都更为重要<sup>③</sup>。二是权力形势的变化。中唐后藩镇权力巨大,在人才选拔上也有相当大的自主性,“唐词人自禁林外,节镇幕府为盛……中叶后尤多。盖唐制,新及第人,例就辟外幕,而布衣流落才士,更多因缘幕府,躐级进身”<sup>④</sup>。虽然李商隐早年“不喜偶对”,对今体的价值判断明显受叔父影响,但依托幕府作文却是他进取的最可行途径。而且,其依附的令狐楚富有创作骈体章奏的才华<sup>⑤</sup>,也对李商隐形成了引导。

幕府文书写作的本质,是“有文采的代言”。虽然这些文书关系着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事件,但并没有作者发表自己思想、观点的空间。一方面,作者需要根据事件性质、府主身份、文章作用的场合,申明府主之意;另一方面,在为府主代言的同时,也必须对其加以装饰,实现辞藻的华美与表达的感染力。李商隐的幕府公文就融合了这两方面特点,体现出高度的规范性和技巧性,不仅“流弊极少,轨辙易循”<sup>⑥</sup>,且“其声切无一字之聩屈,其抽对无一语之偏枯”<sup>⑦</sup>。这种创作要求、习惯也影响了他的诗作。

李商隐入幕前所作诗歌现存数量很少,难以说明他的诗作受公文创作影响的程度,但他入幕后有些诗作,是在意旨确定的情况下进行言辞的结撰,这和幕府文书写作思路相通,是考察的较佳素材。譬如《题僧壁》中二联云:

大去便应欺粟颗,小来兼可隐针锋。蚌胎未满思新桂,琥珀初成忆旧松。<sup>⑧</sup>

四句写的是佛教中的芥子纳须弥、过去未来相通的义理,意思是现成的,但李商隐在语言选择与安排上十分精心,以“粟颗”、“针锋”、“蚌胎”、“新桂”、“琥珀”、“旧松”等常见物或者唐诗中常用的意象来承载这种义理。如果从音韵的角度考察,则更能看出李商隐组织语辞的精巧细腻。“大”是一等韵,开口洪大,“粟颗”接连两个入声,收得急促,如同当头棒喝;“小”是二等韵,发音细小,“针锋”接连平声,收得和缓,归于平常境界。而“蚌胎”一联,中间两个连接字“未”、“初”都是双声(“未”是微母,“初”是明母,俱属双唇音,只有轻重之别;“初”是穿母,“成”是禅母,都是正齿音),就使句意过渡平滑流畅,诗意重心落在几个名词上,“蚌胎”与“新桂”、“琥珀”与“旧松”的联系也更紧密。佛教典故经过这样的组织表达,意义更加显豁。这也体现了李商隐在意旨确定的情况下结撰语辞的极高能力。

除了以写作为基本立足点,李商隐还需以诗歌技巧在幕府宴乐中助兴。在长庆年间,丁公著就指出,“国家自天宝已后,风俗奢靡,宴席以喧哗沉湎为乐。而居重位、秉大权者,优杂倨肆于公吏之间,曾无愧耻。公私相效,渐以成俗”<sup>⑨</sup>。而到了李商隐的时代,公私宴乐更加密集,且是幕府生活的重要内容<sup>⑩</sup>。可以看到,李商隐在干谒尺牍中,给对方展示的一己价值,大多是在宴饮中发挥诗才。譬如回忆过去,“继兔园赋咏之余,不有博弈;蹈漳宴集之暇,以挹酒浆。优游芳辰,保奉全德。伏思昔日,尝忝初筵”<sup>⑪</sup>,点明自己“宴集助兴文人”的身份。李商隐想入幕,也是想象了这样的场景:

政令既明,欢娱多有。投壶雅宴,祭遵岂以为妨;望月登楼,庾亮只应不浅。载怀往岁,屡奉初

① 参见:刘青海《论李商隐今古文创作经历及其文体观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80—88页。

②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05—207页。

③ 参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张达志、蔡明琼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72—177页。

④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27《谈丛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85页。

⑤ 参见:刘昉等《旧唐书》卷172《令狐楚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459—4461页。

⑥ 黄侃评樊南四六语。参见:程千帆《忆黄季刚老师》,程千帆、唐文编《量守庐学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55页。

⑦ 孙梅《四六丛话》,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63页。

⑧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423页。

⑨ 刘昉等《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第485—486页。

⑩ 参见: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13—520页。

⑪ 李商隐《上令狐相公状三》,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102页。

筵。今则贫病相仍，起居未卜。远思邹、马，方陪密雪之游；遐望荀、陈，尚阻德星之会。<sup>①</sup>

从前半段也可以看出，府主在一方势力稳定后，享乐便是常见且合理的；而李商隐这类文人的诗才，就是这种享乐中的点缀。

这样的作诗场合对诗歌创作的影响，是丰富其缀辞法而非思想价值，要求文字富于“观赏性”。王梦鸥曾对初唐诗歌形式技巧发展的原理有精妙的说明：“大抵生活优裕者，富有余力从事缀辞游戏，而此游戏，初不因心有郁陶，一吐为快；而唯有从日臻细密之缀辞法则中猎取先难后获之乐趣。”<sup>②</sup>晚唐诗歌技巧发展的规律亦同此原理，读书人进取不易，便在文字游戏中娱心。因为唐代诗歌规范在开元、天宝时期已经定型，“缀辞法则”所能继续发展的向度，就不再是建立、完善诗歌的法度，而是在已有规范的基础上，探索文字组合的更多可能。李商隐有诗题为“当句有对”<sup>③</sup>，诗中每一句五言都是首二字和末二字成对。虽然这种一句之内成分相对的写法颇有渊源<sup>④</sup>，但到李商隐才第一次为之命名，并作为诗题，全诗皆如此作，纯为语言形式的实验。这也说明，唐代诗人对形式技巧的探索，已从一篇之内细化到一句之内。本来对偶是两句之间的关系，唐代诗格中有许多对对偶类型的划分，但缩小到一句之内，说明诗歌形式技巧已经在穷竭中走向琐碎。

李商隐的《蝇蝶鸡麝鸾凤等成篇》，其实正透露出“文字游戏”的信息。这首诗历来是其难解之作的代表，但它很可能是宴乐创作的产物。此诗以物名连缀为题，一句写题中一物，历代评家都认为它从题目开始就“不可解”。张采田于《李义山诗辨正》中指出：“当时自有此一体，白香山集中可证。”<sup>⑤</sup>对于这一观点，学界未有进一步讨论。观白居易集中，有《江楼晚眺景物鲜奇吟玩成篇寄水部张员外》、《谈氏外孙生三日喜是男偶吟成篇兼戏呈梦得》<sup>⑥</sup>，而李商隐还有《魏侯第东北楼堂郢叔言别聊用书所见成篇》<sup>⑦</sup>——这些诗与《蝇蝶鸡麝鸾凤等成篇》，应俱属张采田所谓“当时体”，这是一种题材、创作场合俱有所限定且题中含“成篇”二字的诗。

诗以“成篇”为题，现存文献最早可以追溯到南朝后期的宫廷唱和诗。陈叔宝有多首题名“成篇”之诗，如《立春日泛舟玄圃各赋一字六韵成篇》、《上巳玄圃宣猷嘉辰禊酌各赋六韵以次成篇诗》等<sup>⑧</sup>。从这些题目可以推断，南朝陈以“成篇”为诗题，意在“积句而为章，积章而成篇”<sup>⑨</sup>，正是宫廷唱和的一种风气，即一人作限韵的几句诗，它们构成一个意义单元，再将这些意义单元连缀成一首完整的诗篇。因此，以“成篇”为题的诗，就其始源而言，诗歌素材是即时现成的，诗意组合方式是平行并列的。至于唐初，陆敬、沈叔安、何仲宣、许敬宗等宫廷诗人进行唱和，各作《七夕赋咏成篇》，这些诗并非多人联句而各出一手，但是中二联一定是并列的景物铺排，首尾只是套路。宫廷唱和之外，“成篇”诗题本来蕴含的“即刻赋咏”性质也保留在诗人们的日常创作中，如刘禹锡有两首诗，都以“某某事件+因成篇”的形式制题<sup>⑩</sup>，明言其诗乃即事而书、挥笔而就。而白居易自写闲适生活，以“成篇”为题，意在将自己日常生活中某一特定时刻的感受率尔表达出来。李商隐在宴饮享乐的场合，诗作为当筵助兴之具，亦有即刻赋咏的必要，这更像是对南朝末至唐初宫廷唱和传统的接续。因此，《蝇蝶鸡麝鸾凤等成篇》从命题上看，应非有所寄托之作，而是即兴游戏之笔。

李商隐对自己缀辞之业的“被动依附”性质一直有着清晰的认识，他在科举登第后云：“伏思自依门馆，行将十年。久负梯媒，方霁一第。仍世之徽音免坠，平生之志业无亏。”<sup>⑪</sup>可见，他认为只有中举才不负所学。

①李商隐《上许昌李尚书状一》，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972页。

②王梦鸥《初唐诗学著述考》，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页。

③李商隐《当句有对》，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865页。

④参见：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卷3《诗文当句对》，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50—251页。

⑤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外一种）》，第298页。

⑥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32、2661页。

⑦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117页。

⑧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陈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14、2516页。

⑨刘勰《文心雕龙·章句》，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70页。

⑩二诗题名是：《贞元中侍郎舅氏牧华州时余再忝科第前后由华謁谒陪登伏毒寺屢焉亦曾赋题于梁栋今典冯诩暇日登楼南望三峰浩然生思追想昔年之事因成篇题旧寺》，《和仆射牛相公追感韦裴六相登庸皆四十馀未五十薨歿岂早荣枯之义今年将六十犹粗强健因亲故劝酒率然成篇并见寄之作》。参见：卞孝萱校订《刘禹锡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71—472、538页。

⑪李商隐《上令狐相公状六》，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118页。

他辗转幕府多年后,应人之请将自己的公文编集,于《樊南乙集序》中,云“此事非平生所尊尚,应求备卒,不足以为名”<sup>①</sup>。李商隐还表达了对自己一生唯务辞章、靠辞采取悦于人的感叹:“料得也应怜宋玉,一生唯事楚襄王。”<sup>②</sup>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他“一生”的文学才华几乎都体现在这种精美而缺乏思想的缀辞技艺之中了。

### 三 曲折表意:规范创作道路以外的自遣

李商隐诗表意委婉曲折,这往往被认为是他的独特性格、心态的体现。如果从更广大的视角着眼,把这样的写法与唐代科举应试诗的要求相对照,则它可以被看作一种对“规范”的叛逃。

罗兰·巴特提出,文学作品有两条“边线”,一条是“正规、从众、因袭的边线(着重摹写处于典范状态下的整体语言结构,譬如由学校、规范用语、文学、文化所确立者)”,另一条则是“变幻不定,空白(可采用任何外形)”<sup>③</sup>。唐代以诗取士,而应试诗的基本要求是形式规范和表意清楚:声律、句度都有定规,主题因为已有限定,诗作就须清晰表达出该意义。这种创作的规范性,与进取之路的规范性存在着某种一致,就好像唐诗创作的一条“边线”。从这个角度看,打破正统的创作规定,不拘格套,或是以曲折的写法不直白表意,正是诗人在社会规范道路之外的自我排遣。

笺释者聚讼纷纭的《燕台四首》可为例证。李商隐作《燕台四首》,被其兄让山在商贾之女柳枝面前背诵,柳枝叹赏不已<sup>④</sup>。然而《燕台四首》诗意非常幽微难解,那么,柳枝何以感动?她依靠“听”,是否存在和“读”不一样的诗意理解方式?宇文所安把《燕台四首》置于“公开流传的文化语境”中,将问题重点放在“柳枝听到了什么”<sup>⑤</sup>,这是很值得注意的思考角度,但他未结合诗歌技艺进行详论。

《燕台四首》以季节分章的构思,上承汉乐府歌辞《子夜四时歌》,而它的具体写法则明显受李贺《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影响<sup>⑥</sup>。这种创作渊源可以为理解《燕台四首》的表意特色提供一条线索。李贺的组诗虽题为“府试”,但正如林同济所言,从其体式和情调来看,都不是试帖诗,而是李贺应试前自行尝试之作<sup>⑦</sup>。可以说它的写法正是对府试诗要求的反叛。而这种反叛的依据,是把乐府诗由音乐性带来的体式特征移植到了书面文本中。李贺这组诗虽题为“乐词”,但应该不是先有音乐之后的制作。古乐府中本无“十二月乐词”之题,历代批评家想要追溯李贺此作所本,多得出它乃仿《豳风》或者前代写四时景象的乐府而来<sup>⑧</sup>,但这只是内容安排上的相似。这说明,李贺此组诗很可能并没有音乐基础;然而,它却大量吸取了乐府诗由音乐性带来的文本特征。它单句押韵,其中《二月》、《四月》、《十月》三首都是奇数句,即基本以两句一韵,但在某些段落又“多”出一句;这种“多”一句的现象常见于《白纻舞辞》<sup>⑨</sup>;句数多少的区分,正体现了音乐的缓急之别。另外,《六月》、《闰月》都采用了三言句,也与乐府诗的可歌性有密切关系<sup>⑩</sup>。可以说,李贺诗对乐府的模仿,影响了诗歌的句式、节奏,形成了腾挪跳跃的创作特色。

《燕台四首》虽无奇数句成篇、三言句出现的现象,但李商隐正模仿了《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最核心的用意脉变换以模仿音乐节奏变化的写法。例如《秋》的前半部分:

月浪衡天天宇湿,凉蟾落尽疏星入。云屏不动掩孤颦,西楼一夜风筝急。欲织相思花寄远,终日相思却相怨。但闻北斗声回环,不见长河水清浅。金鱼锁断红桂春,古时尘满鸳鸯茵。<sup>⑪</sup>

对于这几句诗,如果从字面的含义出发则较难理解,但其意脉安排中却有着节奏的奥秘。开头四句有多

①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第2177页。

②李商隐《席上作》,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705页。

③罗兰·巴特《文之悦》,屠友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

④参见:李商隐《柳枝诗序》,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12—113页。

⑤宇文所安《柳枝听到了什么:〈燕台〉诗与中唐浪漫文化》,宇文所安《他山的石头记》,田晓菲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49—183页。

⑥中外笺注、研究《燕台四首》者基本都指出了这一点,此处不列举。

⑦参见:林同济《李长吉歌诗研究(林同济遗稿)》,《中华文史论丛》第1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2页。

⑧吴企明《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44—45页。

⑨参见:郭茂倩《乐府诗集》卷55,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01—805页。

⑩参见:周仕慧《乐府诗体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5页。

⑪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85—86页。



种物象出现,它们之间并没有很强的逻辑关系,且存在着突然的场景、时间转折,使人无暇对上一物象停留解读就进入下一物象,这就构成了密集的意义节奏。而“欲织相思花寄远,终日相思却相怨”两句又十分明白流畅,且下句对上句有部分语辞的重复,进入了舒缓的表达。“但闻”二句形成对仗,节奏又开始加紧。“金鱼锁断红桂春,古时尘满鸳鸯茵”,又回到了开头几句物象密集出现、时间场景突转的节奏。要之,李商隐所模仿李贺者,正是借鉴音乐及其转移至书面文本的“可听性”,将音乐的轻重缓急,落实到诗歌内容的奇异组合、延续与转折中。

除了音乐对书面文本意脉的影响,诗歌的曲折表意还有一个社会因素,即与宗教相关,这在李商隐之前就有较成熟的创作典范。譬如李贺并没有完全信服某一宗教,他的信仰非常多元甚至矛盾,但那些关于虚幻、空无的思想都使李贺在诗中对现实世界进行变形<sup>①</sup>。贾岛有一些诗也难以理解,但如果结合佛教则有助于体会。譬如《送无可上人》中的“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堪称难解,其实是把佛教“性空”观念、坐禅修行的实践嵌套进了送别诗原本的写作模式中<sup>②</sup>。这些诗人把宗教思想变成了诗歌中曲折表意的技法,使之成为了文学层面的元素。

学界对于李商隐道教信仰与诗歌的关系已有很多研究,此处与其具体的缀辞技艺联系起来讨论。前文论及李商隐《当句有对》,说明诗人对技巧的关注,已从两句之间的关系缩小到一句之内各成分的关系,而这种思维与李商隐接受道教思想的理路有着某种契合。

首先,“不论道教的教义及道术多么庞杂,其教义的核心仍是神仙信仰”<sup>③</sup>。道教所信仰之神仙,除了远古神话中的,还有现实万物的化身;而神仙信仰之场所,本来依托于神话中的场所,如姑射山,渐渐演变为指向现实中自然界的山水胜境。道教有“洞天福地”的讲究,即是以人间秀美的山水作为神仙居住的场所,山岳江河都是人们想象得道成仙的地方,虽然神话缥缈,但处所无非云雾风雨、亭台楼观,都是现实可见之物<sup>④</sup>。而道教的故事应验,也多依托于客观世界的现象。譬如在对李商隐及唐人影响巨大的《真诰》中,仙女下凡,乃呈现为自然界的起风、降雨;爱情之象征,也往往是自然界的“芝”等物<sup>⑤</sup>。因此,从道教的教义核心而言,就与实际的自然景观关系密切。而唐代皇帝将道教作为主流宗教,修筑道观、供养道士,道观是实际存在的建筑,又是神话发生的场域,更加强了真幻参半的特色。

其次,李商隐之崇道教,也是在俗世求而不得的自我解脱,并未完全皈依于它。他既不能忘记现实的无奈,又无法戒除幻想的逸乐<sup>⑥</sup>。因此,道教幻俗参半的性质、李商隐梦醒交织的心态,再结合“着眼于一句之内成分关系”的缀辞法,道教元素往往就变成了一句中的一部分。如《重过圣女祠》中“一春梦雨常飘瓦,近日灵风不满旗”,黄周星的评价敏锐地指出了这种真与幻的组合:“‘梦雨’‘灵风’犹可解,梦雨何以常飘瓦?灵风何以不满旗?”<sup>⑦</sup>其实也可以说“雨常飘瓦”、“风不满旗”犹可解,但“梦雨”、“灵风”如此却不可解,因为“梦雨”、“灵风”为幻,“常飘瓦”、“不满旗”却是真。又如《碧城》第一首:“碧城十二曲阑干,犀辟尘埃玉辟寒。阆苑有书多附鹤,女床无树不栖鸾。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精盘。”<sup>⑧</sup>“碧城”喻指道观,前六句每句都有与建筑有关的词,但都呈现出实景与幻境相半的情形。如果说《重过圣女祠》和《碧城》都与道教因缘密切的话,李商隐显然把这种一句之内真幻相半的写法扩大到更多题材的诗作中,如“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sup>⑨</sup>,也是上四字“沧海月明”、“蓝田日暖”是实景可解,下三字却是幻想。李商隐是将道教对自然界的想象,嵌套进诗句的描绘或者叙事中,这些诗句的真幻结合正是道教文化与诗人心态结合的映射。

①参见:陈允吉《唐音佛教辨思录》(修订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1—175页。

②刘学军《贾岛〈送无可上人〉诗意发微——一个佛教与文学互涉视角的考察》,《中国诗学》第24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5—73页。

③李养正《道教概说》,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43页。

④参见:胡锐《道教宫观文化概论》,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38页。

⑤钟来因对此有详细例证。参见:钟来因《长生不死的探求——道经〈真诰〉之谜》,文汇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226页。

⑥参见:葛兆光《想象力的世界——道教与唐代文学》,现代出版社1990年版,第80—81页。

⑦黄周星《唐诗快》。转引自: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486页。

⑧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847页。

⑨李商隐《锦瑟》,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增订重排本),第1579页。

值得注意的是,李贺和李商隐诗都以表意曲折为特色,但无论《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还是《燕台四首》,都是两位诗人比较早期的作品,而它们的表达方式,却与二人经历世事悲辛后自成一体的曲折隐晦有极大相似性。这说明,我们也许不需要赋予他们的曲折表意太多个性色彩和生命体验,认为这必然是沉醉幻想、愁肠百转的表现;同样,虽然前文也论述了宗教因素与诗歌表意曲折的关系,但也无须过于放大大宗教因素对个体诗人心灵的影响,而可以从更广阔的社会层面进行观照。

唐代以诗取士,应试诗的创作规范性与士人进取之路的规范性存在着一致性。而随着科举制度、铨选制度的积弊,入仕之途愈窄而门外之人愈多,同时游冶之风盛行,宗教兴盛,于是一部分人耽于红尘逸乐,一部分人生起方外之思。虽然世俗的享乐与遁世的清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心境,但它们反映在诗歌写法上却有一致之处,就是对规范表达的叛逆:不拘形式,或是以曲折的写法表意。这种“曲笔”,是开放、多元的社会环境中,诗人在规范道路之外的自遣。

#### 四 结语

在李商隐一生留下的诗歌中,反映社会现实的内容主题占比不大;但其诗之技艺,其实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影响。李商隐诗堆砌典故,背后有一条他从有志于读书经世到遭遇挫折的线索。当时多数公共性的文学活动存在“以知识为饰”的好尚,依托幕府晋身的李商隐需要常常从事公共性的文学创作,故形成了外化展现自己读书所得的创作习惯,这也影响了他的诗作。李商隐诗对偶工稳巧妙、语辞精美,因为结撰文辞的才华是当时士人被看重的能力,也是李商隐在幕府中立足、晋身的主要凭借。他的诗的表意曲折,和唐代以诗取士的“表意清晰”的创作要求是相悖的,这是他在社会规范道路以外,进行个人化表达的一种方式。

目前学界对古代诗歌技艺的研究,基本是在审美层面考察其价值,或是在诗学谱系中追溯其成因。至于对诗人所处时代社会文化对创作影响的研究,亦侧重于内容、情感等方面。在学界“回归文学本位”的呼吁下,对文学技艺的考察无疑更有利于文学本位的坚守,避免使文学作品沦为社会、历史的“反映”甚至附庸;但若仅停留在对技艺本身的讨论,也可能会使复杂、立体的文学作品趋向单薄。因为,技艺并不仅是文学内部的继承与创新,还是作者在特定历史境遇下形成的写作策略。从社会文化、诗人处境来考察某些特定诗技的形成,不仅可以对经典诗作获得更加立体的认识,还是一种从对历史的宏观把握转向关怀“具体的人”的努力。

[责任编辑:唐 普]



# 总结与新变： 《汉文典·文章典》的文体思想

李凯 王领妹

**摘要：**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蕴含着比较系统而丰富的文体思想。来裕恂文体概念涵括体裁、体类、语体与风格等多层含义；其文体体类观分类标准多元、分类层次清晰；其文体类型观兼顾书体与篇体；其文体价值观推崇正体、重视载道经世、追求语体的雅正及风格的刚健高远等。《文章典》的文体思想基于古代文体学而又有所推进，体现出向现代文体学演进的兆端，具有总结与新变的双重特征。

**关键词：**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文体思想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4

**收稿日期：**2024-03-3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原理研究”(21BZW051)、西南民族大学 2024 年四川省高等院校“双一流”贡嘎计划项目(GGZY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凯，男，四川简阳人，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E-mail: 1610637089@qq.com；  
王领妹，女，山东菏泽人，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研究生，西昌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讲师。

来裕恂(1873—1962)《汉文典》分为《文字典》、《文章典》，其中《文章典》四卷专论文法、文诀、文体、文论，蕴含着比较系统而丰富的文体思想。既有研究主要将该著视为文话、写作学或文章学著作，对其文体论的研究也主要着眼于文体分类和风格理论<sup>①</sup>，对于该著整体的文体思想研究尚付诸阙如。本文从文体概念观、文体体类观、文体类型观、文体价值观四方面对其进行初步探讨。《文章典》中的文体概念包含体裁、体类、语体与风格等多层含义，这既影响到其论析文体的内容和角度，也影响到其对文章构成要素和写作规律的认识；按照体裁、题材、风格、表达方式、著述形式、功用等多种标准进行文体分类，反映了《文章典》分类标准多元、分类层次清晰的文体体类观；从文章辨体和文体分类角度将文章分为“撰著之体”与“集录之体”，体现了《文章典》兼顾书体与篇体的文体类型观；对文体正变、功用、语体、风格的价值判断，反映了其推崇正体、重视载道经世的功用、追求雅正的语体及刚健高远的风格等文体价值观。《文章典》的文体思想既基于古代文体学，又体现出向现代文体学演进的兆端，具有总结与新变的双重特征。

## 一 文体概念观：体裁、体类、语体与风格的综合

对文体概念的认识是文体思想的基础和重要内容。要认识《文章典》的文体思想，首先需要梳理其中的文体概念的含义。据初步统计，《文章典》除了序体、赋体、问体、骈体、散体等文体名称外，还有体格、体裁、体要、体制、

<sup>①</sup>参见：刘锡庆主编《中国写作理论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33 页；宋文《〈汉文典·文章典〉研究》，广西师范学院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朱迎平《〈汉文典〉的文章学体系及特点》，王水照、朱刚主编《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成立与展开——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87—488 页；蔡德龙《清文话中的文体分类观》，《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第 147 页。



辨体、变体、正体、专体、别体、或体、杂体等术语。《文章典》正文中涉及文体概念的“体”出现百余次,“文体”约二十次。在具体语境中,这些“体”、“文体”多指体裁、体类、语体、体格等某一方面。兹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 指体裁之体:

(《文心雕龙》)类既不分,体又不备。

(《颜氏家训》)论文体出于五经,亦未能统举各体,详加讨论。

体始于宋,又名“书后”。<sup>①</sup>

第一例指出《文心雕龙》所论体裁不全备;第二例指出《颜氏家训》所论文体是指诏、命、策、檄等 20 种体裁;第三例中的“体”专指“书”这一体裁。这几例中的“体”、“文体”都指体裁之体。

#### 指体类之体:

而宋朱子作《〈小学〉题辞》,更为韵语,又一体也。

有记事、记物、杂记三体。

箴规类者,圣贤所以自警、警人之义,其辞质而意深,盖自古有此文体矣。<sup>②</sup>

第一例中以韵语的《〈小学〉题辞》为“又一体”,并不是以之为独立的体裁或风格,而是指“题辞”属韵文中一类,是依据文本的音韵形式所区分的类别。第二例则是依据内容将“记”分为记事、记物、杂记三类,所谓“三体”的“体”也是指类别。第三例中的箴规类属议论篇,包括箴、规、戒等七种文体。此处所谓的“文体”是具有相近文体功用的一类文体,也是指体类之体。

#### 指语体之体:

(刘禹锡《竹枝词》)其词稍以文语,世所称“白帝城头”以下九章是也。……后人一切谱风土者,皆沿其体。

自唐代僧徒,不通文章,以俚语俗谚,书记师说,宋儒效之,创为语录。推原其意,取乎质言,然自宋来,文人学士,每效其体,支蔓荒芜,遂不可治。<sup>③</sup>

《竹枝词》原本“俚歌鄙陋”,刘禹锡的作品“稍以文语”,改变的并非《竹枝词》句式、格律等体裁要素,而是语体。所谓“皆沿其体”也是指沿用、效仿刘禹锡所创新的语体。第二例中的“每效其体”的“体”是指“俚语俗谚”、“质言”等贴近生活口语、质朴少文的语言体式,也是指语体之体。

#### 指体格之体:

永乐以还,崇尚台阁体,而诗学坏矣。

南北朝来,始有四六之文,文体日益浮靡。<sup>④</sup>

台阁体是以朝代而论的风格分类;“浮靡”也并非指四六文固有的特征,而是指南北朝时期的时代文风。此处“体”、“文体”指风格,亦即体格之体。

可见,《文章典》中的文体概念包含体裁之体、体类之体、语体之体、体格之体等多层含义,而非单指文体的某一层面。如果联系徐复观《〈文心雕龙〉的文体论》中对自南宋以来的以文类为文体的批评<sup>⑤</sup>,即可看出《文章典》文体概念观的可贵之处。

从体裁、语体、体类、体格等方面区分文体含义的诸层面,出于论析《文章典》文体概念观的需要。当代学者对古代文体论中关于“文体”构成要素的分析虽见仁见智,但关于文体的多层含义以及各含义之间的相互联系,则有相当共识<sup>⑥</sup>。《文章典》也注意到文体各要素之间的联系与融合。虽然,体裁之体是《文章典》论述的重点,强调辨体、分体、建体等皆就体裁而言,但并非就体裁谈文体,而是指出体裁、体类、语体、风格等各要素的密切关系,其中

①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9 册,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617、8617、8620 页。

②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9 册,第 8620、8628、8638 页。

③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9 册,第 8661、8685 页。

④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9 册,第 8654、8676 页。

⑤ 徐复观《中国文学论集》,九州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 页。

⑥ 童庆炳指出了体裁、语体、风格三者之间的互相联系:体裁制约语体,语体发展到极致转化为风格;三者的互相融合则构成了作品整体性的韵致、风神(参见: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童庆炳文集》第 4 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6 页)。郭英德认为古代文论中的文体包括体制、语体、体式、体性四个层面,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种文体的审美规范(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 页)。

论述最多的是体裁与语体的关系。在谈到具体体裁的写作要领时,《文章典》往往指出相应的或理想的语体,例如论跋“其体以简当发明为主”,议“以确切明核为工”,连珠“其文丽,其言约”<sup>①</sup>;或是指出同一体裁的语言体式的差异,例如汉表多散文,唐表多骈文<sup>②</sup>,六朝诏书多用偶俪,唐宋则渐用散体<sup>③</sup>;有时也论及表达方式的不同,例如碑文以叙次者为正体,议论者为变体,叙事兼议论者又为一体<sup>④</sup>,实也关系语体,因为叙事、议论等表达方式也分别对应一定的语言体式。《文章典》也时常指出语体与风格的联系,认为语助字、形容词、同类字等关系“文之神情”、“声情神韵”、“文势壮”<sup>⑤</sup>,如认为“短句主劲拔”,“句法错出,语气极雄健”<sup>⑥</sup>,又如论雄浑“字新奇,句倔强”,论新奇“假象寓言,语意新奇”<sup>⑦</sup>,皆注意到语词、句法等语体手段会影响文章风貌。至于体类,则往往依据体裁、语体、风格等标准进行分类。

《文章典》还注意从文本整体风貌、审美规范角度辨识体裁<sup>⑧</sup>。在讨论具体体裁时,《文章典》基本是以体裁、语体等为主,不过有时也结合作家作品描述其整体风貌。例如论尺牍、论吊文:

诸葛武侯、王右军、韩文公三家书翰,风神高远,惜武侯、右军皆小简,韩虽多大篇,而究逊于武侯与右军也。

《吊屈原文》,体如骚;《吊古战场文》,体如赋。然如赋者,则过华韵缓,易乏急切凄惻之状态,故以仿佛《楚辞》者为正体。<sup>⑨</sup>

“风神高远”、“急切凄惻”不是尺牍、吊文本身自然具有的,并非特指某一作家或作品的风格,而是体裁、语体、风格等文体各要素的“合力”所形成的整体风貌,是建立在具体作品之上所能达到的理想状态或审美规范。这些风貌描写的目的并非仅对作家作品进行品评,而是体裁的辨析与分类——超出相对生硬的、凝固的体裁规范本身,而代之以整体性的、体验性的或感受性的方式。

这种包含体裁、语体、体类、体格等多层含义而又关注文体整体性、综合性的文体概念观,也反映并影响到《文章典》对文章及其创作规律的认识。《文章典》区分文章的“文”与“质”云:

文章之道亦然,体之辨,意之经,气之贯,辞之遣,格局之布置,声调之抑扬,篇章之铺叙,字句之琢磨,纵横驰骋,务尽其才者,皆文也。而其所叙之事,所言之物,所议之人,所论之世,所阐之理,所明之道,所彰之义,所述之情,乃质也。视其质之如何而施文焉。<sup>⑩</sup>

“文”与“质”的区分明显不同于《文心雕龙·附会》所言“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sup>⑪</sup>的类比,或者将“体、志、气、韵”<sup>⑫</sup>并举。其所谓的“文”相当于“形式”,“质”则相当于“题材内容”;“文”的诸要素的融合所形成的有机整体大概相当于文体,“质”则对于文体的选择与运用有决定作用。可见,《文章典》对文体这一“形式”——包括影响其面貌的因素及与“题材内容”的关系等——有相当清楚的认识。《拟文之谬》中所云则可视作反面论述:

又若拟《骚》则“兮”、“些”满纸,无病呻吟;拟赋则宾主分篇,徒喧问答;拟李杜之诗,仅和平仄,而格调不求;拟贾董之疏,徒展篇幅,而气韵不究。<sup>⑬</sup>

就楚辞、赋、李杜之诗、贾董之疏等作品而言,用字(“兮”、“些”)、问答、平仄、篇幅等是具有一定标志性的文体因素,不过《文章典》所重视的并非单一的“外貌”特征,而是整体的格调与气韵、至味与风神,这是源于文体诸要素而

①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19、8634、8636页。

②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34页。

③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40页。

④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24页。

⑤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505、8518、8527页。

⑥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531、8532页。

⑦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575、8579页。

⑧ 童庆炳说:“读者往往不是从文体的某一层面去感受、识辨文体,而是从作品的整体性的气脉、神怀、韵致、境界、至味中去感受、识辨文体。”参见: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第36页。

⑨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50、8651页。

⑩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585—8586页。

⑪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卷9,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50页。

⑫ 李廌《答赵士舞德茂宣义论宏词书》,李廌《济南集》卷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16页。

⑬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700页。

又超乎其上的。也许正因如此,《文章典》非常重视写作各要素的完美融合:

文章莫先于辨体,体立而经以周密之意,贯以充和之气,饰以雅健之辞,实以渊博之学,济以宏通之识,然后其文彬彬,各得其所。<sup>①</sup>

这实际上也是“文”与“质”、“形式”与“题材”以及作家的学识和修养的完美融合,从而达到“其文彬彬,各得其所”的理想境界。

## 二 文体体类观:分类标准多元,分类层次清晰

以类而论的文体分类是古代文体论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曾枣庄的意见,体类即依据一定的标准,如体裁、题材、风格、时序等,对日益繁多的文体进行粗细不同的分类<sup>②</sup>。《文章典》不仅兼用表达方式、体裁、题材、功用等多种标准建立文体分类体系,而且按照题材、格律、文体类型、功用、性质、雅俗等不同标准,进行了丰富的文体分类实践,同时在具体类别和分类方法上也有新变。

将众多体裁进行分体与归类是《文章典》的重要内容之一,《文体》卷即占四分之一。该卷引言着重从体裁分体和归类角度批评古代重要文体论著和总集的缺失<sup>③</sup>,希望建立“体各类分”、“详加讨论”的文体分类体系。为此,《文章典》主要借鉴古代文体分类传统,使用大类套小类的方式:先分为叙记、议论、辞令三大类;大类之下再各分为三个次类,叙记分为序跋类、传记类、表志类,议论分为论说类、奏议类、箴规类,辞令分为诏令类、誓告类、文词类;在九个次类之下分别系以具体体裁。“体既不一,又以类分”,在有些体裁之下又有细分,将序、碑、状、碣、记、论、策、箴、赞、颂、表、祭文等各分为若干类别,将序、说、书等分为若干文体,等等。将众多文体依据一定标准进行归类是古代文体学的智慧,其中以表达方式和功用为依据且影响较大的是宋代真德秀《文章正宗》的四分法,分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类,不过各类之下的具体文体,《纲目》中虽然提到一部分,但是并未细分子目并加以论述。清代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序例》、陈澧《文宪例言》等也分别提出了不同的分类方法,不过并没有细分文体并详加讨论。元代陈绎曾《文筌》将诗赋之外的“文”之体分为叙事、议论、辞令三类,各类之下分别包括若干具体文体,共分体49种,不过限于表格的形式,各体释义、源流等论述都很简略。从这个角度看,《文章典》以三个级次包罗103种体裁,详加检讨,可谓传统文体分类的总结性成果。

在此分类体系中,《文章典》综合使用了不同的标准。三个大类、九个次类主要是依据表达方式和文体功能进行分类,103种具体文体主要依据体裁而分类。有些体裁再次细分为若干类别,分类标准则更加多样,包括题材、结构形态、语言形式、表达方式等。按照题材,将“状”分为行状、事状、逸事状;将“论”分为理论、经论、史论、文论,又以多谐词、多寓言的为“或体”;将“赞”分为史赞、杂赞、哀赞,杂赞又分为人物、文章、书画诸赞。按照篇章的结构形态,将“或系以诗,或系以歌”及名为序而实为记的序体文作为序的变体。按照语言形式,以“加以四六”、“四声八韵”、“以文体为赋”为古赋的三种变体。按照表达方式,将序分为论序、直序,将碣分为叙事、议论。对于个别文体,还依据不同标准进行两种或多种分类。依据语言形式和题材两个标准,分别将祭文分为散文、韵语、四言六言、长句短句和祈祷雨场、驱逐邪疔、吁求福音、哀伤死亡等类。碑文的分类方法更多,依据题材分为叙述行事、叙述事迹、称颂功德,新产生的去思碑、寿藏碑等也属此类;依据所施对象则有山川、城池及墓碑等十余种;依据书写位置分为碑阳、碑阴;依据表达方式和表现手法分为叙事、议论、夹叙夹议、托物寓意等。

如前所述,这种以文体的分体与归类为主、分类标准多元、以大类套小类层级形式而形成的分类体系,主要基于古代文体分类传统。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文章典》将戏曲、小说纳入了“文章”范围和分类体系。宋元以来,戏曲和小说繁兴,种类甚多,不过在总集编纂和文体分类系统中始终没有一席之地。即使著录说部之文,也多是“仍条记之旧,于小说中之演义传奇略焉”,而“章回、杂剧终为儒者之所鄙”<sup>④</sup>。目前所见较早将戏曲和小说纳入文体分类的文体专论,是出版于1905年的龙志泽《文字发凡》中的《构思》、《体制》二章。在《构思》中,小说与传记、历

①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17页。

② 曾枣庄《中国古代文体学》下卷《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81页。

③ 主要包括:《文心雕龙》“类既不分,体又不备”;《颜氏家训》也未能“统举各体,详加讨论”;《文选》多有可议之处;《文体明辨》“徒从形体上观察”;《古文辞类纂》归为十三类,提供了经由文体学习古文的门径,不过赠、序、书、说等分类于义未安;《经史百家杂钞》十一类的分类“文义较密,而体裁则未之及焉”。参见: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17页。

④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63页。



史并列,隶于叙事文;在《体制》中,小说、戏文与诗歌并列,隶于美文体<sup>①</sup>。不过,《体制》还有一种以叙事体、议论体、辞令、诗赋四分法为框架建立的文体体系,其中并无戏曲、小说。对照之下不难发现,《文字发凡》实际并未建立自有的文体分类体系,而是提供了三种分类方法,其中前二者主要是引述日本研究者的观点<sup>②</sup>,第三种则主要是延续传统文体学的内容<sup>③</sup>。其对小说、戏曲的摇摆态度大概源于西方现代的与中国传统的不同分类法:介绍西方文学分类时,小说、戏曲不妨在列,而谈论传统的“文章流别”时,小说、戏曲仍被排除在外。换言之,《文字发凡》并没有真正接纳小说、戏曲进入文体分类体系。《文章典》则不同,在乐府之下设立曲这一文体,而将金代北曲、元代南曲、杂剧及当时的北人小曲、南人吴曲等包括在内;在文词类设小说一体,又分为传奇、演义二体<sup>④</sup>;并沿用刘勰“原、释、选、敷”的文体研究方法和解说思路,结合作家作品,详细论说各体的渊源流变、文体特征等。相较于《文字发凡》,《文章典》将戏曲、小说与诗、赋、辞、乐府、词等并列,使之在文体体系中有所归属,这在文体范围和文体分类方面对传统文体学有所突破,“正透露着传统文体分类学向现代转变的消息”<sup>⑤</sup>。

《文章典》中的《文品》按照风格而分类。将诗文风格归纳为若干类型是古代文体论的悠久传统,相关论述很多,如刘勰《文心雕龙》所论“八体”,皎然《诗式》分诗歌风格为 19 类,司空图《诗品》分为 24 类,马荣祖《文颂》分文章风格为 48 类<sup>⑥</sup>,姚鼐分为阳刚与阴柔两类<sup>⑦</sup>,徐凤恩《文品》分为 36 类<sup>⑧</sup>等。这些分类虽有繁简趋向不同、种类多寡之别,不过都是一个层级上的分类,各类之间都是并列关系。较早采用大类套小类的方法对风格进行分体与归类的是刘勰,八体实分为四对,四对又是来自阴阳。受姚鼐影响,曾国藩《求阙斋日记类钞》说:“尝慕古文境之美者约有八言:阳刚之美曰雄、直、怪、丽,阴柔之美曰茹、远、洁、适。”<sup>⑨</sup>这正是在姚鼐阳刚、阴柔二分法基础上的具体化。

《文章典》也采用二级分类方式,将风格分为 6 个大类,每类之下又分为若干小类,共 33 种:

- 庄重类:典雅、雄浑、崇大、闲肆、谨严、高远
- 优美类:丰润、殊丽、委婉、和易、秀美、蕴藉
- 轻快类:神妙、飘逸、平淡、潇洒、新奇、圆适、滑稽
- 遒劲类:清刚、强直、豪放、倾险、峭刻、英锐、劲拔
- 明晰类:简洁、平正、明畅
- 精致类:精约、缜密、纯粹、温厚

如前所述,古代风格类型的分类少则 2 种,多则 48 种。实际上,正如数百种文体仍不能涵盖所有古代文体一样,数十百种风格也不能涵盖所有风格种类,姚鼐《复鲁黎非书》以阴阳二端统括“品次亿万”,也是希冀达到以简驭繁的目的<sup>⑩</sup>。因此,《文章典》这种分类的意图和意义都是明显的,即以分层分类实现化繁为简、纲举目张。这种风格分类方法一直延续至现当代,如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分为 4 组 8 种<sup>⑪</sup>,蒋伯潜、蒋祖怡《体裁与风格》分为 3

①《龙志泽〈文字发凡〉修辞学二卷》,霍四通《中国近现代修辞学要籍选编》,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6、170 页。

②霍四通《中国近现代修辞学要籍选编》,第 92 页。

③霍四通《中国近现代修辞学要籍选编》认为,《文字发凡·体制》章中的叙事体、议论体、辞令、诗赋四分法是其试图综合运用西方和中国传统的文体分类法。不过就具体内容来看,《文字发凡》所论主要取资于古代文体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分法,真德秀《文章正宗》已提出,此其一;除诗赋一类之外(《文字发凡》分诗赋为诗、辞、赋、风、雅、颂六类,每类的解说仅一两句,且以标举例文为主,极其简略),叙事体、议论体、辞令三类的分类法、类别名称、所系具体文体,乃至各体的排列顺序、所举作家作品、解说方式和内容等,主要依据元代陈绎曾《文筌》,时而插入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中相关解说,也偶有引用《文心雕龙》,此其二。参见:霍四通《中国近现代修辞学要籍选编》,第 96 页。

④《文章典》所论“传奇”既包括唐代传奇,也包括宋、元、明、清的各类戏曲;所论“演义”既包括白话章回小说,也包括文言短篇小说集。参见: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9 册,第 8663—8664 页。

⑤蔡德龙《清文话中的文体分类观》,《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第 149 页。

⑥马荣祖《文颂下》,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4 册,第 4028—4042 页。

⑦姚鼐《复鲁黎非书》,姚鼐《惜抱轩诗文集》卷 6,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3 页。

⑧徐凤恩《文品》,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6 册,第 5601 页。

⑨曾国藩《求阙斋日记类钞》卷下,王启源校编,朝华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65 页。按:该卷“癸亥九月”条也有相似论述:“文章阳刚之美莫要于慎、涌、直、怪四字,阴柔之美莫要于优、茹、远、洁四字。”与“乙丑正月”条所记略有不同。不过“乙丑正月”条时间更靠后,且录有曾国藩赞语,故本文引用该条。

⑩姚鼐《复鲁黎非书》,姚鼐《惜抱轩诗文集》卷 6,第 94 页。

⑪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4 页。

个级次 28 种<sup>①</sup>,童庆炳分为 8 组 16 种<sup>②</sup>,等等。

《文章典》中的《种类》一篇按照不同标准,将“文”分为不同种类。早在先秦两汉时期,人们就将题材内容作为认识传世文献的重要角度之一。《庄子·天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sup>③</sup>《释名·释典艺》释《论语》:“记孔子与诸弟子所语之言也。”释《国语》:“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也。”<sup>④</sup>虽然这些说解多数并不具有体裁分类的意义,不过体现了古人从题材内容认识不同文献的自觉。唐宋之后,关于“文”或“文章”分类的论述就更多了。柳宗元分为著述、比兴两类<sup>⑤</sup>;秦观分为论理之文、论事之文、叙事之文、托词之文、成体之文五类<sup>⑥</sup>;宋濂分为施之于朝廷、行之师旅、托之国史、发之于性情四类<sup>⑦</sup>;王祜分为载道、纪事两类<sup>⑧</sup>;李东阳分为纪载之文、讲读之文、敷奏之文、著述赋咏之文四类<sup>⑨</sup>;王棻分为散文、骈文、韵文三类<sup>⑩</sup>。这些分类,或依据题材,或依据功用,或依据体裁,角度不同,结论各异。《文章典》则集合 6 种不同标准,分别分为若干种类:

属于体裁之种类:撰著之文、集录之文

属于格律之种类:韵文、骈文、四六文、散文

属于学术之种类: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纵横家、杂家

属于世用之种类:名世之文、寿世之文、经世之文、酬世之文

属于性质之种类:理胜之文、情胜之文、才胜之文、辞胜之文

属于通俗之种类:公移之文、柬牒之文、语录之文、小说之文

如果单从体裁之体看,除了“属于格律之种类”与“属于通俗之种类”,其余似乎都与“文体”无关,不过从体类之体看,却体现了《文章典》按照题材、体裁、功用、雅俗等分类的体类观。从上文引述可以看出,《文章典》这种分类虽多有渊源,但仍有创新之处:一是集中使用多种标准,从不同角度分别分类;二是其所使用的“体裁”和“世用”、“通俗”的分类标准,前者虽是发挥章学诚、吴汝纶等人的相关论述,却明确提出体裁的标准,区分书体与篇体两种体式,而后二者则体现了《文章典》的文体价值观。

### 三 文体类型观:兼顾篇体与书体

从著述形式看,文体包括书体与篇体两种体式或类型。书体即图书典籍等专书之体,篇体即单篇诗文等篇章之体。从整体上看,虽然古代文体学关注篇体较多,书体相对较少<sup>⑪</sup>,但兼论书体与篇体仍有悠久的传统。《文心雕龙》中《宗经》、《正纬》、《史传》、《诸子》诸篇所论的经、纬、史、传、诸子等都是就专书而论,《论说》篇中的论则兼有著述与篇章,而属于论的传、注等释经之体则主要是书体。《宗经》、《正纬》在“文之枢纽”五篇中,《史传》、《诸子》、《论说》在诏策檄移之前,居“叙笔”部分前三位。可见,《文心雕龙》不仅没有将专书排除在“文章”之外,而且将“体乎经,酌乎纬”作为文学创作的根本原则;重视史、子及“述经叙理”的论在思想和文章领域的地位,并将其纳入文章分类体系。元代郝经《续后汉书·文章总叙》所论 58 种文体,国史为书体,论、说、解、语、记兼具书体与篇体。明代谭浚《言文》对 119 种文体释名考原,从其所标举的例文看,语、集、略、编、录、纬、疏(注)、释、通等主要是书体,辨、议、评、说、对、纪、志、传、义、记、谱、图等则兼具书体与篇体。清末王兆芳《文章释》将文章分为修学之文与措事之文两类,隶 143 种文体,其中释、解、故、传、微、注、笺、义疏、口诀义、讲义、衍义、驳、音、春秋、录、诀、鉴、

① 蒋伯潜、蒋祖怡《体裁与风格》下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7 页。

② 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第 155 页。

③ 郭庆藩《庄子集释》卷 10 下,王孝鱼点校,《新编诸子集成》第 1 辑,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1067 页。

④ 刘熙撰、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祝敏彻、孙玉文点校,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215、214 页。

⑤ 柳宗元《杨评事文集后序》,《柳河东集》卷 21,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1—372 页。

⑥ 秦观《韩愈论》,徐培均《淮海集笺注》卷 22,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51 页。

⑦ 宋濂《曾助教文集序》,宋濂《文宪集》卷 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3 册,第 421 页。

⑧ 王祜《上苏大参书》,王祜《王忠文集》卷 1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6 册,第 337 页。

⑨ 李东阳《倪文毅公集序》,《李东阳集》第 4 册《文续稿》卷 4,周寅宾、钱振民校点,岳麓书社 2008 年版,第 176 页。

⑩ 王棻《论文》,舒芜等编《近代文论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27 页。

⑪ 王兆芳认为,历代总集与文体论著“金就词章计篇者属意”(参见:王兆芳《文章释》,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7 册,第 6320 页)。郭英德指出,古代文体分类更多的是在经、史、子著述之外的“狭义”的文章体系之内生成的(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第 51—52 页)。这些论述表明历代总集与文体论在文体范围上趋向一致。虽然部分文体专论或专著将书体纳入文体分类和论述范围,不过所论书体数量较少,而且对于兼具书、篇二体的体裁的论述,重点往往在篇体。

细草主要是书体,义、说、论、辨、评、述、例、记、志、谱、表、纪、考、续、略、原、难、非、补、拟、甲乙论议等兼具书体与篇体。《文章释》所论以传统述学文体为主,未涵盖所有古代书体,不过就书体分体和论述来说,在我国文体学史上仍具有总结性意义。除上述著例之外,将书体包括在文体范围的论文之作还有很多,王若虚《文辨》强调“决不可失体”,就包括史书、实录等书体<sup>①</sup>;张谦宜《菑斋论文》标举《盐铁论》为论体的代表作之一,所论外传等也可为书体<sup>②</sup>;作为文章总集序题的《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等,在论及说体等文体的源流时也举《说文》等为例<sup>③</sup>,在解说论、说、议、解、辨、释、义、说书等文体时,虽然多是就单篇文章而言,不过这些文体也都可以用作书体。

可见,书体与篇体实在是紧密相连的。这可能与我国古代著述形式本就是由成篇之书进而为系统之书的发展历程有关<sup>④</sup>,也可能与宽泛且富于弹性的“文”或“文章”概念有关。不过如果考虑到我国很早便形成书籍与篇章分开的传统<sup>⑤</sup>,而古代文体分类学却始终没有从理论上明确区分书体与篇体,那么古代文体论混融书体与篇体的情况更可能还是来自文体内部的原因,即著作与篇章、书体与篇体本就互相生发。郝经《文章总叙》中的论述就可以见出这种密切关系:

论。六经无论……《礼[论]》、《乐[论]》、《正论》、《齐物论》等皆篇第之名,未特以为文也。汉兴,贾谊初为《过秦》一篇,始以为题而立论。于是二京三国诸文士,往往著论。

语。自《论语》外……《国语》,以为《春秋》外传,特以为书之号,未尝命篇为文。后世特以为题,与问难等矣。

记。……四经,万世之大记也,而不以记为名。孔子没,诸弟子及秦汉诸儒,各为记录,如《礼记》、《乐记》……《秦记》、《史记》,皆记注于四经之后而以为名,然未特命篇为文也。魏晋而下,自史氏记录外,凡志一事,皆特为文。有序有事,亦有为铭诗者。<sup>⑥</sup>

在书体与篇体、述学与辞章之间,文体并非凝固,而是流动的。如“论”由篇体演变为书体,“语”由书体发展为篇体,“记”则由述学延伸到辞章。诸多文体在类型上灵活地延展派生,内容功用也不断扩容,在沟通、丰富文体类型的同时,也赋予文体不断更新的生命力。

书体与篇体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也使明确二者的区别成为必要。虽然包括书体在内的宽泛的“文”体范围与同样宽泛的“文”或“文章”概念正相对应,不过著述形式的选择不仅关乎言说的语境、内容、方式、目的和个性,因而具有“辨体”意义,而且正是各个具体的选择构成了文体发展的过程,因而具有文体史意义。诸如传、记、训、论、说、辨、释、解、议、驳、义、语、言、考、问答等兼具书体与篇体之用的文体,其间的区别与联系何在?解经之体可以属文,篇章之体可以成书,反之亦然,形成这种文体生态的动因何在?篇体发展为书体以及二者之间的“流动”勾画了怎样的文体史样貌,又具有怎样的文体史意义?古代文体论中书体与篇体融而不明的状态恐怕无法圆满解答上述问题。

对《文章典》文体类型观的考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属于体裁之种类》一章以“体裁”为标准,将六经之外、晚周以来的“文章”分为撰著之体与集录之体两类:

晚周以来,诸子各自名家,多以文鸣于世,虽不立体,而大要有撰著之体,有集录之体。

撰著之体,篇只一义,原于《易》、《春秋》者也。

集录者,篇各为义,原于《诗》、《书》者也。<sup>⑦</sup>

撰著之体即书体,《撰著之文》一节所举例文主要是《史记》、《五代史》、《资治通鉴》及战国诸子、《春秋繁露》以迄《通书》、《正蒙》等史、子著作;集录之体即篇体,是“文章之士,矜事著作”的单篇诗文,汇集成书则为文集。

①王若虚《文辨》,王若虚《滹南集》卷3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0册,第462页。

②张谦宜《菑斋论文》卷3,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4册,第3890、3896页。

③吴讷《文章辨体序说》,于北山点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43页;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罗根泽点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32页。

④傅斯年《战国古籍中之篇式书体》,傅斯年《先秦学术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18年版,第263页;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古书通例》,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3页。

⑤刘永济《文学论》:“我国文学体制分类之源有二:一为梁昭明太子之《文选》,后世总集文章者宗之。一为汉刘歆之《七略》,后世总集群书者祖之。前者专主文章,其界狭。后者遍及群籍,其界广。”参见:刘永济《文学论 默识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27页。

⑥郝经《续后汉书》卷66,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748、750、766—767页。

⑦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74、8675、8675页。



从具体论述来看,《文章典》的这种分类主要源于章学诚《文史通义》关于著作与文集<sup>①</sup>、吴汝纶《天演论序》关于自著之言与集录之书的论述<sup>②</sup>。不过他们论述的重心各有不同:《文史通义》所论旨在阐明“至战国而文章之体备”,“著述之事专”;《天演论序》重在论证“文”之于“道”的重要性;《文章典》则是从文章辨体和文体分类角度区别撰著之体与集录之体,所谓“体制不辨,而欲文章之工也,其可得哉!”<sup>③</sup>这大概也是其将《属于体裁之种类》章置于该篇首章的原因。从文体学角度来说,这是《文章典》在文体类型分类上的推进。此后章太炎《文学略说》论“著作之文”与“独行之文”等<sup>④</sup>,可谓这一思路的延续。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文章典》提出撰著之体(书体)与集录之体(篇体)的分类,并且重视二者辨体的重要性,但是对二者的区别与联系、适用情况、写作要领等基本没有说明,更无意建立以书体与篇体为框架的分类体系。就其分类实践来看,《文体》卷主要是体裁的分类,《物品》篇主要是风格的分类,《种类》篇则是依据6种不同标准进行的文章的分类。在这个标准多元的文体分类体系中,所论重心是《文体》卷中主要源于传统分类框架、以三个级次构建的体裁的分体与归类,至于书体与篇体的分类仅是文章分类的一种方式。就对具体文体的解说来看,在103种文体中,兼具书体与篇体的不超过12种,分别是传记类的纪、录,表志类的图、谱、表、志,论说类的释、评,警告类的问答、答问,文词类的小说,无论是种类还是数量,都没有超出上文所列举的《言文》、《文章释》等。换言之,虽然《文章典》从理论上明确区分书体与篇体这两种文体类型,不过在分类实践上仍以传统为主,没有更进一步突破。这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距离,体现了《文章典》文体分类思想的历史性——产生于古代文体学集大成时期,既有所推进,又以传统为主。

#### 四 文体价值观:关涉功用、语体、风格等不同层面

在古代文论中,关于文体的价值判断产生很早。诗言志、美刺教化说等就是有关诗歌功用的命题。关于文体地位,关于文体正变、古今、雅俗的分类,关于诗、文、词、曲界限,关于总集、别集编纂中文体的裁选范围及排列顺序等,往往也或隐或显地包含一定的价值判断。关于时代或个人风格高下、某些体裁或文体种类有用无用及有何用等论述,在古代文论中也很常见。现当代学者对文体价值问题也多有注意。钱锺书《中国文学小史序论》中说:“吾国文学,横则严分体制,纵则细别品类。体制定其得失,品类辨其尊卑。”<sup>⑤</sup>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提出的文体价值谱系<sup>⑥</sup>,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指出《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著述次序的义例<sup>⑦</sup>,对于理解文体的价值判断也有启示。

在先贤时哲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将《文章典》与古代文论中关于文体价值判断的论述进行比较,前者关于文体价值的判断不仅数量多,而且涉及文体的正变、功用、语体、风格等不同方面。

其一,“古义”与体裁正变。对于体裁的变体,《文章典》是区别对待的。如认为逸事状为状的变体,蔡邕《艰誓》为誓的变体等,《文章典》都视之为流变文体现象,与正体相提并论,并没有正误或高下之分。不过对于有些变体则不然。例如序的诸多变体中,《文章典》认为赠序已经失去“序之本旨”<sup>⑧</sup>,至于寿序、贺序、谢序等,又是赠序的变体而变本加厉。又如传的变体,包括家传、小说之属、专门之纪、郡邑之志、假托之文、设论之类、排丽若碑志者、自述其生平者、借名存讽刺者、投赠类序引者等,“虽具传体,然厕于列传中,要不足取法也”<sup>⑨</sup>。《建体之谬》一章中更是以赠序及传记类的变体为“谬体”,几乎否定了其文体价值。对于赋、乐府、谱等体裁的变体,《文章典》虽然没有视之为“谬体”,不过行文之间仍有推崇正体而轻视变体的价值判断的意味。例如论赋及其变体:

①章学诚《文史通义·诗教上》:“子史衰而文集之体盛,著作衰而辞章之学兴。”参见: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72页。

②吴汝纶《天演论序》:“晚周以来诸子,各自名家,其文多可喜,其大要有集录之书,有自著之言。集录者篇各为义,不相统贯,原于《诗》、《书》者也。自著者建立一干,枝叶扶疏,原于《易》、《春秋》者也……夫撰著之与集录,其体虽变,其要于文之能工,一而已。”参见:《吴汝纶文集》卷3,朱秀梅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72页。

③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74页。

④章太炎以“一书首尾各篇互有关系者”为著作之文,以“一书每篇各自独立,不生关系者”为独行之文。参见:《章太炎国学讲演录》,章太炎演讲,诸祖耿、王簪、王乘六等记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84页。

⑤钱锺书《写在人生边上 人生边上的边上 石语》,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95页。

⑥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绪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⑦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第87—88页。

⑧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19页。

⑨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21页。

宋、齐、梁、陈,加以四六,则古赋之体变矣。逮乎三唐,更限以律……其体愈变。至宋,以文体为赋,虽亦用韵,实非赋之正宗。盖自刘、班诗赋一略,区分其类,而屈原、荀卿、陆贾,定为三家之学,殆已成为古义矣。<sup>①</sup>

#### 论乐府及其变体:

陈、梁而下,乐府古诗变为律、绝,是并乐府而亡之矣。唐代作新什,谓之新乐府……然如李、杜、高、岑辈所作,名为乐府,实则歌行矣。下此益入卑庸怪丽,而古义荡然。<sup>②</sup>

#### 论谱及其变体:

今之家乘犹以谱名,若年谱,则失古义矣。<sup>③</sup>

对于这些变体,或认为失其本旨,或认为并非正宗,或认为名不副实,而“古义”则是主要的判断标准。所谓“本旨”、“古义”、“正宗”,其所指有共通之处,即某一体裁的传统体制“正体”所具有的题材、语体等方面的规定性。实际上,无论哪种体裁的变体对这种规定性都会有所改变,不过《文章典》并非一概否认,而只是针对上述几种体裁的变体,其原因大概与“变”的程度与方向有关:赠序、寿序等之于序,假托、投赠之传之于传,律诗、绝句之于乐府等,几乎完全突破了正体原有的规范,甚至可以视为独立的文体了;“泛泛酬赠”的酬世功用和“卑庸怪丽”等不良趋向,也在较大程度上背离了“古义”。这是《文章典》贬抑这些变体的直接原因,而深层次的原因则在于其关于文体的功用、语体、风格等价值观念。

其二,“适用”与文体类别的功用。“适用”可谓贯穿整部《汉文典》的重要标准。《文字典》中论造字、改字、字体等,也都以适用为准的。如《文章典》提出“文以适用为主”<sup>④</sup>,以“载道”为“文之真相”<sup>⑤</sup>,辞章繁华而不周世用的文章则仅供耳目娱玩罢了。具体说来,《文章典》追求陶情淑性、移风易俗、爱国新民的文章功用,而以“阐圣言,新国政”为“道”的内容<sup>⑥</sup>,其中既有对传统文论观点的继承,同时也反映了现实政治社会的新变与需求,从而赋予“道”以时代特质。

这种文章价值观念反映在文体价值观上,一是以题材内容是否载道、经世作为判断价值高下的依据。在叙记、议论、辞令的三个第一层级类别中,《文章典》特重议论之文,正因其题材内容关系治世经邦、立言不朽;认为后世文集中唯经义之文、传记之文、论辩之文尚可取法,主要也是这方面的原因;以干请权贵之书、泛泛酬赠之序、宴游之记、谏墓之文等为徒占篇幅,以言天说命、吟风赋月、钩章棘句、言神述异之文为文贼,则是反面助论。应该说,这是有别于单纯以体裁为标准而直接否定赠序、词赋等的做法<sup>⑦</sup>。

《文章典》还提出“世用”的分类标准,将文章分为名世、寿世、经世、酬世四类:

名世之文,于人情事势,揣摩推测,透彻无余。故敷陈利害……世俗见之,未有不好之深者。然其文也……可以行近今,不可以垂久远。

其为人也,出言有章,吐辞为经,一字一句,可以千载,此寿世之文也。圣明之世,陈谏纳谏,贡箴献颂,登于明堂,文章见诸措施……至于遭时不偶……立不朽之言,以俟来者。

(经世之文)故虽博若邱明,精若庄周……而文章之裨益于世者几何?孔子后,缀文之士众矣,而能博闻强记、通达古今、抱济世安民之念、有民胞物与之怀者,几人哉?

酬世之文者,世俗所谓应酬之文是也。如寿文、祭文、赠序……以及谏墓之文、乡人之传……古人文集所载,无德而称之文,不可胜数。<sup>⑧</sup>

这四类又可分为两组:前二者为一组,主要以时间为标准衡量文章行世的结果,寿世之文胜过名世之文;后二者为

①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56页。

②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58页。

③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28页。

④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95页。

⑤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67页。

⑥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69、8667页。

⑦ 方宗诚《〈尚书〉总论》认为,相对于本纪、列传、诏令等,辞赋、赠序等不过是“闲文字”(参见:方宗诚《论文章本原》,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6册,第5619页)。陈澹然编选《文宪》也以经世为主,而直接摈除词赋一门(参见:陈澹然《文宪例言》,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7册,第6806页)。

⑧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80—8681页。

一组,主要以功用为标准衡量文章的社会功用,经世之文高于酬世之文。不过这四者又有其内在联系,即行世的结果与社会功用都决定于题材内容。

二是重视小说、戏曲等文体的价值。《文章典》中对小说的论述存在矛盾之处,一方面以演义“混以街谈俚谚之语”,将小说之文隶于“鄙俚褻秽”的通俗类文体<sup>①</sup>,另一方面又赞叹其感人至深的艺术感染力和移风易俗的社会功用。也正是在这种矛盾处境中,更可以看出《文章典》对文章内容和功用的重视:

中国之小说,自昔之作,大约事杂鬼神,情钟男女者为多……而移风易俗之道,外国泰半得力于小说者,中国反以此而沮风气。推其原因,则由于读小说者,不知小说之功用,作小说者,不知小说之关系也。<sup>②</sup>

由此也可以理解,以延续传统文体学为主的《文章典》,之所以会将戏曲、小说纳入文体系统,并且支持彼时正逐渐展开的论说、诗歌、小说等文体改良,“文章之妙”固然是原因之一,不过更深层次的原因还是出于重适用的文体功能价值观念,支持文体改良也是以求适用为目的。

其三,雅正与语体的雅俗得失。对于语体,《文章典》也有其价值尺度和判断标准。就具体体裁来说,主要是语体的雅(古)与俗(今)。在《种类》篇中设“属于通俗之种类”,“鄙俚褻秽”是重要的分类标准<sup>③</sup>;前文提到的语录,《文章典》即不满其“俚语俗谚”的语体特征,并认为其是导致“支蔓荒芜,遂不可治”的不良文风的原因之一<sup>④</sup>。又如论尺牍:

稽诸往古,犹以雅言,创为一体……后世俗尚日趋简陋,俚语俗字之杂出,散行骈体之并陈,勒为专书,名曰尺牍。此等文体,甚不雅驯。<sup>⑤</sup>

往古的雅言与后世的俗尚,这类似于徐师曾提到的“体有古今”的问题<sup>⑥</sup>。只不过徐师曾的论述中对今体——多指骈俪之语——或是指出其“秖鲜稳顺”的特征,或是表示恭敬的功用,与古体——多指散体的“深纯温厚”——似仅有古今之异,并无高下之别<sup>⑦</sup>;而《文章典》认为后世尺牍的俚语俗字、骈散并陈,“甚不雅驯”,与古体的雅言高下立见,实含有价值判断在内。再联系《文体》篇以“风神高远”论诸葛亮等三家书翰,更可以看出《文章典》所设定的尺牍这一体裁的理想风貌;其批评并非针对尺牍体裁本身,而是不满浅陋俚俗的俗尚语体。

就文章整体来看,《文章典》以“雅健”和“正”为理想语体。关于“雅健”,从前文所引述的“饰以雅健之辞”即可看出,这里主要谈一下“正”的判断标准,即不同体裁、体类及语体类型所要求的语体规范。符合这种要求即为“正体”,否则是“失体”。这种语体价值判断在《文章典》对“文妖”的批评中体现得最为鲜明:

窃观中国文章之失矣,学子则以游辞诡论为高,学《选》则以僻字涩句为奇,学六朝则以俳词偶语为丽,学“八家”则以摹章拟句为能。以聱牙棘舌之文为高古,以淫声乱色之文为丽则,以俚语琐谈之文为质实,以循声按谱之文为理法,不问其为俳谐,为谄读,为鄙俚,为迂疏,而无知妄作,诨语如优,俚语如市,媚语如娼,祝语如巫,百出其狰狞、谐媚、夭韶、轻倩之态状以应世。<sup>⑧</sup>

所谓“中国文章之失”主要是就语体而言的。无论是“子”、“选”、“六朝”,还是奇、丽、质实,在语词、语法及修辞手段、表达方式等方面都有相应的要求。选择和使用相应的语体则有助于形成理想的风格、风貌,反之则成为“文妖”。另外,诨语、俚语、媚语、祝语等语体选择,轻俗卑下,实为雅健、雅正的反面。这种语体直接通向“狰狞、谐媚、夭韶、轻倩之态状”,同样为《文章典》所痛斥。

其四,“阴阳”与风格优劣。《文章典·文品》篇专论风格,所论6类33种风格可视为对历代优秀作家作品风格的概括,也可视为对理想风格的追求。至于这些风格的反面,该篇并没有论及。梳理其他篇章关于风格的论述,尤其是不同风格的比较,更可以看出《文章典》关于风格优劣的判断。例如:

①《文章典》中所谓“小说之文”包含戏曲在内。参见: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62—8663页。

②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65页。

③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83页。

④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85页。

⑤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84—8685页。

⑥徐师曾《文体明辨序》:“又如诏、诰、表、笺诸类,古以散文,深纯温厚;今以俚语,秖鲜稳顺,谓无古今不可也。”参见: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第78页。

⑦例如论“书记”：“世俗施于尊者,多用俚语以为恭,则启与状疏,大抵皆俗体也。”参见: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第129页。

⑧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96页。



秦虽无道,而诏令之文则伟……东汉以来,辞气衰薄矣。

东汉之文章,不如西汉之浑厚。……故宋齐伤纤巧,梁陈病刻饰……虽二者相较,南朝视北朝尤浮靡,北朝视南朝为刚贞,要皆不能厕于古文辞之列。<sup>①</sup>

就时代、地域风格而言,以“伟”优于“衰薄”,以“刚贞”优于“浮靡”,推崇“浑厚”文风,而以“颓靡”、“纤巧”、“刻饰”为伤为病。在描述历代诗人风格时往往也有明确的优劣判断。这些描述可分为两组:

高情远韵 气骨直追西汉 孤高 流丽 寄穠鲜于简淡 势若掀雷抉电 笔力横绝  
刻镂 逼迫 琐碎 颓靡 萎弱少风骨 轻俗 浮丽 谐俗 纤小 台阁体<sup>②</sup>

对比之下,《文章典》对不同风格的倾向性是比较明显的,其所赞赏的多是刚健阔大或高远简淡的类型,而以卑弱纤仄、轻俗浮靡的类型为“病”。这种倾向性在《文品》篇的风格分类和论述中并没有表现出来。不过该篇引言中关于文品和人品一样有“阴阳二性”的论述,则可以作为《文章典》关于风格的价值判断的注脚:

属于阳者,光明正大,恢廓豁达,皎似青天,朗若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雨露,有威风祥麟之概,有生龙活虎之势,磊磊落落,英姿飒爽是也。属于阴者,依阿澳涩,回伏隐匿,纠结若蛇蚓,琐屑若虬虱,狡猾若鬼蜮,阴鸷若盗贼,诅咒若巫祝,闪烁狡变,不可方物,又一态状也。<sup>③</sup>

虽然《文章典》也以阴阳论风格,但是与姚鼐、曾国藩所论阳刚之美、阴柔之美大不相同,反倒与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通三》所说的“恶之属尽为阴,善之属尽为阳”<sup>④</sup>的阴阳观念和人性论似乎有着更紧密的精神上的联系。在具体论述中,《文章典》极少指出所论风格类型的阴、阳属性,也没有以此为标准对风格类型进行分类,不过可以推论:如果说上文所涉及的风格类型是就“文之优胜者”而论,那么“百出其狰狞、谐媚、夭韶、轻倩之态状”大概是极“阴”的风格类型。《文章典》指斥其为“文妖”,其中的价值判断不言而喻。

需要注意的是,《文章典》的文体价值观包含体裁的正变、体类的功用、语体的雅俗得失及风格的优劣等四个方面,不过这四者的关系并非平行,而是以适用、载道的文体功用为核心而互相勾连的。文体功用的核心地位,从前文所述的对“文之真相”的界定、对小说和戏曲的态度等,已经可以看出。四者之间的互相勾连则根源于文体各构成要素之间的“血肉相连”——特定的文体功用要求相应的体裁、语体、风格,而体裁、语体、风格等因素不仅互相影响,同时也影响文体功用的实效。《文章典》对古体、正体的推崇,雅正的语体选择,刚健、高远的风格追求,正与其对文章陶情淑性、移风易俗、爱国新民的“期待视野”相一致。

总之,文体概念观、文体体类观、文体类型观、文体价值观是《文章典》文体思想的具体内容和体现。从整体上看,《文章典》的文体思想以传统为主而又有所调整、增益、推进。明清时期是古代文体学的集大成期<sup>⑤</sup>,而清代的最后十年也是古代文体学发生新变的时期。西学东渐的时代风潮、作者的传统学术修养和留学经历、“甄陶上下古今”的著述理念和“保存国粹”的著述目的<sup>⑥</sup>,使《文章典》的文体思想在继承中发生新变。虽然整体上“‘集成’出色,而‘开新’不足”<sup>⑦</sup>,不过仍然是这总结与新变时期的一个独特的“点”。站在这个“点”上,可以更好地理解古代文体学的传统与转向,其中关于文体的范围、书体与篇体的区别与联系等问题,对于当下的古代文体研究仍有启发意义。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40、8690—8691页。

②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652—8654页。

③ 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8574—8575页。

④ 《春秋繁露笺注》,董天工笺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徐复观先生曾考论阴阳观念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被赋予好恶的感受及董仲舒所赋予阴阳的性格等问题(参见: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2册,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第349页)。

⑤ 曾枣庄《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前言》,第14页。

⑥ 来裕恂《汉文典序》,《汉文典注释》,高维国、张格注释,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⑦ 朱迎平《〈汉文典〉的文章学体系及其特点》,王水照、朱刚主编《中国古代文章学的成立与展开——中国古代文章学论集》,第494页。



# 司马相如赋异文的类型与价值

踪凡 张晓颖

**摘要:**司马相如赋在流传过程中形成了《史记》系列、《汉书》系列、《文选》系列等不同的版本系统。对不同版本系统中的赋篇进行文字比勘,汇集其中的异文资料,发现古籍中各种各样的异文类型,大都可以从相如赋中找到例证,堪称是研究汉字形体演变的重要样本。对其中虚词异文进行统计分析,可知《文选》系统与《汉书》更为接近,并大略可以窥见《文选》中司马相如作品的底本来源以及相如赋各版本之间互相作用的动态图景。

**关键词:**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异文;版本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3

**收稿日期:**2024-09-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间接资助项目“司马相如作品汇校汇注”(2009)、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马相如赋旧注疏证”(17YYB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踪凡,男,本名踪训国,江苏沛县人,文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学、辞赋学,E-mail: zfxg1119@126.com;  
张晓颖,女,河南安阳人,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据《汉书·艺文志》,司马相如有赋 29 篇,今存完整者只有 6 篇:《子虚赋》、《上林赋》、《哀二世赋》、《大人赋》、《长门赋》、《美人赋》。其中前 4 篇全都被《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和《汉书·司马相如传》载录,《子虚赋》、《上林赋》、《长门赋》见载于《文选》,《美人赋》见载于《古文苑》。奠定司马相如“赋圣”地位的《子虚赋》、《上林赋》,收录在《史记》、《汉书》、《文选》三部重要典籍,形成了不同的版本系统(《文选》之下,又可细分为李善注系统、五臣注系统、六家注系统、六臣注系统等<sup>①</sup>),异文资料极为丰富,值得深入研究。当然,大多数异文并无优劣之分,只是因汉字形体演变(或同音借用)而形成的古今字、异体字或通假字关系,例如:田一畝、雷一靄、飞一蜚、猿一猿、仿佛一髣髴、糠梁一糠良、罔一網,等等。通过对司马相如赋异文的整理和考察,不仅可以为汉字演变研究提供丰富的样本资料,还可以探讨不同版本的文字特色,印证已有的学术结论,并抉发其中隐藏的不易察觉的学术现象。

## 一 司马相如赋异文之类型

文献异文研究颇受学术界重视,成果甚丰。侯文学曾经按照文字的形态与功能,将班固作品的异文划分为九类:通假字、音同或音近的同义词、异体字、古今字、避讳字、误字、音异而义俱通的词、增字和删(脱)字<sup>②</sup>。本文受其启发,将司马相如赋异文归纳为以下三大类。

<sup>①</sup>其中李善注系统主要有:宋淳熙八年(1181)池阳郡斋尤袤刻本,清嘉庆十年(1805)胡克家覆刻尤袤本。五臣本系统主要有: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建阳崇化书坊陈八郎宅刊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朝鲜正德四年(1509)刊本。六家注(五臣一李善)系统主要有:日本足利学校藏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明州刻本,韩国奎章阁所藏朝鲜活字本。六臣注(李善一五臣)系统主要有:宋咸淳七年(1271)建州廖莹中刻本。各版本文字有所不同。关于《文选》版本源流,可参见:傅刚《〈文选〉版本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第 3 版。

<sup>②</sup>侯文学《从班固作品异文看写本时代的文献传写——以〈文选〉、两汉书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225 页。另外,简宗梧早在 1980 年就对汉赋中的玮字问题展开研究,对玮字的产生原因、语源性质、发展历程都有深刻而明晰的论述(参见:简宗梧《汉赋源流与价值之商榷》,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5—100 页)。简先生主要探讨玮字的“源”,强调的是汉赋创作之初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的特质。本文主要探讨汉赋中玮字的“流”,强调在文字发展历程中,记录汉赋的文本在互相作用之下呈现出一种多重叠加状态。

### (一)异文中的误字及衍、脱、倒字

#### 1. 形近而讹

尤刻本《子虚赋》“扬旄戍削”之“戍”，《汉书》同，而《文选》陈八郎本、明州本、奎章阁本皆作“戍”，《史记》作“卹”。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卹削，裁制貌也。”司马贞《索隐》引张揖曰：“戍削，刻除貌也。”<sup>①</sup>今按：“戍”在侯部，遇韵，伤遇切；“卹”在质部，术韵，辛聿切；“戍”在物部，术韵，辛聿切<sup>②</sup>。“卹”、“戍”音近，古字通用，而“戍”音差距较大，系形近而讹<sup>③</sup>。又，尤刻本《长林赋》“茫茫恍忽”，陈八郎本“恍”作“帆”<sup>④</sup>。“帆”，《康熙字典·心部》引《字汇补》云：“帆字之误，见《唐书释音》。”<sup>⑤</sup>“恍忽”为双声联绵字，“帆”与“恍”形近而讹。又，尤刻本《长门赋》“飘风回而起闺兮，举帷幄之檐檐”之“起”，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建州本、朝鲜正德本作“赴”。今按：作“赴”是。陈宏天等《昭明文选译注》校改为“赴”<sup>⑥</sup>，金国永《司马相如集校注》亦曰：“闺，闺房、内室。回而赴闺，谓飘风回旋而吹入内室。”<sup>⑦</sup>联系下句“举帷幄之檐檐”，可知旋风由室外而起，吹入内室，掀起帷幕，左右摆动。故理应是“赴”字，并非在闺门内凭空而“起”。“起”与“赴”形近而致讹。又，《古文苑》宋盛如杞刻本《美人赋》“鰥处独居”，宋婺州本“鰥”作“触”，注云：“一作‘鰥’。”今按：老而无妻曰鰥，“鰥处”即独处。“触处”不通，“触”（觸）与“鰥”因形近而致讹。

#### 2. 音近而误

语音致误的现象比较复杂。因为古文献中还存在同音假借现象，很难区分文字是假借还是误字，在此举几个明显的因音近而误的例子。尤刻本《子虚赋》“倏眴倩淪”的“眴”，《汉书》作“肫”，二字字音、字形相近。“肫”字，《说文解字·肉部》释为“夹脊肉”<sup>⑧</sup>；“眴”字，《玉篇》释为“疾貌”<sup>⑨</sup>。二者含义不同。此处状车马迅疾，故当作“眴”，“肫”字因形近、音近而致讹。尤刻本《上林赋》“蜀石黄磬”的“磬”，九条本《文选》作“燠”，二字读音相近。但此处从字义上判断，指的是玉石，所以应该是“磬”，而不是从火、冥声、温意的“燠”。又，《古文苑》宋盛如杞刻本《美人赋》“敢托身兮长自私”，《初学记》卷一九“自私”作“自思”<sup>⑩</sup>。龚克昌曰：“自私：自己一人占有。这句说，冒昧地请求托身于您，长久地同您在一起。”<sup>⑪</sup>据文意，龚说甚是。《初学记》因音近而致误。

#### 3. 脱、衍、倒例

相如赋各本正文的脱文、衍文和倒文相对比较少，附列于此。如尤刻本《子虚赋》“王悉发车骑”，《史记》、《艺文类聚》、《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朝鲜正德本作均作“齐王悉发境内之士，备车骑之众”，多出“齐”、“境内之士”、“备”和“之众”凡八字<sup>⑫</sup>。今按：此句恰与赋末乌有先生所言相似，或有人根据后文而对前文进

① 本文所用各书版本分别为：司马迁《史记》，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欧阳询《宋本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萧统编、李善注《宋尤袤刻本文选》，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7 年版，本文简称尤本或尤刻本；萧统编、吕延济等注《文选》，台北“中央”图书馆藏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建阳崇化书坊陈八郎宅刊本，本文简称陈八郎本；萧统编、吕延济等注《文选》，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朝鲜正德四年（1509）刊本，本文简称朝鲜正德本；萧统编、吕延济、李善等注《文选》，日本足利学校藏宋刊明州本，本文简称明州本；萧统编、吕延济、李善等注《文选》，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朝鲜活字本，本文遵从国内习惯简称奎章阁本；萧统编、李善、吕延济等注《文选》，《四部丛刊》影印南宋建州刻本，本文简称建州本；萧统编《文选》三十卷残本，日本广岛大学文学研究科中国文学语言研究室影印九条家藏古抄本，转引自刘跃进《文选旧注辑存》，凤凰出版社 2017 年版，本文简称九条本；佚名编、章樵注《古文苑》二十一卷，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端平三年（1236）常州军刻淳祐六年（1246）盛如杞重修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本文简称宋盛如杞刻本；佚名编《古文苑》九卷，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淳熙婺州刻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年版，本文简称宋婺州本。以下引文，俱出于此，为避行文繁冗，不复出注。

② 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 2000 版，第 340、93、341 页。

③ 《文选》明州本和奎章阁本于“戍”下皆有音注“卹”，可见作“戍”乃刻工在技术上的错误。

④ 陈八郎本注中仍作“恍”，同“恍”，不误。

⑤ 张玉书等编纂《康熙字典·卯集备考》，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14 页。

⑥ 陈宏天、赵福海、陈复兴主编《昭明文选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56 页。

⑦ 金国永校注《司马相如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5 页。

⑧ 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82 页。以下简称《说文》。

⑨ 顾野王《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3 年版，第 86 页。

⑩ 徐坚等《初学记》，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56 页。

⑪ 龚克昌等《全汉赋评注》，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2 页。

⑫ 九条本“王”之上“齐”字，“骑”下“之众”并为小字补；“境内之士备”五字旁画有删字符。



行修改,导致字衍,八字当删。《史记》本《大人赋》“祝融惊而蹕御兮,清雾气而后行”,“雾气”,《汉书》作“气氛”。王先谦《汉书补注》曰:“‘气、氛’盖误倒。”<sup>①</sup>今按:颜师古注曰:“氛,恶气也。”<sup>②</sup>《左传》昭公十五年:“吾见赤黑之侵,非祭祥也,丧氛也。”杜预注:“氛,恶气也。”<sup>③</sup>二句谓火神祝融在前面警戒开道,清除前方的瘴疠之气而后出发。故应作“雾气”或“氛气”,《汉书》误倒。

以上大都是传抄或刻印过程中造成的错误,除此之外,应该还有抄刻者擅改底本的情况。例如《古文苑》宋盛如杞刻本《美人赋》“上宫闲馆”,原校:“‘上’,一作‘离’。”《初学记》卷一九即作“离宫”<sup>④</sup>。其实,“离宫”是帝王在皇宫之外临时居住的馆舍,戒备森严,非常人所能靠近。相如造访之处只能是“上宫”(上等房舍)，“离”字讹。“上”与“离”音义迥别,这或许是因抄书人自作聪明擅改底本而导致的错误。

## (二)因文字演变(或同音借用)而导致的形体之异

事实上,因传抄而致讹的现象在相如赋中并不普遍。绝大部分异文都是因为文字形体演变(或同音字借用)而导致的差异,包括古今字、异体字、通假字、俗体字等。这些字很难分辨对错,也很难判断出哪个字更符合司马相如作品的原貌。

### 1. 通假字

《子虚赋》“子虚过妣乌有先生”之“妣”,《文选》尤刻本、建州本如此,《汉书》作“姪”,《史记》、《艺文类聚》、《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朝鲜正德本、原本《玉篇·言部》皆作“诤”<sup>⑤</sup>。颜师古注云:“姪,夸诤之也,音丑亚反,字本作‘诤’也。”<sup>⑥</sup>今按:“诤”,《说文》无,《玉篇·言部》释为“夸也”<sup>⑦</sup>。“姪”,明张自烈《正字通》云:“姪,俗妣字,《说文》本作妣。……《读书通》:‘诤、诤通作姪。’”<sup>⑧</sup>“妣”,《说文·女部》:“少女也。”<sup>⑨</sup>而“姪、妣、诤”,上古音皆为“铎·透·长入”<sup>⑩</sup>,此处意与夸耀有关,可见“姪、妣”应为借字,本字(或后起本字)当作“诤”。同赋“乃欲戮力致获”之“戮”,尤刻本如此,九条本、陈八郎本、朝鲜正德本、奎章阁本作“戮”。《说文·力部》:“戮,并力也。从力,蓼声。”<sup>⑪</sup>《说文·戈部》:“戮,杀也。从戈,蓼声。”<sup>⑫</sup>从文意来看,此处当作“戮”。“戮”和“戮”皆从“蓼”得声,故可通假<sup>⑬</sup>。又,尤刻本《上林赋》“今齐列为东藩”之“藩”,《汉书》作“蕃”,此为通假字。“蕃”,《说文·艸部》释为“草茂也”<sup>⑭</sup>;“藩”,《说文·艸部》释为“屏也”<sup>⑮</sup>,即屏障。很明显,此处应该用“藩”而不是“蕃”。但在古书中,“蕃”常可通用为“藩”。如《诗经·大雅·崧高》:“四国于蕃。”郑笺:“四国有难,则往扞御之,为之蕃屏。”<sup>⑯</sup>尤刻本同赋“汹涌澎湃”之“澎湃”,陈八郎本、六家本作“滂湃”,九条本作“澎湃”,《史记》作“滂潢”,“彭”(澎)、“滂”古音皆为“阳·滂·平”,故可通假。“湃”和“潢”,二字的声旁“拜”和“费”,上古音分别为“月·帮·长入”、“物·滂·长入”<sup>⑰</sup>,古音相近,故得通假。

### 2. 音义相近的同源字

如尤刻本《子虚赋》“左乌号之雕弓”的“号”,《史记》作“嗥”。二字声音相近,含义相通。《王力古汉语字

①王先谦《汉书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4184页。

②班固《汉书》,第2596页。

③杜预集解、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7页。

④徐坚等《初学记》,第456页。

⑤顾野王《玉篇(残卷)》,《续修四库全书》第22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97页。

⑥班固《汉书》,第2534页。

⑦顾野王《宋本玉篇》,第172页。

⑧张自烈编、廖文英补《正字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14页。

⑨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59页。

⑩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订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5页。

⑪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93页。

⑫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67页。

⑬王海根编纂《古代汉语通假字大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33页。

⑭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1页。

⑮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18页。

⑯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第565页。

⑰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订本)》,第113、112、4、43页。

典》认为“誑、謔、号、號、噓、嗥、唬、哮”为同源字<sup>①</sup>，只是造字取象不同，故可通用。尤刻本《上林赋》“汨乎混流”的“混”，《史记》作“浑”。《王力古汉语字典》认为“混、浑、溷”为同源字，“三字上古均为匣母，‘溷’为真部，‘混’、‘浑’为文部，读音相近，意义也相关，三字同源”<sup>②</sup>，故亦可通用。

### 3. 音异而义通的字

如《子虚赋》“乌有先生”，《史记》、《汉书》、《文选》尤刻本、九条本如此，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朝鲜正德本并作“焉有先生”，“乌”被写作“焉”。今按：“乌有”和“焉有”含义相近，都是“何有”、“无有”之意，故可通用。本赋“亡是公存焉”之“存”，尤刻本如此，《史记》作“在”，“存”与“在”读音不同，但字形、字义都相近，或为抄写之误，或为后人所改。又，尤刻本《子虚赋》“衡兰芷若”之“芷”，《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建州本、九条本、朝鲜正德本、《艺文类聚》并作“菑”。据陈蕾、陈丽考证，二字在先秦时期是不同的两个字，读音不同，但都指香草，从汉代开始逐渐通用<sup>③</sup>。

因避讳而改为同义字的现象也很普遍，如：尤刻本《上林赋》“与俗殊服”之“俗”，别本皆作“世”或“卅”，似本作“世”，唐人因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讳而改作“俗”或“卅”；同理，“使山泽之人得至焉”之“人”，《文选》系列如此，《史记》、《汉书》皆作“民”；“而人无所食也”之“人”，《文选》尤刻本如此，别本皆作“民”，皆因避讳而改“民”为“人”。

另外，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中提到的“同义换读”现象<sup>④</sup>，亦可列之于此。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俛”、“頽”换读为“俯”。《说文解字》将“俛”作为“頽”的异体，《汉书》颜师古注则屡言“頽，古俯字”。但据裘先生考证，“頽”、“俛”跟“俯”原来是读音截然不同的字，“俛”与“免”音近，“頽”当音“眺”。后因义同，故而换读，写“俛”、“頽”之形，而读“俯”之音。尤刻本《上林赋》“頽杳眇而无见”的“頽”，《史记》、《艺文类聚》作“俛”，《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建州本、九条本、朝鲜正德本并作“俯”。三字通用，属于同义换读。

### 4. 异体字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将“异体字”分为八种类型，分别是“加不加偏旁的不同”，“表意、形声等结构性质的不同”，“同为表意字而偏旁不同”，“同为形声字而偏旁不同”，“偏旁相同但配置方式不同”，“省略字形一部分跟不省略的不同”，“某些比较特殊的简体跟繁体的不同”，“写法略有出入或因讹变而造成不同”<sup>⑤</sup>。这些现象大都在司马相如赋的异文中出现过。

“加不加偏旁的不同”<sup>⑥</sup>。如尤刻本《子虚赋》“琳琅昆吾”的“昆吾”，《史记》作“琨珉”，“昆吾”一词与玉石有关，故而加“玉”作为形旁。尤刻本同赋“外发芙蓉菱华”的“芙蓉”，《汉书》作“夫容”，因为“夫容”是一种植物，故加“艹”作为形旁。尤刻本同赋“鹇鸕孔鸾”的“鹇”，《汉书》作“宛”，因是一种鸟，故加“鸟”旁作“鹇”。尤刻本《上林赋》“崑崙参差”之“参差”，《汉书》作“参差”。再如“势”与“执”，“砥砮”与“武夫”，“璚瑁”与“毒冒”，“滂滂”与“喬皇”等（以上前为今字，后为古字），都是非常典型的“本字后造”现象<sup>⑦</sup>。这种现象在司马相如赋中还有很多，这是因为司马相如在描写苑囿里的山川丘陵、动物植物、矿藏器具时，极尽夸耀，使用了很多当时的口语俗语，当时尚无专门文字记录，这些语词只能假借其他同音的字来表示，后来人们又为它们添加形旁，造了专属的字来表示。

“表意、形声等结构性质的不同”。《汉书》、尤刻本《上林赋》“仰𠄎撩而扞天”之“𠄎”，《史记》、《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明州本、九条本作“攀”，《汉书》颜师古注：“𠄎，古‘攀’字也。”<sup>⑧</sup>“𠄎”象两手上攀之形，从反

①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第1302页。

②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第599页。

③陈蕾、陈丽《〈离骚〉中“菑”“芷”二字音义探微》，《蚌埠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第27—31页。

④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0页。

⑤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99—201页。

⑥此类包括部分古今字，即一字多形现象中的“本字后造的假借”现象。

⑦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76页。

⑧班固《汉书》，第2558页。

升,会意;“攀”为形声字,从手,樊声<sup>①</sup>。尤刻本同赋“灵囿燕于闲馆”之“囿”,《史记》、《汉书》作“圉”。“囿”,《说文·口部》释为“守之也。从口吾声”<sup>②</sup>;“圉”,《说文·辵部》释为“囹圄,所以拘罪人。从辵从口”<sup>③</sup>。前者为形声字,后者为会意字,造字方法不同。

“同为表意字而偏旁不同”。如尤刻本《上林赋》“宛潭胶盩”,《史记》、《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朝鲜正德本“盩”作“戾”。今按:《说文·犬部》:“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sup>④</sup>故为弯曲之意。“盩”字从弦省,从盩。二者皆为会意字,但结构不同<sup>⑤</sup>。

“同为形声字而偏旁不同”。如《文选》本《上林赋》“鰟鮪鰪魮”之“鰟”,《史记》作“鰟”,声旁分别为“容”和“庸”。《文选》本同赋“禹禹魮魮”,《史记》作“禹禹魮魮”,“魮”与“魮”,声旁分别为“去”和“虚”。《文选》本同赋“阜陵别隄”,《史记》“隄”作“岛”,形旁分别是“阜”和“山”。又,《古文苑》本《美人赋》“臣遂抚絃”,《艺文类聚》卷一八“絃”作“弦”,形旁分别是“糸”和“弓”。

另外,形旁(部首)的选择还会受到邻近字词的影响。因为邻近字词的含意往往相同或相近,所以后世学者会为其加上同样的形旁作为部首。王先谦在扬雄《甘泉赋》“日月才经于枅振”句下注云:“凡字有上下相同而误者,如璿机之为璿玑,凤皇之为凤凰,窀夕之为窀窆,展转之为辗转,蓑笠之为蓑笠,畎亩之为畎亩,皆枅振之类也。”<sup>⑥</sup>这种现象在司马相如赋中亦极常见。如尤刻本《上林赋》“捐国踰限”的“踰”,《汉书》作“踰”,用“阜”作其形旁,很明显受到了“限”的影响。再如尤刻本同赋“宛潭胶盩”的“宛潭”,《史记》作“蜿澶”,“单”与“宣”声音相近,原本只是声旁的替换,但在《史记》中又给“澶”加上了“虫”,很明显是受到了“蜿”的影响。

“偏旁相同但配置方式不同”。尤刻本《上林赋》“嵒岩参差”的“嵒”,《史记》、《文选》奎章阁本作“嵒”;尤刻本《子虚赋》“隆崇崑崙”的“崑”,《汉书》作“崑”。都是前者为上下结构,后者为左右结构。尤刻本同赋“必中决毗”的“毗”,《史记》、《文选》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朝鲜正德本并作“眡”,前者为左右结构,后者为上下结构。尤刻本同赋“射駮驥”的“駮驥”,《史记》、《文选》朝鲜正德本作“鷓鷯”,左右偏旁互换。

“省略字形一部分跟不省略的不同”。如尤刻本《上林赋》“捷鵁鶄”之“鵁”,《史记》作“鵁”,省略“宀”旁,并且由左右结构变为上下结构。

“某些比较特殊的简体跟繁体的不同”。尤刻本《上林赋》“累台增成”之“累”,《史记》作“纍”,《汉书》作“纍”。今按:“纍”和“纍”本义有别,《说文·糸部》释“纍”为“缀得理也。一曰大索也”<sup>⑦</sup>,《说文·宀部》释“纍”为“增也”<sup>⑧</sup>;音亦有别,前者为力迫切,后者为力委切。“纍”后隶变作“累”,“纍”省简作“累”,“累”是“纍”和“纍”的后起字,承担了二字的音义<sup>⑨</sup>。

“写法略有出入或因讹变而造成不同”。陈八郎本《上林赋》“亡是公听然而笑”,“笑”为形声字,从竹夭声。尤刻本“笑”的下部“夭”讹变为“犬”,盖为俗字。尤刻本同赋“汨滢漂疾”的“滢”,《史记》、《汉书》、陈八郎本作“滢”,朝鲜正德本、奎章阁本作“滢”,奎章阁本注曰“于急切,善本作滢”。“急”与“彗”为异体字,“滢”可能受其影响写作“滢”。同赋“拂翳鸟,捎凤凰”,尤刻本“凤”作“凤”。今按:“凤”为形声字,从鸟凡声,省去一个横笔,讹变成“凤”。因避讳而造成的缺笔字亦可归之于此,如宋太祖赵匡胤的祖父名敬,故宋刻书往往避其嫌名,遇到与之同音的字往往缺笔或改字,如尤刻本于“境”字多缺末笔。

## 5. 古今字

①《字源》“爻”字下引李守奎说,“爻”加声符“糝”作“樊”,本是“爻”的异体,后来“樊”多借作“樊篱”字,又在后造本字“樊”上再加一只手,成新的后造本字“攀”或“攀”。参见: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03页。

②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125页。

③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14页。

④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04页。

⑤“盩”和“戾”的关系比较复杂,目前学界众说纷纭。参见: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1—1114页;李春桃《古文异体关系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23页。

⑥王先谦《汉书补注》,第5328页。

⑦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76页。

⑧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308页。

⑨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第949页。



如尤刻本《子虚赋》“罟网弥山”的“网”，《史记》、《汉书》均作“罔”。今按：古字当作“网”，象网之形；后加声旁“亡”，造出来形声字“罔”；再后来加“糸”作形旁，成为从糸罔声的“網”字。网、罔、網，为一组古今字，可通用<sup>①</sup>。

因文字演变而导致的异文占据司马相如作品异文的绝大多数，且这些异文之间往往存在声音上的联系。以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和《上林赋》为例，除去偏旁相同但配置方式不同的异体字，两赋的异文共计有 430 例左右<sup>②</sup>，其中存在声音关联的异文共计约有 350 例<sup>③</sup>，占比 81%。王先谦在扬雄《甘泉赋》“螭略蕤纓，漓淳慘纒”句下注云：“李善本《文选》‘慘’作‘疹’。六臣本与此同。皆图写声貌，假借用之，无定字也。”<sup>④</sup>这些“图写声貌”的语言词汇来自“当时活生生的语汇”，“形无常检”，赋家“取之以入赋，则各凭其声，假借用之”<sup>⑤</sup>，在几经奏诵传写后，自然会产生许多异文。而这些异文的“书写形式基本上不怎么重要，只要它们大概地代表了特定的听觉值就可以了”<sup>⑥</sup>。

### （三）没有形音关系的异文

司马相如赋中还存在一些似乎没有任何关系的异文，其成因已不明确。可能是辞赋早期的流传依赖口诵，笔录者听不真切，据其大意轻率记下，导致流传时出现多种不同的版本，从而影响到写本时代的定稿。如《子虚赋》“眇眇忽忽”，《史记》作“缥乎忽忽”，文字虽异，而大意不差。《大人赋》“遍览八紘而观四荒兮”，《汉书》“四荒”作“四海”，词义不同，但句意基本一致。

## 二 从虚词异文推测《文选》作品之底本

在汉字形体的演变过程中，虚词所用字形最为稳定，如“而”、“也”、“之”、“者”等字，笔画相对简单，古今变化较小。从文献版本的角度考察，虚词异文主要有增、删、替代三种，正是这些缺乏文字演变等影响的异文才具有重要的版本研究价值。现以《子虚赋》、《上林赋》为例，将《文选》（以尤刻本为代表）与《史记》、《汉书》三个版本中的虚词进行对照，见表 1：

表 1 《子虚赋》、《上林赋》虚词异文对照表

序号	《文选》尤刻本	《史记》	《汉书》
1	亡是公存焉	而无是公在焉	(同尤本)
2	楚王之猎孰与寡人乎	楚王之猎何与寡人	楚王之猎孰与寡人
3	又焉足以言其外泽乎	又恶足以言其外泽者乎	又乌足以言其外泽乎
4	略以子之所闻见而言之	(同尤本)	略以子之所闻见言之
5	于是乎乃使剡诸之伦	于是乃使专诸之伦	于是乎乃使专诸之伦
6	轶野马，鞞陶駟，乘遗风，射游骐	轶野马而鞞陶駟，乘遗风而射游骐	(同尤本)
7	上乎金堤	上金堤	上金堤
8	闻乎数百里之外	(同尤本)	闻乎数百里外
9	终日驰骋，曾不下舆	终日驰骋而不下舆	(同尤本)
10	王悉发境内之士，备车骑之众，与使者出畋	王悉发境内之士，而备车骑之众以出田	王悉境内之士，备车骑之众，与使者出田
11	以娱左右	以娱左右也	以娱左右也

①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第 954—955 页。

②同一字多次出现算一例，如“乌”与“焉”、“田”与“畋”，在文中多次出现，统一算作一例。

③其中包括不只是声音相近、形体也比较相近的异体字，如“怕”和“泊”、“经”和“径”、“唵”和“曖”等。

④王先谦《汉书补注》，第 5323 页。

⑤简宗梧《汉赋源流与价值之商榷》，第 57—58 页。

⑥〔美〕柯马丁《表演与阐释 早期中国诗学研究》，郭西安编，杨治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3 年版，第 113 页。

12	彰君恶,伤私义	章君之恶而伤私义	章君恶,伤私义
13	吞若云梦者八九于其胸中	吞若云梦者八九,其于胸中	吞若云梦者八九,其于胸中
14	充物其中	充勿其中者	充勿其中者
15	是以王辞不复,何为无以应哉	是以王辞而不复,何为无用应哉	(同尤本)
16	而齐亦未为得也	齐亦未为得也	(同尤本)
17	不务明君臣之义,正诸侯之礼	不务明君臣之义而正诸侯之礼	(同尤本)
18	徒事争于游戏之乐	徒事争游猎之乐	(同尤本)
19	且夫齐楚之事又乌足道乎	且夫齐楚之事又焉足道邪	(同尤本)
20	经营乎其内	(同尤本)	经营其内
21	荡荡乎八川分流	荡荡兮八川分流	(同尤本)
22	相背而异态	(同尤本)	相背异态
23	于是乎蛟龙赤螭	(同尤本)	于是蛟龙赤螭
24	潜处于深岩	潜处于深岩	(同尤本)
25	入乎西陂	入于西陂	入于西陂
26	其兽则獮旄獬犛	兽则獮旄獬犛	其兽则庸旄獬犛
27	其兽则麒麟角端	兽则麒麟角端	(同尤本)
28	通川过于中庭	通川过乎中庭	(同尤本)
29	旋还乎后宫	旋环后宫	(同尤本)
30	于是乎玄猿素雌	于是玄猿素雌	(同尤本)
31	踰绝梁,腾殊榛	于是乎踰绝梁,腾殊榛	(同尤本)
32	于是乘舆弭节徘徊	于是乎乘舆弭节裴回	(同尤本)
33	择肉而后发	择肉后发	(同尤本)
34	先中而命处	先中命处	(同尤本)
35	所以娱耳目乐心意者	所以娱耳目而乐心意者	(同尤本)
36	丽靡烂漫于前,靡曼美色	丽靡烂漫于前,靡曼美色于后	丽靡烂漫于前,靡曼美色于后
37	于是乎乃解酒罢猎	于是乃解酒罢猎	(同尤本)
38	地可垦辟	地可以垦辟	(同尤本)
39	游于六艺之圃	游乎六艺之圃	(同尤本)
40	德隆于三王	德隆乎三皇	德隆于三皇
41	贪雉兔之获	而贪雉兔之获	贪雉兔之获
42	而乐万乘之侈	而乐万乘之所侈	而乐万乘之所侈
43	仆恐百姓被其尤也	仆恐百姓之被其尤也	(同尤本)

我们可以发现,《文选》尤刻本之《子虚赋》、《上林赋》中的虚词,与《史记》、《汉书》本存在很大差异。《汉书》与《文选》尤刻本之间的差异仅有 14 处,如果将“入乎西陂”之“乎”与“虞”算作异体字,那么《汉书》与《文选》尤刻本之间的差异仅有 13 处。而《史记》与《文选》尤刻本之间的差异竟多达 38 处,且有 7 个句子中存在两处虚词异文,相当于有 45 处异文。在《汉书》与尤刻本的 14 处差异中,虚词删减 7 处,占比 50%;替代 2 处,其中一处为异体字,占比 14%;增加 4 处,占比 29%;倒文 1 处,占比 7%。《史记》与尤刻本的 45 处差异中,虚

词删减 12 处,占比 27%;替代 13 处,占比 29%;增加 19 处,占比 42%;倒文 1 处,占比 2%。

通过上述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在《文选》、《史记》与《汉书》三个系统中,虚词的差异主要集中于虚词的增加、删减与替代。而《史记》与《汉书》又有不同,《史记》与《文选》的差异集中在虚词的增加上,约占所有异文数量的一半,其次是替代与删减。而《汉书》与《文选》的差异则主要集中在虚词的删减上,占有异文的一半,其次是增加与替代。相比较而言,《史记》系统的《子虚赋》、《上林赋》虚词使用得更加充分<sup>①</sup>;以尤刻本为代表的《文选》系统的《子虚赋》、《上林赋》,与《汉书》系统的重合率更高,与《史记》系统的重合率较低<sup>②</sup>。可见,《文选》选用的《子虚赋》、《上林赋》底本一定与《汉书》系统关系更加密切,甚至有可能就是以《汉书》所录作品作为底本。无独有偶,在对同样被《史记》、《汉书》和《文选》收录的贾谊赋作——《鹏鸟赋》和《吊屈原文》进行校勘后,我们发现,尽管三个版本系统之间的异文也非常丰富,但很明显的是,《文选》与《汉书》的小序基本一致,而与《史记》差距甚大。这再一次印证了《文选》收录的赋作来源与《汉书》系统关系的密切性。可以想见,《汉书》曾经是萧统等人编纂《文选》时重要的底本来源,这或许与《汉书》在当时的正统性与萧统作为太子的政治地位有关<sup>③</sup>。汉代学者是《子虚赋》、《上林赋》文本定型的重要参与者,他们对《文选》系统收录的汉代及汉代之前的文学作品具有重要的文本来源意义;更重要的是,相较于文学作品,经史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具有更加崇高的地位,史书的文本定型进行得更早,而且更加彻底。因此我们在研究这些文学作品之间的异文时,需要充分考虑写本时代的史书价值。

“虚词的互用、增删在早期文献的传写中是较为普遍的情形”<sup>④</sup>,《文选》系统和《汉书》系统的虚词也不是完全相同的。虚词因为本身不具有意义,对于文章的影响仅在于语气的调整上,对文本内容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甚至是可以忽略的。虚词在文本创作乃至记录上的重要性直到宋代才得到学者们的重视,而创作比较早的作品,如《子虚赋》、《上林赋》,其虚词在写本时代是不受重视的,这也就导致了不同版本尽管来自一个版本系统,但它们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的变化,而这种变化伴随着文本的定型和虚词受到重视也逐渐减少。

当然,如果向下推论,还有两种可能:一是后代的学者曾根据《文选》系统的《子虚赋》、《上林赋》对《汉书》系统的文本进行了修改;二是《文选》在流传过程中,曾根据《汉书》加以校改,从而导致《文选》系统和《汉书》系统的虚词更加接近。但是,《文选》属于集部文献,尽管在后世取得了极高的地位,它依旧不可能超越经史著作,因此学者根据《文选》系统回改《汉书》系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作为集部文献的《文选》,即便在校改时使用了史书进行参校,学者们完全可以选择声名更高、距离司马相如更近的《史记》,而不应该是《汉书》。故而,我们认为以上两种可能都不能成立。

### 三 据异文管窥相如赋各版本之特点

需要注意的是,异文的出现往往有两个原因。一是各本注者、抄写者或刊刻者主观上的选择,是有意的改动。比如《文选》陈八郎本,它属于五臣注《文选》系统,傅刚认为此本的底本不是早前的杭州本(南宋建炎三年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笺纸马铺钟家刻本),而是“以李善本与古写本参校而定新五臣注本”<sup>⑤</sup>,《子虚赋》、《上林赋》的异文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结论的准确性。《文选》陈八郎本中的许多文字与五臣注系统和六家本系统不同,反而与李善注系统的尤刻本相同,甚至独自形成一种异文<sup>⑥</sup>。这些异文便是刊刻者有意地校改而产

①相较于《汉书》系统和《文选》系统的《子虚赋》、《上林赋》,《史记》系统流传最早,但虚词却最丰富完善,这是让人难以理解的。以柯马丁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将今本《史记》的某些章节与《汉书》的相应部分比照,认为今本《史记》反映的是较晚的修订结果。参见:柯马丁《表演与阐释——早期中国诗学研究》,郭西安编,杨治宜等译,第183—202页。

②不仅仅是虚词,《文选》系统与《汉书》系统的实词重合率也更高,胡克家在校勘《上林赋》时就意识到“善此赋,大略同《汉书》者较多”。参见:胡克家《文选考异》卷二,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69页。

③有学者认为萧统所编纂的《文选·赋》可能参据了其父萧衍的《历代赋》,这并不影响本文的结论,《汉书》也有可能是《历代赋》的重要底本来源。参见:曹道衡《〈文选〉和辞赋》,中国选学研究会《文选学新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113页;俞绍初《文选成书过程拟测》,《文学遗产》1998年第1期,第61页。

④侯文学《从班固作品异文看写本时代的文献传写——以〈文选〉、两汉书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4期,第227页。

⑤傅刚《〈文选〉版本研究(增订本)》,第211页。

⑥如《子虚赋》“其东则有蕙圃”,陈八郎本作“蕙”,尤刻本、奎章阁本和明州本皆作“蕙”。同赋“洞胸达掖”,尤刻本和陈八郎本皆作“掖”,奎章阁本、明州本作“腋”。



生的。二是在传抄校刻时产生的讹误,比较典型的的就是别字和形讹字。如《上林赋》“山陵为之震动,川谷为之荡波”之“动”字,《史记集解》引徐广曰:“一作‘勋’。”<sup>①</sup>今按:“震勋”不通,显然应该是“动”字之讹。两字的繁体字形近似(動一勳),因形近而致讹。因此在分析异文时,需要判断是有意的改动还是无意的讹误。

通过对司马相如赋异文的比对,还可以管窥相如赋各版本之特点及其相互关系。

首先,《史记》喜用俗字,多加形旁;《汉书》多用古字,复古倾向明显。在司马相如赋的异文中,“本字后造的假借”现象非常常见。但在观察这些异文之后会发现,这些偏旁多是《史记》本所有,它本所无,尤其是《汉书》本少见,这正是《汉书》本喜用古字,《史记》多用今字、俗字的表现。比如《史记》本《子虚赋》之“璆璅”、“鹇雉”,《汉书》分别作“毒冒”、“宛雉”。《上林赋》之“灑灑賁坠”的“坠”字,他本皆作“坠”,只有《汉书》本作“队”。今按:《说文·自部》云:“队,从高队也,从自豕声。”段玉裁注云:“‘队’、‘坠’正俗字,古书多用‘队’,今则‘坠’行而‘队’废矣。”<sup>②</sup>《集韵》云:“队,直类切。”<sup>③</sup>“队”、“坠”实为古今字<sup>④</sup>。

当然,这种情况也不绝对。比如尤刻本《子虚赋》“其埤湿则生藏蓂蒨葭”的“埤”,《汉书》同,《史记》就作“卑”;“荏菘藜芜”,《史记》和《汉书》皆作“江离”。这说明《史记》并不是全然使用今字的。虽然《史记》用今字比较多,《汉书》用古字比较多,但不是所有字都是这样,而且这也不代表《史记》原本就是如此。因为“几乎现存的所有传世文本都是在抄本文化之中,经历了一系列共时和历时的修订、重建以及校勘……我们所见的文本几乎都是历经多重年代层的复合制品”<sup>⑤</sup>。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传抄校刻的过程中,《史记》所用的“古字”(汉代文字)多被后人改成了他们所用的“今字”(六朝唐宋),而《汉书》被改动的幅度要比《史记》小得多。

另外,《史记》在改换为通俗字体时,还保存了一定的古文字痕迹。《上林赋》“娱游往来”之“娱”,《史记》作“嬉”。李善引《说文》曰:“娱,戏也,许其切。”今按:“娱”,《说文·女部》释为“乐也”,释为“戏也”的字乃“嬉”字<sup>⑥</sup>,二者形近而意不同。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云:“‘娱’为‘嬉’字之讹也。……《玉篇》音‘虚基切’,虚基与许其同音。又《楚辞·招魂》:‘娱光眇视’,王注曰:‘嬉,戏也’。《汉书·礼乐志》‘神来宴嬉’,师古曰:‘嬉,戏也。音许其反。’音训正与此同。”<sup>⑦</sup>可见,此处“娱”当作“嬉”字,形近而误。而“嬉”与“嬉”二字同音,上古音皆为“之·晓·平”<sup>⑧</sup>。盖后人多见“嬉”,少见“嬉”,故多改“嬉”为“嬉”。相比于其他版本,《史记》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保存了“嬉”的古音。

其次,就《子虚赋》和《上林赋》的校勘结果来看,《文选》系统的文字与《汉书》系统更加接近,尤其是《文选》的李善注系统,多与《汉书》相合,这可能是由于李善征引古书古注比较多,尤其是《汉书》及颜师古注,“李善注《文选》时应该参考过颜师古的《汉书》注本”<sup>⑨</sup>。所以《文选》系统的部分文字比《史记》更加古老,这可能就是受到了《汉书》的影响。当然,相较于与史书系统的重合率,《文选》系统内部的重合率还是更高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文选》的李善注系统、五臣注系统、六家注系统、六臣注系统之间存在许多差异,乃至同一系统内部还会存在差异<sup>⑩</sup>,它们依旧同属于《文选》系统之下,来源于同一个祖本。

再次,关于《文选》日本九条本的价值,因其与李善注系统、五臣注系统都不尽相同<sup>⑪</sup>,作为渊源自唐宋时

① 司马迁《史记》,第3683页。

②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732页。

③ 丁度等编《宋刻集韵》,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6页。

④ 参见:王海根编纂《古代汉语通假字大字典》,第934页。

⑤ 柯马丁《表演与阐释 早期中国诗学研究》,郭西安编,杨治宜等译,第200—201页。

⑥ 许慎撰、徐铉校定、愚若注音《注音版说文解字》,第262页。

⑦ 王念孙《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21—322页。胡克家《文选考异》、胡绍煊《文选笺证》并谓“娱”当为“嬉”字之误。参见: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69页;胡绍煊《文选笺证》,蒋立甫校点,黄山书社2007年版,第275页。

⑧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订本)》,第116页。

⑨ 唐普《〈文选〉赋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87页。

⑩ 如同属于李善本系统,尤刻本和监本《文选》就存在许多不同。《子虚赋》“莲藕觚卢,庵闾轩于”之“觚卢”、“闾”,尤刻本如此,奎章阁本和明州本作“菰芦”、“菴”,但据奎章阁本和明州本中“善本作觚”这一条注,可以推测监本应作“莲藕觚芦,庵菴轩于”,与尤刻本不同。其例甚多,不赘举。

⑪ 九条本与五臣本系统及从五臣本系统衍生而来的六家本系统相同而与尤刻本异的文字有100余例,其与尤刻本相同而与五臣本系统、六家本系统异的文字有60余例。单从异文来看,九条本与五臣本系统关系似乎更加紧密。

期的古抄本,其价值是不可估量的。如《子虚赋》“隆崇嶂峯”,九条本并无此句。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云:“宋祁曰:‘越本无“隆崇律嶂”四字’。念孙案:景祐本亦无此四字,而《史记》、《文选》有之,疑皆后人所加也。”<sup>①</sup>古写本《文选》与宋刻本《汉书》都无此四字,恰是《文选》与《汉书》关系更为密切的一条旁证了。《文选》九条本作为现存最早和较为完整的日本古抄本,与古写本关系密切,借九条本可以回溯唐代三十卷《文选》古本原貌。而写本时代又早于刻本时代,没有经历过后世因刊刻不精良而产生的谬误,因此学界往往认为写本要优于刻本,常常据写本对刻本进行修改。但是,写本时代的文本并不固定,且常受到编写者的编写目的和文化水平的限制,导致不同写本的质量参差不齐,写本并不一定优于刻本。如上面提到的尤刻本《上林赋》“蜀石黄磬”的“磬”,九条本作“燠”,二字读音相近,但从字义上看,此处应是指玉石,故应写作“磬”(也有可能九条本之“燠”是假借字,“磬”为后起本字)。写本并不是尽善尽美的,学者在校勘时要辩证地看待写本。因此,尽管可以通过九条本上溯《文选》三十卷本的样貌,但也不可全信,而是要始终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文选》六家本系统中以秀州本为底本的奎章阁本所附的异文校勘资料不容忽视。北宋元祐九年(1094),秀州州学以平昌孟氏刊五臣注本为主体,参用国子监刊李善注本,新编成六臣注汇编本《文选》。秀州州学本是此类刊本的祖本,虽然已经亡佚,但以其为底本刊刻的奎章阁本和明州本尚存。秀州本将平昌孟氏刊五臣注本与监本李善注本进行对校,监本李善注本与平昌孟氏本不同者,便以“善本作某”的形式用双行小字标注其下。这意味着通过这些双行小字,我们可以对监本原貌进行恢复;同时,我们还可以借此研究宋人的校勘观念。就六家本的校勘观念来看,除却异体字中“偏旁相同但配置方式不同”这一类外,当时的校勘者基本上注意到了所有的异文类型,其校勘观念是非常严格的。如奎章阁本“汨滢漂疾”一句,其下有注云“善本作滢”,其实“滢”与“滢”的区别仅在于“𠂇”变为了“刀”,在写刻时“𠂇”讹变为“刀”是常见现象,但奎章阁本依旧出注,可见其态度之严谨<sup>②</sup>。而这也让我们进一步确认,即便存在校勘者一时校勘不慎的可能,其中绝大部分的校勘成果都是可信的。相形之下,同为宋刻的尤刻本的校勘观念就没有如此严格。在进行校勘后,我们发现有许多异文在尤袤《李善与五臣同异》中皆未出校,可见不能通过某一本书的校勘就对宋人的校勘观念妄下结论,而是要综合看待,具体分析。

司马相如赋的版本非常丰富且复杂。尽管异文的变化并不足以支撑我们判断不同版本内部的源流演变,但是通过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版本之间异文的比对与梳理,可以帮助我们探寻早期文献抄写、传播、定型的学术历程,以及各版本之间交互影响、互相借鉴的动态图景。

[责任编辑:唐 普]

<sup>①</sup>王念孙《读书杂志》,第319页。

<sup>②</sup>滢,同以秀州本为底本的明州本作“滢”,下注云:“善本作滢。”今按:明州本和奎章阁本虽然皆出自秀州本,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据乔秀岩、李红研究,“一般而言,朝鲜版本对其底本比较忠实,很少进行积极的校改”。相形之下,朝鲜活字本(即奎章阁本)更接近秀州本的原貌,因此,本文在讨论六家本系统的校勘观念时,以奎章阁本为代表。参见:乔秀岩、宋红《关于〈文选〉的注释、版刻与流传——以日本足利学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选〉为中心》,《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1期,第75页。



## CONTENTS & ABSTRACTS

### Scientific Thinking in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Strateg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CPC) in the New Era

**Yu Anlong**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E-mail: anlong.yu@tju.edu.cn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is also the top priority for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PC'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strategy in the new era is premised on adherence to scientific thinking, which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both the good use of scientific thinking methods in practice, and the CPC's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its scientific thinking ability and deepening of its understanding of scientific thinking. Specifically, it is to link the vein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with historical thinking, to enhance its status with strategic thinking, to grasp its rules with dialectical thinking, to stimulate its vitality with innovative thinking, to optimize its layout with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to hold fast to its bottom line with bottom-line thinking. The scientific thinking in the strategy of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the new era is the natural extension and in-depth expansion of the CPC's scientific thinking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strive to master and make good use of scientific thinking method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new era; the CPC; agriculture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scientific thinking

### Multi-dimensional Examin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Firm Historical Confidence

**Sun Jing, Wang Fe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E-mail: sjzz3927@qq.com

**Abstract:** In the great journey of building a strong nation and achieving national rejuvenation, it is crucial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o firmly establish historical confidence as it fulfills its mission and embarks on the new path towards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The CPC's historical confidence is rooted in the summary of experience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from over a century of struggle, possessing deep internal logic. From the basic logic of the CPC's firm historical confidence, confidence in historical achievements is the fundamental reliance, confidence in the spirit of struggle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is the key, and the



Four Confidences are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this historical confidence. On the new journey, only by maintaining confidence in historical achievements, confidence in the spirit of struggle,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and the Four Confidences can the CPC create new historical feats and continue the new historical glory, injecting stronger and more lasting spiritual power into the grand goal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nation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roug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CPC; historical confidence;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historical initiative

##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PC's Century-Long Commitment to Struggle**

**Feng Bing, Zeng Liran**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383814268@qq.com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over the past century is a history of struggle. Committing to struggle is a key concept in the works of Marxist classic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 noble quality embodied in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CPC. For over a hundred years, the CPC has the courage and the capacity to defend people's rights and interests, leading the people to achieve great victories in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lear struggle objectives guide the CPC's direction to commit to struggle, firm struggle positions serve as its value orientation, steadfast struggle willpower provides the spiritual motivation, and enhanced struggle capabilities ensure the CPC's ability to engage in courageous struggle. At the historical intersection of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facing complex risks and challenges, only by continuing to carry forward the proactive spirit of courageous struggle can we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ith strong combat effectiveness.

**Key Words:** the CPC; founding spirit of the CPC; commitment to struggle; have the the capacity to defend one's rights and interests

## **Nature as the Basis: Defining Yang Xiong'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Zhao Weidong, Lun Kaisheng**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China  
E-mail: zwd@126.com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are three main perspective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Yang Xiong's theory on human nature: the theory of innate goodness, the theory of innate evil, and the mixed theory of goodness and evil. These perspectives are based on judgments from certain aspects of Yang Xiong's statements, rather than conclusions derived from an examination of his overall philosophy.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ree aspects, namely the source of Yang Xiong's view on human nature, the origins of his theory on good and evil, and the form of his theory on education, it can be found that Yang Xiong'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is essentially a naturalistic one. Apart from differing from Xunzi in particularly emphasizing the tendency towards evil in human nature, it is fundamentally consistent with Xunzi's perspective on human nature.

**Key Words:** Yang Xiong;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ai Xuan*; *Fa Yan*

## Embodied Aesthetics of the Scholar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Li Zhen, Feng Qiqi

Literature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lizhen15194@163.com

**Abstract:** The embodied aesthetics refers to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generated by Wei-Jin's construction of self-image and taking it as an aesthetic object.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bodied aesthetics, we can open up the research space of Wei-Jin aesthetics. On the one hand, Wei-Jin comple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holistic self-image through abstract speculation, obtains a metaphysical transcendent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the process, and realizes the affirm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self with a highly independent individual. On the other hand, the scholar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have a diverse aesthetic taste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s and the self, and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self-image of the entire scholar group from abstract to concrete, so as to realize the harmonious identification of the scholar group with the life consciousness of the other and the self, the inside and the outside, and the public and the self. The self-aesthetics of the scholar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exhibited both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traits, fostering a synthesis and diversity in character appraisal, thereby accomplishing the intricate process of self-imag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scholar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embodied aesthetics; absurdity; self-image

## The Beauty of Harmony: Confucian Aesthetic Ideals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Yin Dejin

College of Art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347599637@qq.com

**Abstract:** "The Beauty of Harmony" is based o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uses the standard of harmony to advocate the idea of valuing harmony and maintaining balance by considering both ends and choosing the middle. This concept holds a unique position in Confucian aesthetics, becoming a vibrant aesthetic element and core value in Chinese aesthetic spirit. "The Beauty of Harmony" has been integrated into Chinese culture, artistically characterized by the aesthetic features of "beauty that is not harmonious is not beautiful" and "gentle and sincere". It pursues aesthetic meanings centered on harmony and peacefulness, mildness and gentleness, and generosity and kindness. This expression embodies the artistic sentiment of "joy without indulgence, sorrow without injury", reflecting aesthetic principles such as balance and coordination. The artistic method of "broadening its rhythm and reducing its literary embellishment" reflects an ancient, simple, and serene artistic form and style, forming a unique discourse system and aesthetic ideal of Confucian art. This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addressing contemporary issu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such as impulsiveness and utility, extreme partiality, indulgent desires, and decadence.

**Key Words:** Confucianism; valuing harmony and maintaining balance; gentle and sincere; joy without indulgence; the beauty of harmony

## Theoretical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Progress of Penetrating Financial Trial

**Lu Li, Zhuang Hongqin**

School of Law,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luli29@163.com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penetrating judicial thinking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judiciary is not a pure legal application issue, but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shaping of China's political and legal tradi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daptability of financial law, reflecting the need of courts to seek financial governance functions. In practice, the main implementation methods of penetrating financial trial are "false expression on intent" and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s clauses". This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Chinese courts from the arbitrators of financial disputes to the governors of financial risks, but also indica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enetrating trial thinking from trial concepts to judicial regulatory tools. In order to curb the risks that may be caused by penetrating financial trial, it should be improved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maintaining legal order and enhancing regulatory effectiveness,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application of penetrating trial in financial judiciary, and ensuring the better realization of the judicial governance function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Key Words:** penetrating trial; financial judicature; financial governance;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s

## Fun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rustees in Debtor-in-Possession Management: Reflec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Cai Jiawei, Li Shuguang**

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China

E-mail: caijw@cupl.edu.cn

**Abstract:** The debtor-in-possession (DIP) management system is a focal point in the latest round of revisions to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In the practice of DIP management in China,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ees can alleviate creditors' concerns about the potential abuse of this model, thereby increasing its applicability. However,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have a singular functional orientation for trustees, which limi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IP management system. China should shift the traditional perspective of trustees as mere supervisors and,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foreign systems, redefine their multifaceted functional roles. Trustees should not only serve as daily supervisors of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ss but also as facilitators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ors, helping to resolve disputes, alleviate concerns about the abuse of control rights, and build consensus among stakeholders on rescuing distressed enterprises. The supporting rules should draw on mainstream experiences to improv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uthority settings, duty rules, and performance guarantees.

**Key Words:**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debtor-in-possession management; trustee;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bankruptcy



## **Judicial Application Dilemma and Solutions of Statutory Concurrence: A Study Based on 236 Criminal Judgment Documents**

**Fu Heng, Fu Leirong**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4423550@qq.com

**Abstract:** Through the digital processing and sample analysis of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case facts and judgment results in 236 criminal judgment documents involving statutory concurrence from 2019 to 2022, this study aims to reveal the micro-operational patterns of statutory concurrence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practice, thereby uncovering the real problems in trial practice. This paper find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dif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the scope of statutory concurrence among judicial personnel, lack of consensus on distinguishing between statutory concurrence and imaginary concurrence, ineffective categorization of its types, in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applic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and special laws, and insufficient basis and explanation for its application in judgment documents. These problems hinder the effective function of statutory concurrence theory in clarifying legal principles and resolving disputes, thus affecting the fairness and consistency of individual cases and judicial judgments. Therefore, a dual-tiered adjudication model should be constructed to provide judicial practice with a set of clear, concise, and easily operable procedural norms.

**Key Words:** statutory concurrence; imaginary concurrence; judicial application; criminal judgment documents

##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Promoted b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o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vity-Mode of Production-Relationships of Production”**

**Dai Xiaowen, Qi Ying, Lan Hongx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Sichuan Agriculture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daixiaowen@sicau.edu.cn

**Abstract:** As an advanced form of productivity,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orce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current and future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how to utilize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orce to promote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rom perspective of “productivity - mode of production - production relations”, productivity, mode of production, producti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hree constitute a dynamic development system,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operation of the thre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new q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will enable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are the key productive forces;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regional linkages are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to develop the new q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the soundness of the relevant mechanisms for the four segments of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change and consumption are important adjustments of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that will promote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orces;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productivity; mode of production; production relations

##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Tourism Experiential Consumption Scene System: Taking Jingchu Culture as an Example**

**Li Jiangmin, Feng Hanrui, Zhang Jiahu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Hubei, China

E-mail: ljm1437@163.com

**Abstract:** As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the long-standing Chinese civilization, Jingchu culture, when integrated into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ecomes a crucial pathway for telling Chinese stories and promoting Chinese culture.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 data, employing the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LDA) topic model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ree major thematic consumer scenarios for Jingchu culture have been identified: creative leisure of poetry, music, and drama; exhibition and display of Jingchu history and cultural relics; and immersive tourism experiences on the great rivers and lakes. A digital tourism experiential consumption scenario system can be constructed, consisting of five elements: multiple participating entities, diverse scene structures, various scene types, multiple scene experiences, and multiple scene values. Among them, the various elements are dynamically represented in six dimensions: physical environment, spatial simulation, social entities, intelligent interaction, behavioral dimension, and scenario effectiveness. The intertwining of supply and demand, the fusion of the virtual and the real,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ubjects and objects constitute the system's inherent operating logic, providing the original driving force, attractiveness,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for driving system optimization, building immersive experiences, and promoting value co-creation.

**Key Words:** digital cultural tourism; consumption scene; Jingchu culture; LDA topic model

## **Economy and Emotion: The Dual Logic and Mechanism of Rural Homestay Space Symbol Construction in Postmodern Consumption**

**Lyu Wanqing, Yu Zhengyong**

School of Business and Tourism Management,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E-mail: 551985412@qq.com

**Abstract:** In the postmodern consumer society, homestays serve as an important consumption venue and space in rural tourism, and the phenomenon of symbolic consumption objectively exists. Discussing th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symbols in its consumption space help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homestay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ymbolic consumption and space production, an innov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homestay space symbols in postmodern consumption is constructed. The analysis of Chengdu Mingyue Village as a cas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rural homestay space in postmodern consumption is a

symbolic operation and interactive performance process involving multiple subjects, elements, and levels. The mechanism of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rural homestay space in postmodern consumption includes dual logic, symbolic construction process, symbolic construction subjects, and symbolic construction paths. The economic logic of symbolic consumption and the emotional logic of cultural experience are the dual logics of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homestay space. They balance each other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jointly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rural homestay space. The mechanism of constructing spatial symbols in rural homestays in the context of postmodern consumption includes double logic, symbol construction process, symbol construction subject, and symbol construction path.

**Key Words:** postmodern consumption; rural homestays; symbolic consumption; space produc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Exploration, Experience and Approach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Huang Jin, Qu Tiehua**

Faculty of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China  
E-mail: huangj936@nenu.edu.cn

**Abstract:** Education is one of the key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teacher educ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is proces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odern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has undergone three stages: transplantation and endogenous development (1949-1977), transformation and regulation (1978-2000), and innovation and leapfrogging (2001-present), accumulating valuable experiences. These stages have accumulated historical experiences such as the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teachers by diverse stakeholder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eacher workforce through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building a high-quality teaching force. Looking ahead, the modern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improve and develop in areas such as updating goals, improving systems, enhancing standards, and driving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to meet the ever-changing educational demands.

**Key Words:** teacher educatio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teachers; digitalization

## **Evolution, Logic, and Prospects of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Policy Texts**

**Niu Jia**

Faculty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China;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China  
E-mail: niujia@imnu.edu.cn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from 1949 to 2023. Using policy text analysis, it situates the relevant policies within the broader



framework of national education evaluation, analyzing them from two dimensions: the formul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the cre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mechanism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licies on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have mainly been embedded within other related education policies, with specific policies emerging primarily after 2010 and increasing annually. The evolu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the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stage focused on plan establishment (1949-1977), the active development stage aimed at system establishment (1978-2009), and the focused development stage centered on standard certification (2010 to present).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shows a clear logic: the evaluation subjects have shifted from focusing on normal education to integrating teacher education;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have transitioned from regulation to empowerment; the evaluation entities have evolved from singular to diversified; and the evaluation methods have moved from dependence to independence. To optimize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tandard system, establish a sound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academic research and policy evaluation.

**Key Words:** teac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teacher education; education policy; evolution logic

## **Historical Evolution,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Trends of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Liu Xiufe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liuxiufeng085@163.com

**Abstract:**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s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PC emphasized the need to "deepen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Reflecting on the history of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it has gone through three main stages: the focus on urban-rural divided education reform from 1978 to 2002; the emphasis on coordinated urban-rural education reform from 2002 to 2012; and the focus on holistic and integrated education reform since 2012. In the new era, China has achieved several positive outcomes in its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 organizational system for advancing education reform has been established; a route system led by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has been set up; a comprehensive policy system for education reform at all levels has been constructed; a collaborative system involving government guidanc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has been formed; and teacher workforce development has been strengthened to ensure the support system for education reform.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is entering a new stage aimed at building a strong educational nation with increasingly political, strategic, service-oriented, livelihood-focused, and in-depth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rur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teachers

## Social Roots and Alleviation of Doctoral Students' Stress

**Wang Hui**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E-mail: julia\_qwe@163.com

**Abstract:** Doctoral students face pressures that primarily include emotional exhaustion due to strained supervisor-student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biases, as well as skill anxiety triggered by difficulties in publishing papers and uncertain employment prospects. Although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skill anxiety appear as psychological issues at the micro level, they are essentially problems rooted in the macro-level social structure. Problems induced by social structure are challenging to change through the subjective initiative of individual doctoral students. Therefore,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s faced by doctoral students, management measures must align with the current social structure. It is necessary to abandon a one-size-fits-all approach and instead achieve timely adjustments and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specific social structures, cultural concepts, and management details, while appropriately decentralizing management authority.

**Key Words:** doctoral student stress; social structure; dynamic balance

## A Desig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Tang Hong<sup>1</sup>, Li Zhipeng<sup>2</sup>**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1403990984@qq.com

2. College of Movie and Media,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has emerged in response to the times, bearing a new mission to train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for the global promo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The pressing issue for constructing this discipline lies in how to divide and establish basic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s to realize the foundational function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and achieve talent training goals. Based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along with the talent training programs and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goals, an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could propose the creation of four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s: Language, Literature,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Methodology. This coul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setting up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 in the new era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and for training a new generation of bilingual and bicultural talents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and the ability to explain and disseminate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 Generation, Acceptance, and Issues of the Term “The Four Masters of Han *Fu*”

**Zhao Jinp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Shaanxi, China  
E-mail: 1229834153@qq.com

**Abstract:** Liu Dajie introduced the terms “the four masters of Han *Fu*” and “the four great writers of Han *Fu*” in his work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o describe the representative writers and their literary achievements in Han *Fu*. These terms were later accepted and abbreviated as “the four masters of Han *Fu*” and have been widely referred to as literary history terms, literary schools, and literary common knowledge. However, with the innovation in the writing styles of ancient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concept of *Fu* literature, these related terms have not become universally accepted. Many scholars have not adopted these abbreviations. There are four main issues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term. Firstly, the term lacks clarity in identifying the writers it refers to; secondly, it is mistakenly regarded as a literary school; thirdly, it is confused with Han *Fu* writers in classical literature; fourthly, it overgeneralizes by treating these writers as the entirety of Han *Fu*'s artistic achievements.

**Key Words:** “the four masters of Han *Fu*”; literary history concepts; *Fu* classification; literary schools; Han *Fu* writers

## Socio-cultural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Li Shangyin's Poetic Skills

**Zhang Qiany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E-mail: qianyindichang-35@163.com

**Abstract:**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reveals that the formation of Li Shangyin's poetic skill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his historical situation. The accumulation of allusions in his poetry comes from the social trend of “using knowledge as an external decoration” from top to bottom at that time. Li Shangyin used the creation of shogunate documents as his way out, and the main stream in poetic composition also influenced his poetry; The exquisite form and beautiful diction of his poetry are due to his talent in composing essays, which established himself in the shogunate and had a need to delve into writing techniques and gameplay.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poetry express meaning, which contradicts the creative requirement of “clear expression”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o select scholars through poetry, reflecting his pursuit of self-discipline beyond the path of social norms. Examining the formation of poets' specific poetic skills from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put personal experiences in the grand history, and thus offers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classic works.

**Key Words:** Li Shangyin; poetic skills; using allusions; syntax; the late Tang dynasty culture



## **Stylistic Thoughts of the *Grammata Serica*: Article Code**

**Li Kai, Wang Lingmei**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1610637089@qq.com

**Abstract:** *Grammata Serica: Article Code* contains a relatively rich and systematic idea of stylistic thoughts.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notions of concept, genre, category and value of literary style. The concept of literary style in *Article Code* encompasses multiple meanings, such as genre, categories, language and style; its view of genre presents diversifie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and clear classification levels; its view of categories takes into account both the book style and the article style; and its stylistic values promote the correct style, emphasize on carrying the Dao and 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pursue the elegance of the language and the robustness and loftiness of the style, etc. The stylistic thought of the *Article Code* is based on the achievements of ancient stylistics but with some advancement, reflecting a sign of evolution towards modern stylistics, with the dual characteristics of summarization and new changes.

**Key Words:** Lai Yuxun; *Grammata Serica: Article Code*; stylistic thoughts

## **Types and Value of Variants in Sima Xiangru's *Fu***

**Zong Fan, Zhang Xiaoy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E-mail: zfxg1119@126.com

**Abstract:** In the transmission process of Sima Xiangru's *Fu*, different version systems have emerged, such as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eries, the *Book of Han* series, and the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series. By comparing the texts of the *Fu* in different version systems and gathering the variant reading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various types of variants in ancient texts can largely be exemplified in Sima Xiangru's *Fu*. These serve as crucial samples for studying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se variants, particularly the function words, it is evident that *Wenxuan* system is mo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Book of Han* system. This analysis also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source texts of Sima Xiangru's works in *Wenxuan* and the dyna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Sima Xiangru's *Fu*.

**Key Words:** Sima Xiangru; "Zixu *Fu*"; "Shanglin *Fu*"; variants; versions

##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 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 12 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9 年 12 月 1 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 2019 中国 1200 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 年 12 月 23 日更新,2019 年 12 月 25 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 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 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 242-01-0001,第 4 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 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 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 18 页 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 1977 年影印胡刻本,第 25 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 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 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 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 1971 年版,第 4 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 年 10 月 7 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821—822 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2, No. 1, Sum No. 268  
January, 2025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2卷第1期 (总第268期)

2025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主 编	唐普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 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 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 址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Website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邮发代号: 62-83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52

0.1>